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及出售，惟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或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編纂]則除外。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刊發公告。我們其後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透過本文件提呈[編纂]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4
監管概覽.....	1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57
合約安排.....	211

目 錄

	頁次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47
與騰訊集團的關係	250
關連交易	2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1
主要股東	292
股本	294
財務資料	2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6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362
[編纂]	366
[編纂]的架構	374
如何申請[編纂]	385
附錄一_A —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_B —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採用各種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29.5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我們獲得以下佳績：

- 在中國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排名第一(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
- 中國最大的獨立手遊發行商(在推出及發行海外遊戲方面，按收益計)；及
- 在中國手遊市場中排名第五(按收益計)。

我們將遊戲作為服務進行運營。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並不斷為用戶更新內容及遊戲內社交功能，而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藉此延續遊戲生命週期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從而實現變現。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截至本文件日期及於可預見的未來，遊戲收益曾為且將繼續為我們總收益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我們預期其他數字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亦將繼續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566.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3.5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8.5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3.8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由2015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

我們的遊戲

我們主要發行並經營涵蓋多個遊戲種類的第三方授權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並吸引人口特徵多樣化的玩家社區。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其中有)角色扮演類遊戲、跑酷遊戲、消除益智遊戲及休閒競技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款遊戲，其中包括14款角色扮演類遊戲、8款消除益智遊戲、12款休閒競技遊戲、7款跑酷遊戲及15款其他遊戲。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多款知名手游，如夢幻花園、五行天、聖鬥士星矢—集結、蒼穹變、

概 要

地鐵跑酷及神廟逃亡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遊戲及服務 — 我們的遊戲 — 我們的熱門遊戲」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遊戲分別獲得95.6%、89.2%、87.1%及88.6%的收益。

我們的遊戲儲備

我們不斷尋求通過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收購新遊戲，透過發佈新版本及後續遊戲拓展既有的遊戲系列以及自行開發新遊戲來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包含25款遊戲的儲備，該等遊戲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上線，其中有2款遊戲僅會於海外推出，有4款遊戲將在國內及海外推出，另外19款遊戲僅會於國內推出。僅於國內推出的7款遊戲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在中國成功推出餘下遊戲視乎我們是否能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在遊戲推出之前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關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我們將無法按計劃推出新遊戲」一節。下表載列了有關我們新遊戲的若干資料，包括遊戲、類型、來源、預計上線日期及預期發行市場：

遊戲 ⁽¹⁾⁽²⁾	類型 ⁽¹⁾	來源	預計上線日期 ⁽¹⁾	預期發行市場 ⁽¹⁾
廢土行動.....	生存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海外及國內
水果消除.....	消除益智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海外及國內
超人總動員.....	策略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海外
心跳偶像.....	動漫策略卡牌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海外及國內
全民冠軍足球.....	體育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暗黑熱血.....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夢幻家園.....	消除益智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修真世界 ⁽³⁾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格斗街區.....	休閒競技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格斗街區.....	休閒競技(H5)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絕地空戰.....	飛行和射擊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衣範兒 ⁽³⁾	裝扮遊戲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末日守望.....	策略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海外
華夏雲清傳 ⁽³⁾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戰爭藝術3.....	即時策略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喵星大作戰 ⁽³⁾	休閒競技(H5)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鎮魂街.....	動漫策略卡牌	自研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主公快跑 ⁽³⁾	放置類遊戲(H5)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盛世龍城 ⁽³⁾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授權	2019年第二季度	國內
王牌指揮官 ⁽³⁾	策略	授權	2019年第二季度	國內
項目A ⁽⁴⁾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自研	2019年第二季度	國內

概 要

遊戲 ⁽¹⁾⁽²⁾	類型 ⁽¹⁾	來源	預計上線日期 ⁽¹⁾	預期發行市場 ⁽¹⁾
夢幻餐廳.....	消除益智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海外及國內
項目B ⁽⁴⁾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國內
項目C ⁽⁴⁾	策略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國內
半盞古董店.....	休閒模擬	授權	2019年第三季度	國內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遊戲儲備屬指示性，且將推出的各款遊戲的名稱、類型、推出日期、推出市場及其他資料可能根據我們的營運計劃作出進一步改動。
- (2) 我們將現有遊戲新開發的H5版本視為新遊戲。
- (3) 該遊戲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
- (4) 遊戲名稱有待最後確定。

我們的數字娛樂服務

除遊戲外，我們還向用戶提供多樣化數字娛樂服務，包括：

- **好時光影遊社**：我們的線下體驗店設有各種娛樂設施，可向用戶提供更多樣化的互動娛樂體驗
- **一起玩應用程序**：用戶可在客製化遊戲主題下遊戲及社交以及創建社交活動的一個社交遊戲平台
- **信息服務**：我們提供信息服務，包括基於我們龐大及日益增長的用戶群的廣告服務

遊戲發行解決方案

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提供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包括遊戲的重新設計及移植、持續優化、營銷、分銷、變現及支付支持。我們亦發行我們的自研遊戲。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發行解決方案專注於用戶獲取、留存及變現並向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帶來有吸引力的價值。我們利用多種渠道進行遊戲分銷，包括自營渠道、遊戲內交叉推廣及第三方渠道(如應用程序商店及社交網絡平台)。

遊戲開發

憑藉我們對遊戲市場、玩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已形成了強大的遊戲開發專長。我們幫助遊戲開發商重新設計及本地化授權遊戲。我們亦不斷提高內部研發能力及持續推出受歡迎的自研遊戲。此外，我們與頂級遊戲工作室合作，根據我們的選定IP及市場趨勢預測開發定制遊戲。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開發具有強大數據分析能力的專有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及追蹤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的技術平台可作為雲基礎設施及多維數據分析引擎。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對於我們作為主要代理人的自研或授權遊戲的遊戲服務，我們的客戶為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和其他服務的用戶。對於我們作為代理人的授權遊戲的遊戲服務，我們的客戶為遊戲開發商。對於我們的信息服務，我們的客戶為我們提供信息服務的接收方，主要為在我們平台上向我們用戶發佈廣告的廣告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遊戲開發商、IP提供商、發行渠道、支付渠道及伺服器以及寬帶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及讓我們更好地實現不斷增長。

- 龐大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網絡
- 全球遊戲採購及強大的運營能力
- 互補的遊戲發行及開發能力，增強協同業務模式
- 多樣化數字娛樂資源保障內容及服務種類
- 強大的分析及穩健的技術
-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具備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和出色的執行能力

有關該等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 豐富向用戶提供的優質內容
- 進一步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的參與度
- 實現更強的變現能力
- 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
- 持續投資技術及加強研發能力
- 擴大我們的全球份額

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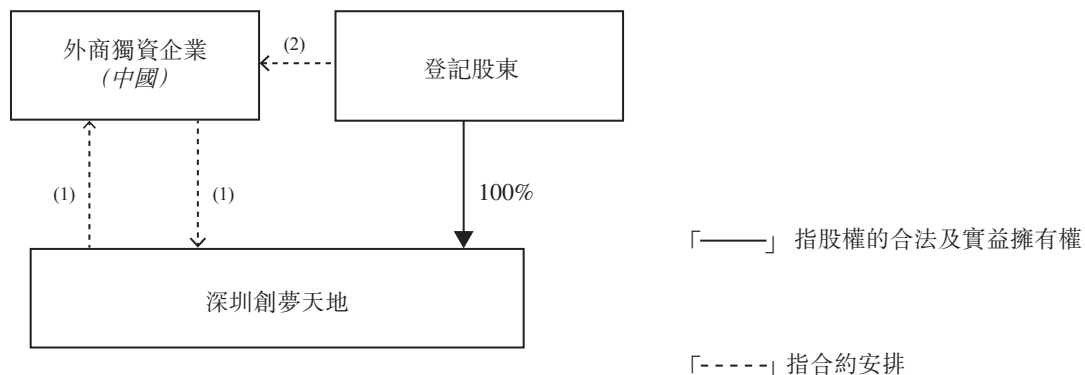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擴大用戶群及吸引用戶參與熱門遊戲。
-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向用戶提供遊戲。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關係可能惡化。
- 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的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受歡迎的新遊戲或延長現有最暢銷遊戲的生命週期。
- 我們可就我們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支出。
- 我們可能無法因收購上海火魂絕大部分股權而實現預期裨益或可能需要就是次收購而記錄商譽的大幅減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上海火魂的財務資料 — 商譽減值測試」一節。
-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
-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各種外資所有權禁止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任何股權。為維持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有效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得我們享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概 要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深圳創夢天地的服務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2)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期權協議，以收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期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授權書，以行使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東權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登記股東授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優先擔保權益，該權益的優先級高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書」一節。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解釋性說明(或解釋性說明)，其中載有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其草擬的理念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機制的計劃及外商投資企業控制的中國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的待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時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依據如下：(1)基於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控制權」定義第三部分，深圳創夢天地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即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影響；(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時，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由並將繼續由中國公民(「中國公民」)組成。我們將確保董事會(為本公司權利部門，負責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定)絕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組成，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以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很可能會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然而，有關未來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版本項下「控制權」的定義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而相關的政府部門最終可能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的風險，包括本公司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本公司及若干股東作出的確保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由中國公民組成的承諾。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中國投資者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本公司採取的措施」一節。

深圳創夢天地根據合約安排持有的投資

除本公司的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外，深圳創夢天地亦持有對中國若干實體的投資，各實體(i)從事外資所有權限制類的業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實際上通常會要求外商投資者剝離其於企業中的股權；(ii)從事外資所有權禁止類的業務，其會損害該等相關實體持有或投資的禁止業務相關牌照或許可的持續有效性；(iii)目前並無進行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相關實體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潛在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實體權益

概 要

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目前並無進行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a)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明確禁止轉讓其股權，及／或(b)基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其他股份持有者的溝通，取得本公司提出的轉讓本集團所持有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所需之所有相關股份持有者之同意及／或協助並不切實可行。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投資」一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暫停有關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i)網絡遊戲(包括國內及進口遊戲)在中國的商業推出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發行前置審批，(ii)國內網絡遊戲在中國的商業推出亦須於文化部進行事後備案手續，及(iii)進口網絡遊戲的商業推出亦須經文化部前置審批。據若干媒體報導(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暫停國家層面的網絡遊戲發行審批，(ii)文化部近期已於國家層面關閉中國國內網絡遊戲的在線備案登記系統及(iii)文化部於中國尚未暫停國家層面的進口網絡遊戲的前置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機構／來源(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均未就上述暫停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自2018年4月以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無於其網站上發佈有關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授出的前置審批的任何網絡遊戲(包括國內及進口遊戲)的任何通知，及如文化部網站所公佈，在文化部完成備案後登記(就國內網絡遊戲而言)及取得前置審批(就進口遊戲而言)的最後時間分別為2018年7月及2018年8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顧問)，自2018年4月以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無向中國國內或進口網絡遊戲發行商授出國家層面的新前置審批，而自2018年4月以來，文化部已向授出國家層面的若干新前置審批(就進口遊戲而言)或備案後登記(就國內遊戲而言)。有關暫停中國國內網絡遊戲前置審批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在遊戲推出之前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關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我們將無法按計劃推出新遊戲」一節。儘管近期監管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潛力依然強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環境的近期變動」一節。

我們的最大股東

陳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包括：(i)通過Brilliant

概 要

Seed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陳先生為管理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10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所有相關股份已獲發行，並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我們的前身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

我們的前身及我們業務的當時控股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藉此對當時在中國經營我們業務之實體行使控制權。iDreamSky Technology其後於2014年8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隨後於2016年9月根據私有化計劃退市。為尋求iDreamSky Technology從納斯達克自願退市，陳先生(代表其自身及其聯屬人士)向iDreamSky Technology發出日期為2015年6月13日的初步不具約束力建議函，以收購iDreamSky Technology全部發行在外A類及B類普通股，現金對價相當於iDreamSky Technology之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3.50美元或iDreamSky Technology之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00美元，涉及總對價約為678.8百萬美元。退市後，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此後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前身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一節。

於2018年初，本公司管理層開始積極尋求[編纂]，且於有關時間，我們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在地理位置上鄰近香港投資者，聯交所為我們業務的合適[編纂]地。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前身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合併的理由」一節。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包括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的選定財務資料及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選定財務資料，其詳情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_A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加總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加總全面收益表，當中呈列所示期間個別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566,684	100.0	1,480,792	100.0	1,763,548	100.0	748,526	100	1,073,838	100
收益成本	(977,323)	(62.4)	(936,661)	(63.3)	(1,054,120)	(59.8)	(437,866)	(58.5)	(650,665)	(60.6)
毛利	589,361	37.6	544,131	36.7	709,428	40.2	310,660	41.5	423,173	3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7,704)	(10.7)	(183,823)	(12.4)	(203,073)	(11.5)	(75,076)	(10.0)	(131,178)	(1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2,814)	(16.2)	(251,424)	(16.9)	(203,119)	(11.5)	(144,226)	(19.3)	(101,083)	(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51)	(0.2)	(502)	*	(10,625)	(0.6)	(3,185)	(0.4)	(10,507)	(1.0)
研發開支	(93,124)	(5.9)	(88,593)	(6.0)	(105,742)	(6.0)	(59,104)	(7.9)	(54,389)	(5.1)
其他收入	5,987	0.4	14,875	1.0	30,809	1.7	14,510	1.9	6,319	0.6
其他虧損淨額	(728)	*	(6,731)	(0.5)	(5,579)	(0.3)	376	0.1	2,934	0.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4,327	2.2	(2,975)	(0.2)	(1,708)	(0.1)	(2,003)	(0.3)	(2,915)	(0.3)
經營利潤	112,454	7.2	24,958	1.7	210,391	11.9	41,952	5.6	132,354	12.3
財務收入	754	*	651	*	7,670	0.4	1,314	0.2	15,128	1.4
財務成本	(8,094)	(0.5)	(8,201)	(0.6)	(45,476)	(2.5)	(26,036)	(3.5)	(27,817)	(2.6)
財務成本淨額	(7,340)	(0.5)	(7,550)	(0.6)	(37,806)	(2.1)	(24,722)	(3.3)	(12,689)	(1.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6,875)	(0.4)	(607)	*	1,107	0.1	24	*	528	*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239	6.3	16,801	1.1	173,692	9.8	17,254	2.3	120,193	11.2
所得／期間稅開支	(23,857)	(1.6)	(11,680)	(0.8)	(21,788)	(1.2)	(5,370)	(0.7)	(20,777)	(1.9)
年度利潤	74,382	4.7	5,121	0.3	151,904	8.6	11,884	1.6	99,416	9.3
每股盈利										
— 基本	0.75	不適用	0.05	不適用	1.49	不適用	0.11	不適用	0.96	不適用
— 攤薄	0.75	不適用	0.05	不適用	1.49	不適用	0.11	不適用	0.95	不適用

附註：

* 不到0.1%。

我們於2016年的年度利潤較2015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a)我們於2016年的收益減少，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自2016年以來中國的遊戲註冊規定更嚴格，要求我們於推出之前註冊各項遊戲，因此延遲推出我們備儲中的遊戲及(ii)我們與之合作的若干支付渠道採取的更嚴格的措施，使用戶支付流程不太方便且因此抑制用戶進行付款；及(b)於2016年股份酬金開支有所增加。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加總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EBIT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資料，以通過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加總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EBIT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界定為除股份酬金開支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以及[編纂]開支，而經調整EBIT界定為加上所得稅開支及利息開支的經調整利潤。EBIT為除利息及稅前的淨收入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期間	74,382	5,121	151,904	11,884	99,416
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4,327)	2,259	391	1,657	2,930
加：股份酬金開支	129,237	168,658	86,052	86,052	27,959
加：[編纂]開支	—	—	—	—	20,658
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	169,292	176,038	238,347	99,593	150,963
加：所得稅開支	23,857	11,680	21,788	5,370	20,777
加：利息開支	6,539	6,460	45,476	25,098	27,817
經調整EBIT	199,688	194,178	305,611	130,061	199,557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36,757	406,676	630,216	608,081	826,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912	20,372	16,192	40,457	30,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49	401,526	670,473	768,633	1,051,400
合約成本	58,042	54,655	93,915	72,813	88,214
合約資產	—	—	—	—	51,144
或然資產	—	—	—	—	20,089
受限制現金	7,800	7,800	7,800	7,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1,153,849	567,424
流動資產總額	814,432	1,434,405	2,023,671	2,651,633	2,635,458
流動負債					
借款	110,000	332,354	996,929	210,477	211,183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2	176,392	149,540	161,894	158,8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907	612,569	—	—	44,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87	228,521	91,340	96,527	951,882
所得稅負債	29,481	19,938	19,918	28,077	44,685
遞延政府補助	2,936	1,723	4,355	9,609	12,655
合約負債	106,071	107,786	154,810	122,390	167,659
流動負債總額	896,534	1,479,283	1,416,892	628,974	1,591,07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2,102)	(44,878)	606,779	2,022,659	1,044,3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6.8百萬元、人民幣2,0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段。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4,318	17,927	384,074	100,385	191,91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5,792)	(222,754)	(262,104)	(116,563)	(448,26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67,961	571,469	(57,065)	285,783	802,3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02	170,872	543,376	543,376	605,0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83	5,862	(3,206)	2,950	2,8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815,931	1,153,849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同期的年度利潤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由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用於(i)為[編纂]業務重組而收購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實體的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ii)償還結欠關聯方之貸款。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1頁至第281頁。

上海火魂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於2018年8月收購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火魂」)7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上海火魂」一節。下表載列上海火魂於所示期間內的收益、收益成本、毛利及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自5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12 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3,444	13,377	42,969
收益成本.....	—	(18,969)	(7,587)	(11,677)
毛利.....	—	14,475	5,790	31,292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1,437)	(475)	1,851	19,632

下表載列上海火魂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1	108,927	134,956
流動負債.....	644	108,720	123,27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3)	207	11,682

商譽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我們於2018年8月對上海火魂70%股權的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將就該收購事項確認商譽人民幣10億元。我們的董事已對該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潛在減值進行評估，得出的結論為並無商譽減值。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上海火魂的財務資料—商譽減值測試」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需要就收購上海火魂的大部分股權而錄得大幅商譽減值」各節。

此外，假設該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分別自[編纂](相等於[編纂]港元)減少至[編纂](相等於[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自[編纂](相等於[編纂]港元)減少至[編纂](相等於[編纂]港元)(基於[編纂]

概 要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少是由於我們對有關收購事項的部分預付款項轉撥至商譽並自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446.4百萬元。無形資產的價值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大量假設確定。若任何此等假設並無實現，或若我們業務的表現與有關假設不符，我們或須記錄減值的大幅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就我們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支出」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0.91	0.97	1.43	4.22
負債比率 ⁽²⁾	71.1%	74.0%	51.8%	41.2%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10.8%	11.9%	13.5%	14.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截至各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負債比率以截至各日期我們的總負債除以截至同日我們的總資產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以各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益計算。經調整淨利潤率乃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止六個月而言。有關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詳情，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同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1.1%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74.0%，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1.8%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1.2%，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股權融資活動導致總資產增幅較同期總負債增幅更為顯著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及業務持續增長。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11.8	118.1	122.2	121.3	129.5
平均月付費用戶(百萬)	6.9	5.9	6.0	5.8	6.8
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18.0	18.7	21.5	20.6	23.9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包括由我們發行及經營的所有遊戲的數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遊戲由我們自行發行及運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魔力寶貝(手機版)*是唯一一款並非我們發行或運營的遊戲。*魔力寶貝(手機版)*由騰訊遊戲發行平台發行，並自2018年6月起一直於該平台上運營。

我們於2016年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支付渠道合作夥伴自2016年以來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使支付流程不太方便且因此抑制用戶進行付款，因而減少了我們用戶的付費活動。我們的若干支付渠道合作夥伴採取的更嚴格措施亦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相較上一年輕微下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付費用戶比率分別為6.2%、5.0%、4.9%及5.3%。自2015年至2016年我們付費用戶的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與我們平均月付費用戶減少的原因相同。

近期發展

於2018年8月，我們收購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火魂」）7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上海火魂」。因此，上海火魂將在本集團架構下運營，而其財務業績會併入本集團。有關上海火魂自2016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見附錄一_B。

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於本文件披露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後，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強大的遊戲運營能力進一步提升及發行新遊戲。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收益、毛利及利潤均錄得進一步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相較去年同期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0.0百萬元增加32.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7.4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1.5%輕微上升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2.2%。我們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加總財務報表。我們的報告會計師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6月30日以

概 要

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_A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編纂]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而得出。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加總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加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假設我們於2018年8月對上海火魂70%股權的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股息

我們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宣派股息。派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其中訂明倘我們能夠於派付建議股息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專業費用及其他[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元，我們估計將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產生[編纂]佣金及其他[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元，其中[編纂]百萬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扣除，[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完成[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8%)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並豐富我們所提供的內容。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於未來三年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a)收購IP及與流行文學作品、漫畫、動畫及電影有關的相關資產，(b)透過獲得人才加強我們的IP採購團隊，(c)自主開發新IP，及(d)提升相關營銷活動；
 - (ii) 於未來三年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獲取分銷許可及收購優質內容遊戲；及
 - (iii) 於未來三年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為定制遊戲自主開發招募頂級工作室，壯大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豐富營銷資源，及優化定制遊戲；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4%)用於為我們於上游或遊戲相關行業的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以加強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並支持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張。尤其是，我們擬：
 - (i) 使用約[編纂]對可提升我們與遊戲相關的採購、開發及營運能力、補充我們於遊戲市場的經驗及了解全球玩家的喜好及市場趨勢的潛在內容提供商或第三方平台進行戰略性收購；及
 - (ii) 使用約[編纂]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包括對海外遊戲開發商及海外遊戲發行商的收購等)，以及與國際社交網絡及海外移動運營商合作以於海外開發、投資及／或授權高品質遊戲；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3%)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加強我們的技術知識以提升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能力；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9%)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6%)用於擴展我們的線下娛樂服務。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編纂]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首次公開[編纂]與上文所述者相同)。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建

概 要

議[編纂]範圍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屆時，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定於指定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情況下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Seed」 指 Brilliant Seed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Bubble Sky」 指 Bubble Sk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3.境內及境外股權重組」一節所述削減，深圳創夢天地註冊資本的削減

[編纂]

釋 義

「目錄」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編纂]

「晨海之星」 指 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意時空」 指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lover Garden」 指 Clover Garden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iDreamSky Digital Limited)，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及相關個人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KY Ventures」	指	DSKY Ventures Co., Ltd.，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於2015年5月20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詞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控股公司」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築夢同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
「橫琴創夢」	指	橫琴創夢永泰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於超過三分之一的經濟利益中擁有權益。橫琴創夢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管理，而橫琴管理由關嵩先生、李松林先生及張衡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橫琴管理」	指	橫琴創夢永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關嵩先生、李松林先生及張衡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	---	------

釋 義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編纂]及我們於2018年11月22日就[編纂]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節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指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西股份」	指	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000936)
「IDE Investment」	指	Idream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P.，於2018年3月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且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創夢智濤」	指	深圳市創夢智濤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創夢天地娛樂」	指	深圳市創夢天地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指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創夢天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DreamSky Technology」	指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2年2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IDS Partnership」	指	IDS Partnership01 L.P.，一間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且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本文件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end Capital」	指	北京君聯新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林芝永進」	指	林芝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已進行改革且自2018年3月18日以來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湘宇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認購[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境內股東」	指	股本削減完成前，除陳先生、關嵩先生、關控股公司、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及林芝永進外，深圳創夢天地之股東，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一節進一步詳述
--------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深圳創夢天地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承諾向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Vigo Global、Clover Garden、IDE Investment、IDS Partnership及Shipshape Holdings
「[編纂]」	指	為[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不得遲於[編纂]
「前海創夢」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市前海創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於2018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深圳創夢天地之股東，包括陳先生、關嵩先生、關控股公司、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林芝永進、瑞通投資及於完成股本削減前的其他境內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
「相關個人股東」	指	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及郭遠祥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或代表本公司承授人(即 Sk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k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瑞通投資」	指	橫琴創夢瑞通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瑞通投資逾三分之一經濟利益中擁有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橫

釋 義

		琴創夢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橫琴創夢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蘇萌先生、張衡先生及李松林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進行改革且自2018年3月21日以來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自2018年3月起已進行機構改革並分別稱為國務院直屬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中共中央宣傳部直屬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創夢天地」	指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夢域」	指	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Shipshape Holdings」 指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2月1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附屬公司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文化」 指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騰訊科技」 指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財付通」 指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Capital」	指	V Capital Assets 及 V Capital Co
「V Capital Assets」	指	一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華西股份及V Capital Co擁有99%及1%權益
「V Capital Co」	指	一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西股份擁有99.5%權益
「Vigo Global」	指	Vigo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1月2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於本文件：

- *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及／或音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指	實時作戰而非回合制或菜單制作戰的遊戲
「活躍用戶」	指	於指定期間與我們的SDK網絡互動的活躍獨家賬戶數量（包括由單個用戶持有的多個賬戶）
「活躍用戶普及率」	指	若干獨立發行商的遊戲中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除以所有獨立發行商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總數
「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指	特定期間我們自每名付費用戶產生的遊戲收入平均金額為期內遊戲收入除以期內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休閒競技遊戲」	指	兩個或兩個以上實體在相對隨意或休閒遊戲中為勝出而比賽的遊戲
「策略卡牌遊戲」	指	一種玩家在遊戲中搜集卡牌，透過策略性地製作發揮卡牌組合協同效應的定制套牌，創建定制的套牌並在比賽中挑戰其他玩家的遊戲
「數字娛樂」	指	包括在線及離線數字娛樂活動
「數字娛樂市場」	指	以數字格式形式體現的多元化及創新內容為基礎的綜合性娛樂生態系統，通常預期將為客戶帶來愉悅或放鬆，並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豐富彼等的生活
「跑酷遊戲」	指	用戶角色在無盡的世界里通過不同障礙和壁壘持續前行的遊戲
「充值流水」	指	付費用戶於一定期間內在我們平台購買虛擬物品支付的人民幣總額
「H5」	指	HTML5，一種在網頁上結構化呈現內容的符號語言，為HTML標準的第五及當前主要版本

技術詞彙表

「H5遊戲」	指	以HTML5開發的基於瀏覽器的遊戲
「獨立手遊發行商」	指	主要業務為通過獲得遊戲開發商的分銷權而發行手遊的發行商，之後通過不同的發行渠道推廣及分銷手遊，以使手遊能接觸更多的手遊用戶
「獨立遊戲開發商」	指	製作獨立遊戲的個人或團隊，而有關遊戲並非遊戲發行商所擁有或並無自遊戲發行商獲取大量財務支持
「獨立遊戲」	指	並無自遊戲發行商獲取大量財務支持所創作的遊戲
「IP」	指	知識產權
「消除益智遊戲」	指	用戶須在同一排或同一行中放三個相同元素以消除該等元素的遊戲
「移動用戶」	指	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移動設備用戶
「月活躍用戶」	指	特定月份與我們手機遊戲互動之獨家賬戶數目(包括由單個用戶持有的多個賬戶)。特定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為期內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數。擁有在特定月份與我們遊戲互動的多個獨家賬戶的個人，將作為多名月活躍用戶計算
「月付費用戶」	指	特定月份於我們手遊內付款之獨家賬戶數目(包括由單個用戶持有的多個賬戶)。特定期間平均月活躍用戶為期內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在特定月份通過多個獨家賬戶為我們的遊戲付款的個人，將作為多名月付費用戶計算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指	許多玩家(通常數百至數千人)在虛擬的場景中扮演角色的遊戲
「線下數字娛樂」	指	在線數碼平台的延伸或在線數字內容及活動的升級，包括線下體檢店、電子競技場地及主體公園，其主要吸引力乃基於數字娛樂元素，例如流行視頻或文學作品及其他受歡迎的知識產權

技術詞彙表

「線上數字娛樂」	指	包括創建一系列數字內容的活動，例如網絡遊戲、電影、電視、動畫、文學及數字音樂、直播及電子競技
「付費用戶」	指	於給定期間內在我們遊戲中至少購買過一次的用戶賬戶
「付費用戶率」	指	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數量除以月活躍手遊用戶的數量
「註冊用戶」或「用戶」	指	我們平台上用戶賬戶的累計數量。一個人可能註冊超過一個賬戶，而該等賬戶會被計為超過一個註冊用戶
「角色扮演遊戲」	指	用戶在虛擬的場景中扮演角色的遊戲
「軟件開發工具包」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或一套可為軟件包或平台創建應用程序或功能的軟件開發工具
「模擬遊戲」	指	緊密模擬現實世界活動(例如建築活動、商業管理及現實生活等)而設計的遊戲
「第三方手遊發行商」	指	主要業務為透過授權遊戲或對開發進行投資以發行手遊的第三方發行商
「虛擬物品」	指	可在我們平台上購買的非實物物品，包括消耗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特點或功能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旨在」、「潛在」、「繼續」、「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展望」或其他類似表達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獲得的有關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營運及擴充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環境；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動態；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呈列之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跌。因此，閣下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或吸引用戶參與我們的遊戲，我們將無法維持增長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挽留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使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最大化及最終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此要求我們始終推出受歡迎的遊戲及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以使用戶參與，從而留在我們的遊戲平台內。此亦要求我們繼續加強平台的社會融合性以鼓勵病毒性社會營銷及提升用戶的參與度。儘管我們努力採購及開發優質遊戲，但我們無法保證推出的遊戲將於短期內倍受青睞(如可受到青睞)。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擁有的受歡迎的遊戲將繼續維持其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多元化的遊戲組合及改進或升級現有的遊戲，但隨著時間的推移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倘我們的技術變得不可靠，用戶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遊戲或服務。倘其他平台提供更好的遊戲服務或社交網絡體驗，用戶可能會選擇該等平台提供的遊戲。我們的用戶群可能不會按我們預計的速度擴大，甚至根本無法擴大。我們未能有效擴大用戶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實現用戶變現，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發行的絕大部分遊戲可免費下載试玩，採用基於物品的盈利模式，依照行業慣例，於任何期間试玩我們遊戲的用戶僅有小部分為付費用戶。就此而言，為維持我們的收

風險因素

益增長，我們必須透過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及透過鼓勵付費用戶對我們的遊戲支出更多，有效地實現用戶群變現。我們投資於用戶數據分析以更好地了解用戶在遊戲內的消費模式。此令我們能夠創建海外遊戲的本地化及經文化改編的版本，並有助於完善國內遊戲，以及設計令中國的手機用戶滿意的虛擬物品，對虛擬物品進行正確部署及定價以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於我們遊戲中的消費具有隨意性，且我們的用戶會對價格較為敏感，從而有損於我們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能力。為刺激遊戲內的消費，我們需要不斷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吸引用戶的興趣。我們亦須向用戶提供簡單、快速及安全的支付解決方案以方便遊戲內購買，令彼等不會由於在線支付處理程序而感到沮喪或不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實現用戶變現，則我們的業務將受損。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向用戶提供遊戲。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的任何終止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於平台上發行遊戲。我們已獲益於部分開發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其遊戲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取得的成功。由於我們與許多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獲得許多遊戲的源代碼，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有關遊戲於中國的運營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此對建立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關重要，且進一步有助於我們平台的成功及加強我們運營遊戲及使遊戲變現的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維持穩固的關係。倘因我們的原因導致未能幫助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有效地本地化、運營及變現彼等的遊戲，此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授權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可能於我們的協議屆滿之前自願或由於我們並無遵守有關條款或條件而終止該等協議，或者彼等可能拒絕對協議續期。即使彼等願意對協議續期，彼等可能要求的商業條款遜於我們的現有協議。彼等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改進其遊戲組合及更好地與我們競爭。彼等亦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授權協議項下的義務（比如及時提供遊戲源代碼），及各方可能未能及時就將予發行的遊戲版本及計劃發行達成協議，從而將導致我們平台上的遊戲上線時間表推遲。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可能會將我們視為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彼等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任何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的任何終止或惡化，可能會導致收益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遊戲推出之前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關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我們將無法按計劃推出新遊戲。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有關的法規」一節所述，手遊的發行及商業推出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國內手遊的商業推出須於文化部進行

風險因素

事後備案手續，而進口手遊的商業推出亦須經文化部前置審批。因此，我們運營的網絡遊戲須分別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辦妥預先審批及／或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國家政府層面的最新近最終批准以於2018年3月發佈新遊戲，自此我們尚未獲得國家政府層面的該批准。我們於2018年8月發行最新款遊戲（於2017年9月獲得批准）。自2018年4月起，我們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交我們新開發手遊發行的預先審批申請；我們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省級層面的24項初步批准，並待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國家政府層面的最終批准。此外，在我們計劃於2018年第四季度推出的3款遊戲中，有2款遊戲預期將在國內推出或者在海國內外同時推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等2款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局的前置審批。如我們未能就該等遊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該等遊戲不能於2018年第四季度在中國成功推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遊戲及服務 — 我們的遊戲儲備」一節。我們暫未接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他監管機構關於任何有關手遊暫停預先審批或未取得預先審批的通知。我們推出的一款名為「108豪門陣」手遊尚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而我們正在申請相關前置審批（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節）。日後，倘我們平台上運營或將運營的任何網絡遊戲未能及時完成前置審批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取得前置審批，則該等遊戲可能不獲准發行或可能被責令暫停或停止運營，而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可能遭受若干不利影響，包括收益虧損。

中國手遊行業監管環境的快速發展將影響我們發行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並維持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手遊行業監管環境快速發展。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政府級監管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實施方案旨在(i)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ii)限制青少年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佈實施規則以執行實施方案，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預測未來每年獲批准發佈的網絡遊戲數目的預期限額並不切合實際；及(ii)根據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限制青少年玩我們運營遊戲的在線時間，除非國家新聞出版署未來進一步發行相關實施規則。儘管尚不明確施行實施規則的時間及方式，仍存在以下風險：(i)其施行將影響我們日後發行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並要求我們投入更多時間及成本以編製及接收發行我們的遊戲所需的批文；及(ii)由於限制遊戲時間，其施行會阻止兒童玩我們的遊戲，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的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幾個主要方面面臨競爭，尤其是來自發行及運營手遊的公司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手遊及網絡廣告等業務有更長的經營歷史以及有更廣泛的產品供應及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該等競爭對手或進入市場的新企業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績效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手遊行業競爭激烈，該行業的特點為：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行業標準的不斷演變、技術及產品的不斷升級以及用戶對價格的敏感。此外，我們的手遊業務面臨來自其他娛樂形式及手機應用程序及內容（比如手機音樂、手機圖書及社交網絡服務）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在一條或多條業務線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整體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減少我們付費用戶的數目及使我們對遊戲開發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太有吸引力。倘我們未能有效開展競爭，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且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少量遊戲產生大量收益，而倘我們未能推出受歡迎的新遊戲或延長現有最暢銷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最暢銷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7%、31.3%、36.5%及47.1%。我們必須確定及推出有潛力受到普遍歡迎及成為收益增長推動力的新遊戲。難以大範圍地持續預測用戶的喜好。雖然我們繼續對新遊戲的推出投入大量資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新遊戲、遊戲版本或更新會受我們用戶的歡迎並實現盈利。此外，我們熱門遊戲的生命週期可能有限且可能會淡出用戶視線。因此，我們嘗試透過開發、發佈及銷售將繼續吸引用戶的新版本或更新或透過在潛在用戶之中推廣該等遊戲，最大程度地延長我們熱門遊戲的生命週期。未能延長我們最暢銷遊戲的生命週期將對我們的收益增長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將吸引玩家遠離現有的遊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吸引玩家遠離現有的遊戲並縮小現有遊戲的玩家基礎，從而可能使該等現有遊戲對其他玩家不太有吸引力，導致來自現有遊戲的收益減少。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購買我們現有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及高級功能的開支亦可能少於彼等在並無推出新遊戲的情況下繼續玩現有的遊戲所產生的開支。發生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吸引玩家遠離現有的遊戲。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留住大部分手遊玩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第三方渠道合作分銷我們的遊戲。倘彼等不履行對我們的義務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足夠數量的發行渠道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主發行渠道(包括遊戲內的交叉推廣及我們自營)以外，我們亦透過第三方發行渠道(包括應用商店、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渠道)發佈遊戲。我們依賴於該等第三方推廣及發佈我們的遊戲、記錄充值流水、維護彼等渠道的安全性以防止欺詐活動、提供部分用戶服務及在某些情況下處理用戶的付款。倘該等第三方渠道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彼等對我們的義務或倘彼等並未獲得或保有分銷我們遊戲的相關政府許可，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者，且我們遊戲的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受歡迎發行渠道維持良好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遊戲的下載及激活次數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向各種移動設備(尤其是運行安卓操作系統的該等移動設備)導入遊戲的能力，我們的收益及財務業績可能受損。

與蘋果的生態系統(蘋果在其生態系統中控制設備(iPhone、iPod Touch及iPad)及商店(蘋果的應用商店))不同，安卓生態系統高度分散，因為有大量的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運行各種版本的安卓操作系統的基於安卓的設備，而且有許多基於安卓的應用商店。為向安卓用戶最廣泛的潛在受眾出售我們的遊戲，我們必須將遊戲導入市場上可買到的大量基於安卓的設備，其中的許多設備有不同的技術要求。產生的額外成本可能有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提升導入程序的效率或可能需要我們花費更長的時間以將遊戲導入同等數量的設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導入能力，則我們的收益及財務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對用戶變現的能力須承受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向用戶提供在中國可用的多項移動支付方案，包括移動運營商直接結算及透過第三方合作夥伴支付。我們依賴支付渠道合作夥伴向用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此使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收款問題，乃至與各種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有權獲得向我們用戶收取的充值流水的規定百分比。倘該等渠道未能及時向我們匯出自用戶收取的所得款項或根本無法匯款，或倘該等平台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倘彼等的服務質量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亦受制於規管電子轉賬的監管或其他方面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發生變動或重新解釋，使彼等難以或不可能遵守。倘我們的支付渠

風險因素

道合作夥伴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則彼等可能須繳納罰款及較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轉賬或促進來自我們用戶的其他類型的在線支付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對用戶變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支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446.4百萬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未攤銷的無形資產(如商譽)須每年或於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存在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為準。減值或會進一步受相關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延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

我們向第三方發行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及廣告客戶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且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物。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並根據各個別客戶的情況及全額付款之能力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收回來自我們業務夥伴的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大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3.1百萬元逾期超過90天，而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或23.2%)其後獲結算。倘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被進一步延遲或未能收回，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因收購上海火魂絕大部分股權而實現預期裨益。

我們已於2018年8月收購上海火魂的70%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上海火魂」一節。雖然我們預期收購會在上海火魂與我們現有業務中間形成協同效應，為我們帶來更多人才及擴充我們的遊戲組合，但我們可能無法將上海火魂的經營與我們的其他經營有效整合，無法留住人才，或無法從收購中獲得理想效益。再者，上海火魂的經營業績或不會達致我們的預期。我們產生與收購有關的重大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我們的理想效益及最終收回該等開支。

就我們取得上海火魂的控制權而言，售股股東已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利潤保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上海火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利潤保證收回的金額(如有)將足以彌補我們可能因本次收購事項蒙受的任何虧損。

此外，我們主要透過來自共同投資者的短期借款為收購上海火魂的多數股權提供資

風險因素

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收購上海火魂的大部分股權而錄得大幅商譽減值。

假設我們於2018年8月收購上海火魂的70%股權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則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已就該收購確認商譽人民幣10億元，佔我們加總財務狀況表的重大組成部分。有關我們收購上海火魂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上海火魂」一節。我們預期商譽將佔我們日後加總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的重大組成部分。商譽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未能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此等假設不相符，我們或須作出大幅商譽撇銷，並錄得大額減值虧損。商譽的任何大額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政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_A—重大會計政策概要—2.8無形資產」一節。有關減值測試、估值參數變動如何影響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敏感度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上海火魂的財務資料—商譽減值測試」一節。

我們預期日後的一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我們的廣告服務，但我們可能無法在該市場中有效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於日後產生及維持廣告收益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預期手遊產生的收益將繼續構成未來收益的主要部分，但我們認為廣告收益將繼續構成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收益的重要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信息服務業務獲得總收益的4.4%、10.5%、12.5%及11.2%。我們產生及維持大量廣告收益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具備對廣告客戶有吸引力的人口學特徵的龐大用戶群的發展；
- 在互聯網廣告於用戶的屏幕上顯示之前屏蔽互聯網廣告的軟件的開發；
- 網絡廣告價格的下行壓力；
- 我們的遊戲中對用戶體驗並無重大影響的最佳廣告策略；及
- 我們的廣告交付及追蹤系統的有效性。

政府政策的變動亦可能限制或減少我們的網絡廣告服務。此外，接受互聯網作為廣告媒體取決於計量標準的發展。就網絡廣告有效性的度量而言，並無標準已獲廣泛接納。

風險因素

行業標準的發展可能不足以支持互聯網作為有效的廣告媒體。倘該等標準並無發展，則廣告客戶可能選擇基本不在互聯網上或透過我們的媒體平台投放廣告。

此外，中國網絡廣告行業的競爭激烈，有眾多競爭對手。我們實施多種營銷策略以發展我們的廣告業務並迎合我們廣告服務客戶需求的變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任何該等策略將成功提升我們廣告業務的財務業績。

我們對拓闊更多收入來源的探索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一直尋求拓闊更多的收入來源。於2018年5月，我們推出最新版本一起玩移動應用程序作為一款社交遊戲平台。我們已將此應用程序設計為遊戲界面，從而令用戶可在量身定制的主題中遊戲及社交，組建不同社會特點的用戶群組，並在用戶群組中創建頗受青睞的主題活動以吸引用戶訪問量。此外，我們於2017年9月設立了提供數字娛樂服務的線下體驗店好時光影遊社。我們的計劃是以好時光影遊社品牌建立配有不同設施的線下體驗店網絡，如玩遊戲及視屏觀賞的包房。儘管我們努力拓闊收入來源，但仍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開拓能成功並能為我們帶來預期的回報。

倘我們未能擴張至新的遊戲類型，則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擴大遊戲組合以包括各種類型的遊戲。為經營新類型的遊戲，我們必須識別及獲得來自海外及國內遊戲開發商的具有高變現潛力的有吸引力的遊戲的授權。我們亦依賴該等遊戲開發商提供技術支持，並開發更新及擴展包以維持用戶的興趣及吸引新用戶加入我們的遊戲。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優質遊戲開發商建立關係並獲得其遊戲的授權。我們無法保證獲得授權的遊戲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擴張至新類型的手遊亦可能帶來與我們現有遊戲所面臨的不同經營及營銷挑戰。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該等市場現有參與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擁有更多的經驗及資源。

我們與騰訊在多個領域緊密合作。我們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騰訊在多領域緊密合作。例如，我們使用騰訊雲提供的多項服務及技術支持。騰訊已授予我們獨家許可，就我們的體驗店品牌好時光影遊社使用騰訊視頻商標。我們亦在IP開發方面與騰訊合作。我們相信我們與騰訊的戰略合作關係將在用戶流量、內容及技術方面給我們帶來獨特優勢，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然而，我們的合作關係可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預期收益能真正實現。另外，我們也有在若干服務方面依賴騰訊提供的若干服務，我們合作關係的任何變動可能給我們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騰訊開發及發行其自有遊戲。因此，我們受到騰訊的直接競爭及與騰訊有潛在利益衝突，此可能在日後加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始終會與騰訊

風險因素

維持合作關係，而我們的關係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之難以評估未來的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目前的業務模式下的經營歷史有限(可根據該業務模式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我們於2011年開始第一款手遊的運營。因此，閣下應參照不斷發展的行業(比如中國的手遊行業)內的初期公司經歷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考慮未來的前景。該等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與我們的以下能力有關：

- 挽留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及增加用戶活躍度及變現能力；
- 獲得授權或購買吸引用戶的其他手遊；
- 擴大與國內及海外內容開發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維持及擴張我們的發行及支付渠道；
- 更新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有所增加的流量以及經擴大的產品及服務類型；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
- 適應競爭激烈的市況；
- 維持對我們支出的足夠控制；及
-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此外，我們承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若干風險。例如，我們過往於2016年經歷淨利潤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的收益減少，可歸因於(i)由於中國更嚴格的遊戲註冊規定要求我們於推出之前對每款遊戲進行註冊，導致我們延期推出儲備遊戲，及(ii)與我們合作的若干支付渠道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使用戶的支付流程不太方便且因此不利於用戶進行付款。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事件日後不會再次發生。倘我們未成功應對任何上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訴訟及監管調查的一方，此可能導致不利的結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開展日常業務所產生且尚未解決的法律程序、申索及監管調查，日後可能產生額外的申索及調查。例如，於iDreamSky Technology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我們的前身及我們業務的當時控股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以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面臨在美國提起的三宗公認證券集體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前身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於iDreamSky Technology

風險因素

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的集體訴訟」一節。此外，可能發生導致潛在訴訟風險的事件。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發展，監管調查的次數及重要性有所增加。由我們提起或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申索或調查(無論是否成功)可能耗費時間，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損害賠償金、同意令、禁令性救濟或營商成本增加，需要我們改變經營方式或產品，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導致分散大量營運資源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技術設施的任何故障或嚴重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遊戲的表現及用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部分要素由並非由我們控制的第三方維持。例如，我們將我們的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設施遷移至騰訊雲。我們曾經歷且日後可能經歷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誤差或軟件錯誤及容量限制)導致的網站中斷、電力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倘特定的遊戲於用戶嘗試進入時不可用，則用戶可能停止玩該遊戲且可能不太可能經常回到遊戲中，甚至根本無法回到遊戲中。我們的遊戲服務的故障或嚴重中斷可能有損於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我們預期將繼續對技術基礎設施作出重大投資以保持及改進用戶體驗及遊戲性能的所有方面。如果我們的災難復原系統不夠或我們並無有效地解決容量限制問題、根據需要更新我們的系統及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及網絡架構以適應日益增加的流量，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並無持有涵蓋技術基礎設施相關損失的保單，且我們並無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瞬息萬變的新行業中經營，此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倘中國手遊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我們的創收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手遊行業的增長及我們遊戲的需求水平以及市場接納程度均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影響手遊行業的多項因素，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預測及適應我們現有及潛在用戶品味及偏好迅速變化的能力，將對我們制定及執行發佈、發行及營銷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各種新型及不同的娛樂形式可能以取代手遊為對價而增加人氣。手遊的受歡迎程度降低尤其會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損。

近年以來，隨著中國手遊市場的快速發展，對我們現有和潛在新款遊戲的用戶接納度及需求，以及該市場未來的規模、構成及增長作出準確預測變得極其困難。鑒於我們市場的有限歷史及其快速演變的特徵，我們無法預測將願意購買我們手遊的用戶數量，以及用戶是否會對手遊相關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成本及質量表示擔憂。倘我們手遊的接納程度不如預期，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和利潤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網站、遊戲及第三方支付系統的安全措施漏洞以及意外洩露用戶及遊戲數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會處理、儲存及分析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我們依賴專有加密及認證技術，為確保用戶保密資料(包括用戶名稱及登錄密碼)的安全傳輸提供必要的安全及驗證。然而，我們的對用戶及遊戲數據的安全控制措施未必能防止個人可識別資料的不當洩露。能夠繞過該等安全措施的任何人都可能挪用專有資料，或致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導致用戶賬戶信息(如手機號碼或其他個人可識別資料)外洩的安全漏洞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用戶私隱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或須耗費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因該等漏洞所引致的問題。

另外，在公眾網絡(包括我們的網站)上安全傳輸保密資料，例如用戶的借記卡及信用卡號碼及到期日、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維持用戶信心十分重要。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平台夥伴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權，而他們的安全措施目前可能不充分，或就網上支付系統的使用量預期增加而言可能不充分。倘我們無法保護用戶保密資料，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此可令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手遊內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或缺陷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遊均須進行頻密的改善及更新，並可能含有僅在手遊用戶進入更新應用程序後(尤其是因我們在緊迫的時間限制下發佈更新時)才顯露的缺陷或瑕疵。用戶可能不時知會我們有關影響體驗的編程漏洞，而我們一般能夠立刻解決此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並無及時解決編程漏洞或瑕疵，我們可能流失部分用戶，導致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手遊的聲譽及市場接納度亦可能受損。

我們虛擬世界的擅自增強角色、其他黑客攻擊或作弊行為將損害我們的線上業務及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遊戲用戶數目上升，遊戲運營商面對擅自增強角色、盜取用戶賬戶資料及其他黑客攻擊或作弊行為產生的問題日益增加。我們已不時檢測到一批取得不當之利的用戶，這些用戶通過安裝黑客攻擊或作弊工具以促成角色增強。針對該等活動，我們已於我們的遊戲安裝檢測系統，以識別各種黑客攻擊及作弊活動，並已擴大我們的技術團隊，專門

風險因素

負責檢測擅自增強角色及解決其他黑客攻擊問題。然而，該等措施對黑客攻擊未必有效。擅自增強角色、其他黑客攻擊或遊戲中的作弊行為持續發生會損害用戶體驗，從而可能對我們遊戲的形象及用戶對其可靠性的認識造成負面影響、減少用戶數目及遊戲時間，縮短遊戲的生命週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推廣品牌或提升品牌認知度，而任何負面宣傳(不論真實與否)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發佈的特定遊戲受損。

作為有趣而精彩的遊戲的優質發行平台，我們的品牌「iDreamSky(創夢天地)」及「iDreamSky Games(樂逗遊戲)」在中國手遊玩家中聲名鵲起。推廣iDreamSky(創夢天地)及「iDreamSky Games(樂逗遊戲)」遊戲品牌並提高其知名度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一個不可或缺部分。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推廣或發展品牌，若做不到，則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我們的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的負面報導或爭議，將對公眾關於我們的品牌及所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認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其真實性)可損害本公司形象及我們發行的遊戲，繼而會減少我們經營的線上及線下遊戲的活躍用戶數目。若我們有效地推廣品牌的能力受到任何影響，以及公眾對iDreamSky品牌或產品的認識受到任何明顯損害，可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自有的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擅自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過往我們依賴商標及著作權法律、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以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合約禁止擅自使用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的洩露，亦未必就擅自洩露保密資料提供充足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利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儘管我們目前與我們的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對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施加保密方面的嚴格義務，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不能保證將就任何違約採取足夠補救措施，或第三方不會獲知或獨立開發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亦將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失去遊戲代理權及支付彌償。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及我們遊戲開發合作夥伴的專屬權利，但該等措施未必可充分防止我們及彼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或挪用。例如，就我們在中國發佈的海外遊

風 險 因 素

戲而言，我們一般就該等遊戲的中文名稱申請商標註冊。然而，若干第三方可能搶先申請註冊相關商標類別的中文名稱，若其註冊在我們成功申訴以令其失效之前獲批准，相關註冊可能阻止我們以相同名稱發佈遊戲，而相關第三方甚至可能向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任何該等知識產權爭議可能對我們推銷該等遊戲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複製我們的遊戲及提供仿製品，此可能會致誤導用戶。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標申請可最終成功註冊，或致使註冊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範圍。若干待審申請或註冊可能會遭到成功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失敗，我們或須就受影響產品或服務使用不同標誌，或尋求與可能擁有優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而該等安排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或甚至未必能夠訂立。

主要由於法律方面的含糊不清及執法的困難，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未必如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一般有效。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昂貴，而日後或會需要以訴訟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起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此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礙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我們曾不時收到聲稱我們侵犯其他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而日後可能收更多此類申索。儘管我們並非我們所授權遊戲的開發商，但第三方可能主張我們作為遊戲發行人亦須與開發商就侵犯第三方權利共擔責任。我們一般依賴我們的遊戲開發合作夥伴聲明其遊戲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若其聲明不準確，我們會要求獲得賠償，同時我們會蒙受損失，包括第三方申索產生的任何賠償。然而，我們授權的遊戲可能不時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相關賠償未必足夠彌補我們的損失。經我們重新設計的遊戲特徵亦可能被指已侵犯第三方權利。任何有關申索或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或未能勝訴，我們可能須修改、重新設計或停止經營該等遊戲、支付款項作為損害賠償、訂立特許權使用或授權安排，或履行我們與部分用戶訂立的彌償責任。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特許權使用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以加入我們的產品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僱員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隨著本公司的成長，我們可能招聘更多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若該等僱員於

風險因素

前僱主參與開發與我們相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已侵佔其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遊戲經營及分銷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之下透過國有通信運營商維護。另外，中國的國有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用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夠訪問其他替代網絡。

中國的移動網絡目前由三大移動運營商經營，該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控制。移動網絡覆蓋未必可靠，及倘移動運營商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用戶下載及啟動遊戲的能力、玩法及支付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中國移動網絡基礎設施將繼續改善，並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

未能保持我們網絡及計算機基礎設施的理想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得性，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遊戲分銷嚴重受損。任何伺服器中斷、崩潰或系統故障(包括因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事件所引致的可能導致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服務持續中斷的故障)可能對我們經營遊戲及為用戶服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用戶流失及收益減少。我們的網絡系統亦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火災、洪災、地震、停電、通訊故障、計算機黑客及類似事件破壞。

擴張至國際市場對於我們的增長非常重要，且由於我們進行國際擴張，我們將面臨額外商業、政治、監管、營運、財務及經濟風險，任何此類風險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並阻礙業務增長。

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張至全球各地。我們在海外市場僅擁有少量經驗。設立、開發及維持國際業務並在國際範圍內推廣我們品牌的費用高昂。在該等地域市場擴張我們的業務未必能持續盈利，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
- 有關手機應用及手遊的政府規例，以及限制性政府行為，如貿易保護措施、國有化及外資所有權限制；
- 對銷售或分銷移動內容的限制，以及有關知識產權及就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及服務所負責任的不確定性；
- 營業執照或證書要求，如移動內容的營業執照或證書要求；
- 有限的通信、內容分銷及支付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

- 有關用戶保護、數據保護、隱私、網絡安全、加密及定價限制之法律及規例；
- 手機及互聯網使用率水平偏低；
- 與我們當前的地域市場相比，消費開支水平較低，以及發展機遇較少；
- 線上支付水平較低，以及支付風險加大；及
- 由於語言及文化差異，招聘員工、開發及管理國外業務面臨困難。

隨著我們向其他國家擴張我們的遊戲業務，競爭會加劇。當地企業可能擁有巨大競爭優勢，因為彼等對當地用戶了解更深，更加專注於當地用戶，且擁有更為成熟的當地品牌名稱。與我們競爭時，當地企業可獲益於較低的物流成本及當地的推廣經驗。

除該等一般風險外，我們於美國發佈的遊戲令我們須遵守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其適用於針對美國13歲以下兒童並收集兒童個人資料的商業網站及網上服務運營商以及實際知悉其自美國13歲以下兒童收集資料的一般觀眾網站運營商。儘管我們可能就於美國發佈的遊戲採納年齡篩選模型以防止自13歲以下兒童收集數據，但我們無法保證嵌入之年齡篩選模型將一直有效工作。我們仍可能意外自13歲以下兒童收集個人資料。此外，我們不能防止第三方供應商(如支付渠道供應商及廣告商)自13歲以下兒童收集個人資料。所有該等因素令我們面臨可能違反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的風險。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由美國法院及其他美國政府機關(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詮釋，及聯邦貿易委員會獲授權頒佈並已頒佈施行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條文的法規的修訂及就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規定不具約束力的詮釋指引，該指引會定期出現變化，惟極少或不會刊發公告。儘管我們竭力確保我們的平台及應用程序符合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的適用條文，惟該等條文或會以我們可能無法作出適當預期或準備的新方式予以修訂、詮釋或應用，及我們可能於修改我們的系統、平台、應用程序或其他技術應對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或其詮釋的變化時產生大量成本或開支。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期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的應用、詮釋或立法延伸，我們會面臨美國政府的強制行動、訴訟、罰款及處罰或不利宣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協同努力，而倘我們失去彼等之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效力。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執行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夠輕易找到替任人，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被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爭奪十分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儲備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我們的執行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或日後未必能吸引和挽留經驗豐富的執行人員

風險因素

或主要人員。倘我們的任何執行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公司，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分銷商、專有技術及關鍵人員。我們每名執行人員及關鍵僱員均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條文的僱傭協議。倘我們的任何執行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意見分歧，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可以對任何該等協議執行的力度。

我們依賴高技能人才。倘我們不能挽留或激勵彼等，或不能招募到額外合資格人員，我們未必能有效增長。

我們的表現及未來成功取決於高技能人才的才能和努力，尤其是美術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將需要為我們組織的各部門繼續物色、招募、培養、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手遊行業對合資格僱員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持續參與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僱員及挽留和激勵現有僱員的能力。我們的行業對人才(尤其是手遊開發人員、工程師及相關技術人員)的需求及競爭非常緊張，日後我們或需提供較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方可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此舉會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更多高技能人才或挽留或激勵我們的現有人員，我們未必能有效增長。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未來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提供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主要視乎新產品發行、投資及／或收購的時機，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數額而有所不同。我們於2016年經歷經營現金流量的下降，主要可歸因於利潤的減少。此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事件於日後不會再次發生，從而可能需要我們獲得額外的融資資源。

為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概不保證我們將按優惠條款從銀行獲得充足的貸款。於2016年及2017年，由於進行業務重整，我們從嚴格意義上違反了與若干銀行所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其後，於2018年5月相關銀行就該等違約向我們授出豁免，惟以[編纂]完成為條件。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違反任何貸款協議項下的契約，或相關銀行將不會要求提早履行還款責任或針對我們執行其他補救措施。

除銀行借款之外，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通。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普通股的證券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新增債務的產生會令我們受制於將會限制我們業務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我們按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明朗因素。未必可按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尤其是在出現經濟衰退或其他事件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之情況下。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訂立戰略性收購、授權安排及合作關係，此未必成功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可能收購知識產權、遊戲發行許可證及優質遊戲，並與第三方訂立戰略性收購或建立聯盟。有關收購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對手方不履約相關的風險及建立新的戰略聯盟產生的支出增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現時並無任何收購計劃，但倘我們得到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可提升我們與遊戲相關的採購、開發及營運能力的遊戲開發商、內容提供商或第三方平台。該等交易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培養新領域的專業技能，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的用戶類型。我們亦可能在將任何投資、收購、授權安排及／或合作關係併入現有的業務及營運方面遇到困難，此可能需要管理層重點關注並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的業務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已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可能導致大量現金的使用、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重大商譽減值支出的發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已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

因使用不可觀測輸入數據，我們面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持有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各種適用的估值技術確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可比交易法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型。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未來增長率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計、近期市場交易、缺乏市場性的折扣及其他風險。此意味著我們對有關金融工具的估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我們自身對市場參與者如何定價所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假設。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輸入數據需要重大管理判斷或估計。有關估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或在短時間內波動，並可能基於估算作出，我們對公平值的釐定或與該等金融工具存在既有市場時所使用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若我們的釐定不準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此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購買的強制性交通責任保險、主要僱員保險以及社會福利保險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資產、財產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廣泛的自然災害或事故或業務中斷遭受巨額損失或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因素而呈現季度波動。

我們的業務呈季節性變化，因此逐期比較經營業績或並無意義。例如，我們用戶於每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的遊戲時間一般較少，原因是這兩個季度的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

風險因素

少於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由於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用戶為學生，而新學年始於每年第三季度會限制學生接觸電腦及互聯網，因此我們於該期間的活躍用戶數量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深圳創夢天地，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以合約安排方式在中國開展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違反適用規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深圳創夢天地，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國內業務。我們作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第一受益人，通過與其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收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之說明，見「合約安排」。

中國多項法規目前限制或阻止外國投資實體從事電信業務(包括經營手遊)。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後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該等規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50%。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於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的外商投資分類為「限制」類。此外，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在中國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中國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和域名須由本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各持有人須有經營所批准業務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設置該等設施。另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標準保持網絡及信息安全。深圳創夢天地持有一份地方性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一份跨區域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然而，由於缺乏相關機構的解釋性指引，尚不明確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否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中國電信業務的一種形式。因此，現時並不清楚信息產業部通知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且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能取得關係「國家安全」之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規避併購安全審查。概無明確條文或官方解釋聲稱手遊業務屬於受安全審查規約之交易範圍。我們相信，我們毋須向商務部遞交現有合約安排以進行安全審查。然而，由於並無有關實施該等規定之清晰法定解釋，概不保證商務部將就何時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通知及規定與我們持相同意見。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認為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現時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現行法規，但中國政府未必認可該等合約安排遵守中國的授權、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亦未必認可其遵守現有要求或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要求或政策。中國的法庭、仲裁庭或其他監管機構可能確定該等合約安排不合法或無效。倘中國政府確定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其可以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營運所取得的收入，撤銷或拒絕續期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營業證及經營許可證，撤銷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要求我們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止我們的遊戲運營，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限制，或對我們採取可能令我們業務受損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倘中國政府確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未遵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包含的限制規定，我們會面臨嚴重處罰。

我們受針對網絡遊戲運營商頒佈的相關中國規例的規約。於2009年9月28日，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或「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工作組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股權合資、合作合資投資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明令禁止外商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亦禁止外商通過將用戶註冊、賬號管理、點卡消

風險因素

費等隱蔽方式直接導入由外商最終控制或具有所有權的網絡遊戲平台等方式，變相控制或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由於有關網絡遊戲的各種規例之間含糊不清，且缺乏來自中國有關網絡遊戲運營主管機構之解釋性材料，因此不確定中國相關機構是否會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於對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的外商投資。雖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採用與我們相同或類似合約安排的網絡遊戲公司曾被中國當局施加處罰或勒令終止運營，理由是相關機構聲稱合約安排以間接方式構成控制或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但目前並不清楚相關機構之各種規例日後是否會作出詮釋及作出何種詮釋，或是否會付諸實施。倘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下的「間接方式」或「隱蔽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遭到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質疑。倘發現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的手遊屬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有權調查及處理相關違規行為，包括在情節嚴重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及註冊。

我們與深圳創夢天地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深圳創夢天地及其股東或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我們一直依賴及預期繼續主要依賴與深圳創夢天地的合約安排以開展我們的國內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之說明，見本文件「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為我們提供對深圳創夢天地的有效控制權，而我們藉此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可令我們從深圳創夢天地取得經濟利益。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倘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或倘彼等採取有損於我們利益的其他行動，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並消耗與我們執行該等安排相關的資源。為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依賴適用中國法律下可採用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及提起損害索賠。特別是，倘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在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出讓股權，我們或需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約義務。此等仲裁及法律程序和爭議可能令我們花費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而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相關中國仲裁團可能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或不可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因此未能於我們的加總財務報表對深圳創夢天地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及／或將深圳創夢天地的收益轉撥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此外，雖然合約義務規定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遵從我們的指示，但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未必會保持。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深圳創夢天地擁有直接所有權，我們便能行使股東權利，而非授權委託書下的權利，因而可對董事會作出變更，從而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就法律方面而言，倘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因執行該等安排產生巨大成本，須依賴中國法律規定之補救措施，此等措施未必充足或有效。例如，倘我們就轉讓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執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則轉讓須經政府機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批准，並受限於相關政府機構轉讓價格要求。受讓人須遵守各種要求，包括資質及最高外資股權比率要求。由於該等政府機構對授出相關批准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可能未能獲得批准。此外，倘中國的政府機構或法庭認為我們的合約觸犯中國法律，則我們的合約協議未必能在中國強制執行，或因公共政策原因不可強制執行。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就於中國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作出了規定。因此，該等合約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香港)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程序中的勝訴方僅可於中國法庭透過仲裁裁決程序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該程序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權，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不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之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於中國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可能中斷，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聲譽受損。見「一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執行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規例的限制。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及其股東訂立了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同意將其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深圳創夢天地及股東履行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義務之擔保。然而，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及其股東之間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尚未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其規

風 險 因 素

定就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設立抵押權益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意味著即使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具有約束力，但股權質押在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局正式辦理登記前不可強制執行。倘任何股東未能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則相關質押不會生效，而外商獨資企業將不能有效行使該股東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股權質押。倘我們不能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我們或不能對深圳創夢天地行使有效控制權，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及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付款義務之擔保。然而，中國的法庭可能認為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局備案的股權質押登記文件所顯示的金額指質押所擔保的全部債務金額。在此情況下，被認為將於該等股權質押協議中作擔保的義務超過股權質押登記文件所示金額的部分可能被中國法庭確定為無抵押債務，從而令我們享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付款的權益保護受限。

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乃通過深圳創夢天地進行，且大部分收益乃自深圳創夢天地取得。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深圳創夢天地。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與其作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控股股東的利益之間可能會出現衝突。當產生利益衝突且利益衝突未必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時，彼等未必會完全按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該等登記股東可能會違反彼等與我們的競業禁止或僱用協議或彼等轉移我們的商業機會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由於有關衝突而面臨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破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可能牽涉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可能對其各自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以及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例如，倘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則配偶可能主張有關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乃其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倘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支持有關主張，則該股東的配偶或並無受到我們合約安排約束的另一個第三方可能獲得相關股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深圳創夢天地的有效控制。類似地，倘目前的合約安排對其並無約束力的第三方繼承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股權，則我們可能失去對深圳創夢天地的控制權或不得不按不可預測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目前的合約安排，(i)深圳創夢天地的各位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有關配偶已承諾其不會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作出任何聲明（視乎情況而定），倘有關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則其須受到合約安排的約束並遵守作為股東於其項下的義務，及(ii)協議中明確規定，協議項下

風險因素

的權利及義務應具有相同效果且對訂約方的繼任者有約束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任何該等承諾或安排遭到違反或成為不可執行且導致法律程序，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使我們受制於與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倘有關實體破產或受制於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的資產及享有資產收益的能力。

深圳創夢天地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其持有的資產及履行的職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倘深圳創夢天地進入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深圳創夢天地經歷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或清算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主張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深圳創夢天地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或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發生該情況，如果關聯方之間的合約安排並無呈現公平的價格，則中國的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深圳創夢天地以就中國稅務目的作出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其應課稅收入。有關定價調整可能會通過減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深圳創夢天地錄得的費用減免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及開支。此外，深圳創夢天地可能須繳納滯納金及稅項繳納不足的其他罰款。因此，我們與深圳創夢天地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倘日後深圳創夢天地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產生淨收入且中國的稅務機關決定就其淨收入作出轉移定價調整，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稅務機關可能就經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對深圳創夢天地徵收逾期付款的利息。

存在與以下方面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提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的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預期中的理順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中國監管趨勢(符合現行國際慣例)及統一外資及內資企業法律規

風險因素

定的立法工作。意見徵集階段已結束且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建議的方式頒佈)可能會在許多方面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在釐定中國的投資是否由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國內的投資者作出時提出「實際控制」的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而於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將於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後被視為中國國內的投資者，惟前提條件為該實體由中國的投資者(為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或中國政府及其聯屬部門或辦事處，或由上述任何兩個機關控制的國內企業)「控制」。就此而言，「控制」於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獲廣義定義，以涵蓋(其中包括)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經營、財務事宜或業務營運的其他重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倘外商投資名列國務院於日後單獨發佈的「負面清單」，則將需要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授出的市場准入許可。

「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家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於目前受到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請見本文件「— 我們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以合約安排方式在中國開展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違反適用規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可變利益實體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則將視為外商投資。因此，就名列「負面清單」的行業類別中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而言，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於最終控制人士為中國國籍(中國個人或中國政府及其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時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名列「負面清單」的行業類別中並無市場准入許可的任何營運可能被視為非法。

不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由中國人士最終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明確將「控股股東」視為釐定「實際控制」的法定標準，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釐定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不可能對釐定外資企業的中國投資者資格有重大影響。無論如何，鑑於外國投資法尚未獲頒佈及實施，亦無有關外國投資法的執行或執行草案，我們無法預測外商投資機關釐定外國投資者的中國投資者資格時使用的具體標準，我們亦不能排除外商投資機關對外國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方式與我們相異的可能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將對目前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人士控制)採取的行動。此外，尚不確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及遊戲運營

風險因素

服務會否受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所載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倘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負面清單」規定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我們)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或公司架構及營運重組等其他措施，我們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相關措施，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能遵守生效後的最終外國投資法，我們或需出售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此後若我們並無可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將面臨摘牌風險。雖然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見「合約安排」，由於外國投資法尚未最終確定且最終外國投資法的規定或會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列者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有效。我們將披露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化及相關分析，此將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照建議的方式頒佈)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造成重大影響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外國投資者及適用的外商投資實體施加嚴格的臨時及定期信息報告要求。除各項投資及投資細節變更所需的投資執行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以外，年報乃屬強制性，且滿足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需要按季度進行報告。

被發現未遵守信息報告義務的任何公司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且直接責任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假設並無進行[編纂]，且於[編纂]後發行的新股概無由中國公民控制的實體認購，則由中國公民控制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股份合計約63.67%，緊隨[編纂]後持有我們股份約[編纂]%。有鑒於此，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由中國公民按股東層面控制。

此外，無法協調股東承諾表示如果我們的股東轉讓或出售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則彼等將確保受讓人承諾，其將僅轉讓其各自所持我們的權益予中國公民，或作出類似承諾，原因是我們的大多數股東為機構投資者，彼等遲早會變現投資價值，同時作出此等承諾將會大幅削減彼等之投資價值，令彼等無法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所持我們的股份。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安排，通過確保我們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以達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中國實體及／或市民控制權之規定。見「合約安排」。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獲得及保有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費用高昂的合規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0年6月3日，中國文化部(或MOC)發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該法規於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辦法旨在加強文化部對網絡遊戲(包括手遊)的監督。根據網絡遊戲辦法，文化部負責審查及監管網絡遊戲(進口的及國內開發的)。就進口手遊而言，在有關遊戲由文化部進行內容審查後獲得其批准之前不得上網運營。就國內手遊而言，必須於網上運營開始時起計30日內在文化部進行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推出的所有手遊完成內容審查或備案。然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運營的遊戲取得批文或完成備案，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批文或完成備案。在此情況下，文化部可能(其中包括)責令我們整改有關情況，對我們徵收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沒收我們於不合規期間自獲批及／或備案遊戲產生的收入及／或限制或暫停經營有關遊戲或我們的整體手遊業務，包括吊銷《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業務營運的任何有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2018年3月6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點播影院、點播院線管理規定》(「點播影院規定」)，並於2018年3月30日生效。根據點播影院規定，點播影院指在電影院和流動放映活動場所之外，為觀眾觀看自選影片提供放映服務經營活動的文化娛樂場所，並規定點播影院放映企業須取得《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於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代表及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主管政府部門深圳市文體旅遊局進行諮詢，該部門向我們確認，目前並無確定好時光影遊社業務是否構成點播影院業務的特定規則且即使我們被視為經營點播影院業務，我們亦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原因為其不會於任何具體實施細則生效前受理有關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其後不會持有與前述確認相反的觀點。未能遵守點播影院規定項下的規定或會令我們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的點播影院業務。

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由於類似的不合規而暫停經營我們的遊戲或其他網絡產品供應可能會對我們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遵守監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或會致使我們必須獲得額外批准或許可證或變更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

於2007年1月，公安部、文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對虛擬貨幣的使用方式作出規定。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遊戲以及解決虛擬貨幣可能用作洗錢或非法貿易的擔憂，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iii)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iv)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於2007年2月，中國14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i)限制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購買虛擬貨幣的數量；(ii)規定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內的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iii)規定虛擬貨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原購買價格；及(iv)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文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通知規定(i) (以預付卡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須於該通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該通知亦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公司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該通知進一步要求涉及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遵守商務部發佈的相關電子商務法規。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網絡遊戲辦法，據此(i)計劃從事運營網絡遊戲、發行虛擬貨幣及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須取得省級文化行政部門頒發的許可證；(i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該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v)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及(v)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須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深圳創夢天地及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儘管我們不提供遊戲內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但部分手遊的玩家被允許以人民幣購買供遊戲內使用的遊戲點數。我們並不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與我們相反的觀點或視為我們在有關虛擬貨幣方面並未完全遵守法規。在該情況下，我們或會被要求停止可能被視為「交易服務」的任何活動，且或會被處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矯正措施及罰款。任何上述情況的出現都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設立涉及玩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的遊戲功能，而玩家可根據隨機抽樣方式(透過幸運抽獎、賭博或彩票等)以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的機會。我們手遊的若干方面是否受到該等限制並不明朗。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虛擬貨幣通知禁止我們遊戲性質的若干方面，我們或會遭受處罰，包括強制性矯正措施及罰款，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手遊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我們幫助建立大用戶群及保持忠誠度的移動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的性質之一是用戶可在玩遊戲中積累虛擬工具、能量及排名。我們認為該等虛擬資產被我們的用戶，尤其是長期用戶高度估值。然而，該等資產在偶然情況下會丟失，例如，一名用戶的身份被另一名用戶盜取或我們系統出現錯誤或癱瘓。除於2017年3月15日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且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規定根據訂明對該等財產進行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互聯網虛擬財產將受到保護外，中國政府尚未就虛擬財產權利訂立任何具體法律。據此，我們並無釐定法定權利(倘有，則與虛擬資產相關)及就虛擬資產損失或遭破壞我們可能面臨負債的基準。就損失虛擬資產而言，我們可能被用戶起訴及被裁定須負責支付損害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曾捲入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等法律訴訟不會針對我們提出。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經營商對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所負的責任作出的若干判決，假若網絡遊戲經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用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經營商提供完善的安全系統，以保障用戶所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並要求部分遊戲經營商退回虛擬物品或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對個人資料使用的質疑可能會損壞我們的聲譽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根據有關使用及分享個人資料的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主體須將用戶的個人資料保密，並嚴禁在未有取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嚴格管理及保護用戶提供的任何資料。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在未有取得用戶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任何無關連的第三方提供任何用戶的個人資料。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全

風 險 因 素

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及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加強了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互聯網運營商採取確保用戶資料保密的措施。儘管我們致力符合私隱指引以及資料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倘未能符合或被視為未能符合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引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訴訟或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用戶及監管機構對私隱的態度正在改變，日後監管機構或用戶對與商家或其他人士分享個人資料的程度的疑慮或會對我們與商家分享若干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目標市場營銷的若干方法。對個人資料安全的質疑亦可能引致整體網絡使用量下降，引致我們的網站用戶流量下跌。用戶流量大幅下跌可能引致來自付費用戶的收入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對網絡遊戲玩家在線時間及用戶年齡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帶來不利影響。

為扼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內的八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07年聯合發佈一份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系統，三個小時或以下連續玩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個小時視為「疲勞」，而五個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包括我們在內的遊戲運營商發現未成年人玩家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收益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為零。該等政府機構於2011年7月進一步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相關機構須在網絡遊戲（但不包括手機遊戲）中加強實施防沉迷系統的實名驗證。該系統使遊戲運營商可識別出未成年人玩家。而尚不清楚該等限制是否會於未來延伸至適用於成年人玩家及手機遊戲。加上前述通知之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並未要求手機遊戲裝上防沉迷系統以在實踐中獲得批准。據此，我們認為對手機遊戲而言，防沉迷系統並非強制性要求，因此並未在我們的手機遊戲中實施任何防沉迷系統。本公司代表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8年3月27日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即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其向我們確認，手機遊戲於截至諮詢日期不受限於防沉迷系統的強制性要求。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其後不會採取與我們所理解相反的觀點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將我們當前防沉迷系統視為不足。未遵守防沉迷通知的要求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網絡遊戲的運營、吊銷我們的經營許可證和批准、拒絕或暫停我們就任何新遊戲所申請的批准、許可證或備案，或禁止我們運營任何新遊戲。此外，政府於未來可能實行更嚴格的監管，可打消玩家玩遊戲的興致的更嚴格的防沉迷規則，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未能作出供款的實體或會被責令限時結清未償付的供款並遭處罰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僱員並未嚴格遵守必要的供款要求。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節。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中國機關處罰或處以罰款或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概無保證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因我們未能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任何該等處罰、責令或投訴將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因我們的應用程序或平台展示、取得或連結的資料而面臨責任。

用戶可在我們的遊戲、娛樂平台及彼等相關的社區上交換信息、生成及發佈內容以及參與各種其他在線活動。然而，由於大多數在我們平台上的交流，包括在我們WePlayKit社區的遊戲玩家之間的交流及用戶在一起玩應用程序上的交流乃實時進行，故我們無法一直驗證發佈在上面的所有信息來源或在用戶發佈前檢驗其內容，即使我們已採用文字過濾及內容控制系統。因此，用戶可能涉及非法、淫穢或煽動言論或活動，包括在我們平台上發佈中國法律及法規視為不合法的不恰當或非法內容。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和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尤其是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已頒佈法規，規定倘遊戲包含被裁定(其中包括)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則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該等遊戲。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該等遊戲及／或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及吊銷我們的手遊經營許可證)，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用戶的非法行動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我們或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的用戶群、用戶用於玩遊戲及其他產品的時間或在遊戲及其他產

風險因素

品內購買虛擬物品減少。可能難以釐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而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被阻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遊戲或提供其他服務。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不利變更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此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於中國進行。據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其他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的程度、經濟發展的一般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大幅增長，此增長在不同時期、地區及經濟部門仍不均衡。

中國政府亦通過有策略地分配資源、控制外匯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政策給特殊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實質性的控制。自2003年末以來，中國政府先後實施了多項措施，譬如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儲備比率、制定商業銀行借貸指引等，結果使信貸供應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中國政府應對全球金融危機，放寬了上述規定。中國政府的任何行動及所採納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用戶群以抵銷現有用戶減少消費的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成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如有)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任何發售所得款項以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發放貸款或提供注資，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主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應取得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的批准。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代替《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及《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在若干領域的外國權益股本轉換管理試點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該等適用外匯通知及規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的人民幣用於注資成立新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向我們的綜合聯屬主體提供額外資金或在中國成立新的綜合聯屬主體、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中國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進行。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人民幣成為可自由使用貨幣，並作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的第五種貨幣納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進一步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深圳創夢天地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估值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和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為支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則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或美元金額減少。此外，由於貨幣換算差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海外，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有關備案或登記，允許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我們將無法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用於境內須使用人民幣的用途，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自身收益的能力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形式收取。根據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以作任何我們可能需要的現金及融資用途。見本文件「公司架構」。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情況下向我們支付外幣股息。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事先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備案。鑒於因人民幣貶值導致自2016年以來中國的重大資本外

風險因素

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外匯政策及加強對重大對外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更多限制及實質審批程序以管理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交易之外幣兌換。倘外匯管理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成功以外幣向我們之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特別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和法定要求(包括有關規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且經常修改，其詮釋和執行通常會增加不確定性，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的法律保護的可靠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建立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並未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的基礎上，可能會產生追溯效應。因此，在違規事件發生之前，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解釋和執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及相對其他更發達的法律體系而言，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能於中國享有的法律保護的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完全遵守法律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和行動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同或侵權權利的能力。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大量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發生的任何訴訟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業務取得額外的許可、授權和批文，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和批文。我們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包括有關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和許可證要求。該等互聯網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和執行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對中國手遊行業而言，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安部等中國中央政府監管部門有權頒佈和實施有關互聯網和手遊行業各方面的規定。不同政府部門頒佈的條例存在不一致和不明確之處。為提供手遊服務，我們須自不同的監管部門取得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因此，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與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有關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可能會頒佈或公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遊業務。倘頒佈該等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倘在該等新規定生效後我們的業務未有遵守，或我們未能按照該等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取得牌照，則我們可能遭致處罰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2)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許可證要求。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牌照或經營可能會遭受質疑，亦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認為我們運營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保有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3)中國現有或未來與互聯網產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詮釋和應用，為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和未來外國投資及其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許可證，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的法律或法規所要求的新許可證。考慮到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亦可能存在我們或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的法律和法規的風險。倘現行或未來關於互聯網相關業務活動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方式致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和／或業務營運視為非法或不符合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可能會遭受嚴厲的處罰。

未遵守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要求可能令我們的中國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管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中國居民授出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僱員股權激勵或類似激勵措施相關的外匯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所有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共同委託一名中國代理人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地方辦事處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並完成開戶、轉股等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手續。中國居民包括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擔任該境外上市公司之中國聯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的中國公民或外國公民。中國代理人可以是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亦可是中國附屬公司指定且符合中國法律的有資產託管資格

風險因素

的其他中國機構。中國居民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之股份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益，須匯入中國代理人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或SAT)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規定，實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國內公司在實施該等計劃之前須向對公司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機關提交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並須於僱員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編纂]後，我們及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或行使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計劃完成辦理，並建議我們的僱員完成辦理該等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手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完全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要求及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甚或根本無法辦妥有關手續。未能辦妥該等手續可能令我們或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遭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此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在中國境內有「事實上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認為是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事實上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和財產實行全面和實質性的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一份文件(82號文)，其規定了認定境外設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事實上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者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法人企業，因其在中國的「事實上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且只有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對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ii)與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有關的決定由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決議均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及(iv)至少有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常駐中國。

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請見「業務—稅收—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而對「事實上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目前尚不清楚稅收居民規則是否適用於我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的中国居民企業，則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此將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

風險因素

所得稅申報義務。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企業所得稅目的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須按10%（若為非中國企業）或20%（若為非中國個人）的稅率（每一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的規定）繳納中國稅款，倘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目前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均可能削減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回報。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和政府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和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的規限。《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進一步修訂）對中國企業按25%的法定稅率徵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6年11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將於2016年至2018年的三年內享受15%的調低優惠稅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成立於深圳保稅區前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深圳創夢天地之附屬公司並將於上市前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因其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優惠稅率要求，故其適用稅率為15%。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夢天地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地方政府的規定，其自首個運營年度（即2016年）起計五年期間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987,000元、人民幣14,875,000元、人民幣24,958,000元及人民幣5,661,000元。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稅收優惠分別為人民幣17,989,000元、人民幣6,970,000元、人民幣27,033,000元及人民幣17,066,000元。

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和激勵措施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將成功續期。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按照實際應稅收入徵收，但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按核定利潤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地方稅務機構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並可能具有追溯效應。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各項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乃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納的酌情激勵措施和政策。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

風 險 因 素

改變或停止該等財政補貼。該等財政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免稅額，且我們未必能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若干協定待遇。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滿足我們部分流動資金的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的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提供稅收優惠待遇，否則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派付的股息目前適用10%的預扣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對該安排解釋的相關中國稅法，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至少連續12個月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的股權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如實益所有權要求)，則可享受優惠預扣稅率5%。此外，根據2015年8月生效的《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申請優惠預扣稅率的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請材料。申請無需經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會對優惠預扣稅率的適用性提出質疑。請見「業務—稅收—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認定不會受到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必要的備案並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就中國附屬公司向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派付的股息享受優惠預扣稅率。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或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發佈並於2017年10月和12月進一步修改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或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的性質並將間接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所得收益(即轉讓價格減去權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7號文的界定，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直接視為無合理的商業目的：(i)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75%以上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稅財產；(ii)在間接轉讓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中有90%以上乃為

風 險 因 素

中國境內的投資，或在間接轉讓之前的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收入的90%以上為直接或間接從中國境內獲得；(iii)境外控股公司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公司存在；及(iv)間接轉讓所徵收的國外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所徵收的中國稅款。

我們在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過往及未來交易(如境外重組及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申報和其他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性。根據7號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在此類交易中須履行申報義務。請見「稅收—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按照7號文協助提交備案文件。因此，我們或需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文件，或確定本公司在此類情況下不應被徵稅，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法的強制執行及中國的人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採納了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施加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於僱主允許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試用期的時間限制及僱員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的期限及時間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效期限有限，以及缺乏有關其實施、潛在處罰及罰款的明確性，尚不清楚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僱傭政策及慣例。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會抵觸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因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決定解約我們的若干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有成本效益或適宜的方式影響該等變動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面臨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害的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H1N1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如發生任何不利公眾健康發展，可能須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該等關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易受人為或自然災害(包括均可能干擾我們業務的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失火、洪災、環境事故、斷電、通訊故障及類似事件)所造成的干擾及損害影響。倘未來發生任何重大人為或自然災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並無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投資者將遭遇即時攤薄且或於日後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加總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所持的備考經調整加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加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將授予參與者在某種情況下獲得股份的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股份酬金均可能會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或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

風 險 因 素

股份市價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故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我們的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分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公司無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投資。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以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以致[編纂]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不肯定我們會否獲得批准，而未能就[編纂]取得或

風險因素

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了解，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所擁有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因此我們毋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處罰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或會罰款及對中國的業務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優勢，推遲或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和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促使我們停止[編纂]。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取得批准，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可對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之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之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之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有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之股東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之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風 險 因 素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移動互聯網及若干互聯網相關行業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的。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及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兩名執行董事將過於繁重、不切實可行及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將可隨時與我們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雷俊文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雪綸女士（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為促進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倘預期任何董事外出或因其他理由離開辦事處，彼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在需要時能於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將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間將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於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據本公司所盡知及盡悉，並非香港普通居民的各董事可於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有關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日委任張衡先生（「張先生」）及梁雪綸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及梁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一名香港律師，因此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張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基於下列建議安排，張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梁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張先生密切合作，並就張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向其提供協助，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梁女士為合適合資格人士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故而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公司秘書所需的「有關經驗」。此外，自[編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張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評估張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的持續幫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張先生於此三年獲得梁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部分豁免。本公司了解到，倘梁女士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不再協助及指導張先生，聯交所或會撤回豁免。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i)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ii)年度上限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除已就其尋求及授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年度上限規定及期限以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發行人須將自緊接發行[編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發行人最新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載入會計師報告內。

於2018年7月23日，深圳創夢天地已完成收購珠海沙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沙盒」，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7.5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其中人民幣1.44百萬元用作收購珠海沙盒現有股東的股權及人民幣9.7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百萬元用作向珠海沙盒的注資。緊隨完成收購後，珠海沙盒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7.50%的股權，餘下股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珠海沙盒將入賬作為於金融資產投資，且珠海沙盒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被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珠海沙盒的業務估值及將自珠海沙盒的投資收取的潛在裨益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及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沙盒主要從事遊戲的營運及研發，並持有互聯網文化運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根據珠海沙盒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珠海沙盒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珠海沙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珠海沙盒的投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憑藉珠海沙盒開發的遊戲，收購珠海沙盒的股權乃為我們的手遊發行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機會，我們目前期望與珠海沙盒合作發行由珠海沙盒開發的手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一節。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4.04(2)及4.04(4)條之豁免：

(a) **對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不重要：**珠海沙盒經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並不重要。僅供說明用途，通過使用珠海沙盒2017年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數據應用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項下的相關規模測試，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分別約為0.31%及0.23%，且上市規則第14.09(2)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此外，儘管珠海沙盒為本集團的一個適當的戰略收購目標，本公司認為，因珠海沙盒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珠海沙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獲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過重負擔：**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23日完成，且本公司持有珠海沙盒的少數權益，先前並無參與珠海沙盒的日常管理。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與珠海沙盒的管理層溝通以獲取珠海沙盒的會計政策並完全了解有關政策，以收集及編撰必要財務資料及補充文件並於本文件作出披露。因此，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完成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編纂]以披露珠海沙盒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並不切實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考慮到珠海沙盒並不重要以及需要時間及資源獲得、編撰及審核符合本公司會計政策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編製珠海沙盒的財務資料並將其併入本文件過於繁重。

(c) **對[編纂]文件中必要資料的披露：**鑑於允許潛在投資者了解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本公司將有關珠海沙盒的以下資料載入本文件，有關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要求包含的資料具有可比性，包括(a)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大致描述，(b)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c)釐定對價的基準；(d)對價支付方式及支付條款；(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f)與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香蜜苑 1棟 1003室	中國
關嵩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登良路7-40號 招商名仕花園 10棟103室	中國
高煉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47號 百德大廈 A座 16樓 5室	中國(香港)
雷俊文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桑達苑 3棟 5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1座 76樓C室	中國
杜鋒先生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西藏北路 985弄1號 206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丁香路 1399弄 23號 601室	中國
李新天先生	中國 武漢 武昌區 洪山側路52號 銀海山莊 1-14C	中國
張維寧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8號 盛世嘉園4號樓 202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各方

聯席保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4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科興科學園 A3-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idreamsky.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衡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科興科學園 A3-16 梁雪綸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授權代表	雷俊文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桑達苑 3棟 503室 梁雪綸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戰略委員會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雷俊文先生
馬曉軼先生
張維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維寧先生(主席)
杜鋒先生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余濱女士(主席)
高煉惇先生
雷俊文先生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207-3212室

公司資料

主要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
國際商會大廈B座一、二層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陸家嘴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710號
湯臣金融大廈底樓

招商銀行深圳科苑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首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由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我們亦相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內的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此造成影響。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其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多個來源取得的有關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分析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乃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穩步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預測：中國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於預測期間的國家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此外，中國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預期根據對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增長。其他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可支配收入提高、對中國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的投資增加及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

行業概覽

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力的巨大潛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7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5,000元，自2013年至2017年按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約人民幣35,200元，自2017年起按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與數字娛樂活動(尤其是移動娛樂活動)有關的支出將於未來五年內呈現快速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7年至2022年與數字娛樂活動有關的年度支出將按2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與移動娛樂活動有關的支出將按2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們往往會對數字娛樂活動支出更多，從而將導致手遊行業的消費較高，並進一步推動市場規模的增長。

支持政策

於2017年5月，中國文化部發佈「十三五時期文化發展改革規劃」(「規劃」)。規劃明確指出，政府將促進基於創新文化內容的數字遊戲行業升級、鼓勵行業協會舉辦電子競技比賽及促進中國數字遊戲行業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規劃亦載列一些具體的目標，包括：(i)到2020年使數字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至人民幣3,000億元；(ii)推廣一組擁有強大品牌及國際競爭力的數字遊戲公司；(iii)推廣不同類型及形式的數字遊戲；(iv)鼓勵開發有獨立知識產權的線上遊戲技術、數字遊戲硬件及軟件設備；(v)鼓勵發展線下遊戲娛樂場所；(vi)促進數字遊戲行業與其他行業的整合；及(vii)加速數字遊戲的研發以適應不同用戶群的需求。該等有利的政策將為市場從業商創造更多機會並進一步推動中國手遊市場的整體增長。

日益增加的投資

隨著手遊行業的迅速增長，投資者已開始對該行業投入更多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手遊行業於2017年有160多項投資交易，總價值超過人民幣340億元。投資的增加將使市場從業商能夠對優質內容投資更多，並對遊戲推廣支出更多，兩者均將為手遊市場的增長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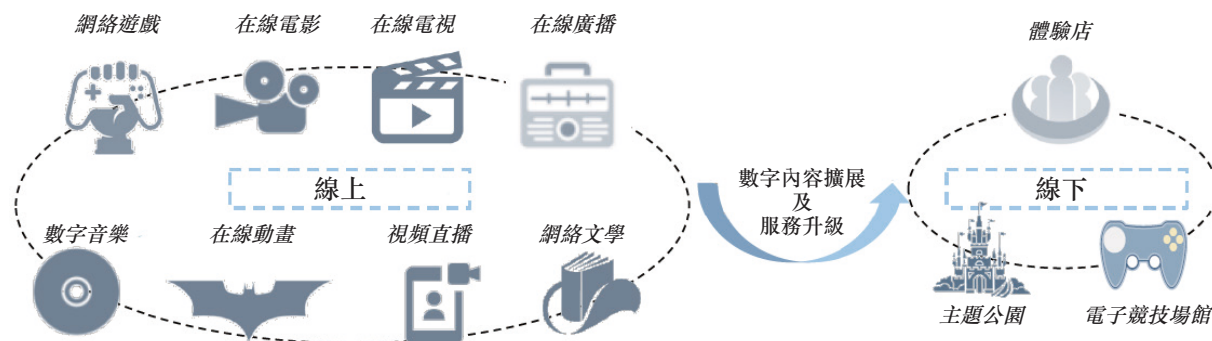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娛樂市場概覽

數字娛樂市場是一個綜合生態系統，其基礎為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客戶提供的多元化數字內容。

數字娛樂市場可分為線上及線下分部。線上數字娛樂市場包括創製一系列數字內容及活動，如網絡遊戲、在綫電影、在綫電視、在綫廣播、在綫動畫、網絡文學以及數字音

行業概覽

樂、視頻直播及電子競技。線下數字娛樂市場被認為是線上數字娛樂的延伸及數字娛樂市場的新興創新部分。線下數字娛樂市場的主要形式包括體驗店、主題公園及電子競技場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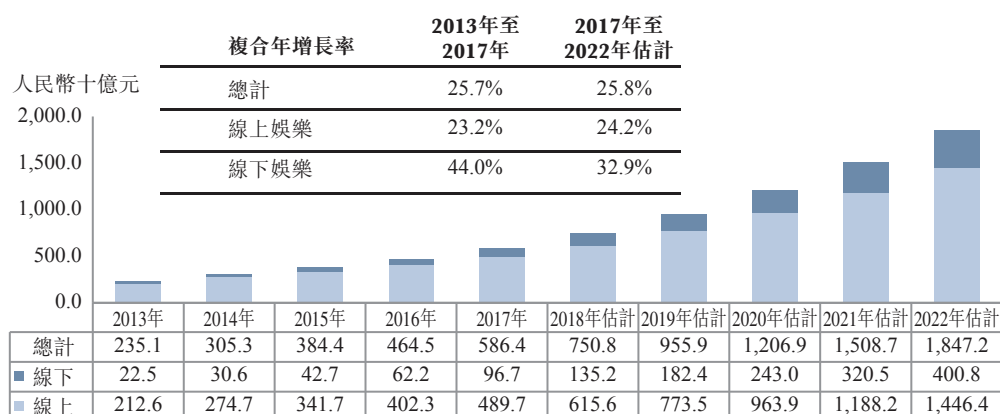
數字娛樂市場的價值鏈

數字娛樂的價值鏈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界定為孵化階段，IP在此孵化，並向數字內容運營商提供可以商業化的背景及主題。第二階段是運營階段，在此階段各種數字娛樂運營商將開發IP內容，並以產品及服務的形式進一步進行商業化。最後階段是變現階段，數字內容運營商推廣數字化產品及服務。一些數字內容運營商已開始建立線上線下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體驗，以實現更強的變現能力。

中國數字娛樂市場的規模

近年來，在大量IP資源湧現的驅動下，中國數字娛樂市場持續增長，並加速向綜合生態系統發展。隨著中國數字娛樂市場各分部的快速增長，中國數字娛樂市場的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2,35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8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此規模估計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8,472億元，2017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5.8%。

中國數字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益計，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隨著移動互聯網普及率上升，線上數字娛樂市場在過往幾年穩步增長。中國線上數字娛樂市場的規模自2013年的人民幣2,126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8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受視頻直播等新線上數字娛樂內容的興起所推動，前述市場規模估計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4,464億元，2017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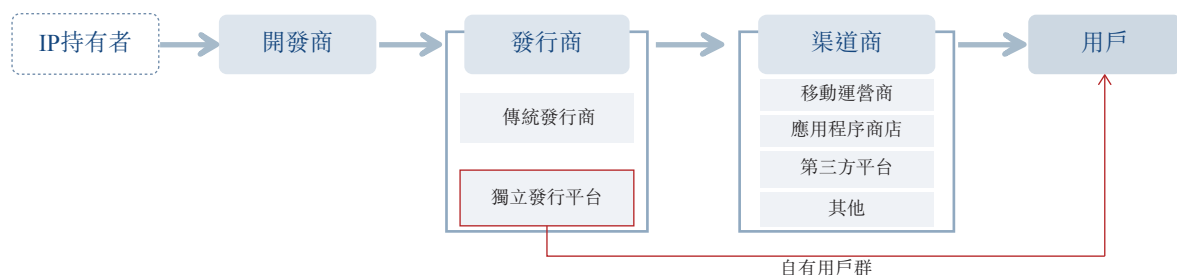
隨著客戶群的快速增長，線下數字娛樂市場亦已發展成為線上數字娛樂公司的重要變現渠道。線下數字娛樂市場的規模自2013年的人民幣225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9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0%。中國線下娛樂市場的規模估計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4,008億元，2017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2.9%。

中國手遊市場概覽

手遊指安裝在手機及平板電腦上的遊戲。近年來，隨著中國的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率不斷提高，手遊已成為線上數字娛樂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

手遊市場價值鏈

手遊市場價值鏈由IP持有者、開發商、發行商、渠道商及用戶組成。遊戲開發商可自行開發新遊戲或根據IP持有者的IP資源開發手遊。發行商自開發商取得發行權。傳統的發行商負責遊戲的市場營銷及推廣，而獨立手遊發行商則以自身用戶群方面的優勢提供綜合服務。有關渠道主要包括移動運營商、應用程序商店、第三方平台及其他渠道。用戶可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大量的手遊。手遊的生命週期一般有三個階段，包括1)增長階段、2)成熟階段及3)衰退階段。於增長階段，遊戲用戶的數目一般保持增長，而且產生收益。於成熟階段，遊戲用戶的數目一般保持穩定，而於增長階段積累的忠實用戶不斷產生收益。為延長手遊的生命週期及保持用戶粘性，遊戲運營商通常會採取各種措施，比如發佈新版本及採用可下載的內容(是指為已發佈的遊戲創造的額外內容，從有美感的裝備變化到新的故事情節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手遊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得益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穩定，國民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發現中國人對移動娛樂活動花費更多金錢和時間的意願穩步上升。同時，電子設備的普及讓用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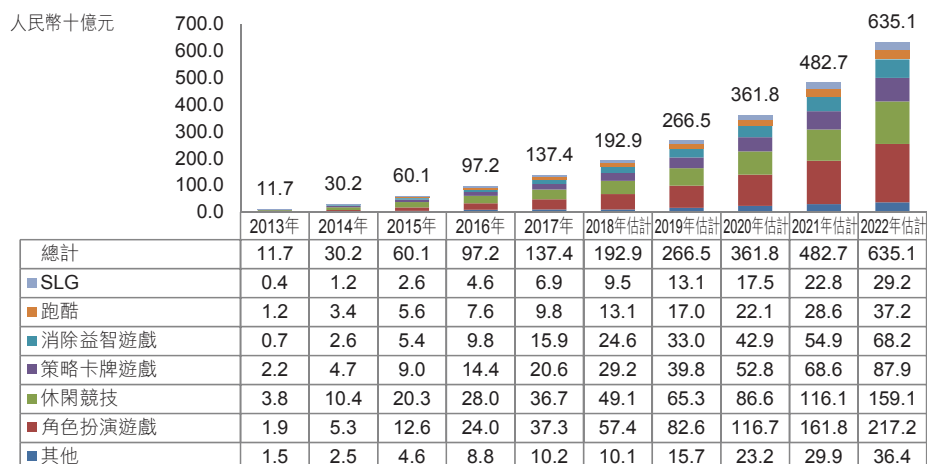
在休閒時間方便地獲取移動數字遊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手遊的市場規模自2013年至2017年期間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85.1%，且估計將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6,351億元，2017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5.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3年至2017年所有遊戲類型均經歷強勁增長，而消除益智遊戲及角色扮演遊戲的增長高於其他類型。於2017年，角色扮演遊戲於所有遊戲類型中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其次為休閒競技遊戲。

按手遊類型劃分的中國市場規模明細(以收益計，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3年至 2017年	2017年至 2022年估計
總計	85.1%	35.8%
SLG	103.8%	33.4%
跑酷	69.0%	30.6%
消除益智遊戲	118.3%	33.8%
策略卡牌遊戲	74.9%	33.7%
休閒競技	76.3%	34.1%
角色扮演遊戲	110.5%	42.2%
其他	61.1%	29.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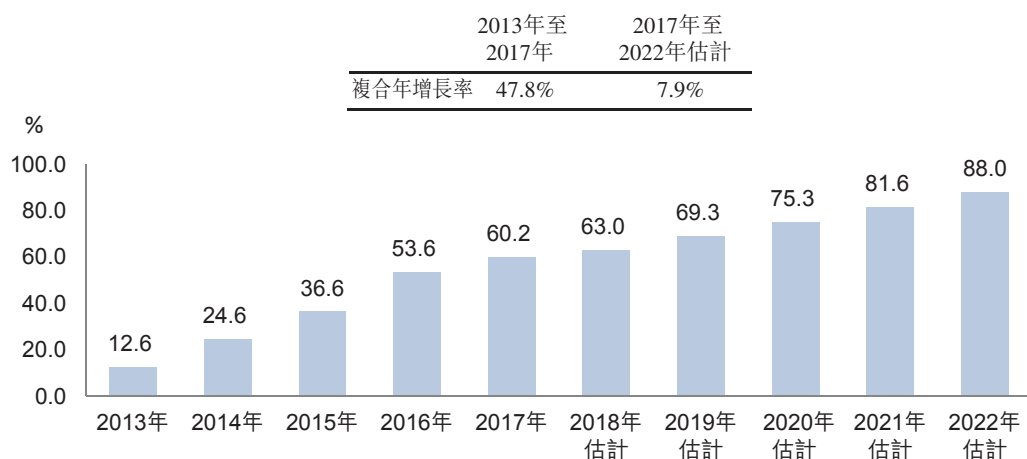
中國手遊的付費比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3年至2017年期間內手遊的年付費比率按4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期內的該數字自12.6%上升至60.2%，主要是由於日益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及優質手遊的大量供應。

品質日益提升的當前趨勢及手遊的吸引力將於日後增加用戶的付費意願。因此，年付費比率將在不久的將來經歷一段穩定增加的時期，可能於2022年達到約88.0%。

行業概覽

中國手遊市場的年付費比率(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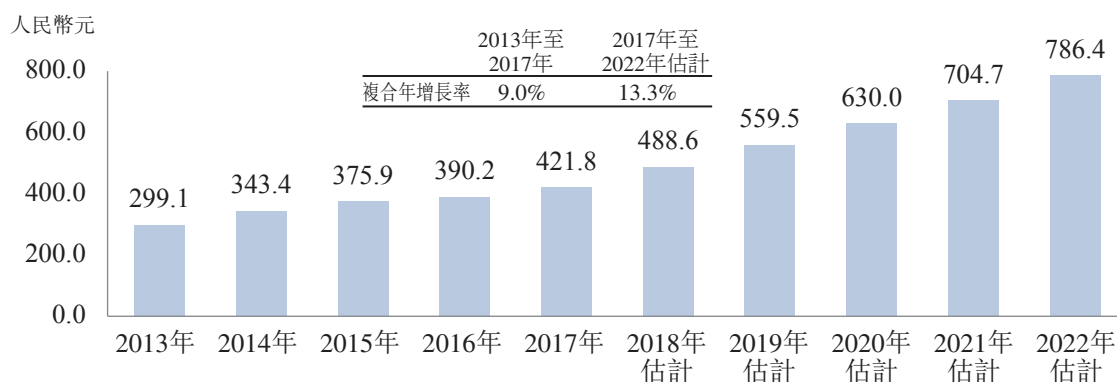
附註：年付費比率等於每年手遊付費用戶數除以年活躍手遊用戶數。

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年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乃以手遊市場的規模除以一年內的年付費用戶數目進行計算。手遊市場的規模乃基於以下因素進行預測：(i)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ii)用戶為質量較高的內容付費的意願增加。年付費用戶的數目乃基於以下因素進行預測：(i)中國的整體人口增長，(ii)手遊的滲透率及(iii)隨著手遊市場變得更為成熟，習慣於付費的用戶的數目增加。

遊戲開發商正積極通過各種措施(如內容細化及不同類型遊戲的融合)提高手遊質量，以增加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手遊市場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3%自2017年的人民幣421.8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86.4元。

中國手遊市場付費用戶平均收入(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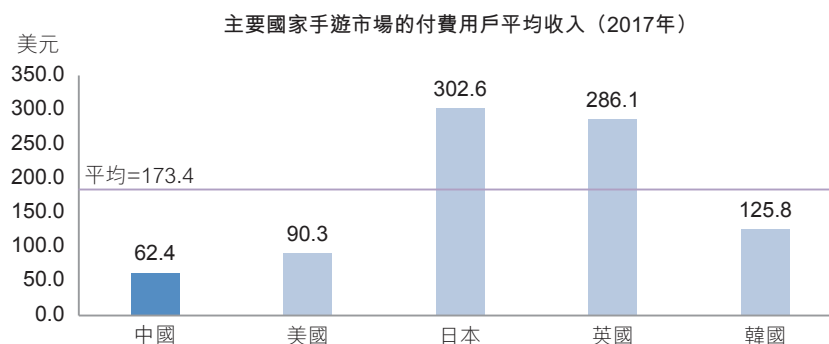
附註：年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指一年內的手遊市場所得收益除以年付費用戶數。年付費用戶數指一年內付費用戶的累計數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與其他主要國家的手遊市場比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手遊市場規模而言，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及韓國是五個領先國家。

行業概覽

中國的年付費比率大幅增長並於2017年達到60.2%。然而，中國的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仍然不高。於2017年，該數字為62.4美元，而同年五個國家則平均為173.4美元，表明了中國付費用戶的手遊消費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附註：年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指一年內的手遊市場所得收益除以年付費用戶數。年付費用戶數指一年內付費用戶的累計數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手遊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 **質量**：由於用戶越來越老練，開發商開始更加關注用戶黏性。遊戲質量是吸引用戶的關鍵所在，對遊戲體驗有直接影響，最終影響用戶的支付意願。用戶青睞具備高質量及與知名品牌有關的遊戲，從而為新進入者在獲取用戶方面設定壁壘。
- **數據分析**：隨著大數據技術的發展，社區及遊戲中的活動可以被記錄及分析。分析大量數據的能力將有助於遊戲運營商了解用戶偏好。利用這種能力有助於開發商通過開發及發行更受歡迎的遊戲實現更強的變現能力。
- **社區／平台**：用戶對在遊戲體驗中加入社交元素(如用戶可共享及討論遊戲體驗的平台)的要求越來越高。社區及平台對提升用戶參與度和粘性至關重要，亦為遊戲開發商提供一種升級現有遊戲及推廣新遊戲的便捷方式。

中國手遊市場的未來趨勢

- **遊戲類型進一步分化**：手遊市場已積累大量忠實遊戲用戶群。於2017年，玩手遊超過3年的用戶的數目佔整體手遊用戶的約70%。隨著用戶不斷成熟，從遊戲類型(如沙盒遊戲、專注於軍事的遊戲、專注於運動的遊戲、綜合二次元元素的遊戲及專為迎合女性需求的遊戲)來看，中國的整體手遊市場極有可能呈現進一步多樣化及差異化。

行業概覽

- **混合遊戲增加：**由於混合遊戲的多元化特徵及升級的遊戲體驗，混合遊戲將會提高用戶粘性並吸引更多用戶。手遊開發商將會通過融合不同遊戲類型的特點來逐漸設計遊戲。有關例子包括《絕地求生》(融合了射擊與賽車元素)及《夢幻花園》(融合了消除及模擬元素)。
- **線上手遊與線下娛樂體驗的整合：**目前，用戶期待多維度的娛樂體驗。更多用戶願意定期到訪線下體驗店，在有更多社交元素(如與其他遊戲玩家進行面對面互動)的現實世界中體驗虛擬遊戲場景。
- **更多聚焦遊戲內容：**隨著手遊市場用戶的消費升級，用戶愈加關注遊戲內容的質量。隨著手遊市場成熟，該等高質量精品手遊往往會積累更大的用戶群及提高用戶黏性，從而通過變現展示強大的市場影響力。
- **移動電子競技成為一大驅動因素：**移動電子競技市場雲集了一大批新生電子競技用戶。鑒於電子競技的性質，相關遊戲通常為用戶提供豐富的遊戲互動體驗，此舉延長了遊戲壽命，提高了用戶粘性。由於用戶群龐大，用戶粘性高，預計移動電子競技將成為整體手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
- **VR/AR/AI元素相融合：**估計手遊市場將融入VR/AR/AI等新技術。將該等新技術與吸引人的玩法相融合的手遊預計將受到用戶的青睞，因為這類手遊在真實感及互動方面能夠帶來更吸引人的體驗。
- **數字娛樂市場內的跨界：**隨著中國數字娛樂市場成熟，遊戲與其他數字娛樂活動之間的界線越來越模糊化。這種趨勢很可能持續，原因是遊戲公司開始與其他界別(如動畫或視頻)的IP持有人或內容提供商合作，以改善手遊的變現能力。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概覽

獨立手遊發行商自遊戲開發商取得發行權，並通過各種渠道發行手遊。發行商亦幫助開展推廣活動，從而增加手遊的影響範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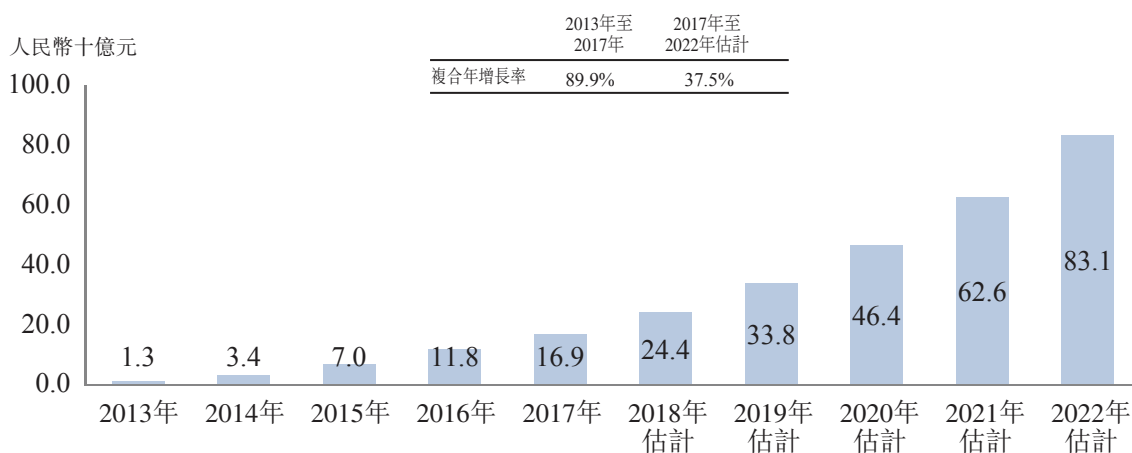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分析

	買斷模式	授權／收益分成模式	定制開發
合作關係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開發商支付一筆版權費用以買斷遊戲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權獨家或在授權範圍內發行及推廣遊戲。 向開發商支付遊戲發行權授權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遊戲開發：通常在開發初期向開發商支付一筆預付款。 外包遊戲開發予開發商：根據獨立發行商的指示定制及開發遊戲。
IP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商或IP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商或IP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發行商或IP擁有人
服務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開發商通常不會提供遊戲相關的服務支持或版本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發行商主要負責產品更新、市場營銷、營運控制、伺服器支持及付款渠道支持。 獨立發行商或會管理遊戲充值系統，及自行管理玩家賬戶數據庫，或將其部分外包予第三方平台或營運商。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遊戲收益分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商及開發商根據協議進行收益分成（經扣除於定制開發初始階段支付予開發商之預付款項）。 倘遊戲於第三方渠道上發行，則應向該渠道支付經協定比例的收益。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由於移動網絡覆蓋範圍的快速擴大及移動設備的成本降低，越來越多用戶通過移動設備獲得手遊，這已成為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發展的關鍵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規模自2017年至2022年按3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831億元。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規模(以收益計，2013年至2022年估計)



附註：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市場規模定義為獨立手遊發行商發行遊戲所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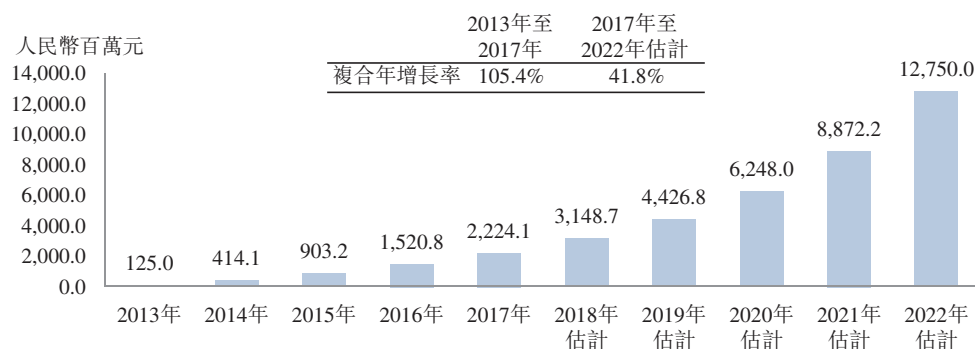
中國的海外手遊發行市場

在數字全球化時代，中國的手遊用戶(尤其是年輕用戶)對海外遊戲(尤其是知名IP遊戲)表現出濃厚興趣。為滿足該等需求，中國的遊戲發行商正積極向國內市場引進海外遊

行業概覽

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獨立手遊發行商在中國市場發行海外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2,750.0百萬元。

中國海外手遊發行市場的規模
(以收益計，2013年至2022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乃基於獨立手遊發行商在中國發行海外遊戲所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優質遊戲內容的獲取**：手遊的內容質量是影響手遊人氣的決定性因素之一。有能力獲取及發行優質內容手遊的獨立手遊發行商將吸引更多用戶。
- **有效的推廣能力**：為提高用戶黏性及互動，獨立遊戲發行商必須能夠有效整合市場營銷渠道及靈活調整推廣策略，以適應用戶迅速變化的品位及習慣。
- **與全球遊戲開發商合作**：與全球知名遊戲開發商的緊密關係有助於獨立手遊發行商快速應對國外用戶的偏好及需求，從而有效擴大海外市場。
- **變現能力**：對龐大的用戶群進行變現的能力，被認為是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關鍵競爭力量。獨立手遊發行商致力通過數據驅動型運營擴大遊戲內服務，以及擴大遊戲社區及體驗店等線下服務，藉此改善變現能力。
- **專業技術**：強大的技術支持是獨立手遊發行商的另一關鍵競爭力量。例如，通過將SDK(軟件開發工具包)植入手遊，發行商可建立完整的用戶數據庫，從而能夠從中獲取與用戶支付習慣、用戶偏好及用戶平均在線時間有關的資料，以構建用戶畫像。獨立手遊發行商之後可以利用所獲得的信息來持續更新及改善遊戲內容，從而提高用戶黏性及吸引新用戶。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未來趨勢

- **內容提供商與獨立發行商合作**：獨立手遊發行商將需要與手遊開發商更緊密合

行業概覽

作以推出手遊，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獨立手遊發行商在遊戲開發初期進行參與，將有助於遊戲開發商解決用戶需求及不足。

- **用戶社區的建立：**年輕用戶更喜歡與其他用戶組隊並分享遊戲戰績及經驗。為此，獨立手遊發行商已投資建立遊戲社區及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以方便用戶進行互動。此舉有助於通過用戶互動及粘性的改善，促進社區相關遊戲的普及。
- **互動娛樂的延伸：**手遊正在與其他娛樂活動(如視頻直播及電子競技)融合。目前有一種獨立手遊發行商進一步將線上遊戲與線下娛樂活動(如搭建線下體驗店)融合的發展趨勢。
- **海外發行：**中國的獨立手遊發行商正逐步擴張至海外市場，以豐富收益來源。中國政府鼓勵該等舉措，作為文化傳播的一種方式。
- **與強大的獨立遊戲開發商合作：**目前可供移動用戶選擇的手遊種類繁多。在如此激烈的競爭之下，只有高度創新的優質遊戲方能吸引用戶。獨立手遊發行商必須與專注於開發創新遊戲的優質獨立遊戲開發商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以聯手向用戶提供優質手遊。

近期的監管發展對中國獨立手遊市場的影響

《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由八個監管機構於2018年8月30日聯合發佈。該方案概述國家新聞出版署在以下方面的責任：限制兒童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控制出版新網絡遊戲的數目及網絡遊戲總數以及探索符合國情的合適的年齡限制提醒系統。倘根據法律或法規頒佈實施方案，其預期按照以下所列方式影響網絡遊戲市場：

- **使網絡卡牌遊戲市場標準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已獲批准的手遊總數很可能會進行調整。在不同類型的手戲中，卡牌遊戲更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是卡牌遊戲(i)分別佔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及2018年1月批准的手遊總數的30%及50%；及(ii)佔持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手遊批准申請的一半以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公開資料，由於運營商能輕而易舉地將賭博元素融入到有關遊戲中，中央政府已自2017年初積極控制卡牌遊戲。實施方案預期會進一步標準化網絡卡牌遊戲市場。

- **尚未取得網絡出版許可證的獨立手遊運營商的議價能力降低：**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遊戲須由市場競爭者發佈且由具出版許可證的市場競爭

行業概覽

者（「發行商」）提出發佈遊戲申請，因此，擬推出網絡遊戲的遊戲運營商須申請並取得網絡出版許可證，或委聘一名發行商展開相關申請及出版程序。已取得網絡出版許可證的領先的市場競爭者（如本集團）因而合資格申請直接遊戲許可證且可對申請過程實施更多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倘新網絡遊戲數目受到規管，尚未獲得網絡出版許可證的小型市場競爭者將需要極大地倚賴類似本集團的出版商。

- **進一步整合中國獨立手遊市場：**總體而言，由於小型手遊發行商解決合規問題的資源較少，更為嚴格的法規會增加小型手遊發行商的合規負擔。伴隨較少的財務資源及遊戲質量不高，小型市場競爭者預期會面臨更大的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小型市場參與者未能符合嚴格的法規及缺乏創建及推出創新及優質產品的能力，此種情形會為類似本集團（為市場中擁有健康及優質遊戲儲備的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提供獲得更多市場份額的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發佈任何實施規則以執行實施方案。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自2018年4月以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無於其網站上發佈有關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授出的前置審批的任何遊戲的通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4月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並無向中國手遊發行商授出國家層面的新前置審批。與遊戲開發商相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對遊戲發行商的影響往往相對有限。遊戲發行商仍可分銷及運營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的遊戲。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的獨立手遊發行市場有約100家市場從業商。大型市場從業商一般具有遊戲發行方面的綜合能力。

優質IP往往會吸引大量粉絲。基於該等IP且遊戲玩法吸引人的手遊，能夠利用粉絲基礎在短期內以較低成本獲得相對大量用戶。因此，獨立手遊發行商當前正透過尋求與IP持有人合作擴大及升級其業務及服務組合。

隨著國內遊戲市場成熟，獨立手遊發行商在保持其國內市場優勢的同時，正積極探索國外市場。於走向全球化方面，大型獨立手遊發行商已具備在向國內引進海外手遊的同時向海外推廣中國手遊的綜合能力。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本集團於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位列第一。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2017年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	本集團	發行及運營手遊	122.2
2	A公司	發行及運營電腦遊戲及手遊	78.9
3	B公司	發行及運營電腦遊戲及手遊	45.0
4	C公司	遊戲開發、發行手遊	43.0
5	D公司	發行及運營手遊	38.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以收益計，本集團是中國引進及發行海外遊戲的最大獨立手遊發行商。下表載列中國引入及發行海外遊戲的獨立手遊發行商的排名(以收益計)：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2017年在中國發行海外手遊產生的估計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在中國發行海外手遊的估計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發行及運營手遊	266.1	12.0%
2	B公司	發行及運營電腦遊戲及手遊	225.2	10.1%
3	A公司	發行及運營電腦遊戲及手遊	193.4	8.7%
4	E公司	發行手遊	100.7	4.5%
5	C公司	遊戲開發、發行手遊	94.6	4.3%

附註：市場份額乃基於發行商在中國市場發行海外遊戲產生的收益佔中國市場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發行海外遊戲產生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整個中國手遊市場的跑酷分部而言，於2017年，本集團發行的兩款遊戲(即地鐵跑酷及神廟逃亡2)按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分別達19.7百萬及11.1百萬。

行業概覽

於2017年，就中國手遊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而言，最大的兩家市場參與者較其他參與者有壓倒性優勢，以收益計合共佔整個市場的逾60%市場份額。該市場的其他三家市場參與者在手遊市場餘下不足40%的市場份額中相互競爭，以提高彼等各自所佔的市場份額。就2017年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表現強勁，且躋身前三。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2017年手遊的 估計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2017年佔手遊市場 的估計市場份額 (%)
1	F公司	開發及運營遊戲(包括電腦遊戲及手遊)以及提供其他互聯網服務	58.62	42.7%
2	G公司	開發及運營遊戲(包括電腦遊戲及手遊)以及提供其他互聯網服務	24.13	17.6%
3	B公司	發行及運營電腦遊戲及手遊	2.64	1.9%
4	H公司	開發及運營遊戲(包括電腦遊戲及手遊)	2.34	1.7%
5	本集團	發行及運營手遊	1.76	1.3%

附註：手遊市場的市場規模界定為於中國市場發行手遊所產生的收益。於海外市場發行的遊戲所產生的收益不計在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經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行政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且近期於2017年7月3日經修訂。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運營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具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其網站會被關閉。此外，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於2016年8月1

監管概覽

日生效，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旨在加強規管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設備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此外，2016年12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用戶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如果ICP許可證持有人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移除網站的相關禁止類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外商投資限制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外資增值電信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記錄及運營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

監管概覽

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發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把不同產業就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根據負面清單，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音樂除外)，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

與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有關的法規

監管機構及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將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線，則由文化部管理。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經營)均屬於負面清單禁止類。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或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如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則將導致相關許可證被吊銷、註銷相關登記。

監管概覽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對「網絡出版服務」實施許可要求，「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其包括但不限於遊戲。許可要求實體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經過出版機構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夢天地持有一份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其業務範圍涵蓋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於2009年9月28日生效），未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事先批准，不可出版網絡遊戲。然而，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並無就未取得有關事先批准的罰款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於出版網絡遊戲之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其所在地的省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批准，則將被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則不可發佈網絡遊戲，否則主管部門可沒收由此產生的一切違法收入，且如果違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元或多達人民幣50,000元，如違法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則處以該違法收入5至10倍不等的罰款。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出版及上網運營的手遊（包括預裝手遊），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按照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同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於2016年10月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手遊應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考慮到整個行業內有相當數量的遊戲未能於發佈之前取得前置審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19日頒佈的《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將前置審批申請的以上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據文化部於2004年5月14日發佈的《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就進口網絡遊戲而言，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外，在遊戲發行之前亦須通過文化部的審查及批准。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涉及兩階段程序—(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批准，之後(i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國家政府層面的最

監管概覽

終批准。於2018年3月，中共中央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為「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改革，現為國務院下轄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共中央宣傳部下轄的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及(ii)文化部經改革，現稱文化和旅遊部。據報導，(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暫停國家層面的網絡遊戲發行審批，(ii)文化部近期已於國家層面關閉中國國內網絡遊戲的在線事後備案登記系統及(iii)文化部於中國尚未暫停國家層面的進口網絡遊戲的前置審批。然而，在機構改革方案公佈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當局／來源(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均未就以下方面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a)任何暫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或向文化部事後備案後出版及商業發佈手遊，及(b)涉及出版及商業發佈手遊的前置審批或事後備案要求的任何建議、修訂或新的行政／監管審批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國家政府層面的最新近最終批准以於2018年3月發佈新遊戲，我們於2018年8月發行最新款遊戲(於2017年9月獲得批准)。自2018年4月起，我們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交我們新開發手遊的前置審批申請；我們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省級層面的24項初步批准，並待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國家政府層面的最終批准。我們暫未接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他監管機構關於任何有關手遊暫停前置審批或未取得前置審批的通知。

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政府級的監管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實施方案旨在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限制孩子們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佈實施規則以執行實施方案。

於2018年10月1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該方案」)，該方案明確提倡開發數字文化內容(比如數字視頻及音頻、動畫及遊戲以及網絡文學)、推動網絡遊戲轉型升級以及監管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儘管並無明確於該方案提及前置審批程序，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認為，其表明於可預見的未來預計會出台新的相關新法規，因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暫停前置審批國內網遊預期為暫時性的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恢復。

網絡遊戲運營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自2011年4月1日生效，並經文化部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暫

監管概覽

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設計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流通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作商業用途須經文化部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自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經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網絡遊戲研究、開發及運營以及虛擬貨幣發行和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所有網絡遊戲營運商、虛擬貨幣發行商及虛擬貨幣買賣服務提供商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及若續期，則須於相關許可證屆滿日期30日前遞交續期申請。主營業務包括網絡遊戲運營的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均持有附相關服務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要求國產網絡遊戲須在發佈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未遵守該規定的公司整改不合規行為，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金。此外，遊戲的備案編號必須於遊戲經營網站指定位置或遊戲內顯著位置顯示。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業人員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與虛擬貨幣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公安部」）、文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及解決虛擬貨幣可能用作洗錢或不法交易的問題，反賭博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收取或以虛擬貨幣形式就遊戲勝負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12個其他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目的為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及避免其對中國經濟及金融體系的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營運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及個人玩家購買的數量進行嚴格限制，並要求對虛擬交易與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實際交易作出清晰劃分。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僅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禁止轉售虛擬貨幣。

監管概覽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遊戲虛擬貨幣」指由遊戲運營商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匯率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方式存儲於伺服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通知規定(a)（以預付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於該通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發行虛擬貨幣被納入深圳創夢天地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業務範圍內。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任何未提交必要申請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遊戲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自遊戲玩家最後從獲得服務起計180日；(iv)將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與實名註冊及防沉迷系統有關的法規

實名註冊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該規定適用於手遊及其他網絡遊戲。倘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則由縣級或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正，並可根據情節輕重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由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

防沉迷系統

於2007年4月15日，中國八部委（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遏制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將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累計在線遊戲時間三小時或以內的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視為「不健康」。當遊戲運

監管概覽

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合規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網絡遊戲玩家在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八部委於2011年7月1日發出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網絡遊戲（不包括手遊）運營商必須自2011年10月1日起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以供核實，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證玩網絡遊戲。實名驗證通知釐定最為嚴厲的處罰是若發現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實名驗證通知，則停止相關網絡遊戲運營。

於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其指出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防沉迷合規系統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時不包括手遊）。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澄清，申請發行網絡遊戲（暫不包括手遊）須設置所採納的防沉迷系統說明及實名驗證程序證明文件。本公司的代表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8年3月27日諮詢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即深圳市文體旅遊局，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向我們確認，手遊於截至諮詢日期不受限於防沉迷合規系統的強制性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經營的所有網絡遊戲均屬手遊，因此我們暫時毋須在該等遊戲中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

點播院綫規定

於2018年3月6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點播影院、點播院綫管理規定》（「點播影院規定」），並於2018年3月30日生效。根據點播影院規定，點播影院指在電影院和流動放映活動場所之外，為觀眾觀看自選影片提供放映服務的文化娛樂場所，並規定點播影院放映企業須取得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分局負責接收及審查電影放映許可證申請。此外，點播影院須加入一個點播院綫，後者負責向點播影院提供具發行權的影片以供放映。點播影院不得放映所加入的點播院綫發行範圍之外的影片。於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向有關主管政府部門，即深圳市文體旅遊局進行諮詢，該部門向我們確認：(i)鑒於點播影院規定相對較新且目前並無具體實施規則，不確定好時光影遊社業務是否構成點播影院規定所載的點播影院業務；(ii)

監管概覽

鑒於點播影院業務相對較新，其將於確定特定企業在並無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有關點播影院業務後，在進行任何潛在行政處罰前首先要求有關企業進行整改；及(iii)鑒於目前並無具體實施規則，其不會受理任何電影放映許可證申請以進行點播影院業務且不會對目前經營點播影院業務的企業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了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

監管概覽

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不少於60天，如發現違法信息，則停止傳輸有關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相關公民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於2011年12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個人信息解釋》」)，

監管概覽

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行為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個人信息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派息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3年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其後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最後於2014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任何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之後。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

監管概覽

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修訂及修定了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資本增加、資本削減、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辦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

監管概覽

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就「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按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合法預扣及就該等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經營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

監管概覽

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獲得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其規定根據中國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所得「受益所有人」的指引。根據第9號文，受益人一般須實質從事業務活動及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受益人，因而不符合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扣繳義務發生後七日內在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申報及向主管稅務機構移交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彙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經認證機構審查後符合資格，將繼續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

監管概覽

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優惠期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修訂了增值稅條例，同時廢除營業稅條例。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

監管概覽

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或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任何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名稱、連絡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或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

監管概覽

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知道或有理由應當知道有關侵權。因權利人的通知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錯誤刪除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錯誤斷開與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結，給服務對象造成損失的，權利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信息產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記錄相關資料，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截至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

監管概覽

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一年內未與勞動者訂立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的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年的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期限約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倘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12年12月28日，《勞動合同法》已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自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其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被派遣勞動者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

監管概覽

具體比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用工單位主營業務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休假、學習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派遣勞動者臨時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聘用的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用工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於2016年3月1日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2012年12月28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用工總量的10%前，用工單位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1997年紅籌股指引

於1997年6月20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1997年紅籌股指引」），以規管（其中包括）海外中資公司的境外上市。根據1997年紅籌股指引，當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而其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外資產或境內資產已超過三年，將依照相關海外上市地點的法律法規進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須就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獲得中國省級人民政府或中國國務院主管機關的事先批准。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內資產少於三年的境外註冊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不得申請境外上市及發行新股份，特殊情況除外。在特殊情況下申請海外上市及發行新股份時，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相關中國實體應藉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該事宜以供審議，並隨後提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審議及批准。於完成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藉此徵求公眾意見。在其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項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及限制實施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及限制實施負面清單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廣泛定義為以下概述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有權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有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業務運營的其他關鍵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企業。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涉及對現有的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截至本文件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成為一項法律的時間、最終版本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不同的程度及對中國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陳先生及另一名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11月成立深圳夢域，專注於手機遊戲開發外包服務。於2011年2月，深圳創夢天地成立並成為我們藉以經營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的主要實體。

我們的前身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藉此對當時在中國經營我們業務之多家實體行使控制權。iDreamSky Technology其後於2014年8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及隨後於2016年9月根據私有化計劃退市。退市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自此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

陳先生連同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的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說明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成立深圳夢域，專注於手機遊戲開發外包服務
2011年	成立深圳創夢天地，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
2014年	我們的前身iDreamSky Technology於納斯達克上市
2016年	iDreamSky Technology私有化，並於納斯達克退市
2016年至2017年	獲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評為「金鑽獎—最具影響力企業」
2017年	獲騰訊內容開放平台評為「十大優秀手機遊戲公司」
2017年	我們的遊戲夢幻花園獲評為「黑石獎—年度人氣遊戲」獎
2017年	在好時光影遊社品牌下開設我們的體驗店(配有電子競技設施及休閒娛樂設施的線下娛樂勝地)，提供來自(其中包括)騰訊視頻的內容
2018年	創作我們的原創網絡漫畫書《零一之道》以及聯手騰訊開始暢銷漫畫書《我是大神仙》的動畫製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有關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公司重組外，本公司亦進行一系列[編纂]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分節。

我們的前身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

我們的前身及我們業務的當時控股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於2012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藉此對當時在中國經營我們業務之多家實體行使控制權。iDreamSky Technology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其後於2014年8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下文載列該上市之詳情：

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日期	2014年8月7日
交易場所	納斯達克
交易代碼	DSKY
首次[編纂]中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8,855,000
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之比率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iDreamSky Technology之四股A類普通股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編纂]價	15.00美元

為尋求iDreamSky Technology從納斯達克自願退市，陳先生（代表其自身及其聯屬人士）向iDreamSky Technology發出日期為2015年6月13日的初步不具約束力建議函，以收購iDreamSky Technology全部發行在外A類及B類普通股，現金對價相當於iDreamSky Technology之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3.50美元或iDreamSky Technology之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00美元（「私有化價格」）。於2015年12月31日，iDreamSky Technology與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創夢合併附屬有限公司（「合併附屬」）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由陳先生及關嵩先生牽頭的管理層及投資者財團將由債務及股權融資綜合提供資金，收購財團尚未擁有的iDreamSky Technology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合併附屬會與iDreamSky Technology合併（「合併」），而iDreamSky Technology於合併後存續且因合併而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之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3.50美元或iDreamSky Technology之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00美元較2015年6月12日（即iDreamSky Technology宣佈其已接獲「私有化」建議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iDreamSky Technology之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溢價39.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訂立合併協議之日），iDreamSky Technology的市值（參照iDreamSky Technology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私有化價格以及A類及B類普通股總數計算）約為679.27百萬美元。

於iDreamSky Technology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的集體訴訟

於iDreamSky Technology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iDreamSky Technology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以及董事被指定為在紐約州南區美國地方法院提起的三宗公認證券集體訴訟及在紐約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立法院提起的一宗公認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Hung起訴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等，民事訴訟編號1:15-cv-02514 (S.D.N.Y.；於2015年4月2日提起訴訟)；Griffith起訴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等，民事訴訟編號1:15-cv-02944 (S.D.N.Y.；於2015年4月15日提起訴訟)；Jeremias起訴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等，民事訴訟編號1:15-cv-03484 (S.D.N.Y.) (於2015年5月5日提起訴訟)；及Mansour起訴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等，編號651340/2015 (Sup. Ct. N.Y. County；於2015年5月18日提起訴訟)。

與集體訴訟有關的事實

於2014年3月28日(iDreamSky Technology上市之前數月)，iDreamSky Technology發佈新聞稿，宣佈其已與一家遊戲開發商簽署發行協議，允許其於中國發行一款名為「*Cookie Run*」的熱門南韓遊戲。

在就iDreamSky Technology的首次[編纂]發佈的登記表(「登記表」)及招股章程(統稱「納斯達克[編纂]材料」)中，iDreamSky Technology警告投資者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各種風險因素。尤其是，登記表就與iDreamSky Technology能否維持與其遊戲開發商富有成效的關係有關的各種風險作出全面披露。登記表亦載有有關延遲推出新遊戲可能導致的不利財務後果的特定警告。此外，登記表亦披露與透過第三方移動運營商運作的iDreamSky Technology計費系統的技術困難有關的風險。

於2014年11月25日，iDreamSky Technology發佈新聞稿，報告2014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2014年新聞稿」)。在2014年新聞稿中，iDreamSky Technology宣佈，就2014年第四季度而言，其「預期收入將自人民幣390百萬元(63.2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410百萬元(66.5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率自243.4%上升至261.1%。在2014年新聞稿隨附的安全港聲明中，iDreamSky Technology特別提到「有關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聲明為前瞻性聲明，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規定作出」，且有關前瞻性聲明「受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規限」，具體而言包括「本公司及時…採購及推出新的熱門遊戲的能力」。

iDreamSky Technology無法按照最初的預期於2014年推出*Cookie Run*。於2015年3月13日，iDreamSky Technology發佈新聞稿，下調其於2014年第四季度的估計收入。在該新聞稿中，iDreamSky Technology解釋道，修正一部分是由於「於2014年第四季度，在本公司的一個發行平台上延遲推出一款熱門休閒遊戲」。於2015年3月23日，iDreamSky Technology發佈新聞稿，報告其於2014年第四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再次解釋道，由於iDreamSky Technology收到遊戲源代碼的時間晚於預定時間且發行平台的測試期延長，「延遲推出*Cookie Run*，2014年第四季度的收入亦受到負面影響」。iDreamSky Technology聲明，由於iDreamSky Technology遊戲產生的最終充值流水因第三方電信運營商的計費代碼問題而低於預期，收入亦受到負面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體訴訟申索人作出的指控

上述公認證券集體訴訟中的申索人主要聲稱，由於未能披露*Cookie Run*的推出有所延遲且iDreamSky Technology正面臨第三方計費代碼問題，納斯達克[編纂]材料及2014年新聞稿乃屬虛假及具誤導性（「指控」）。

董事對指控準確性的觀點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指控並不準確：

- (i) 登記表及2014年新聞稿披露了有關*Cookie Run*預期發佈日期及上文進一步詳述的計費代碼問題的確切風險；及
- (ii) iDreamSky Technology的收入預測為受到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保護的範例性的前瞻性觀點表述，且當時已認定。

集體訴訟的解決

於2018年4月，上述集體訴訟最終以法庭命令及相關法院的最終判決批准的4.15百萬美元的和解金額得到解決。該等集體訴訟並無於達成和解之前進入開示階段，且相關法院從未發佈任何事實的調查結果，亦無就針對該等集體訴訟被告的理據及／或指控發表任何意見。

本公司為解決*Cookie Run*相關問題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解決我們面臨的*Cookie Run*相關問題：

- **指定業務團隊**：本公司已配備指定的業務團隊以檢討及監控包括遊戲採購、許可、開發、評論及測試在內的遊戲發行週期的進度進而監控遊戲推出時間的任何變動；及
- **多元化付款渠道**：本公司亦已與其他支付渠道訂立支付處理服務協議（如由騰訊操作的付款渠道）及計劃繼續擴大與支付渠道的合作。

合併的理由

合併的主要理由是（其中包括）為了使iDreamSky Technology當時的管理層具較高靈活性專注於改善iDreamSky Technology的長期財務表現，避免iDreamSky Technology的納斯達克公開股本市場估值對本公司的管理造成壓力。於2016年9月6日，合併完成及iDreamSky Technology成為財團持有的私人公司，且iDreamSky Technology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退市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由於私有化，我們已精簡我們的業務模式並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的財務表現已於私有化後得到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著改善。尤其是，(i)我們通過一支負責評估孵化機會的專業IP孵化團隊發展我們的IP孵化能力，並設置孵化漫畫相關的IP。於2018年，我們成功發行我們的原創漫畫書零一之道；(ii)我們亦建立好時光影遊社(為提供數字娛樂服務的線下體驗店品牌)作為我們向用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數字娛樂體驗計劃的一部分；及(iii)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人民幣151.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訂立合併協議的相關年度)的利潤增加104.2%。因此，我們已更充分地準備好應對公開股本市場估值所帶來的壓力。

於2018年早期，本公司管理層開始積極尋求[編纂]，且於有關時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聯交所為我們業務的合適[編纂]場所，原因乃為我們與香港投資者的地緣優勢。本公司總部位於深圳且由定居中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因此，考慮到地緣優勢，本公司將能夠以較少的行政負擔接觸股東及投資者並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溝通及聯繫。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

- (a) 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iDreamSky Technology：
 - (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規例和納斯達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及
 - (ii) 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於納斯達克上市所實施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 (b) 並無有關先前在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關注。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以下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深圳創夢天地	手機遊戲發行及運營	2011年2月14日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手機遊戲發行及運營	2016年6月27日

深圳創夢天地

於2011年2月，深圳夢域與Shenzhen Huaxiu Investment Co., Ltd. (「Shenzhen Huaxiu」) 共同成立深圳創夢天地，其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4月，深圳創夢天地收到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創投基金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聯想之星」)的投資。緊隨投資後，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分別由深圳夢域、Shenzhen Huaxiu及聯想之星擁有54.5%、25.5%及20%。於2011年6月，深圳夢域按對價人民幣1,362,500元向陳先生轉讓54.5%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權。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聯想之星及Shenzhen Huaxiu各自向陳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027,220元及人民幣637,500元。於轉讓後，深圳創夢天地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私有化之後，為初步反映iDreamSky Technology的最終實益股權架構，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於2017年4月及6月發生變更。緊隨變更後，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架構如下：

<u>姓名／名稱</u>	<u>佔深圳創夢天地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u>
陳先生	25.17%
關嵩先生	2.60%
關控股公司 ⁽¹⁾	2.36%
雷俊文先生	2.56%
蘇萌先生	0.79%
林芝永進 ⁽²⁾	23.45%
境內股東 ⁽³⁾	43.07%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關控股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權益由關嵩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9%及0.1%。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先生。
- (2) 林芝永進為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林芝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林芝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由梁舉、彭丹、吳彥及馬冰冰各自擁有25.0%，就我們董事基於公開可查閱資料所知，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境內股東包括27名投資者且概無境內股東持有深圳創夢天地股權5.00%以上。境內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惟以下公司除外：(i)珠海橫琴普斯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資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夢維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逐夢並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橫琴創夢；及(vi)瑞通投資。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體股東通過一項削減股本的決議案，且根據深圳創夢天地的資本削減，境內股東(瑞通投資除外)將不再直接持有深圳創夢天地任何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體股東於2018年2月通過一項削減深圳創夢天地股本的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消滅已完成及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架構如下：

<u>姓名／名稱</u>	<u>佔深圳創夢天地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u>
陳先生	42.24%
關嵩先生	4.36%
關控股公司	3.96%
雷俊文先生	4.29%
蘇萌先生	1.33%
林芝永進	39.37%
瑞通投資	4.45%

深圳創夢天地所持投資

除本公司的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外，深圳創夢天地亦持有中國若干實體（「有關實體」及各為「有關實體」）的投資，各有關實體(i)從事受外資擁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實際操作中通常要求外國投資者剝離其於企業的股權；(ii)從事受外資擁有權禁止規限的業務，將損害有關實體持有或投資的受禁止企業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iii)目前並無開展根據負面清單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有關實體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潛在業務，並明確拒絕本公司轉讓本集團於有關實體持有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或(iv)目前並無開展根據負面清單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a)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明確禁止轉讓其股權，及／或(b)基於本公司與有關實體其他股份持有者的溝通，取得本公司轉讓本集團所持有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所需之所有有關股份持有者的同意及／或協助並不切實可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投資」一節。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由深圳創夢天地及晨海之星於2016年6月共同成立，由深圳創夢天地及晨海之星分別擁有95%及5%。

收購上海火魂

我們已完成收購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火魂」，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定制遊戲研發）的股權。於2018年8月6日，橫琴魂夢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橫琴魂夢」或「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該公司）與上海火魂的全部現有股東（「賣方」，各賣方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火魂、上海盛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盛汀」）（上海火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火魂的若干前任股東（「前任股東」，即趙亮先生、施劍先生、曾智琪先生（「曾先生」）及鄭濤先生分別持有的多間特殊目的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上海火魂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橫琴魂夢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上海火魂70%的股權（「控股權益」），總對價（「對價」）為人民幣10.5億元。我們已於2018年8月9日在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完成我們收購控股權益的登記，且上海火魂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上海火魂的背景及業務發展

上海火魂於2016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定制遊戲研發。於成立時，上海火魂由唐彥文先生及無錫七酷網路有限公司持有，隨後彼等各自分別於2017年6月及2017年8月通過轉讓退出上海火魂，然後上海火魂由前任股東寧波酷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酷科」，一間由廖力、楊敏娟及李海萍（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控制的有限合夥）及李杰翰先生分別控制68%、2%及30%的股權。隨後，李杰翰先生向上海靜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靜禧」，一間由王臘英及李寶國（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控制的有限合夥）轉讓30%的股權。隨後，前任股東向其各自的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其各自的股權，以持有上海火魂的股權。緊隨以上轉讓之後及於收購上海火魂之前，上海火魂分別由各自的前任股東的特殊目的公司、上海靜禧及寧波酷科持有68%、30%及2%的股權。我們收購上海火魂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火魂分別由橫琴魂夢（定義見下文）、各自的前任股東的特殊目的公司、上海靜禧及寧波酷科持有70%、20.4%、9%及0.6%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火魂獲無錫蠻荒委聘以定制開發魔力寶貝（手機版），該遊戲於2018年6月發行。根據無錫蠻荒發出的相關充值流水報表，魔力寶貝（手機版）累積充值流水截至2018年7月31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無錫蠻荒為上海火魂的主要客戶，上海火魂聘用多個外包供應商（如遊戲藝術外包工作室及音頻製作工作室）提供遊戲開發服務。無錫蠻荒為一間位於中國無錫的公司，從事於遊戲開發及運營。其為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02.sz））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火魂的遊戲研發業務毋須受到任何外國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限制或禁止的規限。為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乃屬量身定制，上海火魂不會於深圳創夢天地的架構下持有且由本公司透過橫琴魂夢間接持有。

對價基準及資金來源

對價乃由我們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i)下文進一步詳述的由賣方提供的利潤保證，(ii)約為5倍的市盈率，即對價人民幣10.5億元除以控股權益應佔上海火魂的最終淨利潤(定義見下文)(即70% x 人民幣3億元 = 人民幣2.1億元)(該市盈率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協定：(i)我們對手遊行業多家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進行的初步分析，(ii)上海火魂的未來前景及其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及(iii)下文「收購上海火魂的理由及裨益」分節詳細闡述的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計的經濟利益。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上海火魂的控股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對價乃屬公平合理，且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0.8億元。

就收購控股權益而言，我們的董事意向為，對價將由我們的營運資金、銀行融資及共同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橫琴魂夢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相關協議，據此(i)共同投資者同意認購橫琴魂夢的50%有限合夥權益(「有限合夥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275百萬元(「認購事項」)；(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應有權於認購事項完成六個月後自共同投資者購買有限合夥權益及有義務於認購事項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購買有限合夥權益。外商獨資企業購買相關權益的對價應相等於人民幣275百萬元加12%年化投資回報率；(iii)橫琴魂夢同意將控股權益抵押予共同投資者作為擔保；及(iv)認購事項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仍為橫琴魂夢的普通合夥人，及橫琴魂夢的有限合夥權益應分別由我們及共同投資者持有50%及50%。我們將悉數動用投資額人民幣275百萬元，以結清有關對價。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海火魂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編纂]的所得款項概不會用於收購上海火魂的控股權益。

付款條款及按金

深圳創夢天地已向寧波酷科(為賣方之一)及曾先生支付按金(「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上海火魂購股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對價的第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5億元，此後(於寧波酷科及曾先生已向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返還所有按金後及在此規限下)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對價的第二期分期付款總計人民幣9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按金均獲退還及橫琴魂夢亦已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275百萬元(作為對價結算的一部分)及其餘對價須由我們於不遲於2019年8月30前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上海火魂額外股權的權利

根據上海火魂購股協議，買方應有權（「收購權利」）於控股權益的收購完成後收購賣方持有上海火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額外股權」），且賣方同意按照買方的要求按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對價出售所有的額外股權。倘及當(i)買方持有上海火魂的所有股權；或(ii)買方不再擁有上海火魂的任何股權，則有關收購權利將失效。

倘賣方擬出售任何額外股權且獲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約，則買方應擁有按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全部或部分額外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賣方的利潤保證

根據上海火魂購股協議，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海火魂的手遊業務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產生的經審核淨利潤（「最終淨利潤」）少於人民幣3億元，則賣方須賠償買方（「利潤保證」）。

(i) 在最終淨利潤超過或等於人民幣2.1億元但少於人民幣3億元的情況下

倘最終淨利潤超過或等於人民幣2.1億元但少於人民幣3億元，則買方應有權按人民幣1元的對價收購額外股權且買方將購買的額外股權的金額應基於以下公式進行計算：

$$\frac{\text{額外股權的金額}}{\text{人民幣3億元} - \text{最終淨利潤}} = \frac{10\%}{\text{人民幣0.3億元}}$$

(ii) 在最終淨利潤少於人民幣2.1億元的情況下

倘最終淨利潤少於人民幣2.1億元，則買方應有權按照上文(i)規定按人民幣1元的對價向賣方收購額外股權，以致買方將按人民幣1元的對價認購上海火魂30%的股權。

此外，買方就控股權益支付的對價亦應透過賣方向買方支付賠償予以調整，賠償金額（「賠償金額」）計算如下：

$$\text{控股權益的經調整對價} = \text{人民幣10.5億元} - \text{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text{人民幣2.1億元} - \text{最終淨利潤}) \times 5$$

賠償金額須由賣方及前任股東共同及個別於有關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最終淨利潤的核數師報告發佈後30日內以現金形式悉數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上利潤保證不代表上海火魂未來利潤的預期水平且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對上海火魂的利潤預測，無論如何利潤保證金額不應視為上海火魂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測利潤的指標。

與魔力寶貝(手機版)有關的獨家經營安排

根據史克威爾艾尼克斯(中國)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蠻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蠻荒」)訂立的獨家經營安排，無錫蠻荒自2016年1月5日至魔力寶貝(手機版)商業化之後滿一年之日就魔力寶貝(手機版)手遊版享有大中華區的獨家經營代理權及第三方合作經營權。

於2018年7月，無錫蠻荒亦與上海火魂及上海盛汀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無錫蠻荒將委聘上海火魂將魔力寶貝(手機版)定制開發為一款於iOS、安卓、Html5及Windows Phone平台的手遊，且上海火魂及上海盛汀將就魔力寶貝(手機版)提供開發、維護及支持服務。根據該協議，無錫蠻荒將向上海火魂支付定制開發費用人民幣25,000,000元。轉讓定制開發遊戲產品之後，無錫蠻荒將負責遊戲發行及運營以及與遊戲玩家有關的客戶服務。上海盛汀將有權享有遊戲收入的15%，該部分收入將於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之後計入及分配予上海盛汀。該協議將於該款遊戲商業發行後五週年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停止合作，否則有關年期將自動續期。

就收購上海火魂的權益而言，各賣方及前任股東以買方為受益人承諾：彼等將確保獨家經營安排及業務合作協議保持有效及具有效力，且將於各自分別屆滿後自動續期。

倘上述獨家經營安排或業務合作協議自魔力寶貝(手機版)商業化之日起計36個月(「承諾期間」)內任何時候乃屬無效及不具效力，或倘上海火魂或上海盛汀並無收到其根據業務合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分佔的收入，則賣方及前任股東須共同及個別負責賠償買方預期的收入損失，計算如下：

$$\text{預期的收入損失} = \text{預期的月度損失} \times \text{未償還的月份數目}$$

預期的月度損失應為緊接魔力寶貝(手機版)去商業化日期之前由上海火魂及上海盛汀共享的月度收入，且未償還的月份數目是指魔力寶貝(手機版)去商業化日期至承諾期間結束期間的月份數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上海火魂之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收購控股權益及相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利潤保證：考慮到我們收購控股權益，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利潤保證。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長期提升上海火魂的整體利益方面，賣方的利益及我們的利益乃屬一致。除從交易的角度來看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外，我們認為，利潤保證顯示賣方對上海火魂未來經營前景作出強有力的承諾。
- (ii) 獲得人才：上海火魂擁有一支人才團隊，彼等於傳奇(上海盛大網路發展有限公司(亦稱為盛大遊戲(「盛大遊戲」)，中國最知名的遊戲公司之一，並獲2017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評為2017年度中國十大品牌遊戲企業)最受歡迎的遊戲系列之一)等經典遊戲的運營及遊戲研發領域有經證實的經驗。尤其是，上海火魂負責遊戲研發的4名核心成員於加入上海火魂之前擁有經證實的往績記錄：(1)其中1名於加入上海火魂之前一直於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盛趣」，該公司為盛大遊戲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負責遊戲研究及規劃且曾經為傳奇工作室的成員；(2)第2名核心成員於加入上海火魂之前一直於盛趣負責遊戲開發且曾經為傳奇工作室的成員；(3)第3名核心成員於加入上海火魂之前一直於盛趣負責Delphi開發且曾經為傳奇工作室的成員；及(4)第4名成員在PHP伺服器的主要工程領域擁有經證實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上海火魂將使我們能夠獲得有關人才及利用彼等的經驗(尤其是彼等之前於盛趣(一家位於中國的信譽良好的遊戲開發公司)的遊戲研發經驗)，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遊戲研發方面的能力。
- (iii) 與我們業務的協同效應：於2018年6月，由上海火魂定制開發的回合制手遊魔力寶貝(手機版)已在網上發佈且已收到來自用戶的正面反饋。完成對上海火魂的收購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我們在回合制手遊領域的能力(包括我們的遊戲研發能力)及市場份額。此外，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129.5百萬)，收購上海火魂將對我們的現有業務構成補充並透過與上海火魂在定制遊戲的開發、發佈及運營方面的合作產生進一步的協同效應。
- (iv) 可資比較公司：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上海火魂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對價乃屬公平合理且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0.8億元。獨立估值師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迪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曾經對資訊科技行業的公司進行估值，包括騰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4)、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的估值工作。彭頌邦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呂劍坤先生(董事)負責上海火魂的估值。彭先生(特許金融分析師、FCPA (HK)、CPA (Aus.))積逾16年估值經驗。呂先生(FCPA (HK)、特許金融分析師、LL.M.)擁有7年以上企業估值經驗。

投資於珠海沙盒

於2018年7月23日，深圳創夢天地已完成收購珠海沙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沙盒」，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7.5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4百萬元用於向珠海沙盒的現有股東收購股權，人民幣9.75百萬元作為對珠海沙盒的注資。股權乃自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業務之公司購買。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沙盒將由深圳創夢天地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7.50%，珠海沙盒將作為金融資產投資列賬且珠海沙盒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珠海沙盒的企業估值及投資於珠海沙盒所產生的潛在利益經公平磋商後協商及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沙盒主要從事手遊的運營及研發並持有互聯網文化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基於珠海沙盒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珠海沙盒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珠海沙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珠海沙盒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珠海沙盒的投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憑藉珠海沙盒開發的遊戲，收購珠海沙盒的股權乃為我們的手遊發行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機會，我們目前期望與珠海沙盒合作發行由珠海沙盒開發的手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於2018年1月，為籌備[編纂]，我們開始公司重組。為籌劃[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而我們的中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經營。

1. 成立境外控股架構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發行予註冊成立人，其後於同日由註冊成立人轉讓予Shipshape Holdings，以處理公司重組及秘書事宜。於2018年1月18日，Shipshape Holdings持有的該一股股份由本公司購回並註銷，並分別向Brilliant Seed、Bubble Sky、Instant Sparkle Limited、Magic Paradise Limited及Sugar Castle Limited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於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創夢天地控股(香港)之唯一股東。

2. 股份分拆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因此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3. 境內及境外股權重組

本公司透過配發股份進行境外股權重組

為反映深圳創夢天地的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按面值向以下人士配發合共97,036,690股股份，其對價於2018年3月27日悉數結清：

名稱	分拆後 但於配發前 之股份數目	已配發之 股份數目	就配發已付對價	佔配發後 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Brilliant Seed ⁽¹⁾	10,000	25,314,560	2,532.4560美元	26.08%
Bubble Sky ⁽²⁾	10,000	5,058,225	506.8225美元	5.22%
Instant Sparkle Limited (「雷特殊目的公司」) ⁽³⁾	10,000	2,732,376	274.2376美元	2.82%
Sugar Castle Limited (「蘇特殊目的公司」) ⁽⁴⁾	10,000	954,626	96.4626美元	0.99%
THL A19 Limited ⁽⁵⁾	0	23,599,930	2,359.9930美元	24.31%
其他境外股東(「境外股東」) ⁽⁶⁾	10,000	39,376,973	3,938.6973美元	40.5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Brilliant Se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全資擁有。
- (2) Bubble Sky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 (3) 雷特殊目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
- (4) 蘇特殊目的公司由我們的一名境內股東兼本公司僱員蘇萌先生全資擁有。
- (5) THL A19 Limited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THL A19 Limited轉讓全部23,599,930股股份予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總對價為31,160,000美元。
- (6) 配發予境外股東之股份數目、已付對價及佔配發後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名稱	分拆後 但於配發前 之股份數目	已配發之股 份數目	就配發 已付對價	佔配發後本 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Magic Paradise Limited ⁽⁷⁾	10,000	1,163,181	117.3181美元	1.21%
IDS Partnership ⁽⁸⁾	0	1,806,110	180.6110美元	1.86%
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⁹⁾ ..	0	1,097,075	109.7075美元	1.13%
Relewa Holdings Limited ⁽¹⁰⁾ ..	0	3,587,373	358.7373美元	3.70%
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 ⁽¹¹⁾	0	1,462,767	146.2767美元	1.51%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¹²⁾ ..	0	3,860,785	386.0785美元	3.98%
Guoyua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Guoyuan Fund」) (代表Guoyuan Overseas China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Guoyuan Sub-Fund」) ⁽¹³⁾	0	2,509,742	250.9742美元	2.59%
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 ⁽¹⁴⁾	0	2,509,742	250.9742美元	2.59%
iDreamSky Technology ⁽¹⁵⁾	0	21,380,198	2,138.0198美元	22.02%

- (7) Magic Paradise Limited由其中一名境內股東兼獨立第三方郭遠祥先生全資擁有。
- (8) IDS Partnership為一間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IDS GP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IDS G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hang Shutao先生全資擁有。除Bright Sunshine Enterprise Limited享有IDS Partnership的39.68%經濟利益外，IDS Partnership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享有IDS Partnershi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
- (9) 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5年12月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u Yilin先生全資擁有。
- (10) Relew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ang Mun Tak Marjorie女士全資擁有。
- (11) 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為一間於2018年2月14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Xu Peng先生全資擁有。
- (12)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2016年10月1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
- (13) Guoyuan Fund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於2013年6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uoyuan Sub-Fund為Guoyuan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之一，且Guoyuan Sub-Fund的投資經理為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資產管理」)。國元資產管理由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元證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14) 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2月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建剛先生全資擁有。
- (15) iDreamSky Technology由境內股東控制，並為一間於2012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Dream Technology」)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i)橫琴創夢(普通合夥人為橫琴管理的有限合夥)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20.94%股權，(ii)Legend Capital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7.20%股權，(iii)瑞通投資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7.15%股權，及(iv)上海毓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V-Capital全資擁有)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1.76%股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0%以上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透過深圳創夢天地的資本削減進行境內股權重組

於2018年2月13日，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體股東通過一項削減深圳創夢天地股本的決議案。緊隨資本削減後，深圳創夢天地分別由陳先生、關嵩先生、關控股公司、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林芝永進及瑞通投資擁有42.24%、4.36%、3.96%、4.29%、1.33%、39.37%及4.4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夢天地已完成資本削減。

4. 成立前海创梦及創夢智濤

於2018年4月23日，創夢天地控股(香港)在中國成立前海创梦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8年5月8日，深圳創夢天地及智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創夢智濤為一間有限公司，二者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5. 我們的非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重組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以確保合約安排盡可能符合聯交所的要求，我們下列附屬公司以及我們聯營公司及金融資產之投資乃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轉讓予前海创梦或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轉讓的狀況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100%	手遊研發	其股權已於2018年5月15日轉讓予創夢智濤。 ⁽¹⁾
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深圳市好易玩 科技有限公司 的控股公司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4月16日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自深圳夢域轉讓予創意時空。
深圳市樂享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無主營業務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4月16日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自深圳夢域轉讓予創意時空。
深圳市百興盛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	投資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5月3日以對價人民幣2,446,919.98元自深圳夢域轉讓予創意時空。 ⁽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轉讓的狀況
長沙夢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提供客戶服務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5月3日以對價人民幣690,519.76元自深圳夢域轉讓予創意時空。 ⁽³⁾
深圳市樂逗遊戲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無主營業務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4月19日以總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自深圳創夢天地轉讓予創意時空。 ⁽³⁾
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 司(「築夢天地(香港)」) (香港) ⁽⁴⁾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8月29日由深圳創夢天地以總對價39,000,000港元轉讓予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³⁾
我們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 公司及金融資產之投資	7.70%至50.00%	科技、媒體及 電信	我們於十間實體所持股權已於2018年5月23日或之前轉讓予創意時空。此後，我們於另外四間個實體所持股權已轉讓予創意時空。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轉讓創意時空的對價為人民幣241.03百萬元，乃基於創意時空的評估資產淨值釐定。其後，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創夢天地、智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前海創夢於2018年5月1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及智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前海創夢轉讓創夢智濤的全部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夢智濤的股權轉讓已完成。
- (2) 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開啟自願清盤，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所告知，完成自願清盤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亦為深圳市好易玩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於2018年11月處於清盤中。
- (3) 相關對價乃基於所轉讓有關實體的資產淨值釐定。
- (4) 築夢天地(香港)為我們多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即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DreamSky Creative Limited、Idreamsky Game Co., Ltd、IDS 01 Holdings Limited、IDS 02 Holdings Limited、IDS 05 Holdings Limited、IDS 06 Holdings Limited、IDS 08 Holdings Limited、IDS 11 Holdings Limited、IDS 12 Holdings Limited、IDS 13 Holdings Limited、Near Technology Limited及DSKY Venture之控股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已連同築夢天地(香港)轉讓予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樂享彙聚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享夢聚科技有限公司(均無實質業務)分別於2018年9月、2018年11月及2018年11月清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夢天地繼續於若干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實體中持有投資，原因為其他股份持有者拒絕轉讓本公司於該等實體持有的股權或相關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含有轉讓禁止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投資」分節。

6. 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於2018年5月10日，前海創夢與（其中包括）深圳創夢天地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份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轉讓予前海創夢。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7.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

於2018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合共8,627,045股股份，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以信託形式代表承授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我們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股權變動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ii)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取得該等批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公司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曾進行以下多輪[編纂]前投資：

- a) IDE Investment投資：(i)於2018年4月2日，IDE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IDE Investment同意認購2,222,22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99,999,980元；及(ii)於2018年4月13日，IDS Partnership向IDE Investment轉讓166,935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5,024,150元。
- b) Vigo Global投資：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與Vigo Glob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Vigo Global同意認購1,266,667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14,000,03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Clover Garden*投資：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與Clover Garden進一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Clover Garden同意認購1,111,111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99,999,990元。
- d) *IDS Partnership*投資：(i)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與IDS Partnership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IDS Partnership同意認購1,627,631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46,486,790元；及(ii)於2018年4月13日，本公司同意配發及IDS Partnership同意認購111,111股股份及2,222,22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分別為人民幣9,999,990元及222.2222美元。
- e) *Shipshape Holdings*投資：於2018年4月13日，Brilliant Seed、Bubble Sky與Shipshape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rilliant Seed及Bubble Sky同意轉讓1,037,517股股份及360,423股股份予Shipshape Holdings而Shipshape Holdings同意購買1,037,517股股份及360,423股股份，對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969,986元及人民幣25,349,015元。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u>IDE Investment</u>	<u>Vigo Global</u>	<u>Clover Garden</u>	<u>IDS Partnership</u>	<u>Shipshape Holdings</u>
每股投資成本	(i) 人民幣 90.00元 (ii) 人民幣 90.00元	人民幣 90.00元	人民幣 90.00元	(i) 人民幣 90.00元 (ii) 人民幣 90.00元 ⁽¹⁾	人民幣 70.33元 ⁽²⁾
投資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i) 2018年 4月11日 (ii) 2018年 4月13日	2018年 4月11日	2018年 4月11日	(i) 2018年 4月11日 (ii) 2018年 4月23日	2018年 4月13日
對價基準	<i>IDE Investment</i> 、 <i>Vigo Global</i> 、 <i>Clover Garden</i> 及 <i>IDS Partnership</i>				

相關對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投資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Shipshape Holdings

Shipshape Holdings的[編纂]前投資乃透過將Brilliant Seed及Bubble Sky所持的現有股份轉讓予Shipshape Holdings作出。Shipshape Holding應付Brilliant Seed及Bubble Sky的對價乃由Shipshape Holdings透過結算陳先生及關嵩先生自2016年以來分別結欠高先生的個人債務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的方式予以結算。

Shipshape Holdings的投資成本為每股人民幣70.33元，低於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成本每股人民幣90.00元。與Shipshape Holdings所作出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的投資成本折讓已計及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1年4月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過往貢獻。Brilliant Seed及Bubble Sky向Shipshape Holdings轉讓的折讓乃由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為股份酬金開支。Shipshape Holdings乃由高先生實益擁有。

較[編纂]溢價⁽³⁾ [編纂]⁽⁴⁾ [編纂]⁽⁴⁾ [編纂]⁽⁴⁾ [編纂]⁽⁴⁾ [編纂]⁽²⁾⁽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u>IDE Investment</u>	<u>Vigo Global</u>	<u>Clover Garden</u>	<u>IDS Partnership</u>	<u>Shipshape Holdings</u>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專業投資者IDE Investment的投資證明IDE Investment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信心。我們亦可利用IDE Investment在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方面的經驗，以致IDE Investment將向我們提供對日後的潛在投資的戰略性建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梁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Vigo Global的投資證明梁女士對本集團的業績及前景有信心。此外，Vigo Global的投資亦將有助於帶來梁女士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所獲得的專業知識、業務關係及聲譽。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Clover Garden的投資，乃對本集團前景的認可。我們亦可利用[編纂](前投資發掘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的潛在業務合作及商機。	我們的董事認為，專業投資者IDS Partnership的投資證明IDS Partnership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信心。我們亦可利用IDS Partnership在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的經驗，以致IDS Partnership將向我們提供對日後的潛在投資的戰略性建議。	Shipshape Holding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全資擁有。我們的董事認為，Shipshape Holdings的投資反映高先生對本集團持續而堅定的委身及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前景的信心。高先生將繼續監督遊戲及其他內容的進口、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投資。

禁售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Shipshape Holdings除外)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IDE Investment、Vigo Global、Clover Garden及IDS Partnership各自同意，除非其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自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編纂]日期六個月屆滿止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股份、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ii)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iii)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iv)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i) IDE Investment（就於2018年4月2日認購的2,222,222股股份）；(ii) Vigo Global；(iii) Clover Garden；及(iv) IDS Partnership的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275百萬元已用於結算收購上海火魂的對價。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結算有關收購事項的部份未償還對價。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業務。

附註：

- (1) IDS Partnership支付的每股認購價為0.0001美元。每股投資成本按(a) IDS Partnership經濟利益之一名最終持有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除以(b) IDS Partnership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僅供說明用途，倘以我們確認的股份酬金開支對Shipshape Holdings支付的投資成本作出調整，每股經調整投資成本將為人民幣90元及較[編纂]溢價[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酬金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表「對價基準」一行。
- (3)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匯率為兌1.1293港元。
- (4)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較指示性[編纂]格範圍的中位數有溢價，但由[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有關溢價表明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
- (5) [編纂]前投資者之股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若干股份而被進一步攤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分節。
- (6) 其包括緊接[編纂]前投資前IDS Partnership所持股份。
- (7) 由於IDE Investment於2018年4月13日的投資及Shipshape Holdings的投資涉及將我們的現有股份自我們的若干股東轉讓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本公司並未自IDE Investment及Shipshape Holdings收取有關投資所得款項。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編纂]前股東協議」），據此，陳先生、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若干股東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的條款，[編纂]前股東協議及有關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完成後終止。

4.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IDE Investment為一間於2018年3月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VC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2015年9月11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而VC Management Corporation由智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智方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umbo Lea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umbo Lead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Chen Xiaohui先生全資擁有。除獨立第三方Wisdom Square Investment L.P.佔IDE Investment的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外，IDE Investment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佔有IDE Investment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go Global為一間於2017年11月2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0))的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全資擁有。

Clover Garden為一間於2017年1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8))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IDS Partnership為一間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從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IDS G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IDS G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hang Shutao先生全資擁有。除獨立第三方Bright Sunshine Enterprise Limited享有IDS Partnership的39.68%經濟利益外，IDS Partnership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享有IDS Partnership多於三分之一的經濟利益。

Shipshape Holdings為一間於2015年12月15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

5. 公眾持股量

Shipshape Holding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hipshape Holdings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6. 遵守[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編纂]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但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	於[編纂]前 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Seed ⁽¹⁾⁽²⁰⁾	24,287,043	[編纂]	21.25%
Bubble Sky ⁽²⁾⁽²⁰⁾	4,707,802	[編纂]	4.12%
Instant Sparkle Limited ⁽³⁾⁽²⁰⁾	2,742,376	[編纂]	2.40%
Sugar Castle Limited ⁽⁴⁾	964,626	[編纂]	0.8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⁵⁾⁽²⁰⁾	23,599,930	[編纂]	20.65%
Magic Paradise Limited ⁽⁶⁾	1,173,181	[編纂]	1.03%
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⁷⁾	1,097,075	[編纂]	0.96%
Relewa Holdings Limited ⁽⁸⁾	3,587,373	[編纂]	3.14%
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 ⁽⁹⁾	1,462,767	[編纂]	1.28%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¹⁰⁾	3,860,785	[編纂]	3.38%
Guoyuan Fund (代表Guoyuan Sub-Fund) ⁽¹¹⁾	2,509,742	[編纂]	2.20%
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 ⁽¹²⁾	2,509,742	[編纂]	2.20%
iDreamSky Technology ⁽¹³⁾⁽²⁰⁾	21,380,198	[編纂]	18.71%
[編纂]前投資者			
IDE Investment ⁽¹⁴⁾	2,389,157	[編纂]	2.09%
Vigo Global ⁽¹⁵⁾	1,266,667	[編纂]	1.11%
Clover Garden ⁽¹⁶⁾	1,111,111	[編纂]	0.97%
IDS Partnership ⁽¹⁷⁾	5,600,139	[編纂]	4.90%
Shipsshape Holdings ⁽¹⁸⁾⁽²⁰⁾	1,397,940	[編纂]	1.22%
其他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¹⁹⁾⁽²⁰⁾	8,627,045	[編纂]	7.55%
總計	114,274,699	[編纂]	100.00%

附註：

- (1) Brilliant Se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rilliant Seed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Bubble Sky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ubble Sky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Instant Sparkle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Instant Sparkl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Sugar Castle Limited由我們的一名境內股東兼本公司僱員蘇萌先生全資擁有。
- (5)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上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Magic Paradise Limited由其中一名境內股東兼獨立第三方郭遠祥先生全資擁有。
- (7) 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5年12月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u Yilin先生全資擁有。
- (8) Relew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ang Mun Tak Marjorie女士全資擁有。
- (9) 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為一間於2018年2月14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Xu Peng先生全資擁有。
- (10)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2016年10月1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
- (11) Guoyuan Fund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於2013年6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uoyuan Sub-Fund為Guoyuan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之一，且Guoyuan Sub-Fund的投資經理為國元資產管理。國元資產管理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元證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12) 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2月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建剛先生全資擁有。
- (13) iDreamSky Technology為一間於2012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i)橫琴創夢(普通合夥人為橫琴管理的有限合夥)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20.94%股權，(ii)Legend Capital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7.20%股權，(iii)瑞通投資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7.15%股權，及(iv)上海毓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V-Capital全資擁有)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1.76%股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0%以上股權。由於iDreamSky Technology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DreamSky Technology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14) IDE Investment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 (15) Vigo Global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 (16) Clover Garden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 (17) IDS Partnership為一間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從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IDS G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IDS G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hang Shutao先生全資擁有。除Bright Sunshine Enterprise Limited享有IDS Partnership的39.68%經濟利益外，IDS Partnership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享有IDS Partnershi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IDS Partnership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 (18) Shipshape Holdings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由於Shipshape Holding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高煉煒先生全資擁有，由Shipshape Holding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19)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且其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及禁售期

於上市後，由Brilliant Seed、Bubble Sky、Instant Sparkle Limited、Shipshape Holdings、Tencent Mobility Limited、iDreamSky Technology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有關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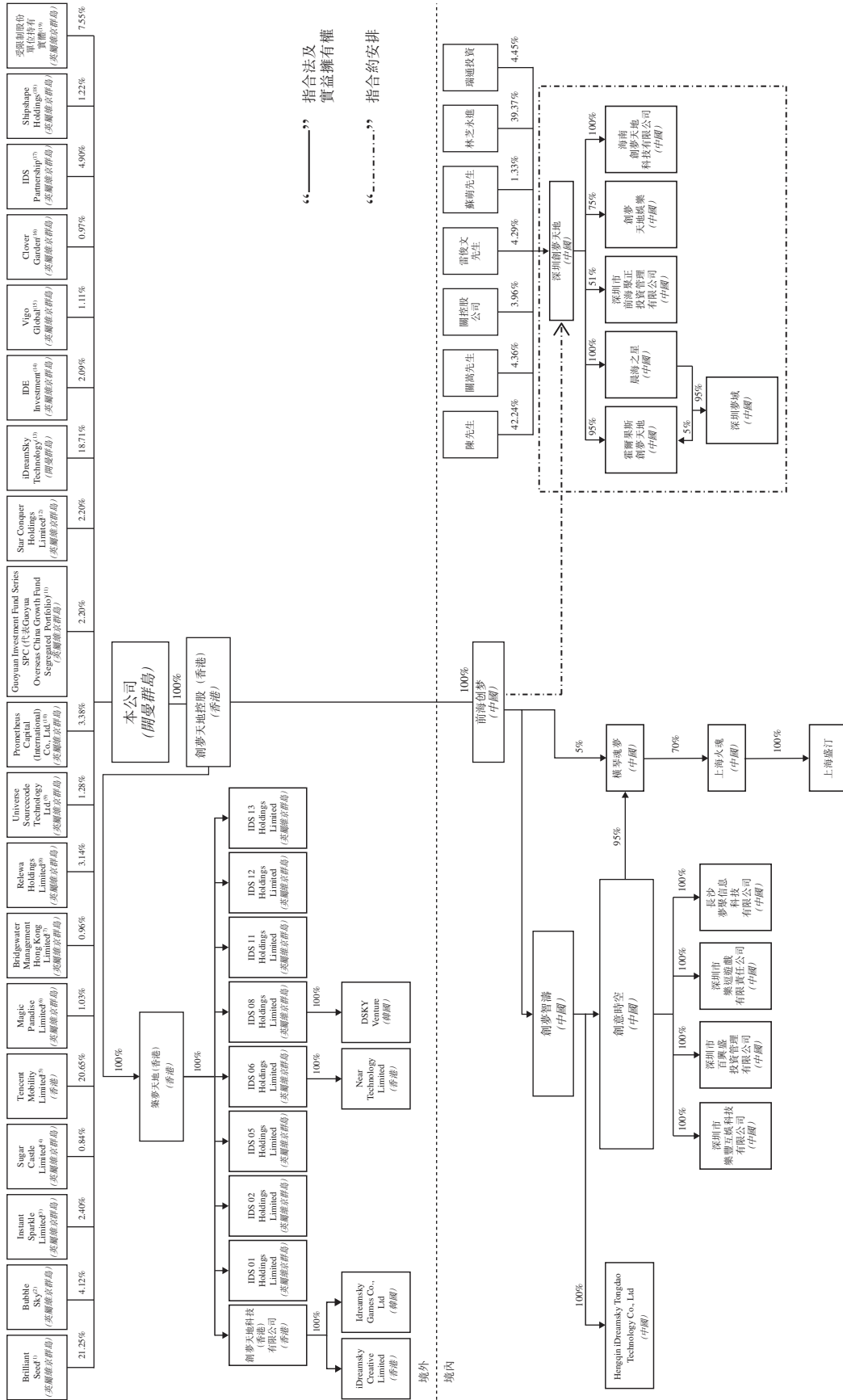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予其他公眾股東的本公司股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股份的各現有股東已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股東將不會並將其聯屬人士不會於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i)有關股東於截至承諾日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以及有關股東自承諾日期起直至[編纂]日期止所收購的任何其他額外股份(「相關股份」)，或(ii)於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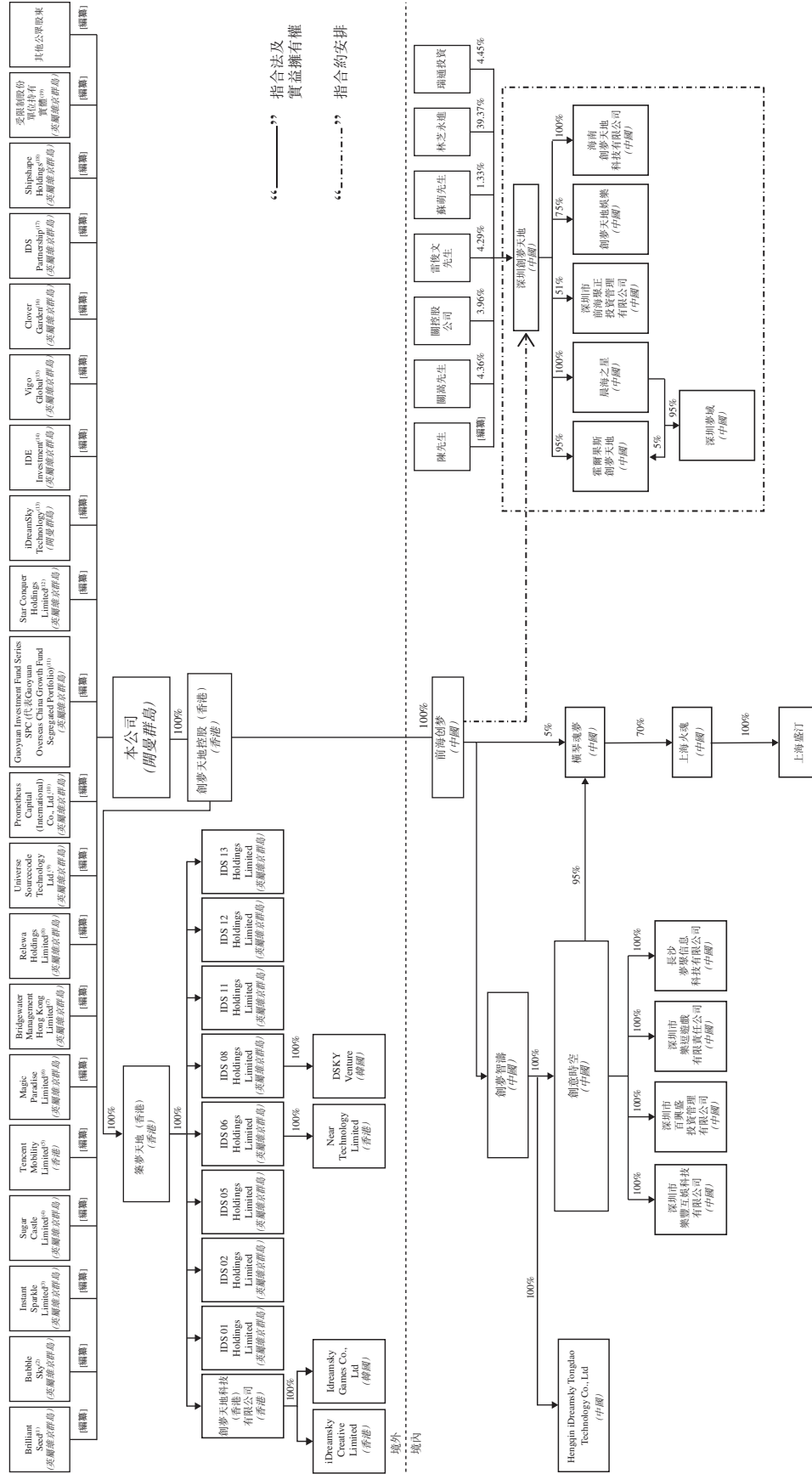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一節「緊接[編纂]前的集團架構」之相應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集團架構」一節之相應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相關個人股東（均為中國公民），即(i)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郭遠祥先生，(ii)徐建剛先生，及(iii)王思聰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分別於2018年2月（就第(i)項而言）、2018年3月（就第(ii)項而言）及2016年10月（就第(iii)項而言）辦妥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間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間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間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間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前海創夢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下的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前海創夢的成立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本公司上市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科技和創意給用戶帶來快樂。我們的目標是打造全天候線上線下用戶娛樂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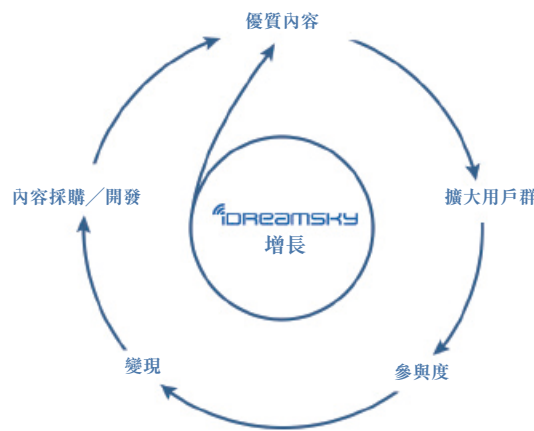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29.5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我們取得了以下成績：

- 在中國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排名第一(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
- 中國最大的獨立手遊發行商(在推出及發行海外遊戲方面，按收益計)；及
- 在中國手遊市場中排名第五(按收益計)。

我們將遊戲作為服務進行運營。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並不斷為用戶更新內容及遊戲內社交功能，而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藉此延續遊戲生命週期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從而實現變現。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

我們認為，我們的有機增長乃受我們的創夢飛輪所推動，各組成要素作為加速器，將進一步增強所有其他要素，從而形成一個自我運轉、強化的增長循環，如下圖所示：



- 我們增長理念的核心是努力向用戶提供優質內容；
- 我們認為優質的內容將有效地吸引用戶，從而建立龐大的用戶群；
- 憑藉我們對用戶的洞察、自身的技術及行業資源，我們可提供多樣化的數字娛樂服務以提升用戶的粘性及參與度；
- 我們的強大營運能力使我們能夠最大化用戶價值及實現強大的變現；
- 商業化的成功吸引了頂級的內容提供商並增強我們的遊戲開發，以此維持我們優質內容的供應。

業 務

因此，我們在中國連續成功推出熱門遊戲方面取得了佳績，包括地鐵跑酷及神廟逃亡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該兩款遊戲在2017年中國跑酷遊戲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尤其是，2013年發佈的神廟逃亡2及地鐵跑酷均已發展成80個或更多成功的主題版本，展現出我們延長遊戲生命週期的能力。此外，於2018年2月，夢幻花園(2017年9月重磅推出的一款具有敘事風格的消除益智遊戲)的月活躍用戶達13.2百萬。

憑藉我們對用戶的深入洞察，我們的內容開發能力已得到有效提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款自研遊戲，涵蓋各種遊戲類型，包括角色扮演類遊戲、跑酷、消除益智及休閒競技遊戲。再者，自2018年初以來，我們成功創作了我們在騰訊動漫發行的原創網絡漫畫書「零一之道」。此外，我們的用戶流量亦使我們能夠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566.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3.5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8.5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3.8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由2015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及讓我們更好地實現持續增長。

龐大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網絡

我們的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規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29.5百萬，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期增加了6.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就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推出和發行海外遊戲而言(按收益計)，我們乃中國最大的獨立手遊發行商，在中國手遊市場排名第五(按收益計)。此外，我們擁有以低成本獲取新用戶的自營渠道。

我們是一家以用戶為中心的公司。我們通過廣泛的熱門遊戲組合、頻繁的內容更新以及線上線下宣傳等方式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提升用戶體驗。透過我們的多維度數據分析引擎，我們能夠洞察用戶需求並有效滿足不同的用戶需求。我們基於用戶興趣及行為方式提供專屬的遊戲內服務，從而有效地吸引用戶。因此，我們的用戶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很高。

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精準的用戶定位技術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用戶交叉推廣手遊及多樣化的數字娛樂服務。我們亦向被我們龐大用戶群流量所吸引的企業提供廣告服務。

業 務

全球遊戲採購及強大的運營能力

我們認為，優質且運營良好的遊戲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使我們能夠吸引大量用戶並在中國手遊市場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與全球遊戲開發商的穩固合作關係歸因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強大的聲譽、在中國手遊發行市場的領先地位及與知名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確保我們向產品儲備穩定供應優質遊戲。

除直接從遊戲開發商獲得遊戲授權以外，我們的可選模式包括定制遊戲開發、收購遊戲源代碼及IP孵化和開發，使我們能夠確保可見形式的優質遊戲儲備。

憑藉我們的運營經驗、龐大的用戶群及數據分析技能，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物色在中國成熟的遊戲市場具備巨大成功潛力的手遊方面亦積累了專業知識。

此外，憑藉我們能夠從因我們的卓著往績而信任我們的全球遊戲開發商不斷獲得源代碼的強大能力，我們從中國的其他遊戲發行商中脫穎而出。這讓我們在針對中國市場重新設計及優化海外遊戲時具備獨特的優勢及強大的營運能力，包括在語言、性能、變現策略及智能手機兼容性等多個方面。此外，從我們龐大用戶群獲取的大量數據加之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對用戶行為獲得獨特的洞察，從而為我們的遊戲篩選、營運及變現提供指導。例如，我們於2013年發行的兩款旗艦遊戲*神廟逃亡2*及*地鐵跑酷*，已各自演變為80個或更多主題版本，顯示出強大的增長潛力和持久的生命週期。

互補的遊戲發行及開發能力，增強協同業務模式

作為中國經驗豐富及領先的遊戲發行平台，我們積累了遊戲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對中國成熟的手遊行業有深入了解。我們通過多維數據分析了解用戶的習慣。過往多年，我們已了解用戶的遊戲玩法行為，對其興趣和品味的演變進行密切追蹤，因此我們對每個遊戲品類的設計原則、遊戲玩法和運營有深刻的了解。這些知識，結合我們在遊戲的重新設計及優化第三方授權遊戲的過程中形成的洞察力，使我們內部順勢開發自身的手遊。我們發行自研手遊，且迄今已推出30款自研遊戲。2017年，我們自研遊戲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35.2百萬。

擴展到手遊開發為我們帶來了兩大好處：(i)內部開發的遊戲除增強我們的遊戲儲備外，還給我們帶來了更高的盈利潛力及更靈活的變現選擇，以最大化用戶價值，及(ii)內部研發的遊戲構成我們核心資產的一部分並為我們的未來變現作好準備。

業 務

多樣化數字娛樂資源保障內容及服務種類

我們的用戶對於數字娛樂內容及服務的需求日趨多元化。藉助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和遊戲發行運營專長，我們能獲得各種上游及其他資源，為用戶打造多樣化的數字娛樂內容和服務。

通過與數字娛樂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廣泛合作，包括對源於漫畫、動畫、網絡文學、視頻及其他衍生產品IP的投資，我們能夠開發前景廣闊的變現機會。我們亦一直在網絡上游及其他資源，為我們遊戲開發及發行的核心業務孵化或開發有價值的IP。

此外，我們明白，用戶對數字娛樂的需求不能完全從線上得到滿足。2017年9月，我們確立了好時光影遊社品牌，這是一個配備遊戲及視頻放映的私人包間等娛樂設施的線下數字娛樂勝地。我們相信，我們的好時光影遊社品牌以創新方式提供線上及線下數字娛樂，以吸引和服務用戶。我們認為，我們透過線上線下模式為用戶提供的全面數字娛樂體驗，為競爭對手設置了有效的准入壁壘。

強大的數據分析及穩健的技術

我們認為，數據分析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所在。採用多維用戶數據分析引擎，我們分析透過自有線上線下渠道獲得的大量用戶數據。我們亦成功開發WePlayKit（一種軟件開發工具包），我們向全球遊戲開發商提供該工具，可整合至其遊戲以提升運營效率。WePlayKit使我們能夠分析全球不同遊戲的用戶和行為數據。我們亦利用數據分析能力來提升用戶的參與度並最終最大化我們的用戶價值。

在運營中積累的龐大數據，加上我們的多維數據分析引擎，使我們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的定制產品和服務，及提升用戶體驗。例如，基於我們對用戶需求的了解，我們向用戶提供定制遊戲內虛擬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通過與若干金融機構合作的定制金融產品。

此外，我們利用基於雲的基礎設施實現更高的延展性、更好的運營能力及較低的運營成本。我們已將大部分的伺服器及計算基礎設施遷往騰訊雲。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具備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和出色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乃由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領導。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包括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關嵩先生、聯合創始人兼總裁高煉惇、首席財務官雷俊文先生、首席戰略官方輝先生以及首席營銷官何猷君先生。

業 務

我們的創始團隊成員自2011年起一直精誠合作，且各成員均擁有逾10年的遊戲和技術相關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對市場趨勢的深入見解和豐富的業務專長，使我們能夠成功地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行業及競爭格局。彼等強大的業務遠見和執行能力使我們在中國成功發行和經營遊戲中取得了彪炳往績。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豐富向用戶提供的優質內容

我們將繼續豐富向用戶提供的優質內容。我們視我們的遊戲、遊戲許可及IP為我們的核心資產。我們認為，相對少量的極優質內容可迅速吸引大量用戶。除開發我們自身遊戲或孵化遊戲外，我們致力於透過多種渠道尋求、授權或者擁有優質內容。過往我們透過在外部獲得遊戲分銷許可以豐富向用戶提供的優質內容。未來，我們計劃透過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內容來源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在數字內容價值鏈中的能力。

我們相信，控制優質IP將有助於我們更快地商業化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面豐富我們的優質內容：(1)為確保可靠的內容來源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IP更好地控制我們的IP來源，(2)加強我們的IP採購能力及設立更高的競爭壁壘；及(3)透過定制IP及降低內容收購成本保證遊戲儲備的數目。該等舉措將有助於我們以產品及服務形式開發最佳內容並使其商業化，此為吸引及利用我們的用戶群，並在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獲得相對大量用戶的一個重要策略。我們計劃提升IP採購及開發能力並透過獲得人才及新技術加強我們的IP採購團隊。憑藉我們與全球頂級遊戲開發商的穩固關係，我們計劃收購及自主開發IP及與流行文學、漫畫、動畫及電影有關的相關資產。因此，我們計劃將大量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以提高我們的IP採購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indieSky平台，該平台為我們針對獨立遊戲開發商的專有平台，為我們提供挑選範圍更廣的遊戲庫。

進一步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的參與度

我們相信，持續提供多元化的數字娛樂服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高我們用戶參與度。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現有的遊戲服務，完善一起玩應用程序的社交功能，擴充好時光影遊社的網絡，進一步發展遊戲內社區及我們的IPG俱樂部。再者，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及擴大我們多元化的數字娛樂服務供應，包括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

實現更強的變現能力

我們將繼續把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應用到實時監測虛擬物品的熱門度等方面，從而繼續加強我們數據驅動的變現能力。我們亦會探索在遊戲內及有關我們提供的其他數字娛

業 務

樂服務的其他變現方法。尤其是，我們將在廣告及線上流量變現方面加強與騰訊社交廣告平台的合作。

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將繼續吸引全球頂級內容提供商就未來的商機形成戰略聯盟。我們亦已承諾投入大量資源尋求上游或遊戲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以加強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以及提高我們遊戲相關的獲取、開發及營運能力。

我們相信策略性收購上游業務可為我們提供對遊戲儲備的更多控制和確定性，且可能提升利潤率。在不斷演變的中國遊戲市場中戰略收購價值鏈業務中有快速成長潛力的遊戲相關產業將為本公司帶來潛在額外收入來源。此等策略預期會加強我們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提升我們的遊戲相關採購、開發及營運能力，及可能將我們的數字娛樂服務種類多元化擴張至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等領域。

持續投資技術及加強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在技術開發方面的持續努力將增強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將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多維度用戶數據分析引擎，以便更好地分析用戶行為及需求，從而實現更高營運效率及在交叉推廣中實現更為精確的目標用戶定位，以及加強我們在提高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方面的技術專長。此外，我們將繼續提高軟件開發工具包網路的能力及效率，並採用人工智能、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等新技術。

增大我們的全球份額

我們預期將通過利用我們在中國遊戲發行中的領先地位及與全球遊戲開發商和其他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中的份額。

我們計劃向海外遊戲市場擴張，包括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為達成此目標，我們策略性地計劃在全球範圍內與開設受歡迎店舖的知名手機生產商及移動運營商合作，以便更快、更容易地滲透到全球市場。此外，我們亦計劃提供多種語言的遊戲，為新的市場創造本地化的遊戲內容並與國際社交網路及當地移動運營商合作。通過吸引更多的海外用戶，我們相信，我們將在國際市場中有更好的機會對我們的遊戲變現。

我們的遊戲及服務

我們的遊戲

我們主要發行並經營跨越多個遊戲種類的第三方授權遊戲及自研遊戲，並吸引人口特徵多樣化的玩家社區。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其中包括)角色扮演類遊戲、消除益智遊戲、

業 務

休閒競技遊戲及跑酷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款遊戲，其中包括14款角色扮演類遊戲、8款消除益智遊戲、12款休閒競技遊戲、7款跑酷遊戲及15款其他遊戲。在56款遊戲中，4款遊戲於2013年之前或2013年推出，8款遊戲於2014年推出，6款遊戲於2015年推出，6款遊戲於2016年推出，13款遊戲於2017年推出及19款遊戲於2018年推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包含25款遊戲的儲備，該等遊戲預期於2018年及2019年上線，其中2款遊戲僅會於海外推出，4款遊戲將在國內及海外推出，另外19款遊戲僅會於國內推出。僅於國內推出的7款遊戲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是否能在中國成功推出餘下遊戲視乎我們能否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有關進一步資料，「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在遊戲推出之前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關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我們將無法按計劃推出新遊戲」一節。

我們與授予我們權利發行及運營其遊戲的第三方全球遊戲開發商簽訂授權協議。全球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通常允許我們獲取彼等授權我們使用的遊戲的源代碼，以允許我們在為中國市場重新設計及優化該等遊戲時擁有更大控制權及提高效率。我們亦為我們運營的遊戲提供持續的維護及優化服務，包括定期改進及升級。我們根據各遊戲的商業表現釐定各項遊戲的生命週期及貨幣化策略。然後，我們策略性地延長充值流水較高的遊戲的生命週期。此外，我們已發行及運營自研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0款第三方授權遊戲及16款自研遊戲。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均為免費暢玩，而我們通過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實現收益，該等虛擬物品包括消耗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特性或功能。我們認為，我們採用的遊戲免費暢玩模式可有效獲得用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遊戲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6%、89.2%、87.1%及88.6%。

角色扮演類遊戲

角色扮演類遊戲指用戶在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中扮演多個角色的遊戲。每名玩家扮演一個或多個「角色」，他們發展特定的技能組並控制角色的行為。遊戲場景蘊含著無限可能，而遊戲世界的演變由玩家扮演的角色的行為決定，即使玩家離線及離開遊戲的時候，故事情節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角色扮演類遊戲通常以奇幻、武術、科幻小說及神話故事為主題。我們的角色扮演類遊戲包括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及動作角色扮演遊戲。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是一種角色扮演遊戲，其中有大量玩家（通常介乎數百至數千人）在一個巨大、持久開放世界中的虛擬場景中扮演各自的角色。玩家負責在敘事情節中扮演這些角色，或透過文字方式或通過結構化決策制定或角色發展過程。動作角色扮演遊戲是角色扮演類遊戲的一個子分類，強調基於回合或基於菜單戰鬥的實時戰鬥。用戶通常在該等遊戲中有身臨其境的體驗，願意每天花更多的時間玩遊戲，返回次數更加頻繁且花費更

業 務

多購買遊戲內物品。我們的角色扮演類遊戲對我們遊戲收益的貢獻佔比越來越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色扮演類遊戲分別佔我們遊戲收益的38.8%、43.0%、48.0%及38.2%。

消除益智遊戲

消除益智遊戲屬休閒益智遊戲，主要任務包括在一行或一列中組成三個或以上相同元素的線、鏈或組，然後再按匹配準則進行消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消除益智遊戲分別佔我們遊戲收益的12.7%、19.4%、21.9%及33.1%。

休閒競技遊戲

休閒競技遊戲是兩名或以上玩家在相對休閒的遊戲環境中相互競技的遊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休閒競技遊戲分別佔我們遊戲收益的17.9%、15.2%、15.7%及16.2%。

跑酷遊戲

跑酷遊戲屬休閒遊戲，在該等遊戲中，用戶角色通過不同的關卡和障礙，在一個不斷生成的無盡世界中不斷前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兩款熱門遊戲「地鐵跑酷」及「神廟逃亡2」在2017年中國跑酷遊戲類中按月活躍用戶計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跑酷遊戲分別佔我們遊戲收益的15.3%、8.8%、6.0%及5.9%。

其他遊戲

我們的其他遊戲包括模擬、體育、卡牌、沙盒及其他類型遊戲。

此外，我們的其他遊戲類別有H5遊戲。H5遊戲為以HTML5技術（一種標記腳本語言）開發的基於瀏覽器的遊戲。HTML5技術使創作更強大的遊戲成為可能，有關遊戲可用一個代碼庫在符合任何標準的網絡瀏覽器中運行。我們相信，HTML5遊戲可能將成為行業中的新增長點。我們計劃推出H5格式的若干熱門遊戲，比如「喵星大作戰」，以滿足用戶對遊戲玩法靈活性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遊戲收益的15.3%、13.6%、8.4%及6.6%。



業 務

我們的熱門遊戲

下表載列我們的部分熱門遊戲(按推出日期排序)：

標識	遊戲	類型	上線日期 ⁽¹⁾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估計生命週期階段
				人民幣千元				
	喵星大作戰	休閒競技	2018年1月	2015年	—	2016年	—	成熟
				2017年	—	2018年 ⁽²⁾	16,843	
	泰拉瑞亞	沙盒	2017年12月	2015年	—	2016年	—	增長
				2017年	—	2018年 ⁽²⁾	1,545	
	夢幻花園	消除益智	2017年9月	2015年	—	2016年	—	增長
				2017年	24,692	2018年 ⁽²⁾	139,816	
	五行天 ⁽¹⁾	角色扮演類遊戲(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2017年5月	2015年	—	2016年	—	成熟
				2017年	244,609	2018年 ⁽²⁾	200,376	
	聖鬥士星矢—集結	角色扮演類遊戲(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2016年7月	2015年	—	2016年	64,261	成熟
				2017年	187,784	2018年 ⁽²⁾	51,803	
	快樂點點消	消除益智	2015年12月	2015年	—	2016年	16,602	成熟
				2017年	85,501	2018年 ⁽²⁾	70,069	
	蒼穹變	角色扮演類遊戲(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2015年7月	2015年	143,406	2016年	232,555	成熟
				2017年	78,410	2018年 ⁽²⁾	12,898	
	紀念碑穀	益智	2015年6月	2015年	5,062	2016年	3,907	衰退
				2017年	2,450	2018年 ⁽²⁾	225	
	三劍豪	角色扮演類遊戲(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2014年2月	2015年	168,459	2016年	50,851	衰退
				2017年	22,517	2018年 ⁽²⁾	6,917	

業 務

標識	遊戲	類型	上線日期 ⁽³⁾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估計生命週期階段
	地鐵跑酷	跑酷	2013年9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95,224 2016年42,427 2017年39,543 2018年 ⁽²⁾ 21,184	成熟
	神廟逃亡2	跑酷	2013年1月	2015年73,028 2016年29,406 2017年18,911 2018年 ⁽²⁾ 12,137	成熟

附註：

- (1) 除自研遊戲五行天外，上表列舉的餘下熱門遊戲為授權遊戲。五行天在我們2017年的所有遊戲中產生的收益最高。其乃基於授權第三方知識產權開發，有關知識產權將於2021年2月屆滿。
-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根據與遊戲開發商達成的各授權協議，我們的各授權熱門遊戲通常有具體的到期日，且可進一步更新。喵星大作戰及夢幻花園將於2020年9月到期。泰拉瑞亞將於2020年12月到期。聖鬥士星矢—集結將於2019年1月到期。快樂點點消將於2019年3月到期。紀念碑穀將於2021年7月到期。三劍豪將於2019年11月到期。地鐵跑酷將於2020年1月到期。神廟逃亡2將於2020年6月到期。蒼穹變乃無限期授予我們。

憑藉我們可獲得許多授權遊戲源代碼的能力及我們在重新設計和優化我們的遊戲上的獨特優勢，以及我們強大的遊戲運營能力，我們可透過創建新的遊戲版本、系列及後續遊戲或其他形式的改動持續延長我們許多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我們現有的兩款遊戲神廟逃亡2及地鐵跑酷（均於2013年發行）在過去幾年已發展成80個或更多成功的主题版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我們擁有最高平均月活躍用戶的五款頂級遊戲中的兩款，具備強大的收益貢獻能力，此證明了我們能夠延長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以及對維持現有遊戲表現的影響。

我們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有三個階段，包括(a)用戶數目及收益總體保持增長的增長階段，(b)用戶數目及收益總體保持穩定的成熟階段，及(c)用戶數目及收益減少的衰退階段。用戶數目或收益的任何暫時減少（甚至大幅減少）未必意味著該遊戲已進入衰退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結合我們管理層的觀點及對遊戲營運指標（如用戶暫時增加或減少）的展望，我們遊戲的生命週期階段與行業常規整體一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在我們的七款代表性遊戲中，有兩款遊戲處於增長階段（平均營運週期為13個月）、七款遊戲處於成熟階段（平均營運週期為37個月）及兩款遊戲處於衰退階段（平均營運週期為42個月）。然而，該等追溯性數據並不能說明任何該等遊戲的剩餘生命週期。例如，在該等11款遊戲中，神廟逃亡2的營運歷史為69個月，是截至2018年9月30日營運歷史最長的遊戲，其仍然處於成熟階段；而紀念碑穀的營運歷史為40個月，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營運歷史較短，其正處於衰退階段。

業 務

憑藉我們在遊戲運營上的強大實力，我們致力於繼續延長我們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及將若干遊戲維持在成熟階段以自我們的付費用戶產生穩定收益。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許多款遊戲迄今的實際營運週期顯著長於行業平均週期三到十二個月。然而，我們尚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延長我們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少量遊戲產生大量收益，而倘我們未能推出受歡迎的新遊戲或延長現有最暢銷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喵星大作戰



喵星大作戰乃於2018年1月上線的休閒競技遊戲。玩家扮演街頭的貓這一角色，構建獨特的戰車。在遊戲中可找到許多瘋狂的武器及各種小工具以設計、製作及升級戰車，而戰車會成為玩家互相爭奪的最終的機器。玩家戰鬥時的動作快速而滑稽。每次戰鬥僅持續大概10秒鐘。玩家亦可凝聚成強大的幫派並參與幫派的戰鬥以贏得獨特的戰鬥，透過遊戲內聊天交新朋友及分享遊戲經驗。

泰拉瑞亞



泰拉瑞亞是一款圍繞探索、建造及戰鬥的2D沙盒遊戲。該遊戲是2D精靈方塊圖形風格，會讓人懷想老一代遊戲的16-bit精靈。這款遊戲以其經典的探索冒險風格而聞名。遊戲始於一個程式生成的世界。玩家從三個基本工具開始：用於挖掘的鎬、用於戰鬥的短劍及用於伐木的斧頭。玩家以有限數量的生命值和魔法點開始，而生命值和魔法點可通過探索找到特定的物品而增加。部分資源和大多數的物品只能在地圖的特定區域找到，存放於普通和稀有的容器中，或者被某些敵人丟棄。玩家使用資源在適當的合成站為配方製作新的物品和設備。

業 務

夢幻花園



夢幻花園是一款2017年9月上線的轟動一時的故事講述型消除益智遊戲。玩家預期將在遊戲中聽從管家，完成其恢復往昔的美麗花園的要求。核心遊戲玩法是基於交換遊戲界面兩個相鄰元素，使至少三個元素匹配成行或列。通過完成三消關卡，玩家可賺取星星，用來解鎖花園工具和設備，使彼等能夠裝飾其花園。遊戲場景包括多個章節，故事情節隨著玩家解鎖每一章節而逐步展開。該遊戲中亦有吸引玩家持續提升其裝飾自己花園能力的管理模擬元素，吸引玩家購買美化花園的虛擬物品。

五行天



五行天是2017年5月上線的一款3D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該遊戲乃基於一本熱門中文奇幻同名小說創作。玩家可重溫小說中的原創故事，在故事中不同的部隊為了征服仙女城而相互戰鬥。玩家可購買各種特殊技能來增強他們的戰鬥能力，並組建團隊體驗並肩作戰對抗各種敵人(包括需要團隊作戰才能擊敗的強大的怪物)的情誼。風景如畫的遊戲界面和電影般的特效為這款遊戲的特點。

業 務

聖鬥士星矢 — 集結



聖鬥士星矢 — 集結是2016年7月上線的一款3D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該遊戲乃根據日本著名的漫畫系列聖鬥士星矢創作。玩家可在來自原創系列中的多個角色中選擇扮演有關角色並跟隨原著故事情節在有關活動中與其他玩家進行戰鬥。遊戲精緻的用戶界面和逼真的3D效果讓玩家重溫兒時對熱門的日本漫畫的回憶。

快樂點點消



快樂點點消是2015年12月上線的一款消除益智遊戲。玩家需要完成各種三消挑戰方能進入下一關。遊戲設有1,000多關和數百種遊戲元素。為給玩家打造更輕鬆的遊戲玩法體驗，我們在遊戲中加入星座和可愛的卡通人物。玩家還可以通過聊天或競技社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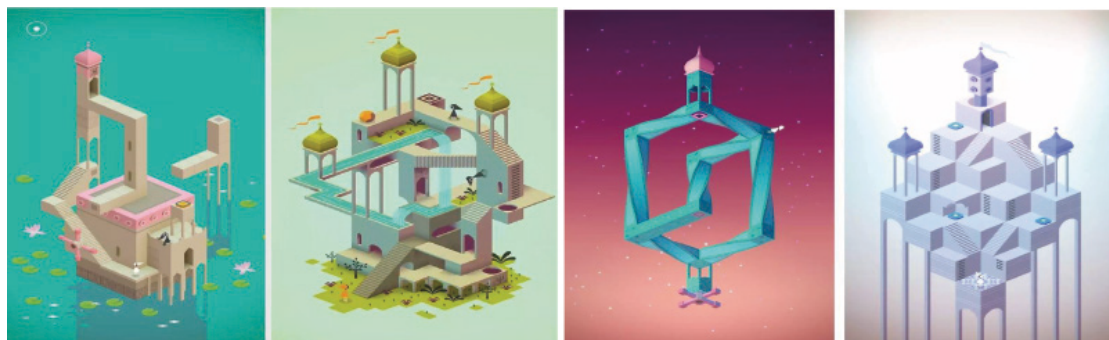
蒼穹變



蒼穹變是2015年7月上線的一款3D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該遊戲乃以一部熱門同名幻想神話小說為基礎。玩家可扮演四種角色類別(即鬥士、遊俠、獵殺者或元素師)中的一種，並相互戰鬥。通過戰鬥，遊戲角色將逐漸提升整體優勢及力量並進階到下一個階段。遊戲的高分辨率圖片讓玩家如身臨其境，體驗小說中描繪的戰鬥場景。

業 務

紀念碑穀



紀念碑穀是一款益智遊戲，在該遊戲中玩家可操縱不可能的建築風格及幾何結構，透過神秘的紀念碑引導沉默的Ida公主，發現隱藏的道路，展開視覺幻象及智取神秘的Crow人。該遊戲的靈感來自世界各地的極簡主義3D設計、視覺幻象以及宮殿及寺廟。每個紀念碑都是一個獨特的手工製作的待探索世界。玩家可以很容易地扭轉及拖動，以重塑世界及幫助Ida探險。該遊戲已贏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蘋果公司授予的「2014年度最佳遊戲獎」及「2014年最佳設計獎」、2015年度金翎獎及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授予的2016年最受歡迎的十大手遊。

三劍豪



三劍豪是2014年2月上線的一款3D動作角色扮演遊戲。該遊戲的主題為尋找成吉思汗的珍寶。不同於單人扮演角色，玩家可以招募並組建一支由多名騎士組成的隊伍。玩家需要戰略性地規劃隊形，與互補的騎士一道去贏得戰鬥。玩家還可以創建自己的任務，挑戰其他玩家和完成其他玩家設計的任務，所有該等有助於提高用戶的參與度和互動性。專業的配音和高度動態的遊戲畫面亦是這款遊戲的主要特色。

業 務

地鐵跑酷



地鐵跑酷是2013年9月上線的一款3D跑酷遊戲。玩家扮演一名塗鴉藝術家，逃避地鐵檢查員及彼之狗，同時躲避路途上無數的障礙。玩家需要向上及兩側跳躍以避開障礙物並集取「金幣」。地鐵跑酷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每個版本的遊戲都發生在不同的城市，從而玩家可體驗在各種優美地段的不同風格地鐵跑酷。按月活躍用戶計算，於2017年地鐵跑酷在跑酷遊戲中排名第一。

神廟逃亡2



神廟逃亡2是2013年1月上線的一款標誌性的跑酷遊戲。玩家扮演的角色是一名探險家，其從一座廟宇中偷走了神像，被惡魔猴子追逐，並面對各種障礙和陷阱。玩家可克服障礙並集取「金幣」，金幣可用來獲取增強玩家跑酷能力的若干技能。玩家可選擇扮演眾多角色中的一个(比如賓尼兔、狼人及其他幻象的人物，有各種主題(如長城、沙漠和賽馬場背景)。按月活躍用戶計算，於2017年神廟逃亡2在跑酷遊戲中排名第三。

我們的遊戲儲備

我們不斷尋求通過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收購新遊戲，透過發佈新版本及後續遊戲拓展既有的遊戲系列以及自行開發新遊戲來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上線及終止的遊戲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新上線 ⁽¹⁾	24	14	17	18
終止.....	18	16	13	17

附註：

(1) 於特定年度新上線遊戲的數目指前一年所籌備之儲備中的遊戲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包含25款遊戲的儲備，該等遊戲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上線，其中2款遊戲僅會於海外推出，4款遊戲將在國內及海外推出，另外19款遊戲僅會於國內推出。僅於國內推出的7款遊戲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是

業 務

否能成功推出餘下遊戲視乎我們能否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在遊戲推出之前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關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我們將無法按計劃推出新遊戲」一節。下表載列了有關我們新遊戲的若干資料，包括遊戲、類型、開發階段、預計上線日期及預期發行市場：

遊戲 ⁽¹⁾⁽²⁾	類型 ⁽¹⁾	來源	預計上線日期 ⁽¹⁾	預期發行市場 ⁽¹⁾
廢土行動.....	生存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海外及國內
水果消除.....	消除益智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海外及國內
超人總動員.....	策略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海外
心跳偶像.....	動漫策略卡牌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海外及國內
全民冠軍足球 ..	體育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暗黑熱血.....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夢幻家園.....	消除益智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修真世界 ⁽³⁾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格鬥街區.....	休閒競技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格鬥街區.....	休閒競技(H5)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絕地空戰.....	飛行和射擊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衣範兒 ⁽³⁾	裝扮遊戲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末日守望.....	策略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海外
華夏雲清傳 ⁽³⁾ ...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戰爭藝術3.....	即時策略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喵星大作戰 ⁽³⁾ ...	休閒競技(H5)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鎮魂街.....	動漫策略卡牌	自研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主公快跑 ⁽³⁾	放置類遊戲(H5)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國內
盛世龍城 ⁽³⁾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授權	2019年第二季度	國內
王牌指揮官 ⁽³⁾ ...	策略	授權	2019年第二季度	國內
項目A ⁽⁴⁾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自研	2019年第二季度	國內
夢幻餐廳.....	消除益智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海外及國內
項目B ⁽⁴⁾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國內
項目C ⁽⁴⁾	策略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國內
半盞古董店.....	休閒模擬	授權	2019年第三季度	國內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遊戲儲備屬指示性，且將推出的各款遊戲的名稱、類型、上線日期、發出市場及其他資料可能根據我們的營運計劃作出進一步改動。
- (2) 我們將現有遊戲新開發的H5版本視為新遊戲。
- (3) 該遊戲已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授出前置審批。
- (4) 遊戲名稱有待最後確定。

我們的數字娛樂服務

好時光影遊社

作為我們為用戶提供更多元化數字娛樂體驗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9月開設好時光影遊社（一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的線下體驗店品牌）。好時光影遊社配備各種設施，包

業 務

括遊戲及電子競技大賽專用的開放區域、不同主題的私人包房(顧客可選擇在此玩遊戲、看電影或開展其他活動)。此外，顧客可在好時光影遊社購買遊戲相關的商品。

就經營好時光影遊社而言，騰訊已授予我們獨家許可權，允許以該品牌使用多個騰訊視頻商標，並允許我們使用騰訊視頻(騰訊的在線視頻平台)提供的視頻內容。特別是，顧客可組織通常不會在傳統影院放映的各種視頻內容(包括藝術片或獨立影片)的集體觀影活動。

此外，我們為顧客設有玩遊戲及電子競技的特定區域，提升彼等的體驗。我們亦主辦或通過與第三方主辦方合作舉行電子競技大賽。

再者，我們亦與網絡視頻直播平台上海熊貓互娛文化有限公司或熊貓TV合作。我們已獲授權在我們的好時光影遊社使用熊貓TV的若干標識並播放熊貓TV流轉換器產生的遊戲相關內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深圳有一間自營的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我們正通過自營及與當地合作夥伴進行合作的方式將好時光影遊社品牌擴張至更多城市。見「財務資料—我們加總全面收益／(虧損)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收益—其他收益」。

一起玩應用程序

我們於2018年5月推出了一起玩移動手機應用程序或一起玩應用程序的最新版本，該應用程序旨在成為一個專有的社交遊戲平台。

我們已在該應用程序中設計具備社交功能的遊戲，使用戶能夠暢玩及社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起玩應用程序上有33款遊戲，該等遊戲均為可基於用戶介紹自主選擇或將被分配予遊戲夥伴的多人遊戲。就該等H5遊戲而言，用戶可在一起玩應用程序中暢玩及體驗，無需將該等遊戲下載至移動設備。

用戶可透過使用其在我們其他遊戲中的現有賬戶或在一起玩應用程序中創建新賬戶登錄一起玩應用程序。我們計劃增強該應用程序中的社交功能並促進事件驅動的用戶活動，以加強用戶的參與及粘性。

我們的信息服務

我們提供信息服務，包括廣告服務及其他信息相關服務。廣告客戶受到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所帶來的潛在用戶流量的吸引。我們的多元化遊戲組合為廣告商針對我們的大量用戶開展營銷活動提供了有效的媒介。我們提供的在線廣告類型包括遊戲及遊戲內用戶社區中直接投放的開屏頁面、插播式廣告、視頻及遊戲獎勵廣告。

我們主要與廣告代理商訂立框架協議(在某些情況下直接與廣告商訂立框架協議)，初始期限一般為一年，可進一步續期。定價模式通常按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廣告瀏覽次數計

業 務

算)及每次點擊成本(按廣告點擊次數計算)計算。我們主要根據通行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提供的類似類型的廣告服務的供需情況釐定我們的每千次展示成本及每次點擊成本費率。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就熱門廣告時段採納實時競價模式，根據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的實時報價接受最高的價格。

於2017年，我們在廣告和線上流量變現方面與騰訊的社交廣告平台展開合作。憑藉騰訊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顯著提高了我們的廣告效率並更好實現了我們的線上流量變現。我們計劃通過與騰訊合作及把握在線廣告市場的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廣告服務及探索變現機會。請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信息服務業務產生4.4%、10.5%、12.5%及11.2%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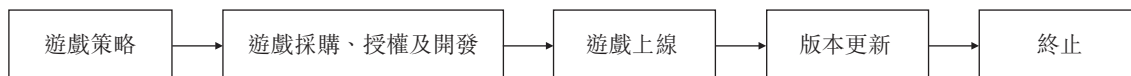
遊戲發行解決方案

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提供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包括遊戲的重新設計及移植、分銷、持續優化、營銷、變現及支付支持。我們亦發行及運營自研遊戲。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發行解決方案專注於用戶獲取、留存及變現並為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帶來有吸引力的價值。

我們作為領先手遊發行商的地位使我們在不同監管環境下擁有經營靈活性及業務可持續性。憑藉我們可向遊戲開發商提供有吸引力的價值，我們已成為彼等遊戲發行的首選。我們能夠不斷獲得及發行受歡迎的遊戲並許可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的有優化潛力的遊戲。儘管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但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加之海外發行遊戲及延長現有遊戲生命週期的綜合實力，使我們能夠持續增長。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一節。

遊戲發行週期

為了及時甄別、獲取及發行可能對用戶有吸引力的熱門遊戲並最大化其生命週期，我們制定了以下項目評審程序：



遊戲策略

首先，我們將制定一份行業分析報告，列明我們新產品的建議戰略及計劃。基於行業分析報告及我們的運營需求，我們將確定遊戲策略及計劃，諸如在特定時期內專注的遊戲類型。

業 務

遊戲採購、授權及開發

倘我們計劃從遊戲開發商採購一款遊戲(包括通過定制開發)，我們將與遊戲開發商磋商並簽署遊戲授權協議。就從海外遊戲開發商採購的遊戲而言，我們通常也需要在遊戲上線之前針對中國市場完成重新設計及優化。

倘我們的遊戲策略為內部開發遊戲，我們將在遊戲發佈之前實施內部程序，包括內部評估、遊戲審查及糾錯以及beta測試。

遊戲上線

在推出遊戲之前，我們將開始另一輪的遊戲審查並分析測試數據。只有在遊戲通過技術審查且其測試數據符合我們的標準(比如圖形評級、聲音評級及預期付費用戶率)後，方會推出。

版本更新

我們會實時監測遊戲的運營情況並定期分析運營數據和用戶反饋，以識別遊戲可能存在的問題並設計相應的更新方案。項目負責人將檢討更新的建議並簽署方案。

終止

我們可能根據我們遊戲的表現，決定是否終止或暫停若干遊戲的運營或開發。運營相關遊戲的負責人將提起終止申請，其後決定是否終止。

授權遊戲的發行解決方案

遊戲採購

我們積極從全球各類遊戲開發商物色不同類型的遊戲，以完善我們現有的遊戲組合。我們每年審核幾百款手遊並對其商業可行性、品牌價值及其他潛在利益進行評估。

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團隊，基於主要搜尋引擎上的手遊排名和熱門關鍵詞等行業數據跟蹤全球熱門手遊並監控數字娛樂現象和流行文化趨勢。該團隊編製行業分析報告，供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的營運需求定期進行審核及考慮。我們亦將安排多個部門對我們鎖定的遊戲相關的裨益及風險進行評估，以便之後我們的管理層對遊戲採購及執行計劃作出最終決定。

遊戲授權

我們與全球遊戲開發商訂立授權協議，以在大中華地區及(若干情況下)東南亞等其他地區重新設計、優化及分銷遊戲。

業 務

我們與全球遊戲開發商之間的大多數授權協議乃針對特定市場及運行系統獨家簽訂。授權協議的初始年期一般介於一至五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根據授權協議，我們一般會向遊戲開發商提前支付可扣除的預收收益，該收益乃於授權協議生效日期、遊戲測試日期及最終版本提交日期等多個關鍵日期分期支付。可扣除的預收收益乃基於多種因素確定，包括遊戲的估計收益及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過往關係。有關可扣除的預收收益將自遊戲開發商根據授權協議有權享有的收益分成中扣除。有時候，我們亦向遊戲開發商支付不可退回的授權費。此外，我們通常與遊戲開發商訂有收益分成安排，據此，彼等按月收取授權遊戲的充值流水的一定比例(扣除若干費用之前或之後)，通常包括發行渠道費用及支付渠道費用以及稅項。

根據典型授權協議，我們負責授權遊戲的重新設計、優化、分銷及支付處理。遊戲開發商通常有權審查及批准我們重新設計、優化、更新或營銷遊戲的計劃，包括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我們通常獲授授權遊戲源代碼的使用權，使我們能夠於重新設計及優化該等遊戲時有更好的控制及效率。遊戲開發商通常擁有已在中國重新設計及發行的遊戲的遊戲相關知識產權，而我們一般擁有從我們的平台生成或收集的遊戲數據、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遊戲開發商亦向我們提供有關遊戲的技術協助，包括安裝問題、測試遊戲功能以及與遊戲性能相關的任何修復、漏洞及更新。我們一般負責提供客戶關懷及用戶服務，而遊戲開發商則提供解決我們無法解決的問題所需的任何額外技術支援。通常，在出現任何一方有重大違約行為且未及時糾正該違約行為的情況下，遊戲開發商或我們方可終止授權協議。

我們基於各種因素與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協定收益分成安排及我們授權協議的其他條款，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往績記錄、遊戲開發商的往績記錄、遊戲的性質及收益產生歷史、我們對遊戲潛力的評估以及我們的過往關係。

重新設計及優化

獲得新遊戲授權後，我們藉助遊戲分析引擎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並成立項目團隊制定詳細的遊戲重新設計計劃。我們為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提供以下重新設計及移植服務：

- 對遊戲內容及設計進行本地化，包括語言翻譯及融入中國文化元素；
- 根據中國手機用戶的偏好及行為對虛擬物品及特殊功能的創造、配置及定價進行優化；
- 優化遊戲文件大小，並對其重新配置以更容易通過中國的移動運營商網絡獲得，以及與中國各類地方品牌移動設備兼容；
- 在各種移動設備及發行平台上對遊戲進行beta測試；及

業 務

- 持續的用戶數據監控及分析以獲得用戶洞悉及提升內容更新策略、新版本發行、用戶參與、留存及變現。

由於我們的海外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制定及執行彼等進軍中國市場的擴張策略，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以更好地了解市場複雜的移動用戶人口結構、動態用戶偏好及消費習慣、分散的電訊、內容發行及支付處理基礎設施及其進入途徑。就國內遊戲開發商而言，我們審查其遊戲，評估商業潛力，並推薦解決方案以修改及改進遊戲。因此，市場門檻及持續諮詢是我們提供予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價值定位的一個不可分割部分。

例如，我們通過添加自定義登錄方法、共享功能及節日禮物包格式重新設計了夢幻花園。



考慮到我們作為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中國發行合作夥伴的地位，眾多海外遊戲開發商遊戲的源代碼開放給我們，讓我們更加靈活處理遊戲的重新設計、優化、發行及運營。此舉讓我們得以更好地控制我們遊戲的運行，並更好地了解用戶，與用戶互動及其變現。我們認為與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深入合作是我們成功的遊戲運行及變現的關鍵所在。

此外，憑藉我們對全球遊戲市場的廣泛了解，我們一直策略性地在海外發佈遊戲。我們選擇性地採購合適的遊戲並根據海外市場的特定需求和趨勢進行重新設計及優化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於2018年及2019年僅在海外推出的兩款遊戲及在海內外同時推出的四款遊戲儲備。有關進一步資料，「業務 — 我們的遊戲及服務 — 我們的遊戲 — 我們的遊戲儲備」一節。

indieSky

除我們的一般遊戲發行品牌*iDreamSky*以外，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為獨立遊戲（一種特殊類型的遊戲）設有特定遊戲發行品牌*indieSky*。透過*indieSky*，我們旨在物色及採購獨立遊戲開發商（其中多家為小型遊戲工作室）開發的有趣、自主創新的獨立手遊。例如，熱門益智手遊《機械迷宮》乃以*indieSky*品牌發佈。我們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商透過*indieSky*與我們共享遊戲開發的想法、計劃或產品。*indieSky*不僅使我們能夠對開發優質的獨立遊戲作出貢獻，從而擴大我們能夠選擇的遊戲池，而且提供接觸可能吸引用戶的傑出獨立遊戲的更便捷及更快速的渠道。基於彼等遊戲產品的成熟度及潛力，我們可能決定與該等獨立遊戲開

業 務

發商進一步合作以採購該等獨立遊戲並獲得授權。我們的indieSky品牌僅服務於獨立遊戲開發商，而我們創夢天地的主要品牌一般用於與不同類型的遊戲開發商進行合作。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indieSky有關的遊戲為我們的收益貢獻不到1%。

為鼓勵獨立遊戲的開發及促進全球獨立遊戲開發商之間的理念交流和溝通，我們亦已以indieSky的名義組織、主辦或共同主辦各種活動，包括*Big Indie Pitch*、*獨立遊戲奧斯卡 (Big Indie Awards)*及*全球遊戲創作節 (Global Game Jam)*，這些均為全球獨立遊戲開發商之間的盛事。

自研遊戲的發行解決方案

我們亦透過我們的自有渠道及第三方發行渠道發行自研遊戲，包括內部開發的遊戲、以向第三方收購的源代碼或IP開發的遊戲及定制開發遊戲。有關更多詳情，見「— 遊戲開發」。

我們的發行渠道

自主發行

遊戲內交叉推廣

當我們的用戶群增長並達到相當規模時，我們能夠通過遊戲內交叉推廣產生大量的遊戲下載及激活。我們進行交叉推廣的方式主要是基於用戶的興趣向其推送定向遊戲推薦，而我們從用戶的歷史賬戶數據可了解其興趣信息。基於我們的海量用戶數據及強大的數據分析技能，我們可更有效地執行精確的用戶定位，並實現更多的遊戲下載和激活。

我們相信，我們基於優質遊戲的自主發行渠道、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精細的遊戲內交叉推廣策略，將助力我們以低成本有效獲取用戶，因為透過我們的自主發行渠道獲取用戶不產生任何直接的營銷開支。

自營渠道

隨著我們於移動用戶社區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能夠透過自營遊戲發行渠道遊娛網(www.uu.cc)及*玩到應用程序*獲得新用戶。用戶可從遊娛網(www.uu.cc)上獲取我們最新發行的資訊及下載我們的所有遊戲。*玩到應用程序*是一款遊戲玩家可以文章或供稿形式分享遊戲體驗(包括技能、知識、意見及故事)的遊戲社交網絡應用程序。*玩到應用程序*提供關於特定遊戲的各類文章以及各種論壇，每個都專注不同的主題。用戶能夠在論壇中發表在玩特定遊戲時的經驗、想法及故事。

我們的自營渠道與其他社交網絡平台聯通。我們遊戲的分享功能亦可讓我們用戶在各種社交網絡分享我們的遊戲，吸引其他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從而增強我們的自營渠道。

業 務

第三方發行渠道

為補充我們的自主發行渠道，我們亦透過第三方發行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多樣化的應用程序商店及社交網絡平台)分銷我們的手遊。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中國的200多個第三方發行渠道建立合作關係。

應用程序商店

我們透過各種應用程序商店分銷我們的遊戲，包括：

- 知名品牌的移動設備上的應用程序商店；
- 主要的國際和國內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及
- 中國的主要移動運營商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

社交網絡平台

我們亦通過**微信**和**QQ**等領先的中國社交網絡平台為我們的遊戲挖掘新用戶。該等社交網絡平台的分享及邀請功能可讓我們的現有用戶邀請親朋好友體驗我們的遊戲並在其社交網絡分享高分及成績，從而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潛在地擴充我們的用戶群。

其他渠道

我們亦委聘專業移動廣告代理，透過大範圍覆蓋多種的功能及內容移動應用程序，向合適的移動受眾投放遊戲廣告。該等移動廣告代理助力我們接觸可能並非手遊玩家的移動用戶，對瞄準我們現有手遊玩家的現有發行渠道形成了補充。

我們與第三方發行渠道之間的協議通常有兩年的初始期限。我們與第三方發行渠道訂有收益分成安排，據此，該等渠道按月收取充值流水的一定比例(扣除若干費用後)，通常包括支付渠道費用。

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向用戶提供國內已有的各種移動支付解決方案，包括移動運營商直接代扣及透過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付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與十多個支付渠道進行了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支付網絡極大促進了用戶變現。

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

我們的用戶可通過我們支付合作夥伴運營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移動支付平台(如手機銀行、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移動支付應用)及網頁支付平台(如網上銀行))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我們一般向支付合作夥伴授予不超過十天的短期信用期限。

業 務

移動運營商

我們透過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所提供的短信代扣服務收取付款。短信代扣可有效地將註冊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因為該方法消除了第三方處理程序及移動數據覆蓋的需要，允許用戶即時支付而無需退出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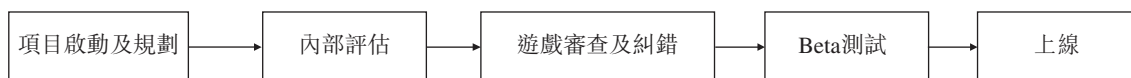
我們與第三方支付渠道之間的協議通常有兩年的初始期限。我們與第三方支付渠道訂有收益分成安排，據此，該等渠道按月收取充值流水的一定比例(扣除若干費用之前或之後)。

遊戲開發

憑藉我們對遊戲市場、玩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已形成了強大的遊戲開發專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款自研遊戲在營。

內部開發

除基於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所授予源代碼對授權遊戲進行重新設計及本地化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外，我們亦已建立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根據所開發遊戲的類型及複雜性，遊戲開發需要的時間有所不同，且我們的自研遊戲一般從項目啟動後3至18個月內上線。我們的遊戲開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階段：



項目啟動及規劃

新遊戲開發項目啟動之後，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將制定詳細的遊戲開發計劃，包括遊戲主題及故事情節、功能、虛擬商品設計、現有可資比較遊戲、預期市場反應及開發時間線，該計劃將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便進行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

所有新遊戲開發計劃需要進行內部評估，其中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分析目標市場及潛在玩家基礎、競爭環境及有關數字娛樂及流行文化的最新趨勢，以開發出主題及故事情節能夠大範圍吸引玩家的遊戲。我們遊戲中的所有元素(如故事情節、玩家角色屬性的級別、虛擬物品的原圖及定價及高級功能)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及遊戲設計團隊仔細分析。我們亦有一支市場研究團隊，協助管理層，開展包括用戶對遊戲玩法及遊戲風格偏好等方面的詳細市場研究。一旦完成評估及決定加快研發進度，項目便進入開發階段。

業 務

遊戲審查及糾錯

我們通常每週進行定期審查，以排查故障及調整遊戲的各個方面，如設計、編碼和圖形。我們負責修復內部審查期間所發現的遊戲錯誤。遊戲的新版本將會再次進行內部審查。

Beta測試

一旦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開發出遊戲測試版本，遊戲即會經過數輪內部測試以解決所有重大的技術問題及可能存在的軟件漏洞。我們之後透過自主發行渠道或直接在應用程序商店對新遊戲進行beta試運行。進入beta測試前，我們一般邀請特定玩家玩遊戲或發行廣告吸引玩家。beta測試期間，我們每天通過我們的伺服器及透過第三方發行平台獲取、監控及分析玩家活動，以評估玩家互動水平及變現潛力。我們通常在beta測試中開始允許玩家向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及高級功能。

此時，新遊戲可能已經開始產生收入，但並不視為「上線」。倘存在無法解決的重大問題，或倘若干營運指標遠低於預期，則遊戲項目可能返回至其開發階段，作進一步開發。

上線

我們認為遊戲上線時間是我們結束beta測試且現家可透過我們的專有發行平台或第三方發行平台訪問遊戲時。倘我們沒有遇到重大的技術問題，遊戲將被認為正式發行，且我們通常會與遊戲發行平台合作推出營銷方案。

收購源代碼

為提高我們遊戲開發的效率及利用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專長，我們亦就特定遊戲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購買源代碼，在此基礎上我們會對我們認為適合用戶品味的遊戲進行重新開發及重新設計。我們甄選源代碼的標準包括該等遊戲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往績記錄、與中國現有遊戲的相似度及目標用戶。我們基於市場中可資比較遊戲的變現與第三方開發商逐項協商購買價。根據我們與源代碼供應商的協議，彼等通常會將所有源代碼(包括任何後續的更新及相關的文件)轉讓予我們。轉讓後，我們一般擁有與源代碼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並負責遊戲發行及運營，而源代碼供應商有責任向我們提供若干技術支持。我們於遊戲推出之前向源代碼供應商支付全額轉讓費。轉讓費一般於協議生效日期、遊戲檢驗日期及轉讓完成日期等若干關鍵日期分期支付。

我們收購及獲得源代碼之後，我們在遊戲上線之前採納相同的遊戲開發流程。

業 務

定制遊戲開發

我們亦聘請有不同領域專長的頂級全球遊戲工作室為我們進行定制遊戲開發。我們或會向該等遊戲工作室提供我們已獲授權的特定IP，或指示彼等幫助我們物色IP作遊戲開發。遊戲開發中嵌入的IP通常源於PC遊戲、動畫、電視節目、文學或視頻。

我們通常與遊戲工作室訂立定制開發協議，後者根據我們的指令，負責設計和開發該款目標遊戲，並有權獲得開發費用，其中一般包括目標遊戲在運營期間產生的收益分成。除與我們的若干遊戲工作室合作夥伴的收益分成安排外，我們亦可能支付前期開發費用。

簽訂定制開發協議後，遊戲工作室將向我們提交開發方案，該方案通常會經過幾輪審查及修改。進入開發流程，我們對在製作品進行定期審查，且可能要求作出調整。開發時間介於6至18個月。我們對提交予我們的已完成遊戲進行審查，倘我們決定需要進行任何重新修改和重新開發，則遊戲工作室負責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遊戲工作室一般有義務向我們移交與遊戲開發有關的所有技術文檔（包括源代碼）。我們一般持有與透過我們的客戶開發安排與第三方遊戲工作室開發的定制遊戲相關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在我們與遊戲工作室之間約定的任何地區以我們的名義發行、推廣及運營目標遊戲，而遊戲工作室將提供必要的幫助，包括提供與目標遊戲的標誌、文字及虛擬物品相關的資料。遊戲工作室亦負責在運營期間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及更新。

為與頂級的遊戲工作室合作並給予激勵，我們亦直接投資優選遊戲工作室，包括開發我們熱門遊戲之一五行天的遊戲工作室。五行天乃透過授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開發。

我們相信，定制遊戲開發有助於我們利用全球一些最優秀的遊戲工作室的專長，以及提升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內容採購

IP授權

除遊戲採購以外，我們亦探索與優質內容提供商合作的機會，以許可源於電腦遊戲、動畫、漫畫、電視節目、文學作品及視頻的熱門IP並開發及推出基於該等IP的遊戲，比如一家美國著名動漫工作室許可的功夫熊貓及瘋狂原始人以及一家中國公司再授權的加菲貓。

IP孵化及發展

我們有一支專門的IP孵化團隊，負責積極尋找IP孵化及投資的機會。主要成員在動畫、遊戲、視頻及電視節目行業平均有10年以上的經驗。我們投資、鼓勵及支持有才華的

業 務

內容創作者創作以IP為中心的內容。未來，我們計劃透過更好的控制IP進一步加強或擴大數字內容價值鏈的產能。此舉將有助於我們開發及商業化以產品及服務形式存在的基於IP的最佳內容，此乃在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幫助吸引及利用粉絲群及取得相對大量用戶的重要策略。

零一之道

過往幾年，我們致力於孵化漫畫相關的IP。2018年，我們在騰訊動漫上成功發行我們的原創漫畫書零一之道。

我是大神仙

於2018年初，我們與騰訊合作開始暢銷漫畫書我是大神仙的動漫製作。

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合作

我們積極尋找機會，投資那些製作或採購源於網絡文學、電影及其他衍生產品(有可觀的變現機會)的潛在IP或內容的公司。例如，憑藉與騰訊的關係，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網絡文學及出版平台兼騰訊之附屬公司閱文集團設立合資公司，旨在根據其擁有的IP開發遊戲及其他數字娛樂內容。此外，我們與多家數字娛樂合作夥伴進行持續業務合作。此外，我們已廣泛投資於上游數字娛樂行業，包括(i)領先的娛樂平台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ii)中國頂尖的足球遊戲開發商北京拱頂石科技有限公司、(iii)中國頂尖的卡牌手遊開發商北京藍鯨時代科技有限公司、(iv)中國信譽良好的角色扮演類遊戲開發商、(v)英國的AR創意內容提供商及軟件平台開發商、(vi)移動視頻直播平台熊貓TV及(vii)一家擁有多支知名電子競技團隊的公司。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開發具有強大數據分析能力的專有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及追蹤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遊戲重新設計、發行及支付渠道管理、用戶研究、虛擬物品商品化、營銷、交叉推廣及遊戲服務。

雲基礎設施及多維數據分析引擎

我們已建立一個利用我們與高速網絡連接的私人數據中心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已開發可在靈活的雲環境中有效運作的架構。我們的自動配置工具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提高儲存及計算能力，以應對遊戲流量需求。我們的運營規模可定期向我們平台的億萬用戶

業 務

提供大量內容。我們的技術架構旨在橫向擴大以提供我們網絡產生的大量數據。這讓我們的發行、運營及支付團隊相互合作，讓我們的產品及研發團隊設計、交付及分享創意。

雲基礎設施

我們已與騰訊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此讓我們受益於騰訊雲（騰訊的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並成為中國將雲技術與遊戲基礎設施全面融合的為數不多的遊戲發行商之一。根據該安排，我們能夠利用騰訊雲的豐富資源，包括雲計算、數據儲存及寬帶服務，在中國提供無法比擬的數據儲存可靠性及穩定性。憑藉騰訊雲服務，我們的大部分伺服器已具備雲基礎，在根據需要管理我們的伺服器數目方面具備相當大的靈活性，此舉大大節省了我們的遊戲基礎設施成本。此外，我們能夠通過雲輕鬆增減伺服器數目，擁有很大的靈活遊戲運營能力，亦可通過建立三套數據備份實現可靠的數據儲存，且在同時計算大量用戶數據方面實現批量處理能力的提高。

專有多維數據分析引擎

我們對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獲取的多維用戶數據進行分析。我們處理涉及遊戲玩法及相關活動的大量數據。我們的專有數據分析引擎以多種方式整理及構建我們的數據，以便能用於專門分析、實時分析及標準化報告。我們的數據分析產生可基於多種性能指標過濾的可視化結果，從而令我們鎖定關鍵性能驅動因素及不良虛擬物品或交叉促銷廣告。我們的數據挖掘亦產生有關用戶需求、偏好及行為方面的寶貴洞悉，我們可據此改進我們的遊戲及用戶體驗，提高交叉促銷成效，並發現潛在機遇，從而增加用戶留存及提高用戶生命週期。

我們亦利用複雜算法以確定用戶參與具體推送的可能性，並基於用戶畫像及遊戲競技歷史向各用戶匹配最相關的遊戲或第三方應用程序。

WePlayKit

*WePlayKit*為我們計劃向全球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提供的免費使用的專有軟件開發工具包。*WePlayKit*支持我們遊戲中的各種功能，包括用戶及遊戲數據分析、用戶賬戶的集中管理、賬戶安全、支付網關連接、用戶溝通、社交聯繫及交叉促銷功能。*WePlayKit*亦促進遊戲社區的創建，鼓勵特定遊戲的遊戲內社交網絡，其增加了遊戲中的用戶參與度，讓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能夠為其所開發的遊戲分析用戶反饋。

變現及定價

我們的遊戲

為變現我們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及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我們本身實現更優越的財務回報，我們力求將活躍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並增加每名付費用戶的遊戲內消費。

業 務

我們透過銷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產生遊戲收入。虛擬物品包括物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中消耗品、特色或功能。透過虛擬物品，用戶能夠延長遊戲玩法，提升或個性化遊戲環境，以及加快在我們遊戲中的升級。我們的大部分虛擬物品可透過移動運營商的短信賬單，及透過幾乎所有的主要在線支付渠道使用實際貨幣直接購買。在一些遊戲中，我們的用戶亦可購買遊戲點數，而這些點數可用來獲取遊戲內虛擬物品。該等遊戲點數一般不能在用戶之間進行交換、用作禮物或轉換成實際貨幣。通過為合適定價虛擬物品提供快捷方便的支付選擇，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用戶當中培養為虛擬物品付款的習慣。我們亦不斷向用戶提供時下流行的新支付選擇。我們通常採用「試玩」模式，用戶可免費試用有限的虛擬物品，但後期必須付費使用。發行有新功能的新版本及遊戲設計與圖形上的改進亦刺激用戶消費。我們亦向在我們的遊戲中取得高的排行榜排名的用戶提供線下獎勵。該策略一般會鼓勵彼等增加遊戲消費，以購買特殊技能或功能，從而幫助及改善遊戲玩法。

我們虛擬物品的創建、部署及定價亦極大影響我們遊戲的變現。我們已積累大量用戶數據，可讓我們了解虛擬物品的類型、提供時機、場景及價格，從而更有可能觸發購買。

我們主要基於對若干基準（包括與虛擬物品有關的裨益或優勢、虛擬物品的需求水平、本地市場的消費習慣及其他遊戲中所提供的類似虛擬物品的價格）的分析對各項虛擬物品定價。此外，儘管根據我們的內容發行協議，我們一般有責任與遊戲開發商磋商虛擬物品定價，但由於我們具備強大的用戶數據分析能力，對本地市場及用戶偏好一般有更好的了解，故我們通常能夠決定定價。我們虛擬物品的價格因不同遊戲而有所不同。我們維持一個可以追蹤各項已售虛擬物品數目及價格以及用戶行為的數據庫，以應付虛擬物品的推出。因此，我們能夠基於消費模式調整若干虛擬物品的定價及在促銷活動等情況下提供折扣。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虛擬物品促銷策略，以最大程度進行變現。

得益於我們有效的變現策略，我們的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8.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元及2017年的人民幣21.5元並進一步增加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元。

其他服務

我們透過聘用廣告代理及廣告平台提供廣告服務。廣告商主要按每千次展示或點擊定價模式收費，收費費率大致按照我們所提供的廣告服務類型的供求所產生的現行市價釐定。

我們和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定價是基於提供服務和產品的相關成本及市場上類似服務和產品的價格。例如，我們基於用戶選擇的房間類型，參考市場上

業 務

私人影院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價格為私人房間的用戶提供不同價格套餐。為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及進一步變現我們的熱門遊戲，我們亦於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銷售遊戲相關商品。該等產品的定價乃基於採購成本及產品的熱門度確定。

營銷及推廣

我們已制定有效的營銷推廣策略，以維持用戶興趣，吸引更多用戶，豐富遊戲內容和服務，延長遊戲生命週期，並刺激遊戲下載及激活以及遊戲內消費。

遊戲內營銷及用戶社區

我們組織用戶競賽、遊戲中作戰、排行榜排名及其他用戶活動。我們通過邀請用戶參與我們所舉辦的特別活動的方式向其回饋頂級遊戲性能。我們亦在我們的現有遊戲及玩到應用程序上交叉推廣遊戲。通過我們的遊戲內社區及玩到應用程序，遊戲玩家可分享各種遊戲的技能及經驗。

線上廣告

我們通過多種媒體（包括新聞媒體、視頻網站及其他公司運營的遊戲）投放線上廣告。我們每天監控及分析我們線上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優化我們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成效。

線下廣告及名人驅動式營銷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如遊戲開發商、設備製造商及移動運營商）聯手為遊戲玩家舉辦營銷活動。我們透過線下廣告及在商展及行業活動中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亦開展線下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亦選擇並與名人合作，我們認為彼等能吸引用戶玩我們的遊戲。例如，我們已聘請一名以不朽騎士和古老奇幻為題材的電視節目的演員，為根據流行奇幻及神話小說改編而來的《蒼穹變》進行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服務

我們已建立一個中心用戶賬戶及數據管理系統。用戶可使用移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特別iDreamSky賬戶登錄我們的遊戲及服務。透過我們的雲基礎數據儲存，各賬戶的基本資料及活動同步化。

基於我們用戶的需求及消費習慣，我們設計了一套定制化用戶服務系統，其包括透過我們的iDreamsky優選用戶俱樂部（或IPG俱樂部）、一起玩應用程序及玩到應用程序提供的服務。我們成立我們的IPG俱樂部，以回饋我們的高付費用戶及滿足其特殊需求。總金額超過一定數量的用戶有資格成為會員。為更好留住該等會員及鼓勵其日後消費，我們提供多

業 務

種會籍服務，包括一對一客戶服務、機場貴賓室服務以及購買虛擬物品的折扣。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IPG俱樂部有超過15,000名會員。透過一起玩應用程序，用戶可通過社交功能與其他用戶進行互動，可滿足用戶尋找遊戲玩伴及進一步促進用戶在遊戲中消費。除IPG俱樂部及一起玩應用程序外，我們的玩到應用程序亦作為遊戲玩家分享遊戲體驗及相互交流的一個平台。用戶亦可通過點擊玩到應用程序中的相關頁面下載遊戲。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向我們用戶提供遊戲相關的持續客戶支持。用戶可透過多個渠道(包括透過我們的平台、微信或微博)隨時聯絡我們的客服人員。我們有一套內部程序可快速響應並解決客戶查詢，其中大部分查詢涉及支付處理、賬戶登錄和管理以及漏洞。

我們的客戶

對於我們作為主要代理人的自研或授權遊戲的遊戲服務，我們的客戶為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和其他服務的用戶。對於我們作為代理人的授權遊戲的遊戲服務，我們的客戶為遊戲開發商。有關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主要代理人考慮因素」。

對於我們的信息服務，我們的客戶即為我們提供信息服務的對象，主要為在我們平台上向我們用戶發佈廣告的廣告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30%以下。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遊戲開發商、IP提供商、發行渠道、支付渠道及伺服器以及寬帶服務提供商。

業 務

遊戲開發商

我們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取得發行其所開發遊戲的許可。根據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合約，我們一般獲授權發行、重新設計、推廣及分銷遊戲。我們一般負責遊戲運營，而遊戲開發商有義務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持。我們一般持有與重新設計及優化工作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且會於若干關鍵日期（如特許協議生效日、遊戲測試日及最終版本遞交日）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支付固定授權費或可扣除的預先收益分成或兩者皆有，並於遊戲推出後採納收益分成安排，充值流水比例一般自15%至25%不等。合約初步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五年，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充值流水計的五大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以及彼等的背景、我們業務關係的時長及相關信貸期限。

遊戲開發商	充值流水	背景	業務關係的時長 ⁽¹⁾	信貸期限
	人民幣千元			
2018年上半年				
A公司.....	202,871	中國遊戲開發商	一至兩年	三個月
E公司.....	155,965	愛爾蘭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	一至兩年	兩個月
C公司.....	78,023	土耳其手遊發行商及開發商	兩至三年	三個月
B公司.....	51,114	中國遊戲開發商	兩至三年	三個月
H公司.....	48,472	中國遊戲開發商	兩至三年	三個月
2017年				
A公司.....	313,300	中國遊戲開發商	一年	三個月
B公司.....	183,572	中國遊戲開發商	兩年	三個月
C公司.....	93,790	土耳其手機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	兩年	三個月
D公司.....	56,904	丹麥遊戲開發商	五年以上	三個月
E公司.....	55,581	愛爾蘭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	少於一年	三個月
2016年				
F公司.....	224,600	中國遊戲開發商	兩年	三個月
B公司.....	101,719	中國遊戲開發商	一年	三個月
D公司.....	65,208	丹麥遊戲開發商	五年以上	兩個月
L公司.....	56,477	美國遊戲開發商	四年	兩個月
J公司.....	39,903	中國遊戲開發商	兩年	三個月

業 務

遊戲開發商	充值流水 人民幣千元	背景	業務關係的時長 ⁽¹⁾	信貸期限
2015年				
F公司.....	232,778	中國遊戲開發商	少於一年	三個月
J公司.....	190,908	中國遊戲開發商	兩年	三個月
D公司.....	140,371	丹麥遊戲開發商	五年以上	兩個月
K公司.....	112,776	中國遊戲開發商	一年	三個月
L公司.....	110,101	美國遊戲開發商	三年	兩個月

附註：

(1) 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開始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直至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時的業務關係時長。

IP提供商

作為一項增長策略，我們積極尋求物色及收購或獲得授權我們認為可能對用戶有吸引力且對我們業務有價值的IP。我們IP授權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而該等IP在原有年期屆滿時仍屬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會按類似條款及條件磋商重續。我們的IP提供商負責提供相關IP元素，而我們負責開發均包含該等IP元素的手遊（不論透過內部開發或第三方定制開發）及在指定地區發行此類已開發的遊戲。我們一般持有所開發遊戲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向IP提供商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一般包括(i)前期固定價格及(ii)與該等IP提供商共同開發之遊戲充值流水自5%至10%不等的指定比例（扣除若干費用前後）。

定制遊戲開發商

我們亦委聘遊戲工作室對我們已獲得授權或擬開發的遊戲進行定制遊戲的重新設計及開發。根據我們的定制遊戲開發合約，遊戲工作室一般會遵循我們的具體指示開發及重新設計遊戲，而且我們一般會對開發流程保持控制，持有與所開發的定制遊戲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且一般與遊戲工作室分享遊戲產生的一部分收入，佔充值流水的4%至20%不等。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支付前期服務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遊戲開發 — 定制遊戲開發」一節。

發行及支付渠道

我們利用各種第三方發行渠道分銷我們的手遊。我們與第三方發行渠道訂有收益分成安排，並將用戶所付遊戲充值流水的指定比例（一般介於30%至40%不等）確認為收入。第三方發行渠道所佔的充值流水分成記作我們的收益成本。見「— 我們的發行渠道 — 第三方分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充值流水劃分的五大發行渠道以及彼等的背景、業務關係的時長及相關信貸期限。

<u>發行渠道</u>	<u>充值流水</u>	<u>背景</u>	<u>業務關係的時長⁽¹⁾</u>	<u>信貸期限</u>
	人民幣千元			
<u>2018年上半年</u>				
Y公司.....	72,587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四至五年	三個月
X公司.....	67,148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四至五年	三個月
V公司.....	53,698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四至五年	三個月
I公司.....	48,062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少於一年	三個月
YY公司.....	32,316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一至兩年	三個月
<u>2017年</u>				
Z公司.....	171,624	全球遊戲發行渠道及 支付渠道	五年	三個月
Y公司.....	96,940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四年	三個月
X公司.....	92,770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四年	三個月
W公司.....	59,138	香港遊戲發行渠道	一年	三個月
V公司.....	53,409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四年	三個月
<u>2016年</u>				
Z公司.....	199,686	全球遊戲發行	五年	三個月
Y公司.....	110,787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三年	三個月
X公司.....	78,992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三年	三個月
U公司.....	61,303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三年	三個月
V公司.....	50,821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三年	三個月
<u>2015年</u>				
Z公司.....	121,143	全球遊戲發行	四年	三個月
T公司.....	110,315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兩年	三個月
U公司.....	99,820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兩年	三個月
J公司.....	88,934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兩年	三個月
S公司.....	79,736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	兩年	兩個月

業 務

附註：

(1) 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開始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直至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時的業務關係時長。

我們亦利用各種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我們用戶的付款。該等支付渠道向我們收取用戶所支付的充值流水(我們將其確認為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與遊戲行業的市場規範一致，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的費用通常介於1%(微信及支付寶等支付渠道收取的費率)至30%(若干中國移動運營商等支付渠道收取的費率)不等。支付渠道所收取的費用乃記作我們的收益成本。見「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充值流水劃分的五大支付合作夥伴以及彼等的背景、業務關係的時長及相關信貸期限。

<u>支付合作夥伴</u>	<u>充值流水</u> (人民幣千元)	<u>背景</u>	<u>業務關係的時長⁽¹⁾</u>	<u>信貸期限</u>
<u>2018年上半年</u>				
XX公司	66,445	中國遊戲支付渠道	五年以上	即時
M公司	55,124	中國遊戲支付渠道	兩年	三個月
Y公司	49,708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	四至五年	三個月
I公司	48,062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	少於一年	三個月
X公司	37,595	中國遊戲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	四至五年	三個月
<u>2017年</u>				
Z公司	171,624	全球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	五年	三個月
M公司	126,766	中國支付渠道	三年	三個月
N公司	99,189	中國支付渠道	五年	即時
O公司	78,664	中國支付渠道	五年	三個月
P公司	70,405	中國支付渠道	三年	三個月
<u>2016年</u>				
Z公司	199,686	全球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	五年	三個月
M公司	160,345	中國支付渠道	兩年	三個月
P公司	159,245	中國支付渠道	兩年	三個月
Q公司	79,924	中國支付渠道	五年	第二天
O公司	75,345	中國支付渠道	五年	三個月

業 務

支付合作伙伴	充值流水 (人民幣千元)	背景	業務關係的時長 ⁽¹⁾	信貸期限
2015年				
P公司.....	252,444	中國支付渠道	一年	三個月
Q公司.....	203,302	中國支付渠道	四年	第二天
M公司.....	172,555	中國支付渠道	一年	三個月
Z公司.....	121,143	全球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	四年	三個月
O公司.....	90,268	中國支付渠道	四年	三個月

附註：

(1) 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開始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直至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時的業務關係時長。

伺服器及寬帶服務

我們使用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商獲取伺服器、寬帶、電力及主機空間服務。我們與該等數據中心達成的協議年期一般為一年。我們一般按月向該等數據中心支付固定服務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的30%以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與五大供應商之間並無重疊。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兩大供應商隸屬同一集團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隸屬同一公司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

我們已對研發活動(包括遊戲開發及技術開發)投入且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遊戲開發專注於提升現有遊戲的功能、引入及重新設計新遊戲、提高產品開發的效率及提升我們平台的社會聯通性。我們的技術開發專注於升級我們的多維數據分析引擎及WePlayKit，以及改善我們的交叉推廣工具及其他應用程序中的營銷功能。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有一支由239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包括60名專注遊戲開發的人員及179名專注技術開發的人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6.0%、6.0%及5.1%。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的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為軟件版權、專利、域名及商標的形式。由於我們重新設計遊戲，我們亦創造視聽元素，包括圖像、音樂、故事連載及界面設計。

在中國，我們依賴地方法律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保密、專有權轉讓、不競爭及不轉讓協議，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有保密安排。我們亦積極參與有關第三方侵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監控及強制實施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643個註冊商標、169項註冊版權及11項註冊專利，且目前正在中國申請登記208個商標及58項專利。此外，我們已註冊54個域名(包括 www.idreamsky.com 及 www.uu.cc)，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避免我們所創造或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或佔用。我們亦採取措施以防止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設有IP管理及監控系統。在我們授權任何遊戲之前，我們的法律部門將檢查與授權遊戲相關的知識產權並確認及報告任何危險信號。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監控我們持有的知識產權。第三方代理將每個季度編製及發佈監控報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的IP培訓。儘管已作出所有的該等努力，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許可的遊戲、我們對該等遊戲的重新設計或我們的服務並無或不曾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其他各方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有關討論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此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礙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581名、689名、661名及665名全職僱員。彼等與我們的僱用協議一般為期三年。基本上我們所有的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估僱員總數的
		百分比
		%
研究及開發.....	239	35.9%
運營.....	274	41.2%
一般行政.....	112	16.9%
內容採購.....	40	6.0%
總計.....	665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僱

業 務

員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學院式創新工作環境，故我們一般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以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股份獎勵補償僱員。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招募僱員，包括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品格及我們職位空缺的需要。我們的僱員並未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協商協議方式磋商其僱用條款。我們設計及實施為各項工作職能量身打造的內部培訓計劃及提高績效的責任。我們在定向期間為新僱員提供具體培訓，讓彼等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運作程序。我們亦向現有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如渠道管理、營銷及推廣策略、產品經營、經營支持等方面的培訓，具體視乎僱員所在部門而定。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已為僱員提供可持續、有組織及目標明確的優質培訓，我們認為此可以提高我們僱員的生產力。

我們已委託招聘代理人向我們提供招聘服務。此外，我們亦利用勞務派遣機構取得若干遊戲測試服務。我們所委託的勞務派遣機構按照我們的指示派遣其所聘請的工人到本公司工作。所派遣的工人屬於勞務派遣機構的僱員，其負責向所派遣的工人支付工資、福利及其他待遇，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類似僱員福利。目前，我們的被派遣工人僅包括遊戲測試工程師，其在推出前後對手遊進行測試。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須按我們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補助的規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我們亦為我們的若干僱員投購商業工作安全及退休保險。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僱用法律法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了結的重大勞動相關法律程序或糾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節。

競爭

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手遊發行商競爭。我們基於若干因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包括用戶群、遊戲組合、用戶體驗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獲取發行及支付渠道的途徑及與發行及支付渠道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在這些因素方面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然而，中國的手遊行業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其他手遊運營商可能發行更多熱門遊戲與我們供應的遊戲競爭及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及用戶的業餘時間構成不利影響。該等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目前可能尚不知悉的公司)可能利用社交網絡獲得龐大的用戶群及網絡效應，以實現快速及病毒式的增長。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具備綜合手遊運營能力的國內公司，如網易遊戲、三七互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樂元素控股有限公司、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深圳、北京、上海及霍爾果斯的10處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且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辦公場所。

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0,738.41平方米，建築面積介於5.00平方米至6,471.44平方米之間。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於2019年3月1日至2026年1月14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創夢天地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可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賃未必有效，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家經營實體已分別與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訂立住所託管服務協議書，四家經營實體已獲取住所證明，六家經營實體將深圳創夢天地的租賃物業用作其註冊地址。此外，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0處物業尚未完成租賃合同的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促成我們的出租人配合登記該等租賃。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我們出租人的配合。我們將採取所有實際可行且合理的措施確保有關租賃獲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合約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亦告知我們，未辦理備案的租賃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知第6(2)節，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節的規定(要求提供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設立及維護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在我們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如財務申報、資訊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與我們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有關的全面會計政策。我們向財務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全面遵守及有效實施。

業 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財務團隊由26名僱員組成，並由我們具備豐富公眾公司財務申報經驗的首席財務官領導。我們財務部門的其他資深成員均具備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資訊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用戶數據及防止發生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中的技術性問題。該等措施包括建立標準化運營維護流程及監控平台。我們的標準化運營維護程序由若干模塊組成，包括故障管理、問題管理及更新管理。我們的監控平台監控我們網絡設備、伺服器、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運行狀態，並及時應對及處理可能引發的任何問題。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預防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所引發的責任是我們經營風險管理的主要重點方面。我們有一支專門的法律團隊負責監控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及確保我們的經營持續遵守中國法律。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合作，以確保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時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牌照。在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應當或不應當採納的行動方面的規定並不明確的情況下，我們會採取保守方式避免任何潛在的合規問題。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多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通過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我們董事會所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等方式協助我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張維寧先生、余濱女士、李新天女士及杜鋒先生組成，其中張維寧先生擔任主席。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

監控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本公司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我們經營中所涉及的風險。

業 務

補救措施

此外，我們已採納下列具體措施，防止「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的歷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1) 我們承諾，應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要求，我們應支付尚未償還的款項、附加費以及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額外罰款；
- (2) 自2018年4月起，我們的僱員手冊及所有新簽勞動合同（「新簽勞動合同」）載有明文規定，即僱主及僱員須參加社會保險計劃，並根據國家、省級及市級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3) 自2018年5月以來，所有新僱員均須同意新簽勞動合同的重大條款，包括根據全國、省級及市級規定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要求；及
- (4) 就2018年5月之前簽署合同的僱員而言，本公司將(i)把責任分配予由專門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人力資源部門以保存所有僱員及其相應僱用詳情的記錄（包括彼等遵守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要求的情況），(ii)就期限尚未屆滿的該等僱用合同而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尚未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及(iii)任何僱用合同屆滿後，要求所有有關僱員同意新簽勞動合同的重大條款，作為對其僱用進行續期的條件。

就有關我們手遊的發行未能向文化部辦妥備案登記流程及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

在[編纂]籌備階段之前，我們的政府事務行政部門一直負責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取得遊戲的前置審批，並在文化部辦理備案登記程序（統稱「行政程序」）。然而，我們主要負責處理行政程序的政府事務行政部門對相關法律法規及與負責辦理手遊發行的遊戲運營部門之間的協調缺乏充分了解，此導致發生「一不合規事件」中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

自2018年4月起，我們的法律部門已從我們的行政部門接管相關職責。我們的法律部門當前由11名成員組成，其中九名已取得法律學位及／或相關文憑，八名為合資格非執業律師。法務部總法務顧問、法務總監及法務經理（均為非執業律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及備案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總法務顧問及法務總監於法務合規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而法務經理專注於IP相關的合規事宜，擁有逾九年的相關經驗。於發行每

業 務

款遊戲前，我們的遊戲運營部門將與(其中包括)法律部門協作，並檢查我們的內部合規清單，該清單載有多項事宜，包括該款遊戲是否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及已於文化部辦妥備案登記手續。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同意下，我們已頒佈新的內部控制政策，要求每一款新遊戲在推出前須完成行政程序，並要求對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進行定期審核。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作出以下規定，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

- (1) 向我們法律部門的相關人員提供有關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不時頒佈的法律及規定的定期培訓及指派相關人員參與由主管機構不時進行的培訓；
- (2)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就遊戲及許可管理規定和其他監管及法律合規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 (3) 在相關員工手冊中訂明：(a)內部程序規定，清晰概述我們法律部門與我們遊戲運營部門相關業務單位之間的匯報／通知協議，要求我們的法律部門在訂立有關潛在遊戲發行之合約時與我們的各業務單位保持聯絡，因此觸發遵守行政程序之籌備工作；及(b)數據管理規定，要求及時更新行政程序相關的進度，反映到內部數據管理信息系統，以追蹤行政程序的進度；及
- (4) 要求我們的法律部門及我們的遊戲運營委員會每兩周進行一次溝通，以更新任何相關備案及批准程序的狀況。

鑒於(a)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理由；(b)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及(c)我們所採取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屬充分及有效，且概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垂注以致於其不讚同董事的觀點。

保 險

我們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投購強制性交通責任保險、關鍵僱員保險及社會福利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涵蓋設備的任何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不作強制規定。有關我們目前保險範圍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此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且足以應付我們的經營。

業 務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

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認為我們毋須受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重大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規限。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成本，且我們預期我們日後與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有關的年度成本將為零或不重大。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股息付款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受免稅期或其他各類稅收優惠的若干實體除外。

深圳創夢天地於2013年6月獲批准為新成立的「軟件企業」。因此，深圳創夢天地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4年取得相關稅務局的相關批准，其首個盈利年度為2013年，因此深圳創夢天地的免稅期已從2013年開始。此外，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6年11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與高新技術企業有關的適用稅務優惠，其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內按15%的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計劃於2019年續期深圳創夢天地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從而將使深圳創夢天地有權享有額外三年的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由於截至最後實際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不能滿足重續深圳創夢天地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要求的情況，且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6年重續該資格，進而擁有辦理重續手續的相關經驗和知識，因此，我們預計2019年重續深圳創夢天地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不會存在障礙。

根據中國稅務總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我們已就自身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

業 務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在深圳前海保稅區成立，因其符合地方部門關於優惠稅率的明文規定，故其可按15%的適用稅率納稅。因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其根據地方部門的明文規定自首個經營年度起五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由於霍爾果斯創夢天地於2016年經營，故免稅期從2016年開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以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的利潤向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香港居民企業在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25%以上，則該稅率下調至5%。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視為享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批准對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從外商獨資企業所收取股息徵收5%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為是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非中國納稅居民。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納稅居民身份。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此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起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且我們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適用法律法規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以下為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對地方慣例的誤解，我們未全面遵守有關為我們全部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的相關法規。

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积金供款不足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有關社會保險付款)；及約人民幣0.40百萬元、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97百萬元(有關住房公积金供款)。

不合規的原因

此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疏忽及無意疏漏而導致。此外，我們的部分僱員因不希望承擔其供款水平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僱主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付其社會保險供款，則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僱主在規定時間內補繳所有欠繳社會保險供款。僱主亦可能須從社會保險金逾期當日起計每日繳納相當於欠繳金額0.05%的附加費。倘僱主未在規定時間內補繳，則相關部門可能徵收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僱主未根據《住房公积金管理條例》繳納住房公积金供款，則監管機構有權責令僱主在規定時間內作出供款，倘僱主未相應採取行動，則監管機構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基於上述情況，且鑒於我們已承諾，應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門的要求，我們應支付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积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補救行動

我們已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擁有僱員所在城市相關部門的確認函。

我們已分別於2018年3月1日及2018年4月2日取得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權且能夠作出上述確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供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而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一節。控制及風險管理 — 補救措施」一節。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社會保險金的未付金額計提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住房公积金的未付金額計提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40百萬元、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97百萬元。

鑒於從主管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下文概述的補救措施，以及基於本集團將力求遵守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所有適用規定，我們董事認為，該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向文化部辦妥備案登記流程及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i)手遊(包括國內及進口遊戲)在中國商業推出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ii)國內手遊在

我們的政府事務管理部門(其主要負責處理行政程序)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缺乏足夠了解，此導致其過往未能理

- I.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要求；
- (1)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於2009年9月28日生效)，倘我們未能

於2018年1月19日，我們提交所需的材料，以便新聞出版總署審批一款名為「108豪門牌」的手遊。有關申請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款手遊(108豪門牌)尚未完成行政程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

業 務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遊戲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少於1%，相對較小。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相關主管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及文化部)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包括沒收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收入)甚微)，且基於已採納的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及其董事認為，過往在發佈其遊戲前未能及時遵守行政程序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較低。

補救行動

通過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廣東省地方部門的審查階段，且有關於申請正接受部門的審查出版總局中央級別的審查。

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10月9日及2018年4月9日取得廣東省文化廳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文化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

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9月8日及2018年4月3日取得廣東省新聞出版總局出版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

於2018年6月1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深圳市文體旅遊局並確認彼等將不會就自願終止不合規遊戲運營的遊戲運營商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惟該等遊戲並不違背社會價值(例如，包含色情或賭博內容的遊戲)且尚未接到有關手遊的任何投訴。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東省文化廳為文化部在廣東省的地方部門，廣東省新聞出版總局為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在廣東省的地方部門，而深圳出版總局為文化部和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在深圳市的地方部門。因此，上述政府部門有權力且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i)我們並無就該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或刑事調查或其法律程序，及(ii)我們自願終止的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於手遊開始出版之前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局的前置審批，則主審部門可責令我們停止運營有關遊戲。然而，新聞出版總局通知並無就未取有關前置審批的罰款作出規定。

(2)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未能於手遊開始出版之前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局的前置審批可能導致被沒收我們停止運營相關遊戲及被沒收我們的所有違法收入及違法發行活動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專業工具，且如果違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元或多次違反人民幣50,000元，則會對我們處以該違法收入3至10倍不等的罰款；倘主管部門發出的警告逾期不改正，則會對我們處以該違法收入3至10倍不等的罰款；倘主管部門發出的警告逾期不改正，則會對我們處以該違法收入3至10倍不等的罰款；倘主管部門發出的警告逾期不改正，則會對我們處以該違法收入3至10倍不等的罰款。

我們有權使違法行為的行政處罰責任。考慮到整個行業內有相當數量的手遊未能及時取得前置審批，隨後，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就遊戲出版業務單位申請前置審批進一步出單。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寬限期。

(3)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代理已諮詢深圳出版總局，該部門確認，相關主管機構不會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局的前置審批即出版遊戲視為違法行為。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有權力且能作出上述確認。

(4)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由於相關主管機構(即2016年12月31日)結束之前未首

不合規的原因

瞭解該等不合規的重要性，且未能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提議該等問題及有關不合規的後果以提議該等問題。因缺乏足夠的了解亦導致與遊戲運營部門(負責發佈及運營手遊)之間並無架構性合作。由於我們並無規程化程序，從而導致遊戲運營部門間或未能將我們及協調方式知會我們的政府事務管理部門。此外，我們以往並未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方面(尤其是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提供專業建議。

於[編纂]籌備階段，本公司開始聘請專業人士，並已對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進行全面檢查，其中，本公司於2018年3月已確定停止運營若干遊戲。

不合規事件

中國的商業推廣亦須於文化部進行事後備案手續，及(iii)進口遊戲亦須經文化部前置審批。

不合規的現狀：
我們已推出的一款手遊(即108家門陣)尚未按照《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的規定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局的前置審批。

過往不合規：
於本公司的過往整個營運過程中及直至[編纂]籌備階段，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i)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就商業推廣若干手遊(包括國內及進口遊戲)的前置審批要求，及(ii)文化部有關若干國內手遊商業推廣的事後備案要求(統稱「行政程序」)。本公司的進口遊戲已取得文化部的相關前置審批。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申請前置審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寬限期。因此，於有關寬限期結束前，我們的遊戲產生的收入概不會被視為不合規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有31款遊戲及7款遊戲(「過往不合規遊戲」)在發佈前未能及時遵守有關行政程序，而有70款遊戲及74款遊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有關遊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總局的前置審批前自上述31款遊戲取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65.2百萬元，佔該期間總收益約20.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有關遊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總局的前置審批前自上述七款遊

業 務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不合規的原因
<p>有關遊戲並不違背社會價值且尚未接到所有有關手遊的任何投訴。</p> <p>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文化經營或線上出版的主管部門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包括沒收任何過往收入)相對較低。</p> <p>有關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補救措施」一節。</p>	<p>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即出版遊戲視為不合規行為，故除上述過往往續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不合規遊戲。</p> <p>II. 文化部的事後備案要求：</p> <p>根據文化部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在發行國內網絡遊戲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事後備案記錄流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合共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不同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文化部並無就事後備案要求授出寬限期)；且倘主管部門發現不合規情形屬嚴重者，上述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停業整改或撤回我們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p>	<p>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即出版遊戲視為不合規行為，故除上述過往往續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不合規遊戲。</p> <p>II. 文化部的事後備案要求：</p> <p>根據文化部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在發行國內網絡遊戲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事後備案記錄流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合共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不同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文化部並無就事後備案要求授出寬限期)；且倘主管部門發現不合規情形屬嚴重者，上述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停業整改或撤回我們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p>	<p>該期間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佔該期間總收益約4.6%。我們的會計制度並未設計追蹤過往不合規遊戲應佔的成本及利潤，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自過往不合規遊戲取得的精確收入。因不可能將自有關過往不合規遊戲取得的收入剔除在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我們仍將可能符合市值/收入測試的最低上市要求，前提是(i)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0百萬元及我們於[編纂]時根據指示性[編纂]格範圍的下限預期的市值超過[編纂]港元。</p>
	<p>III. 整體法律分析</p> <p>鑒於(i)我們已取得主管政府當局的確認函作為我們的部分補救措施及(ii)我們在與其面談時已獲得主管政府當局的相關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只要我們遵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文化部的指示及指引，就108澳門牌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准以及向文化部完成事後備案記錄程序不會有法律障礙；(i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文化部不大可能對我們之前未能在我們遊戲發佈前辦妥行政流程施加任何追溯性懲罰；(iii)先前未能辦妥行政程序不太可能被視為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網絡出版規定有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及網絡遊戲規定有關文化部事後備案要求的規定；(iv)我們不太可能因未辦妥手續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處罰；及(v)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相關牌照過往均無遭暫停，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過去因違反文化部的事後備案規定而遭致的最高處罰和法律後果均屬不重大。</p>		

業 務

董事認為，且概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垂注以致於其不讚同董事觀點，鑒於(a)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並無規範政府事務管理部門與遊戲運營部門之間合作的內部政策，且並不涉及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b)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關主管機構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甚微，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較低，(c)本公司已採取上述補救行動，並已設立具體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及(d)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於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上述有關未能遵守行政程序的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適宜性或我們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的適宜性造成任何損害。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均屬有效及仍具效用，以及不存在可能會導致任何牌照、許可或批文被撤回或撤銷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知會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沒有任何實質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重大牌照及許可（一般業務規定所附帶的牌照及許可除外）、持有實體、頒發機構、授出日期及屆滿日期的詳情。

牌照／許可／批文／證書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創夢天地	廣東省文化廳	2014年2月27日	2020年1月1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信息服務）	深圳創夢天地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5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	深圳創夢天地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8年8月6日	2019年11月26日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深圳創夢天地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2016年9月2日	2023年7月5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創夢無限	北京市文化局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創夢無限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2月28日	2022年7月12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海南創夢天地	海南省文化廣電出版體育廳	2016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海南創夢天地	海南通信管理局	2018年10月9日	2022年1月6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廳	2016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業 務

牌照／許可／批文／證書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夢域	廣東省文化廳	2014年1月14日	2020年7月1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信息服務)	深圳夢域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6月1日	2021年10月8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長沙夢聚	湖南省文化廳	2017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6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創夢天地卓悅滙店	深圳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集團公司所榮獲的部分獎項：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獎機構	實體／產品
中國前100大互聯網公司	2018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互聯網協會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金鑽獎—最具影響力企業	2016年至2017年	廣東省娛樂遊戲產業協會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十大優秀手機遊戲公司	2017年	騰訊開放平台	樂逗遊戲
黑石獎—年度人氣遊戲	2017年	移動硬核聯盟	夢幻花園
黑石獎—年度最受歡迎獨立遊戲	2017年	移動硬核聯盟	追光者2
金翎獎—最具影響力手遊發行商	2016年	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	樂逗遊戲
中國十大遊戲獎—十大最受歡迎單機手遊	2016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紀念碑穀
中國十大遊戲獎—十大最受歡迎原創單機手遊...	2016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地鐵跑酷

業 務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獎機構	實體／產品
中國最具創新力公司50強	2015年	Fast Company	樂逗遊戲
中國手遊十佳發行商	2015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深圳市創夢天地 科技有限公司

監管環境的近期變動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有關的法規 —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一節所述，(i)在中國手遊(包括國內及進口遊戲)的商業推出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ii)在中國國內手遊的商業推出亦須於文化部進行事後備案手續及(iii)進口網絡遊戲的商業推出亦須經文化部前置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款熱門遊戲(包括*地鐵跑酷*及*神廟逃亡2*)為進口遊戲。因此，我們發行及運營的若干網絡遊戲須分別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辦妥相關前置審批及／或備案手續。據報導，(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暫停全國的網絡遊戲發行審批，(ii)文化部近期已於全國關閉中國國內網絡遊戲的在線備案登記系統及(iii)文化部於中國尚未暫停全國的進口網絡遊戲的前置審批。然而，在「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公佈後以及於2018年3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有關政府當局／來源(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均未就以下方面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a)任何暫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或向文化部事後備案出版及商業發佈手遊，及(b)涉及出版及商業發佈手遊的前置審批或事後備案要求的任何建議、修訂或新的行政／監管審批程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自2018年4月以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無於其網站上發佈有關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授出的前置審批的任何遊戲(包括國內及進口遊戲)的通知，及如文化部網站所公佈，在文化部完成事後備案登記(就國內網絡遊戲而言)及取得前置審批(就進口遊戲而言)的最後時間分別為2018年7月及2018年8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4月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無於中國向國內或進口手遊發行商授出國家層面的新前置審批，但自2018年4月起，文化部已向進口網絡遊戲運營商及國內網絡遊戲運營商授出若干新的前置審批(就進口遊戲而言)或事後備案登記(就國內網絡遊戲而言)。於2018年10月1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該方案」)，該方案明確提倡開發數字文化內容(比如數字視頻及音頻、動畫及遊戲以

業 務

及網絡文學)、推動網絡遊戲轉型升級以及監管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儘管方案中並無明確提及前置審批程序，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認為，其表明於可預見的未來預計會出台新的相關規例，因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暫停國內網絡遊戲前置審批預期為暫時性的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恢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概覽 — 近期的監管發展對中國獨立手遊市場的影響」一節。

與監管環境近期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於2018年3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發行新遊戲及於2018年8月推出最新近新遊戲(已於2017年9月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取得遊戲前置審批)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國家層面的最新前置審批。自2018年4月起，我們多次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交我們新開發手遊的預先審批申請；我們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省級層面的24項初步批准，並待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國家政府層面的最終批准。如上文所述，自2018年4月起，我們及所有其他行業參與者並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

倘監管的不確定性長期存在及／或倘任何將在我們的平台上運營的國產網遊未能及時完成上述批准程序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上述批准程序，該等遊戲或不允許發行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在中國運營國產手遊產生的收益虧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在遊戲推出之前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關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我們將無法按計劃推出新遊戲」一節。

儘管監管環境近期出現變動，本公司對其業務及增長潛力的看法

儘管近期的監管不確定性影響了新國內手遊在中國的商業推出，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潛力依然強勁，原因如下：

- (1) **自2018年4月產生的持續收入及充值流水**：自2018年4月起，儘管本公司未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國家層面國內手遊的新前置審批，我們的收入及充值流水繼續增長。基於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佈遊戲的充值流水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20%，及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長超過30%。
- (2) **我們手遊的生命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手遊的生命週期一般有三個階段，包括(a)增長階段、(b)成熟階段及(b)衰退階段，乃主要根據遊戲用戶增長速率及遊戲產生收益的潛力而定。用戶數目或現有遊戲收益增長暫時減慢未必表明開始進入成熟階段，及用戶數目或現有遊戲收益暫時減少(甚至大幅減少)

業 務

未必顯示其進入衰退階段。經考慮我們管理層的觀點及對遊戲營運指標（如用戶暫時增減）的展望，我們遊戲的生命週期階段與行業常規整體一致。

遊戲生命週期僅可於有關遊戲終止後計算，其可完全追溯。一款在營遊戲的歷史運營期間並非該遊戲剩餘生命週期的指標，除非存在終止該遊戲的計劃。

不同於中國很少或無法獲得授權遊戲源代碼的其他遊戲公司，我們於重新設計及優化遊戲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其令我們可透過創製新遊戲版本、系列及後續遊戲或透過其他更新形式持續延長我們多款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我們現有的兩款遊戲**神廟逃亡2**及**地鐵跑酷**（均於2013年發行）在過去幾年已發展成80個或更多成功的主題版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我們擁有最高平均月活躍用戶的五款頂級遊戲中的兩款，具備強大的收入貢獻能力，此證明了我們能夠延長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以及對維持現有遊戲表現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遊戲及服務—我們的熱門遊戲」一節。

- (3) **本公司推出新遊戲的能力**：於我們遊戲儲備下的25款遊戲中，(i)七款遊戲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ii)兩款遊戲預期將於海外推出，因而無需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前置審批，及(iii)四款遊戲預期將於國內及海外推出，而若未能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則只可於海外推出。就七款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遊戲而言，我們已於2018年4月前獲得該等前置審批且我們已暫停該等遊戲的發行。因此，儘管目前監管仍具不確定性，我們正在推出多款新國內手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遊戲及服務—我們的遊戲儲備」一節。

我們亦憑藉豐富對全球遊戲市場的知識在海外發行遊戲，我們選擇性地採購適當遊戲並根據具體需求及海外市場的趨勢進行重新設計及優化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於2018年及2019年僅在海外推出2款遊戲及在國內外同時推出4款遊戲。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遊戲及服務—我們的遊戲儲備」一節。

- (4) **我們作為領先手遊發行商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遊戲開發商相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對遊戲發行商的影響往往相對有限。遊戲發行商仍可採購、分銷及運營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的遊戲。儘管監管具不確定性，我們作為領先手遊發行商的地位使我們具備經營的靈活性及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能夠不斷得到及發行熱門遊戲並自己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的遊戲的開發商的取得新遊戲許可證。例如，我們在一款熱門遊戲**蒼穹變**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後取得該款遊戲的授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遊戲發行解決方案」一節。

業 務

- (5) **營運資本充足性**：經考慮近期監管的不確定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本」一節。
- (6) **暫停前置審批**：於2018年10月1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該方案」)，該方案明確提倡開發數字文化內容(比如數字視頻及音頻、動畫及遊戲以及網絡文學)、推動網絡遊戲轉型升級以及監管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儘管並無明確於該方案提及前置審批程序，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其表明於可預見的未來預計會出台新的相關規例，因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暫停前置審批國內網絡遊戲預期為暫時性的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恢復。

雖然本公司預期近期的監管不確定性不會持續，但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暫停前置審批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經不時修訂之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按外商投資類別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規定，「限制類」及「禁止類」屬「負面清單」規定範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18年版本)的規定，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禁止類」	
網絡出版	深圳創夢天地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遊戲，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持有股權。
互聯網文化經營 (音樂除外)	深圳創夢天地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運營，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互聯網文化產品」範疇。深圳創夢天地持有廣東省文化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企業持有股權。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深圳創夢天地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遊戲，此類遊戲屬《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規定範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上述業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以上的股權。深圳創夢天地就提供互聯網內容持有由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部地方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營業牌照(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範圍)(「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及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持有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營業牌照(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以外信息服務業務範圍)(「服務提供商牌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深圳創夢天地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出版及運營的主要業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外商投資者不得在開展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我們經營遊戲出版或運營主要業務的

合約安排

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須同時持有禁止外國投資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經營其遊戲出版及運營的主要業務。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從事上述業務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合資格要求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或其經授權且就通過有關批准具一定酌情權的當地部門批准。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相關當地主管部門頒發的過往電信業務牌照、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資質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並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時收購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擴大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已與全球遊戲開發商合作並與其訂立授權協議。根據有關授權協議，該等第三方全球遊戲開發商向我們授出發行及運營其遊戲的權利。此外，我們亦通過投資於美國的遊戲公司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DSKY Ventures積累我們的海外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出1,250,000美元對該等海外遊戲公司進行投資。此外，我們亦計劃與全球知名手機生產商及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流行商店，以提升我們的全球知名度。我

合約安排

們亦將提供多語言遊戲、創作本地化遊戲內容並與領先的全球社交網絡及手機合作夥伴合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遊戲發行解決方案」及「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屬合理及適當，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在[編纂]後於適用及屬必要時於年報及中報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度及資質要求的任何更新。我們亦會定期諮詢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進展情況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夠達到資質要求。然而，即使我們已採取旨在達到資質要求的上述措施，我們主要進行遊戲出版或運營業務的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亦須同時持有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出版服務許可證或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而我們將無法於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直接持有任何股權。

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投資

除本公司的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外，深圳創夢天地亦持有對中國若干實體（「相關實體」，各為一間「相關實體」）的投資，各實體(i)從事外資所有權限制類的業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實際上通常會要求外商投資者剝離其於企業中的股權；(ii)從事外資所有權禁止類的業務，其會損害該等相關實體持有或投資的禁止業務相關牌照或許可的持續有效性；(iii)目前並無進行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相關實體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潛在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目前並無進行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a)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明確禁止轉讓其股權，及／或(b)基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溝通，自所有利益相關者取得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所持之相關實體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同意及／或協助並不切實可行。

合約安排

下文載列深圳創夢天地持有權益的相關實體概要：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 負面清單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附屬公司					
1.	深圳市前海聚正 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前海聚 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深圳創夢天 地持有51%股 權； 作為創夢奇達 的普通合夥人 	投資控股	是	根據前海聚正組織 章程細則第16條， 倘一名股東建議轉 讓其於前海聚正的 股權，其他股東擁 有該等出售權益的 優先購買權。
2.	晨海之星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 有100%股權	投資控股	是	不適用(附註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	橫琴創夢奇達股 權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 (「創夢 奇達」)	被視為由其普通合 夥人前海聚正(擁 有1.43%有限合夥 權益)控制	投資基金	是	根據創夢奇達的合 夥協議，除非獲得 現有合夥人的股東 大會批准，普通合 夥人不得轉讓其於 創夢奇達的全部或 部分權益予任何第 三方(轉讓人的聯 屬人士除外)。

合約安排

<u>編號</u>	<u>相關實體名稱</u>	<u>本集團持有的權益</u>	<u>主要業務</u>	<u>涉及 負面清單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u>	<u>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u>
4.	深圳國金天使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國金天使三期」)	由霍爾果斯創夢天地持有6.6667%有限合夥權益 (附註2)	投資初創企業	是	國金天使三期的合夥協議並無有關轉讓有限合夥權益的明文限制。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第22條的規定的法定規定，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行協定，轉讓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予第三方(其他現有合夥人除外)須獲得現有合夥人的一致批准。
5.	北京微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微播科技」)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10.7221%股權	知識產權開發及變現；互聯網表現	是	根據微播科技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任何向第三方(並非微播科技的現有股東)的轉讓須獲得至少一半現有股東批准及於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

合約安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 負面清單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現有股東擁有提議 出售股權的優先購 買權。
6.	深圳雲裡物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裡物裡科 技」)	由深圳夢域持有 9.7087%股權 (附註1)	開發及銷 售互聯網 硬件及軟 件；雲服 務	否 (附註6)	雲裡物裡科技為 一間自2017年11月 14日起於全國中小 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的公司(股份 代碼：872374)。 根據其掛牌文件， 雲裡物裡科技為一 間於2017年6月2日 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及深圳 夢域為其發起人之 一。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公司法》 第141(1)條，發 起人於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讓其於股份有限公 司的權益(即深圳 夢域於2018年6月2 日前不得轉讓其於 雲裡物裡科技的權 益)。

合 約 安 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 負面清單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7.	深圳市前海益啟 信元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前 海益啟」)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 有19.6078%有限合 夥權益	投資基金	是	根據前海益啟的合 夥協議第12條，除 非經一般合夥人批 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前海益 啟的全部或部分權 益予任何第三方 (轉讓人的聯屬人 士除外)。
8.	賽亞人(北京)網 絡技術有限公司 (「賽亞人」)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 有3.31%權益	研發遊戲	否 (附註7)	根據賽亞人組織章 程細則第23條，任 何向第三方(並非 賽亞人的現有股 東)的轉讓須獲得 至少一半現有股東 批准及於獲得有關 股東批准後，現有 股東擁有提議出售 股權的優先購買 權。
9.	北京藍鯨時代科 技有限公司(「北 京藍鯨」)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 有5%股權	手機遊戲 研發	否 (附註8)	根據北京藍鯨組織 章程細則第23條， 任何向第三方(並 非該公司的現有股 東)的轉讓須獲得 至少一半現有股東

合約安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 負面清單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批准及於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現有股東擁有提議出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10.	北京拱頂石科技有限公司(「拱頂石」)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2%股權	手機遊戲開發	否 (附註9)	根據拱頂石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向第三方(並非該公司的現有股東)的任何轉讓須獲得至少一半現有股東批准及於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現有股東擁有提議出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11.	深圳椰子泛娛網絡有限公司(「深圳椰子」)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1.4423%股權	視頻、遊戲及知識產權運營	否 (附註10)	根據深圳椰子組織章程細則第18條，任何向第三方(並非該公司的現有股東)的轉讓須獲得至少一半的現有股

合約安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 負面清單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東批准及於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現有股東擁有提議出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12.	安徽思創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安徽思創體育」)	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22%股權	遊戲及電子競技	否 (附註10)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一名股東向除另一名現有股東以外的第三方建議轉讓其於安徽思創體育的股權後，其他現有股東應擁有購買有關出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其他(附註12)

13.	天津鼎石一號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鼎石」)	由創夢奇達持有15.7%有限合夥權益	投資控股 (附註3)	是	根據天津鼎石的合夥協議，除非獲得所有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或抵押其於天津鼎石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有關轉讓可能損害萬達
-----	------------------------------	--------------------	---------------	---	--

合約安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 負面清單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及/或青島萬達影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性，轉讓有限合夥權益亦須根據天津鼎石合夥協議的規定受到其他可能於其他方面影響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及青島萬達影視投資有限公司潛在上市的限制。
14.	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精美北京」)	由創夢奇達持有5%股權	手機應用程序開發及運營	否 (附註5)	根據精美北京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倘一名股東提議轉讓其於精美北京的股權予第三方(並非另一現有股本)，其他現有股東擁有有關出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深圳夢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晨海之星及陳先生持有95%及5%權益。深圳夢域主要從事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須遵守負面清單下的外商投資限制且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 (2)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創夢天地及晨海之星持有95%及5%權益。
- (3)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天津鼎石目前僅持有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製作、發行及營銷，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須遵守負面清單下的外商投資限制且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4) 若干相關實體目前投資主要從事受禁止及／或受限制業務的若干目標公司。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該等相關實體予外商獨資企業會違反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會損害有關目標公司持有的受禁止及／或受限制業務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
- (5)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精美北京目前並無開展須遵守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擬進行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潛在業務，且精美北京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創夢奇達持有的精美北京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 (6)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鑒於上文所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轉讓限制及避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對外資股東的嚴格審查及監督，雲裡物裡科技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深圳夢域持有的雲裡物裡科技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 (7)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賽亞人目前並無開展須遵守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此外，深圳創夢天地及創意時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同意轉讓其於賽亞人持有的3.31%權益予創意時空。然而，經向賽亞人尋求有關股份轉讓的相關登記程序的合作後，我們了解到賽亞人的一名股東拒絕簽署相關登記程序的股東決議案。
- (8)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北京藍鯨目前並無開展須遵守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擬進行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潛在業務，且北京藍鯨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北京藍鯨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 (9)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拱頂石目前並無開展須遵守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擬進行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潛在業務，且拱頂石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拱頂石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 (10)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深圳椰子及安徽思創體育目前並無開展須遵守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擬進行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潛在業務，且深圳椰子及安徽思創體育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深圳椰子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 (11) 深圳創夢天地為晨海之星的唯一股東且毋須遵守晨海之星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明確轉讓限制。然而，晨海之星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主要從事受禁止及／或受限制業務的若干公司中持有權益。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創夢天地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於晨海之星的股權違反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因而影響晨海之星投資的該等公司持有的受禁止及／或受限制業務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
- (12)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由於我們透過聯營公司持有天津鼎石及精美北京的股權，故天津鼎石及精美北京各自的財務業績不會計入加總財務報表。

深圳創夢天地於若干相關實體（「除外相關實體」），即創夢奇達、國金天使三期、微播科技、雲裡物裡科技、前海益啟、賽亞人、北京藍鯨、拱頂石、深圳椰子、天津鼎石及精美北京）持有非控股權益及概無除外相關實體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本公司並無擁有除外相關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除外相關實體並無作為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而受到合約安排保障。

合約安排

透過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相關實體的投資的充分理由

本公司有充分理由透過深圳創夢天地持有於前海聚正、晨海之星、創夢奇達、微播科技、國金天使三期及天津鼎石的投資權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相關實體投資或經營受到負面清單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或禁止的業務：

- (a) 關於從事或投資受到負面清單下的外資所有權禁止的業務的相關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外資所有權限制，彼等投資的該等相關實體或目標公司(如適用)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必須由中國國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將我們於相關實體的投資權益自深圳創夢天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不符合相關的外商投資禁止規定，因此將損害相關實體持有或投資的禁止業務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及
- (b) 關於從事或投資受到負面清單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的相關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業務全部或部分屬於負面清單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內。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外國投資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准持有增值電信業務不超過50%的股權，但相關的中國監管機構實際上將對有關企業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架構進行檢查，倘相關的中國監管機構已透過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任何現有直接或間接股東確定外資所有權，則相關的中國監管機構通常會要求有關股東自該企業撤資。

關於精美北京、北京藍鯨、拱頂石、深圳椰子及安徽思創體育，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該等實體現時並無開展受到負面清單下的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彼等擬投資或從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潛在業務且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持有的該等實體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關於雲裡物裡科技，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其現時並無開展受到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深圳夢域(作為深圳創夢天地的附屬公司及雲裡物裡科技的發起人)被明文禁止於2018年6月2日之前轉讓其於雲裡物裡科技的權益，且雲裡物裡科技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持有的雲裡物裡科技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將本集團的投資權益自深圳創夢天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同意或協助

本集團在未經其他利益相關者同意及／或協助的情況下將相關實體(晨海之星除外)的已存在投資權益自深圳創夢天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乃屬不切實際。誠如上文「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投資」一節中的表格所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若干相關實體的

合約安排

投資協議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深圳創夢天地所持有相關實體的權益的任何轉讓及（倘適用）因此對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投資協議進行的任何修訂需要其他合資企業合夥人、股東、有限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同意及協助。

誠如上文「— 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投資」一節中的表格所概述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 (a) 若干相關實體（包括前海聚正、精美北京及微播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在股東建議出售其於有關實體的權益的情況下其他現有股東向售股股東購買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b) 若干相關實體（包括創夢奇達、天津鼎石、微播科技、北京藍鯨、拱頂石及深圳椰子）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投資協議規定，有關實體的任何權益轉讓須獲得其他股東、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或同意；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若干相關實體有規定：該等實體的任何權益轉讓受到以下因素的規限：至少一半現有股東的批准及有關現有股東對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就雲裡物裡科技而言）對發起人的轉讓限制，或（就國金天使三期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定，向第三方（其他現有有限合夥人除外）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限合夥權益須經現有有限合夥人一致批准。

此外，關於深圳創夢天地僅為少數股東或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實體（前海聚正及晨海之星除外），除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投資協議所載列的轉讓限制及／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載列於附錄）以外，本集團僅於該等實體擁有少數投資權益，因此本公司或深圳創夢天地就實施將其投資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可能對相關實體施加的影響非常有限。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將其投資權益自深圳創夢天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與各相關實體的相關合資企業合夥人、股東、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初步溝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請求已遭到相關各方的拒絕或本公司仍在等待各方的答覆。有關溝通流程及其結果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合約安排

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不重要

由於以下原因，就其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的貢獻而言，相關實體對本集團不重要：

- (a) 深圳創夢天地代表本公司持有相關實體的投資權益且有關權益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或與之有關；及
- (b) 在相關實體之中，前海聚正（其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創夢奇達的普通合夥人）及晨海之星（其為深圳創夢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加總財務報表。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前海聚正及晨海之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的總收入的零、0.26%及0.40%。

本公司於創夢奇達、國金天使三期、微播科技、深圳椰子、北京藍鯨及拱頂石的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賬於本公司的加總財務報表。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佔其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虧損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約零、人民幣0.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的淨利潤的零、0.13%及0.62%。此外，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資產的10.40%、9.66%及5.67%。因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本公司加總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不重大。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鑒於上述中國的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做法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根據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中國行業慣例，我們將通過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和彼等各自的股東（作為另一方）簽署合約安排，來有效控制及接受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現有運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視同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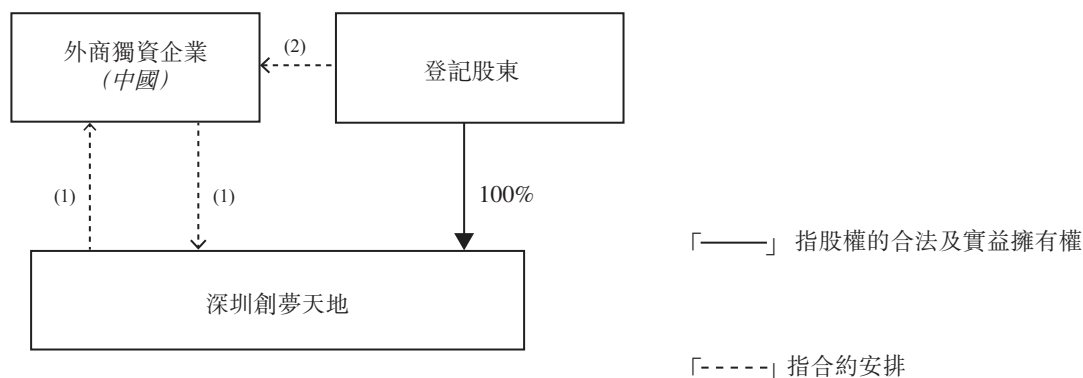
為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的同時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對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我們已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乃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

合約安排

企業已取得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的規定範圍有限，故使用合約安排令本集團可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開展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訂立；(i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方式於上市後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亦利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以下簡圖說明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收取的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深圳創夢天地的服務費用。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 (2)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期權協議，以收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期權協議」分節。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授權書，以行使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東權利。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分節。
登記股東授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優先擔保權益，該權益的優先級高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權。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書」分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夢天地已就資本削減自主管部門取得必要的批准並完成必要的登記。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瑞通投資、關控股公司及林芝永進統稱為「登記股東」，而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及蘇萌先生統稱為「相關個人股東」。

我們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以於獲允許範圍內經營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及倘相關政府機構於合適情況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

合約安排

獨資外商投資企業授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服務提供商牌照、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則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所有權權益。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創夢天地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持、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業務管理諮詢、營銷及推廣服務、租賃、設備或物業轉讓或處置以及其他服務。深圳創夢天地須就相關服務支付服務費，該筆費用包括深圳創夢天地的100%加總利潤總額（經扣除深圳創夢天地及其聯屬實體上一財年的任何累積虧損、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深圳創夢天地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銀行委託貸款或其他貸款的方式向深圳創夢天地提供財務資助及於必要時訂立單獨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執行期間產生或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屬所有權、權利及利益。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得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直接或間接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範圍內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深圳創夢天地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所建立合作關係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其他方提供相關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下述情況發生前仍有效：(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而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c)重續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創夢天地的業務營運期限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同意，倘發生前述情況，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業務營運期限屆滿時終止。

獨家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隨時及不時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向登記股東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對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已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深圳創夢天地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倘登記股東增加於深圳創夢天地的注資，則登記股東須承諾及確認新增權益附帶認購權；
-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深圳創夢天地的企業存續，並通過謹慎有效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及持有全部必要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資產(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業務、經營權及收入合法權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會承擔、繼承、擔保或遭致任何債務(不包括除貸款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彼等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避免任何可能對深圳創夢天地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深圳創夢天地執行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的合約除外(就此分節而言，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合約應被視為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深圳創夢天地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的任何抵押或擔保；
- 彼等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深圳創夢天地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則彼等應自外商獨資企業所接受的保險承運人按開展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承保金額及一般承保類型為深圳創夢天地的資產及業務取得及維持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深圳創夢天地進行併購、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彼等應就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有關深圳創夢天地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為維持深圳創夢天地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應執行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備案所有必要或適當投訴或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適當辯護；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東分派股息，惟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深圳創夢天地即時向股東分派的全部可分派利潤除外；
- 彼等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深圳創夢天地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辭任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履行所有相關決議案及有關備案程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開展相關替任事宜；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得開展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得進行註銷或清盤事宜；
- 倘深圳創夢天地任何股東或深圳創夢天地未能根據適用法律遵守課稅義務，進而妨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股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股東遵守課稅義務；及
- 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應促使深圳創夢天地的附屬公司遵守協議所規定深圳創夢天地適用契約（倘適用），猶如根據相關條款規定深圳創夢天地為有關附屬公司。

此外，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股權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據此設立產權負擔（惟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權益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促使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或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股權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任何證券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惟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權益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促使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或執行董事）批准進行併購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彼等應就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有關登記股東於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股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 彼等應促使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或執行董事)投票贊成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轉讓股權，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的任何及其他全部行動；
- 於維持深圳創夢天地擁有權的必要情況下，彼等應執行全部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備案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並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或適當辯護；
- 彼等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指定人士出任深圳創夢天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彼等應同意深圳創夢天地的其他股東各自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創夢天地簽立類似於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的獨家期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授權書；承諾不採取任何與其他股東簽立的相關文件相抵觸的行為；就根據相關股東的獨家期權協議由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其他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獲指定人士轉讓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而言，彼等放棄所享有的優先權(如有)；
- 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彼等應立即將任何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盤所得款項即時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彼等應嚴格遵守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共同或分別簽立的獨家期權協議及其他合約的條文，履行其中的責任，並避免任何可能影響有效性及執行力度的任何行為或疏忽。倘登記股東根據獨家期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或授權書享有有關股權的任何餘下權利，則登記股東不得行使該等權利(惟外商獨資企業另有書面指示者除外)。

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扣除／預扣相關稅項(如有)之後)，則彼等會於深圳創夢天地收取股權購買價款及繳納／預扣相關稅項(如有)之後十(10)日內將所收取的任何對價無償捐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員。

除非深圳創夢天地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否則獨家期權協議將繼續有效。此外，獨家期權協議進一步規定，於深圳創夢天地資本削減完成後，境內股東(瑞通投資除外)將不再於深圳創夢天地持有任何股權，其後獨家期權協議不再對境內股東(瑞通投資除外)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本削減已於2018年8月完成。

合約安排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製作《OA合同審核流程使用指引》（「OA指引」）。根據OA指引，本集團將實施以下程序，以防止重大合約被拆分為價值低於人民幣50,000元的合約：

- (a)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對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創夢天地）簽立的合同進行審核，以便對對手方的身份進行交叉核實。
- (b) 倘我們的財務部門確定或懷疑存在將重要合同拆分為價值低於人民幣50,000元的合同的情形，則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有關調查結果。倘行政總裁認為存在透過分解重要合同控制合約安排項下各條款的行為，本集團將及／或將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指示深圳創夢天地終止相關合約。
- (c)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須記錄每月的審核結果（不論是否存在上文(b)所述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資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本集團將實施以下程序，以防止擅自將重要資產轉讓拆分為價值為或低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轉讓：

- (a)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對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創夢天地）作出的付款及資產轉讓進行審核，以便對收款人或承讓人（如適用）的身份進行交叉核實。
- (b) 倘我們的財務部門確定或懷疑存在將重要轉讓拆分為價值低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轉讓的情形，則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有關調查結果。倘行政總裁認為存在透過分解重要轉讓控制合約安排項下各條款的行為，本集團將及／或將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指示深圳創夢天地終止相關轉讓。
- (c)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須記錄每月的審核結果（不論是否存在上文(b)所述的情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有抵押債務的擔保抵押品，以及確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於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潤。

合約安排

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完成後生效，有效期至合約安排下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全部合約義務獲悉數履行為止及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獲悉數支付。

待違約事件(誠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發生後及除非於外商獨資企業就相關違約事件向登記股東及／或深圳創夢天地發出整改通知後20天內按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問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立即支付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款項及／或出售已抵押股權以償還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到期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即陳先生、關嵩先生、關控股公司、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林芝永進、瑞通投資)的質押已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相關的中國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5月10日簽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主要責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彼等的替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算人，惟並不包括相關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為彼等的獨家代理人及實際律師根據中國法律及深圳創夢天地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彼等處理有關深圳創夢天地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身為深圳創夢天地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呈、召開及出席深圳創夢天地股東大會；(ii)收取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討論程序的任何通知；(iii)代表登記股東以股東身份簽立及提交任何書面決議案；(iv)親自或委任代表對於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進行投票表決；(v)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任何或全部股權；(vi)提名、選舉、指定或委任及罷免深圳創夢天地的法律代表、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vii)監督深圳創夢天地的經營業績，批准深圳創夢天地的年度預算或股息宣派，並隨時查閱深圳創夢天地的財務資料；(viii)代表股東簽立及提交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x)批准深圳創夢天地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任何註冊文件；(x)代表股東就深圳創夢天地的清盤事宜行使投票表決權；(xi)登記股東同意及承諾，倘深圳創夢天地解散或清盤，首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享有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解散或清盤作出決議，任命及委派清盤小組成員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其次，登記股東同意將公司解散及清盤期間登記股東應收購及作為本公司股東收購的總資產無償轉予外

合約安排

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指示清盤小組直接將上述資產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第三，倘上述轉讓包括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對價，則除轉讓對價及直接交付資產外，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以適當方式將對價悉數退還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以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不會遭受任何損失；(xii)倘深圳創夢天地的董事或經理以損害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則將對相關董事或經理視作股東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xiii)批准修訂深圳創夢天地組織章程細則；及(xiv)行使深圳創夢天地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歸屬於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各個登記股東均已承諾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合約安排及授權書目的或意圖的行動，亦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行為或疏忽。各個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使用從深圳創夢天地獲得的任何資料從事與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聯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倘各個登記股東仍於深圳創夢天地擁有股權，則授權書將仍屬不可撤銷並維持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的確認

各相關個人股東已確認，倘(i)其配偶知悉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ii)其股權為其個人財產，而非構成共同財產；(iii)其配偶同意，彼有權在未經其配偶同意的情況下，自行決定要求任何利益、處理其股權，且享有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可自行履行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項下的責任。倘其配偶與其離婚，則彼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為其個人財產，而非構成其配偶與其的共同財產，彼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履行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但不會採取任何違反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的行動；及(iv)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其無法行使身為深圳創夢天地股東權利的事件，則其繼承人將繼承其於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簽立承諾書(「配偶承諾書」)，表示(i)各相關個人股東於深圳創夢天地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該配偶無權或無法控制各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及將不會就任何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安排將於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登記股東的權利。

合約安排項下其他主要條款

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含有爭議解決方案。根據相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而產生或存在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則任何一方有權將有關爭議提交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其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作出仲裁。仲裁應在深圳進行。仲裁裁決即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院可作出任何仲裁(包括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執行轉讓資產)、切實履行合約義務、與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或資產有關的補償及命令對深圳創夢天地執行清盤。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仲裁院組建期間或其他適當條件下，訂約方可向其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且法院有權授出預先禁令救濟或其他中間救濟，以便作出仲裁。各訂約方同意，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深圳創夢天地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應被視為具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院無權授出相關禁令救濟，且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命令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進行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補償措施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綜上所述，倘深圳創夢天地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實施有效控制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授權書」分節。

合約安排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相關個人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屬訂立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規行為，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實施強制權。根據合約安排，倘相關個人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情況而影響彼等行使身為深圳創夢天地登記股東的權利，則任何個人股東的繼承人均應繼承相關個人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名繼承人屬訂立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的條款，各相關個人股東承諾，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於深圳創夢天地的權利及義務的情況，則繼承人或相關個人股東承諾所指定作為其繼承人的有關人士均應被視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承擔相關個人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將於相關個人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倘適用）或離婚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相關個人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倘適用）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仍可執行合約安排項下有關股東繼承人的權利。

分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分佔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虧損或提供財務援助均屬違法。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概不就深圳創夢天地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及風險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亦屬有限公司，僅就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債務及虧損承擔其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提供財務援助或協助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取得財務援助。此外，鑒於本集團乃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故倘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遭致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期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資產、業務、經營權及收入合法權益（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ii)執行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深圳創夢天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iii)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抵押或擔保；(iv)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深圳創夢天地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其他

合約安排

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v)促使或允許深圳創夢天地進行併購、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vi)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否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彼等的股東分派股息；及(vii)開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因此，根據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文規定，深圳創夢天地遭致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限制在若干範圍。

清盤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其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業務而遭致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合法性

綜上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僅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制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合約安排訂立後：

- (a)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乃受中國法律監管及已由各方妥為簽立；
- (b)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各項合約安排均屬有效，乃具法律效力及具約束力，惟以下情況除外：(1)爭議解決條款規定：(i)仲裁院可裁決進行任何補救措施(包括預先及終局禁令救濟(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履行特定合約責任、有關深圳創夢天地股權或資產的補救措施及命令對深圳創夢天地作出清盤；(ii)倘中國法律允許，在等待於適當條件下組建仲裁庭或其他機構時，任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且法院有權授出預先禁令救濟或其他中間救濟以

合約安排

促成仲裁；及(iii)在不違反適用規管法律的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深圳(即深圳創夢天地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深圳創夢天地或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須被視為具有管轄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爭議解決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及(2)有關條文規定(i)倘深圳創夢天地解散或清盤，各登記股東應將其於公司解散及清盤期間作為深圳創夢天地股東應獲得及已獲得的總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任何對價，並指導清算小組將上述資產直接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上述轉讓須包括對價，除以對價轉讓及直接交付資產外，該等登記股東同意以適當方式將對價悉數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以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c) 各協議訂約方有權及能力簽立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各項協議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被視為根據中國合同法「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 (d) 合約安排概不違反深圳創夢天地或外商獨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e) 各項合約安排的簽立、交付、生效及實施均已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同意，且倘無發生以下情況，則該等批文、授權或同意將繼續有效：
 - (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股份質押均須於當地工商管理局登記；
 - (ii) 出售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抵押的任何股份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註冊；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或許可須於中國監管機構登記；
 - (iv)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於未來行使購股權以購買股權或資產須待於中國監管機構獲得相關批文、註冊或備案後(倘適用)方可作實；及
 - (v)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條文當中的仲裁裁決／禁令救濟應於中國法院確認後方可進行裁決或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闡釋及適用範圍存

合約安排

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不會作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抵觸或於其他方面有差異的闡釋。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將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經營)均屬於負面清單禁止類。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全資子公司、股權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業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執照及登記。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2018年3月及4月，本公司的代表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向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深圳市文體旅遊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廳、湖南省文化廳及工業和信息化部作出諮詢。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上述機構均屬負責監管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政府主管機構；及(ii)根據相關諮詢結果，採納合約安排不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或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且不會因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根據上述分析及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納合約安排不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事項。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對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激勵。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v)合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v)合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ii)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深圳創夢天地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及相關個人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綜合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深圳創夢天地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包括深圳創夢天地的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自過往財政年度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關聯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款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接收或查驗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

合約安排

記股東獲得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則彼等應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將相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並收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作為本公司受控制性結構實體處理且由本公司合併。將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 A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擬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決定，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規管中國外國投資事宜的主要現有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在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乃以擬訂形式頒佈，則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禁止及限制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領域。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投票表決權，該等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倘外國投資者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負面清單及禁止實施負面清單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負面清單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惟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義界定，包括以下類別：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股權、財產份額、投票表決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合約安排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股權、財產份額、投票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惟：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對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對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表決權；或
- (3)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已對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作出定義。「實際控制權」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間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經營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經負責外國投資的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條件。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影響

多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本公司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採用該架構，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深圳創夢天地，以使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闡釋性說明(「闡釋性說明」)的規定，倘投資限制實施負面清單所規定行業的外商獨資實體乃於中國投資者的實際控制下(無論是否屬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公民或受中國公民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實體)，則其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即須提交文件證明其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企業的身份。然而，根據闡釋性說明的規定，倘最終控股實體／人士為中國投資者或已按照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的要求採取其他措施，則仍保留合約安排。儘管現階段「負面清單」的內容及分類仍不明確及不可預測，我們將根據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未獲頒佈及最終／最新外國投資法頒佈之前，合約安排即已獲簽立。儘管闡釋性說明並無列明有關處理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即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尚處進一步研討階段。闡釋性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開展屬「負面清單」行業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採取三種可能方法：

- (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隨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合約安排

- (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憑證證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並於主管機構認定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
- (i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方法，「申報」僅具資料申報責任，即指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構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構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則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闡釋性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性方法乃於闡釋性說明載明以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事宜徵求公眾意見。有關合約安排未獲正式接納且可能於慮及公眾諮詢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能會受到區別對待，惟該草案已建議國務院就此單獨頒佈相關法規。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行業，則該等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將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的規定遭致處罰（倘適用）。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行業，則直屬中央政府的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直屬中央政府的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將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整改。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整改者，或屬情形嚴重者，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預計將根據於2018年4月17日頒佈的2018年常委會立法工作計劃於2018年12月首次審議外國投資法草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常委會會議議程提出的立法議案通常將於常委會經三次審議之後進行投票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不確定最終／最新外國投資法生效的明確時間表，該項法律是否以現時草案形式頒佈亦尤為重要，商務部尚未就規管現有合約安排頒佈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

中國投資者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時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按下列基準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

- (1) 基於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控制權」定義第三部分的闡釋，深圳創夢天地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即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時，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由並將繼續由中國公民（「中國公民」）組成。透過下文概述的一系列安排，我們將確保董事會（為本公司權利部門，負責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定）絕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組成，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控制權」定義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的闡釋，本公司（以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會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的風險：

(a) 本公司的企業監管措施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的絕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公民組成（「中國公民控制條款」）；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僅可由(i)本公司股東就絕大多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ii)經絕大多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選舉／委任條款」）；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屆時可合資格應選連任。倘我們的股東並無投票重選經董事會

合約安排

提名或委任的任何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及在董事會的權利範圍內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新增董事，惟該等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新增董事委任條款」）；

-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董事會有權確保董事會中絕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公民；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僅由中國公民（於上市後為陳先生、關嵩先生、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可獲委任為董事的提名人。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須遵守中國公民控制條款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未經董事會提案，本公司董事無權建議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確認中國公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新增董事委任條款並無違反本公司適用且現時仍屬有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乃以當前草本形式頒佈，經採取上文所述措施後，(i)本公司將仍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控制；及(ii)由本公司控制的外商獨資企業所控制的中國綜合主體可合法經營「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下「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合約安排將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且持續有效的可能性較大（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乃以當前草本形式頒佈）。

(b) 本公司的承諾

此外，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承諾」）：

- 倘本公司接獲修訂中國公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新增董事委任條款的任何提案，其將在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充分披露與有關提案相關的潛在風險及因有關修訂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自聯交所除牌）。

本公司的承諾將自完成上市後立即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無須遵守最後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後續頒佈的所有其後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無須再遵守本公司承諾；
- 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合約安排

- 本公司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或
- 本公司自聯交所除牌。

倘因上述事件僅有部分上述本公司承諾無須再予以遵守，僅有關部分本公司承諾將不再有效。倘本公司承諾(或其任何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會盡快發佈公告。

此外，本公司的承諾屬公開備查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及「備查文件」各節。

(c) 股東的承諾

此外，Brilliant Seed、Bubble Sky、Instant Sparkle Limited、Sugar Castle Limited及iDreamSky Technology於上市後合共持有[編纂]%權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彼等須就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不時向本公司承諾(「股東承諾」)：

- 彼等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提呈任何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中國公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新增董事委任條款；及
- 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旨在修改本公司章程文件中中國公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新增董事委任條款的建議。

股東的承諾將自完成上市後立即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無須遵守最後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後續頒佈的所有其後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無須再遵守股東承諾；
- 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本公司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 本公司相關股東完成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
- 本公司自聯交所除牌。

倘因上述事件僅有部分上述股東承諾無須再予以遵守，僅有關部分無須再予以遵守的股東承諾將不再有效。倘股東承諾(或其任何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會盡快發佈公告。

合約安排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其年報中審閱及披露本公司承諾及股東承諾的遵守情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董事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乃以當前草本形式頒佈，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且持續有效。

綜上所述，上述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措施尚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即已頒佈的有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如有)其隨後所有修訂或更新)的規定。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此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

倘相關業務的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圍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資產購買期權，以在獲得相關機構的任何當時適用批文、登記或申報的情況下收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及／或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相關業務的營運屬「負面清單」範圍，且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趨於完整或有別於現有草案，則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調整結果，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酬金，則我們會就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則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屬最不利情況，則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並將失去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然而，考慮到目前多間遊戲出版或營運行業實體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且部分實

合約安排

體已於國外取得[編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亦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採納有關控制權的定義尚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對該法律進行闡釋時將擁有廣泛的裁量權。我們所面臨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無論如何，本公司將誠實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求於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生效時遵守相關規定。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並遵守合約安排：

- (1) 於必要時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於出現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出現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包括：(i)通過Brilliant Seed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陳先生為管理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若干風險資本基金及／或天使投資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而持有權益，該等基金或會不時投資科技公司。陳先生於該等基金中持有的經濟利益屬不重大。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於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及／或手遊開發及／或分銷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基於馬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有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並無導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有關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作為登記股東之一)已簽署授權書，據此，彼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使用自深圳創夢天地獲取的任何資料從事與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聯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授權書」一節。

獨立於陳先生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定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陳先生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慣例，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陳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 A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c)。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相關的融資安排均已結清。

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陳先生，且陳先生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存續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從財務角度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能保持財務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陳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陳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及／或公告內披露陳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等相關事宜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決定的意見）；
- (d)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陳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陳先生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在[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陳先生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與騰訊集團的關係

騰訊集團

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我們的第二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Tencent Mobility當時將有權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仍將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

與騰訊集團的合作

與騰訊集團的現有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與騰訊合作，且我們認為我們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為我們提供用戶流量、內容及技術方面的獨特優勢，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尤其是：

雲基礎設施

我們將我們的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設施遷移至騰訊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的將雲技術全面整合至遊戲基礎設施的遊戲發行商之一。我們已與騰訊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騰訊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雲服務，包括雲計算、數據存儲及CDN服務、雲安全服務、域名服務、移動通信服務、視頻服務以及人工智能產品及/或服務；及(ii)一週7天24小時售後服務，以及協助解決本集團使用騰訊雲服務期間遇到的問題。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通過騰訊雲在線平台提出的要求從騰訊雲中選擇並下訂單購買雲服務包。該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一年，除非一方通知另一方不擬續期，否則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透過我們的雲基礎設施，我們可利用騰訊雲的多元化資源(包括雲計算、數據存儲及帶寬服務)，該等資源可於中國提供無與倫比的數據存儲可靠性及穩定性。憑藉騰訊雲服務，我們的大部分伺服器已成為雲伺服器，在基於需求管理伺服器的數目方面允許高度的靈活性，已大大節省我們的遊戲基礎設施成本。此外，我們擁有高度靈活的遊戲運營能力，可毫不費力地透過雲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伺服器的數目，透過建立三套數據備份實現可靠的數據存儲，並於一次性計算大量用戶數據時提升批處理能力。

內容購買及開發

我們亦一直與騰訊進行內容購買及開發合作。於2018年年初，我們與騰訊合作，開始標題為「我是大神仙」的暢銷漫畫書的動畫製作。

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及出版平台兼騰訊之附屬公司閱文集團設立了合資公司，旨在根據其擁有的知識產權開發遊戲及其他數字娛樂內容。我們仍在與閱文集團商討

與騰訊集團的關係

有關合資公司的業務合作模式及根據我們與閱文集團的最新討論，合資公司擬自閱文集團授權引進IP，並根據該等IP開發漫畫、遊戲及其他內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閱文集團尚未就合資公司的業務合作模式、將予授權引進的IP類別及IP的開發形式達致最終協議。

數字娛樂

此外，我們與騰訊合作開設了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其為一家配有電子競技設施及休閒娛樂設施的線下娛樂體驗店。於2017年3月1日，創夢天地娛樂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授予本集團使用其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創夢天地娛樂視頻內容修飾的獨家權利，而創夢天地娛樂同意通過授權商標及修飾權在我們於中國的好時光影遊社提供騰訊視頻內容。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3月1日開始，為期五年。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一節。

遊戲合作

我們亦與騰訊集團在遊戲方面進行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請騰訊計算機分銷我們的遊戲，並通過騰訊集團的中國社交網絡平台（如微信及QQ）為我們的遊戲獲取新用戶。例如，我們將聘請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一款儲備遊戲全民冠軍足球，該遊戲乃一款本集團獲授權的體育遊戲，預期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上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聘請騰訊集團分銷我們的遊戲外，我們亦參與騰訊集團之遊戲禦龍在天的發行及營運。

與騰訊集團的歷史交易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騰訊集團產生的收益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廣告服務費.....	0	—	5,874	0.40%	8,452	0.48%	4,796	0.45%

與騰訊集團的關係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收益成本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成本的%
本集團就透過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提供的支付服務向財付通支付的支付服務費.....	110	0.01%	618	0.07%	597	0.06%	627	0.10%
本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騰訊雲、騰訊科技及煙台帝思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的採購費.....	2,906	0.30%	4,756	0.51%	5,382	0.51%	7,814	1.20%
本集團向騰訊計算機及騰訊文化支付的廣告服務費.....	15,594	1.6%	94	0.01%	0	—	0	—
本集團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發行費及／或分成的收益(即我們委聘騰訊計算機發行我們的遊戲)....	21,047	2.15%	19,547	2.09%	17,196	1.63%	9,238	1.42%
本集團向騰訊科技支付的許可費及／或分成的收益(即我們許可，且騰訊科技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0	—	0	—	40,587	3.85%	0	—

與騰訊集團的關係

與騰訊集團的未來合作計劃

為進一步利用我們現有的合作及發展新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騰訊集團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

- 繼續與騰訊合作經營好時光影遊社，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數字娛樂體驗舉措的一部分；
- 利用微眾銀行產生額外的收入，同時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及足夠的安全性；
- 繼續與騰訊集團合作，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騰訊集團支付渠道的使用權；
- 繼續購買騰訊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雲存儲、雲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持；
- 透過在漫畫領域的合作以及改編及經營漫畫作品實現更強的變現能力；
- 繼續在廣告及線上流量變現方面與騰訊的社交廣告平台合作；及
- 加強我們與騰訊集團在遊戲開發、許可及發佈及發行方面的合作。

有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無高度依賴騰訊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一直獨立於騰訊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不會由於以下原因而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對騰訊集團的依賴：

- **經營獨立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以下事實，我們並無依賴騰訊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i)概無騰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騰訊集團的歷史交易佔我們收益及收益成本的數量有限（誠如上文「與騰訊集團的合作 — 與騰訊集團的歷史交易」所論證）。

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將能夠獨立運作，因為就業務的日常經營而言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賴騰訊集團。雖然我們擬繼續加強與騰訊集團的業務合作，但我們認為日後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為我們提供用戶流量、內容及技術方面的獨特優勢，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而言，

與騰訊集團的關係

考慮到騰訊集團在中國的領先地位，我們與騰訊集團在支付、廣告、漫畫及遊戲領域的戰略合作為我們提供了實現變現能力的獨特優勢。此外，就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而言，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多樣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騰訊購買優質服務及產品（特別是技術產品及服務）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且我們可憑藉騰訊提供的豐富產品及服務減少於調整及整合不同系統差異時不必要的開支。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騰訊集團的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導致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賴騰訊集團。

- **財務獨立性：**我們並無依賴騰訊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且能夠根據我們的需要獨立地作出財務決策。
- **管理獨立性：**騰訊集團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騰訊集團內部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就此而言，[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可在不對騰訊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騰訊集團的競爭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多樣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作為其增值服務的一部分，騰訊提供電腦客戶端遊戲（比如地下城與勇士及英雄聯盟）及智能手機遊戲（包括王者榮耀、Contra Run中國版、Dragon Nest Mobile及Legacy TLBB Mobile）。基於騰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騰訊的網絡遊戲收益達到人民幣97,883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騰訊集團亦開發及發行其自身的遊戲，但我們與騰訊集團的競爭不會導致影響我們[編纂]適宜性的重大問題：

- (a) 騰訊集團並非我們的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以任何方式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管理方面的影響力；
- (b)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騰訊集團經營業務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對騰訊集團的依賴；
- (c) 考慮到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約佔騰訊於相應期間的網絡遊戲收益人民幣97,883百萬元的1.57%，與騰訊相比，我們的可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及
- (d) 我們為在中國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的數字娛樂平台，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算在中國所有的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為（其中包括）與全球遊戲開發商合作及購買

與騰訊集團的關係

優質的遊戲內容。作為我們加強與騰訊集團進行戰略合作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進一步利用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議的我們與騰訊集團在遊戲開發、許可及發佈及發行方面的合作，向騰訊集團購買及發佈具備優質內容的手遊。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騰訊集團的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

我們多個領域與騰訊合作。我們將我們的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的將雲技術全面整合到遊戲基礎架構中的遊戲發行商之一。我們亦與騰訊進行內容採購及開發方面的合作。於2018年初，我們與騰訊合作，開始標題為「我是大神仙」的暢銷漫畫書的動畫製作。此外，我們與騰訊合作開設了一間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其為一家配有電子競技設施及休閒娛樂設施的線下娛樂體驗店。我們認為，我們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賦予我們在用戶流量、內容及技術方面的獨特優勢，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加深與騰訊集團的合作，我們已與騰訊集團簽署若干框架協議，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現有的合作以及發展新的業務關係。[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騰訊集團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通過該等交易可取得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u>我們關連人士的名稱／姓名</u>	<u>關連關係</u>
騰訊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騰訊計算機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
微眾銀行	騰訊的聯營公司、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陳先生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我們的執行董事
關嵩先生及雷俊文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2015年、2016年 及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基於開支)				
創夢天地娛樂 應付騰訊的費用	14A.34、 14A.52、14A.53 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基於收入)				
(i) 我們將於微眾銀 行所存放存款的 每日最大結餘	14A.34、 14A.52、14A.53 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微眾銀行應付本 集團的費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基於收入)				
騰訊集團應付本 集團的廣告服務 費	14A.34、 14A.35、 14A.49、14A.71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公告的規 定	2015年：0 2016年：5,874 2017年：8,452 2018年(上半年)： 4,796	2018年：10,000 2019年：12,000 2020年：14,400
4.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基於開支)				
本集團應付騰訊 集團的支付服務 費	14A.34、 14A.35、 14A.49、14A.71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公告的規 定	2015年：110 2016年：618 2017年：597 2018年(上半年)：627	2018年：1,800 2019年：2,520 2020年：3,024
5.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基於開支)				
本集團應付騰訊 集團的產品及服 務採購費	14A.34、 14A.35、 14A.49、14A.71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公告的規 定	2015年：2,906 2016年：4,756 2017年：5,382 2018年(上半年)： 7,814	2018年：15,650 2019年：18,780 2020年：22,536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2015年、2016年 及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基於開支)				
(a)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與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有關的開發費	14A.34、 14A.35、 14A.36、 14A.49、14A.71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上半年)：0	2018年：6,840 2019年：29,640 2020年：42,180
(b)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與原著作品改編權許可有關的許可費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上半年)：0	2018年：10,000 2019年：20,800 2020年：27,280
7.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a)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 (基於開支)	14A.34、 14A.35、 14A.36、 14A.49、14A.71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5年：21,047 2016年：19,547 2017年：17,196 2018年(上半年)：9,238	2018年：20,000 2019年：24,000 2020年：28,800
(b) 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 (基於收入)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上半年)：0	2018年：150,000 2019年：345,000 2020年：349,000
(c)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許可費 (基於開支)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40,587 2018年(上半年)：0	2018年：30,000 2019年：70,000 2020年：90,000
(d) 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有關遊戲開發合作的開發費 (基於收入)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上半年)：0	2018年：10,000 2019年：10,000 2020年：10,000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2015年、2016年 及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

8.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36、 14A.49、14A.53 至59及14A.71	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公告、通 函、股東批准及 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於下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

於2017年3月1日，創夢天地娛樂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授予創夢天地娛樂使用其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的獨家權利，而創夢天地娛樂同意通過授權商標及修飾權在我們的中國好時光影遊社提供騰訊視頻內容。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3月1日開始，為期五年。於期限首兩年（「初始期限」），騰訊計算機授權我們使用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並參照好時光影遊社的經營利潤協定向我們收取象徵性費用。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各方並無協定初始期限屆滿後有關使用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的條款及條件。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進一步規定，騰訊計算機有權於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期限內按公平條款及以不低於創夢天地娛樂市價的價格，收購不超過創夢天地娛樂20%的股權。倘創夢天地娛樂拒絕該收購，則騰訊計算機將有權終了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

由於初始期限創夢天地娛樂應付騰訊的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於初始期限內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關 連 交 易

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各方決定(i)同意按初始期限屆滿後三年有關使用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的條款及條件；及／或(ii)於[編纂]後收購創夢天地娛樂的額外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8年11月15日，深圳創夢天地（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微眾銀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促使其線上用戶及其好時光影遊社會員透過微眾銀行渠道購買本集團的會員資格及虛擬點數，而微眾銀行則同意基於我們於微眾銀行之存款結餘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我們用戶支付的購買金額將直接存入我們的微眾銀行賬戶，且我們有權隨時自上述賬戶中提取任何金額。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鑒於本集團經常自用戶購買中獲取資金，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同時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足夠的安全性。此外，本集團可憑藉微眾銀行渠道擴大支付渠道的涵蓋範圍及提高用戶購買體驗。微眾銀行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標準按一定利率向我們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無歷史金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微眾銀行存放任何存款。

由於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我們將存放在微眾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微眾銀行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於下，該等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或(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推廣雙方的產品及服務，及由騰訊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推廣服務(即廣告流量及空間)的安排進行合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進行共同磋商。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費用安排

作為所提供推廣服務的回報，視乎提供推廣服務的合作方式及所在平台，騰訊集團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本集團支付推廣服務費：

- 時間成本：按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費；
- 每次點擊成本：按在線用戶每次點擊的價格及點擊量收費；
- 每次下載成本：按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的數目收費；
- 每筆出售成本：按透過對方平台獲取的用戶產生的收入收費；
- 千人展現成本：按在線用戶產生的瀏覽次數(以千次計)收費；
- 固定金額的推廣費；及
- 雙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渠道費用將由訂約雙方另行協定。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騰訊集團已委聘我們進行推廣服務，且我們預期將就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繼續與騰訊合作。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推廣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訂約雙方所公佈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計算機支付予本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0	5,874	8,452	4,796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10,000	12,000	14,400

於釐定上述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騰訊計算機向本集團支付的廣告服務費釐定，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長穩定，增長率為20%。年增幅乃由我們董事經計及我們廣告收入假定年度增長15%及騰訊集團的估計未來需求增長經公平磋商及討論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4.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通過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使我們的用戶可進行線上交易（「支付

關 連 交 易

服務框架協議」)。作為回報，我們須支付予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中國的線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而騰訊集團在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且我們的用戶資料中眾多用戶為騰訊集團的線上支付服務的現有用戶，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我們能為用戶提供騰訊集團支付渠道的使用權，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率及計算方法將由訂約方單獨協定。尤其是，騰訊集團已根據行業狀況制定標準服務費率，所有費率均於騰訊集團經營的網站上公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針對遊戲行業就微信支付服務收取的現行服務費率為付費遊戲的充值流水的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費率仍為充值流水的1%。計及騰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相對穩定的服務費率，於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計算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假設有關於服務費率保持穩定，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費率相當。

於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其他商業因素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者進行比較。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財付通支付的 支付服務費	110	618	597	627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 支付服務費	1,800	2,520	3,024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歷史金額經參考我們自用戶購買(透過騰訊集團的渠道進行的線上及線下購買)所得收入的預期增長而釐定。尤其是：(i)於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估計年度上限約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的三倍且已參考騰訊集團營運之支付渠道應佔充值流水。騰訊集團營運之支付渠道應佔充值流水百分比(按總充值流水計)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增加近兩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兩個月，騰訊集團營運之支付渠道應佔充值流水百分比進一步增加至10.1%，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集團營運之支付渠道應佔充值流水的約三倍；(ii)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付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參照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月均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210,000元計算年度上限並就十二個月期間作出調整；及(iii)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付服務費年度上限，董事已假設年度上限將按20%的比率(參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同比增長約19%)上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例預期按年度基準合共將超過0.1%但低於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5.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同意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技術產品及服務：

- 雲服務、雲存儲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及

關 連 交 易

- SMS渠道服務、CDN網絡加速服務、域名解析加速服務。

作為回報，本集團須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支付採購費。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騰訊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範圍、採購費、付款方式以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多樣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將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將雲技術整合至遊戲基礎架構中的遊戲發行商之一。董事認為，向騰訊購買優質服務及產品（特別是技術產品及服務）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而我們可憑藉騰訊提供的豐富產品及服務減少於調整及整合不同系統的差異時的不必要開支。

此外，考慮到該等虛擬及實體遊戲產品在我們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我們亦自騰訊集團購買虛擬產品及遊戲周邊產品作為營銷活動中向用戶提供我們數字娛樂產品的一部分。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費將為騰訊集團於採購時公佈的官方價格。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折讓（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有關價格由騰訊集團於其網站上公佈，並將由騰訊集團根據產品的範圍以及向騰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規格進行收取。因此，各期間的採購價格將有所不同並取決於該期間內經營的不同遊戲的特定要求。例如，騰訊集團官方網站上列出的雲伺服器服務的採購價格將基於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1)硬件規格；(2)帶寬（介乎1MB至10MB之間）；(3)六種操作系統；(4)七種採購期（介乎1個月至3年之間，就較長期間提供固定折扣率）；及(5)本公司於透過騰訊集團的網站採購雲伺服器服務包時選擇的服務區。於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計算採購價格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假設有關於採購價格保持穩定，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價格相當。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雲服務向騰訊雲、騰訊科技及煙台帝思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的採購費.....	2,888	4,635	5,339	7,720
本集團就其他服務及產品向騰訊雲、騰訊科技及煙台帝思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的採購費.....	18	121	43	94
	<u>2,906</u>	<u>4,756</u>	<u>5,382</u>	<u>7,814</u>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付騰訊集團的採購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雲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採購費.....	15,000	18,000	21,600
本集團就其他服務及產品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採購費.....	650	780	936
	<u>15,650</u>	<u>18,780</u>	<u>22,536</u>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歷史金額經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未來採購需求釐定。

雲服務

就雲服務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費大致與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的採購費相若。尤其是，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騰訊集團雲服務支付的採購費有關的開支的百分比將穩定在我們收入的0.6%左右。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經計及本公司向騰訊雲轉移更多遊戲及用戶數據以及於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存儲更多遊戲及用戶數據的計劃，董事估計雲服務的採購費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會維持穩定，且已假設年度上限的增長將與業務假定按穩定增長率約20%（參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同比增長約19%釐定）保持一致。

關 連 交 易

其他服務及產品

其他服務及產品的年度上限包括以下各項的年度上限：(a)SMS渠道服務、(b)CDN網絡加速服務及(c)域名解析加速服務。董事已假設(i)SMS渠道服務、CDN網絡加速服務、域名解析加速服務各自的採購費(分別為初始年費人民幣50,000元、年費人民幣550,000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CDN網絡加速服務產生的採購費人民幣360,000元計算)及初始年費人民幣50,000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假定穩定增長率約為20%，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增長約19%釐定。

我們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於市場有豐富的雲相關服務、SMS、CDN及域名解析加速服務選擇，將我們的遊戲及用戶數據遷移至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將不會產生任何過度依賴騰訊技術支持的擔心。我們董事將定期審閱我們的技術服務包，且將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例預期按年度基準合共將超過0.1%但低於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6.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乃關於漫畫合作。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須以下列形式進行：(i)就開發或改編漫畫作品(「原著作品」)進行資源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資源及貨幣；及(ii)改編及運營原著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改編及銷售。訂約各方或會就分別投資於原著作品運營進行進一步協商。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關連交易

費用安排

訂約方可按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協定以下費用安排：

- 固定金額的授權或發行費用；
- 訂約方之間的收益／利潤分成；或
- 上述兩者結合。

交易的理由

雖然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我們預期與騰訊集團有關漫畫的合作將變現我們的漫畫作品及通過改編漫畫作品加強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於2018年初，我們與騰訊合作，開始標題為「我是大神仙」的暢銷漫畫書的動畫製作。

定價政策

我們與騰訊集團協定的商業安排將視乎項目而有所不同並將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標的項目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等各種商業因素；
- (ii) 授權、發行及改編有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夥伴、財務投資者以及漫畫及文學作品作者)，視乎改編目標及對手方能夠為合作帶來的價值而定；及
- (iii) 部分或全部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漫畫及文學作品改編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的範圍。

歷史金額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就漫畫作品開發及改編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與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有關的開發費(即我們與騰訊集團合作投資開發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且我們須向騰訊集團支付開發費).....	6,840	29,640	42,180

關 連 交 易

就改編漫畫作品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與授出原著作品 改編權有關的許可費.....	10,000	20,800	27,28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釐定，考慮到(a)本集團正與騰訊孵化的漫畫作品規模，(b)具備改編潛力的漫畫作品以及電腦和網頁遊戲的數目，(c)漫畫作品、改編作品以及根據漫畫作品以及電腦和網頁遊戲改編的手遊可能產生的預期收益；及(d)本集團計劃就以下IP與騰訊集團進行合作以及彼等各自的發展階段：

(a) 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之開發費用的年度上限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IP I ⁽¹⁾	3,420,000	11,400,000	7,980,000
IP II ⁽²⁾	3,420,000	11,400,000	7,980,000
IP III ⁽³⁾	—	3,420,000	11,400,000
IP VI ⁽³⁾	—	3,420,000	11,400,000
IP V ⁽³⁾	—	—	3,420,000
總計	<u>6,840,000</u>	<u>29,640,000</u>	<u>42,180,000</u>

附註：

- (1) 本集團已與騰訊集團訂立安排，據此，開發費用分期款項(i)人民幣3,420,000元，(ii)人民幣3,420,000元，(iii)人民幣4,560,000元，(iv)人民幣3,420,000元，(v)人民幣3,420,000元，及(vi)人民幣4,560,000元均於達到若干開發階段後支付。基於預期開發時間線，本公司預期第一期款項於2018年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於2019年支付，及第五期及第六期款項於2020年支付。
- (2) 基於目前的磋商及預期開發要求和時間線，本公司預計將就IP II訂立類似於IP I的安排。
- (3)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與騰訊集團就IP III、IP IV及IP V訂立類似於IP I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已參考IP I的開發費用付款時間表估計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b) 授出原著作品改編權之許可費的年度上限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IP A	10,000,000	10,800,000	6,480,000
IP B	—	10,000,000	10,800,000
IP C	—	—	10,000,000
總計	<u>10,000,000</u>	<u>20,800,000</u>	<u>27,280,000</u>

附註：

年度上限包括：(i)預期於簽訂相關合約當年悉數支付的固定許可費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5%的收益分成率乘以估計每月收益，並就12個月作出調整。尤其是：(a)5%的收益分成率乃基於與騰訊集團就IPA進行的最近期討論釐定，其相關合約預期於2018年10月底訂立；及(b)就估計每月收益而

關 連 交 易

言，董事假定簽訂合約當年後首年的每月收益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簽訂合約當年後第二年的每月收益預期減少約40%至人民幣10,800,000元。前述每月收益估計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三款類似遊戲的生命週期及平均每月收益釐定，平均每月收益介乎約人民幣18,000,000元至人民幣38,000,000元及於發行第二年的平均每月收益降幅介乎21%至6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有關(a)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a)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同意(i)向(a)本集團授出遊戲及／或(b)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遊戲及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或發佈該等遊戲；(ii)授出騰訊集團的遊戲於我們的平台上發行及運行；及(iii)就其他遊戲相關事宜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a)騰訊集團委聘我們開發定制遊戲，(b)騰訊集團向我們許可IP以開發遊戲，及(c)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聯合開發遊戲。騰訊集團及本集團須向對方支付發行及／或許可費(視情況而定)。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佣金費率、適用付款渠道及安排的其他細節。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費用安排

本集團或騰訊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本集團於其他平台上發行及／或授出本集團(或第

關 連 交 易

三方向本集團授出的遊戲)或騰訊集團的遊戲應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須按以下任何基準計算：

- 固定金額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
- 雙方的收益／利潤分成；
- 雙方的預付收益／利潤分成；及／或
- 產品分紅。

交易的理由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本集團致力於製作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提高雙方擁有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平台用戶數目及利用雙方的遊戲開發能力。此外，作為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利用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通過與騰訊的合作，向全球遊戲開發商發行授予我們的遊戲。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計算機的分發行費銷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計算機分銷我們的遊戲)...	21,047	19,547	17,196	9,238
(b) 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的形式支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	0	0	0	0
(c)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科技的許可費(即本集團許可，而騰訊科技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0	0	40,587	0 ^(附註)
(d)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定制開發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我們對騰訊集團遊戲的若干專業領域進行開發).....	0	0	0	0

附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b)(iii)。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我們的遊戲)	20,000	24,000	28,800
(b) 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	150,000	345,000	349,000
(c)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30,000	70,000	90,000
(d)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	10,000	10,000	10,000

關 連 交 易

經參考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與騰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

- (a) 於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發行費用及／或收益分成釐定，隨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增長率約為20%，參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約19%釐定。增長率乃由董事基於本公司業務的假定增長、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遊戲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參照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予以釐定。
- (b) 於釐定上述有關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的遊戲、於騰訊集團平台分銷的第三方向我們授權的遊戲、本集團將授權的騰訊集團的遊戲的數量及規模以及預期會產生的收益以及遊戲的生命週期。尤其是，經慮及(i)騰訊集團擁有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的普及，(ii)我們積極採購及授權全球遊戲開發商不同類型的遊戲，及(iii)我們計劃通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更多遊戲（包括我們及授予我們的遊戲），我們期望與騰訊集團在遊戲分銷及發行方面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解決方案的能力。更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委聘騰訊集團以透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遊戲（包括其遊戲及向我們授權的遊戲），且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推出2款遊戲、2款遊戲及1款遊戲。下表列示與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或收益分成（參照將透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的遊戲）有關的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遊戲A ⁽¹⁾	6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遊戲B ⁽²⁾	—	60,000,000	45,000,000
遊戲C ⁽³⁾	90,000,000	180,000,000	144,000,000
遊戲D ⁽²⁾	—	60,000,000	45,000,000
遊戲E ⁽²⁾	—	—	100,000,000
總計	150,000,000	345,000,000	349,000,000

附註：

- (1) 遊戲A已於2018年9月面世及本集團分佔30%遊戲A產生的收益。於釐定遊戲A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2018年9月遊戲A於2018年9月的日均收益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估計每

關 連 交 易

月收益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0,00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0元釐定。經計及於騰訊集團平台發行的有關遊戲的表現及其生命週期，本公司已考慮估計每月收益及每年收益降幅。

- (2) 預期遊戲B及遊戲D將於2019年第三季度發行及遊戲E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發行及本公司預期遊戲B、遊戲D及遊戲E的估計收益及生命週期將與遊戲A一致。
- (3) 遊戲C已於2018年下半年面世及本集團分佔15%遊戲C產生的收益。於釐定遊戲C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遊戲C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月份的充值流水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每月收益人民幣12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0元釐定。
- (c) 於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之許可費之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透過公平磋商及討論後我們可能會發行及運營的騰訊集團遊戲的數目及受歡迎程度。尤其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一款遊戲。基於與騰訊集團進行的公平磋商，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一款新遊戲訂立多項安排，及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兩款新遊戲訂立多項安排。於估計許可費及／或將予分成的收益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透過公平磋商及討論後本公司可能會分銷及運營的騰訊集團遊戲的數目及受歡迎程度。

下表說明與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許可費／或收益分成(參照本集團將發行的遊戲)有關的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遊戲I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遊戲II	—	30,000,000	10,000,000
遊戲III	—	30,000,000	10,000,000
遊戲IV	—	—	30,000,000
遊戲V	—	—	30,000,000
總計	30,000,000	70,000,000	90,000,000

附註：上表中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指預期的前期許可費，而人民幣10,000,000元指本集團向騰訊集團分成之收益。於釐定遊戲I、II、III、IV及V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參照騰訊科技於2017年4月向本集團授權的遊戲，其中我們須根據相關合同於兩年期間內支付前期許可費3,500,000美元及預付收益分成2,500,000美元。基於目前與騰訊集團的公平磋商，董事現時預期遊戲I的合同將於2018年簽署。

- (d) 於釐定上述有關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定制開發費用之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我們僱員的可得性及僱員成本以及潛在遊戲開發機會進行公平磋商及討論，以及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提供定制遊戲開發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

關 連 交 易

括我們所僱用員工(包括手遊開發人員、工程師及相關技術人員)的薪金開支；及(ii)按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向騰訊集團提供定制遊戲開發服務所投入時間之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a)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合共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a)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將與其分成的收入(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b)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及(d)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合共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b)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及(d)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於中國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股權。深圳創夢天地乃由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關控股公司、瑞通投資、林芝永進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及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之間的合約

關連交易

安排使我們能夠：(i)從深圳創夢天地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透過深圳創夢天地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候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深圳創夢天地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及林芝永進)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陳先生、關嵩先生及雷俊文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本集團任何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和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其中包括)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統稱「該等新的集團間協議」及每份協議稱為一份「新的集團間協議」)在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有關合約安排下關連交易規則方面的特殊情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與騰訊集團的關係」各節。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於[編纂]後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且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關 連 交 易

- 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相關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檢討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豁免申請

就上文(3)推廣合作框架協議、(4)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5)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3)推廣合作框架協議、(4)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5)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就上文(6)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7)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6)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7)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對我們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6)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7)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就(3)推廣合作框架協議、(4)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5)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

關 連 交 易

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之相關框架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除已就其尋求及[授出]豁免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c)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之協議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之任何變更批准，則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進一步的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的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載於下文(d)段)將繼續適用。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之對價收購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ii)本集團大體上保留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利潤的業務架構，以致不得就深圳創夢天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深圳創夢天地的管理和運營及其實質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c) 重續及重新制定

基於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關 連 交 易

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然而，於重續及／或重新制定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d)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務期間既有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有關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訂立，(ii)深圳創夢天地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上文(c)段本集團與深圳創夢天地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將向我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副本)，以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已按有關合約安排而訂立，且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

關 連 交 易

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就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應付／應收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項豁免須受限於以下條件：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繼續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下立即知會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加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陳湘宇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 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戰 略規劃、業務指導 以及日常管理	2009年11月	2018年 5月2日
關嵩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技 術政策、研發業務 及技術平台的建立	2011年3月	2018年 5月2日
高煉惇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監督本集團遊戲及 其他內容進口、海 外業務發展及海外 戰略投資	2011年4月	2018年 1月3日
雷俊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 務管理、財務事宜 及戰略發展	2013年11月	2018年 5月2日
馬曉軼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2013年9月	2018年 5月2日
杜鋒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2017年5月	2018年 5月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余濱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4年8月	2018年5月2日
李新天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7年5月	2018年5月2日
張維寧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7年5月	2018年5月2日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手機遊戲、電訊、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以及日常管理。陳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深圳夢域的董事及創意時空的董事。陳先生曾任iDreamSky Technology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當時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陳先生因其創業精神及行業專長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4年及2016年被財富雜誌(中文版)列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2016年被胡潤百富列為「中國十大八零後創業家」之一、被快公司雜誌列為「2016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之一、於2017年獲深圳市科學科技獎之青年科技獎並入選「深圳青年創業年度風雲人物」。於2016年，陳先生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委任為「南山區創新創業形象大使」。於2017年7月，彼獲提名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電訊及技術行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項目部的項目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關嵩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關先生亦為深圳創夢天地聯合創始人，並擔任其首席技術官及董事。關先生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技術政策、研發業務及技術平台的建立。關先生為一項中國發明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利的聯合發明人並主導10款遊戲軟件產品的開發。關先生曾任iDreamSky Technology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當時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先生曾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關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高煉惇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亦是深圳創夢天地的聯合創始人、總裁及董事。高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遊戲及其他內容進口、海外業務發展及海外戰略投資。高先生曾任iDreamSky Technology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高先生亦擔任香港電子競技的顧問。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高先生一直擔任全球手遊聯盟的聯席主席。高先生自2001年至2003年4月擔任En-tranz Entertainment的品質保證經理。於2009年，高先生獲DEVELOP雜誌頒發「Developer 30 Under 30 Award」。彼為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華人。

雷俊文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雷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以及霍爾果斯創夢天地的董事。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自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在畢馬威的從業經驗（彼於畢馬威最終晉升為助理審計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銀硃合夥人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以及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訊達康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雷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44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電訊及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高級副總裁，彼自2008年11月以來負責騰訊遊戲的國際分銷，建立及維護騰訊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自2013年9月以來，馬先生曾任iDreamSky Technology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在此之前，馬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遊戲業務。馬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於若干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及／或移動遊戲開發及／或經銷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盛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upercell Oy、Seasun Holdings Limited、Miniclip Group S.A.、上海樂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清龍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馬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杜鋒先生，42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杜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北京普思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杜先生自2005年6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大連瑞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杜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日語專業的文憑，並於2003年在紐約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48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以來，余女士曾任iDreamSky Technology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鑒於余濱女士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獨立董事及並無參與深圳創夢天地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余女士於iDreamSky Technology擔任董事職務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競爭問題。余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余女士自2014年7月起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Baozu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ASDAQ：BZUN））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ASDAQ：GDS））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0月起擔任Lingochamp Inc.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余女士自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擔任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的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自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11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並自2013年12月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李新天先生，53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獨立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李先生自2008年5月起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東陽光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3））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11月起擔任華昌達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8))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2年5月起擔任湖北盛天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4))的獨立董事。自1992年9月起，李先生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教，其曾任講師並於2000年6月成為副教授。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的教授。彼於1993年7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委聘為律師。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維寧先生，40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獨立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張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的副教授，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助理教授。在此之前，張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張先生擔任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NEEQ：430743)) (「廣州尚思」)的董事，並持有其股本的約9%。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78))的董事。自2016年9月以來，彼擔任北京時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公司(NEEQ：836073))的董事。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基準，張先生於廣州尚思的董事職位不會影響其作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遊戲發行平台，主要透過發行及運營第三方授權遊戲及自研遊戲產生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12.5%的收入來自廣告費。廣州尚思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涉及與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 ii. 廣州尚思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其於該系統中須遵守披露／權益披露、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要求等；
- iii. 根據廣州尚思的2017年年報，張先生並無於廣州尚思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職能，亦無就其於廣州尚思的董事職位收取薪酬；
- iv. 張先生已參加相關的董事培訓課程且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解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普通法有關董事職責的要求。作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其職位中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及

- v.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另一項提案對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職責及責任</u>	<u>加入本集團日期</u>	<u>獲委任日期</u>
陳湘宇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 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戰 略規劃、業務指導 以及日常管理	2009年11月	2018年5月
關嵩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技 術政策、研發業務 及技術平台的建立	2011年3月	2018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高煉惇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監督本集團遊戲及其他內容進口、海外業務發展及海外戰略投資	2011年4月	2018年1月
雷俊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	2013年11月	2018年5月
方輝先生.....	36歲	首席戰略官	中國的戰略投資、商務事宜以及財務及經濟相關事宜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何猷君先生.....	23歲	首席營銷官	營銷及推廣、電子競技相關業務以及擴增實境遊戲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有關陳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方輝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方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戰略官，負責戰略投資、中國商業事務以及財務及經濟相關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方先生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的副總裁，從事與投資銀行事務有關的工作。方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社會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社會學碩士學位。

何猷君先生，23歲，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銷官。何先生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營銷官，彼負責營銷及推廣、電子競技相關的業務及擴增實境遊戲。自20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4月起，何先生成為澳門電子競技總會首任會長。彼自2018年起成為廣東省僑聯青年委員會成員及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2016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張衡先生，37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張先生亦為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與發展、經營及業務有關的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計劃的實施。張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擔任深圳創夢天地戰略投資部門的投資負責人及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5月以來，張先生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信息管理及系統專業的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9月獲得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為香港中文大學與清華大學合辦的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下的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8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張先生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6年5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梁雪綸女士，34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於2014年12月加入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現任其上市服務部門的經理。梁女士在法律、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9年以上的專業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梁女士任職於KPMG Tax Limited。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梁女士任職於香港的一家律師事務所。彼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資、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76,000元、人民幣119,005,000元及人民幣17,130,000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預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列的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餘下3名、3名及2名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3,000元、人民幣14,297,000元及人民幣38,30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挽留本集團合適人員，我們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問題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由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雷俊文先生、馬曉軼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組成。陳湘宇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杜鋒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張維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雷俊文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余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及關嵩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陳湘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之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該等情況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預期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目前均由陳先生擔任。鑒於陳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始終如一的領導能力，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陳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當前不擬分離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

雖然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原因為：(i)由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需經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故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Seed ⁽¹⁾	實益權益	24,287,043	21.25%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2,914,088	28.80%	[編纂]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23,599,930	20.65%	[編纂]	[編纂]
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23,599,930	20.65%	[編纂]	[編纂]
iDreamSky Technology ⁽⁴⁾	實益權益	21,380,198	18.71%	[編纂]	[編纂]
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380,198	18.71%	[編纂]	[編纂]
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1,380,198	18.7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rilliant Se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且其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一間由騰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所持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DreamSky Technology由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無股東持有Dream Technolo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u>主要股東名稱／姓名</u>	<u>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u>	<u>權益性質</u>	<u>主要股東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u>
陳先生.....	深圳創夢天地	實益擁有人	25.17%
林芝永進.....	深圳創夢天地	實益擁有人	23.45%
黃尉.....	創夢天地娛樂	實益擁有人	25%
深圳市興投世紀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
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法定股本：</u>	(美元)
5,000,000,000股.....	500,000

<u>已發行股本：</u>	(美元)
114,274,699股.....	11,427.4699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u>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u>
[編纂] 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 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u>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u>
[編纂] 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²⁾</u>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列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有關細則中更改股本的條款概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之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由任何人士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之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20日的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股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20日的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20日的決議案」一節。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5月10日生效，藉以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及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保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於歸屬期末獲取(i)一股股份；或(ii)於歸屬日期或前後以一股股份市值為參考的等值現金的權利，惟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股份，本公司已向以信託形式持有我們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及發行合共8,627,045股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謹請注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取得上海火魂的控制權於2018年8月完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火魂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除非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呈列及討論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並不反映上海火魂的財務資料。有關上海火魂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見「—上海火魂的財務資料」分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文件「附錄一_A —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加總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附錄一_B」所載之上海火魂經審核加總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和營運數據一併閱讀。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29.5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我們獲得以下佳績：

- 在中國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排名第一(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
- 中國最大的獨立手遊發行商(在推出及發行海外遊戲方面，按收益計)；及
- 在中國手遊市場中排名第五(按收益計)。

我們將遊戲作為服務進行運營。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並不斷為用戶更新內容及遊戲內社交功能，而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藉此延長遊戲生命週期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從而實現變現。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566.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3.5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8.5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3.8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由2015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及留存用戶群以及實現變現的能力

我們的用戶群規模反映我們的遊戲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並構成我們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我們透過擴大遊戲組合、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透過我們的平台擴大用戶網絡以吸引新用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用戶的能力的影響。我們力求以多種方式減少用戶獲取成本，包括使用擁有既定的受眾及精確的用戶定位的受歡迎IP。我們透過各種措施留存用戶，比如提供新的及經改進的遊戲功能以維持用戶的興趣及進行提升用戶參與度的交叉推廣。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及隨後留存用戶的能力影響。我們向用戶提供可便於付費的定價適合的虛擬物品及遊戲功能，從而培養用戶為虛擬物品付費的習慣。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增加我們的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識別及實施適合於用戶的各種變現方式，透過數據分析持續優化我們的虛擬物品銷售策略，以及保持用戶參與度。由於該等措施，我們的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自2015年的人民幣18.0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1.5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元。

我們提供優質及極具吸引力的手遊的能力

保持我們現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提供新穎且引人入勝的遊戲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龐大且多元化的遊戲組合，包括56款手遊。我們認為，我們作為全球遊戲開發商可靠及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使我們能夠繼續獲得中國市場優質遊戲的許可權。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提供的遊戲的生命週期的影響，而遊戲的生命週期可透過強大的遊戲運營能力及向用戶不斷提供新的內容及遊戲功能而得以延長。因此，我們繼續以優質及極具吸引力的遊戲擴大遊戲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用戶群的增長至關重要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與內容提供商的關係及內容提供商的成本

我們與內容提供商(主要包括我們獲得遊戲或IP授權的遊戲開發商及IP提供商)的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授權及開發優質遊戲的能力，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擴大遊戲組合及獲得新用戶的能力。我們一般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支付可抵扣的預支收益分成，有時亦支付固定金額的許可費以及於遊戲上線後採納收益分成安排。我們一般向IP提供商支付專利權費，包括(i)預付固定價格及(ii)用該等IP所開發遊戲充值流水的指定百分比(扣除若干開

財務資料

支前後)。我們與內容提供商的關係影響我們與彼等的費用安排磋商，因此決定了我們是否能夠按合理成本對遊戲及IP進行授權，此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渠道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分銷及支付渠道成本的直接影響。

我們已與第三方分銷渠道訂立遊戲分銷協議，據此，我們就透過其平台分銷的遊戲向該等分銷渠道支付充值流水的指定百分比。我們與第三方分銷渠道的關係(尤其是我們與彼等協商有利條款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透過自主分銷渠道分銷遊戲及進行交叉推廣的能力，亦可減少我們的分銷成本。

我們亦與包括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及移動運營商在內的支付渠道訂立支付處理服務協議。該等支付渠道有權獲得向遊戲玩家收取的遊戲充值流水(扣除若干開支前後)的指定百分比。移動運營商收取的支付處理費率相對高於其他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收取的支付處理費率。我們計劃繼續透過擴大與支付處理費較低的支付渠道的合作以減少我們的支付渠道成本。

我們豐富產品及服務類型的能力

除手遊業務以外，我們已擴張至非遊戲業務，包括資訊服務及線下數字娛樂服務。我們的資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廣告業務，自2015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20.7百萬元，並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廣告服務將繼續構成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產生及維持大量廣告收益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開發具備對廣告商頗具吸引力的人口結構特徵的龐大用戶群、我們能夠提供的廣告產品的多樣化及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我們擬繼續透過推出對用戶具有吸引力的熱門遊戲及在我們的遊戲中、遊戲內社區及其他平台中確定額外的廣告時段及新的廣告形式以發展我們的廣告業務。

此外，作為我們向用戶提供多元化數字娛樂體驗及抓住新型業務領域增長機遇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9月開設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並於2018年5月推出最新版本的一起玩應用程序。一起玩應用程序為具備社交功能的遊戲化平台，而我們的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向客戶提供各種線下娛樂服務，包括電子遊戲及視頻的私人房間。我們認為，我們對手遊行業的深入了解及識別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進入這個新的業務領域。我們預期，好時光影遊社不僅將作為收益來源，而且將作為推廣我們遊戲業務的渠道。我們計劃繼續將資源投入一起玩應用程序及好時光影遊社。

財務資料

影響手遊行業及數字娛樂市場的整體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的手遊行業及數字娛樂市場的整體狀況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及技術的進步。手遊行業(尤其是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且於近幾年經歷快速增長，同時受中國法規的規限，且相關政策可能不時變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用戶變現。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用戶的支出，而用戶支出又取決於其可支配收入的水平及當地的經濟狀況。高速無線互聯網連接及智能手機以及VR、AR及AI等新技術的日益滲透亦已經並將繼續對手遊行業及數字娛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數字娛樂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數字娛樂市場相關的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新數字娛樂形式的興起、數字娛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競爭格局的變動。為抓住日益增長的數字娛樂市場的機會及有效地競爭，我們已積極探索提供不同類型的數字娛樂服務的可能性，尤其是將創造與我們的遊戲業務的協同效應及對彼此的發展構成補充的服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單機手遊及手機網絡遊戲的許可及運營(「上市業務」)。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上市業務由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由深圳創夢天地實際控制，由本公司最終控制(透過直接持股及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本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設立的該等公司於重組之前尚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營運不符合業務的釋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未導致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亦未導致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的任何變動。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於呈列的所有期間內的賬面值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加總財務報表乃屬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其他各種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從其他來源來看並非顯而易見的事項作出判斷的依據。當審

財務資料

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的結果對有關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要以未來期間內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為基準的管理層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的歷史加總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始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採納及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而我們於該期間須強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歷史加總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

本集團認為，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

遊戲收益

我們發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我們自身開發的手遊。我們自遊戲開發商獲得手遊授權並透過以下方式賺取遊戲收益：製作授權遊戲的本地化版本及透過第三方發行渠道(除我們的專有渠道外，還包括各種應用商店)向遊戲玩家發佈有關遊戲。透過發行渠道，遊戲玩家可將手遊下載至其移動設備。我們許可的手遊以免費暢玩模式經營，故遊戲玩家可免費下載遊戲並因通過支付渠道(比如各種移動互聯網運營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而付費。

(a) 休閒手遊

休閒手遊指遊戲玩家可自己玩的手遊。我們的大部分休閒手遊為遊戲玩家自己玩的消除益智遊戲、跑酷遊戲及休閒競技遊戲。完成將遊戲下載及安裝至遊戲玩家的移動設備後，遊戲的所有功能已完全傳送至有關設備。然後，玩家可在並無實時連接至互聯網的情況下在其設備上玩遊戲。按遊戲玩家的酌情決定，可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玩

財務資料

家的遊戲體驗。完成遊戲內購買需要於購買時連接至移動運營商的網絡或支付渠道伺服器的互聯網連接。一旦遊戲玩家確認其購買請求，支付渠道會向遊戲玩家的設備發送「解鎖碼」，然後購買的虛擬物品會在下載的遊戲中自動解鎖。因此，日後發揮及使用購買的功能不需要持續的網絡連接或我們的參與且遊戲玩家玩遊戲或利用購買的遊戲內功能或物品無需遊戲伺服器。我們因缺乏註冊用戶賬戶並無重置遊戲玩家丟失的遊戲或線下手遊數據的慣例或歷史記錄。然而，自2017年開始，我們亦鼓勵遊戲玩家就同一休閒手遊註冊遊戲賬戶，就已註冊遊戲玩家而言，我們提供額外服務，在伺服器上存儲遊戲中的用戶資料(包括遊戲內容及玩家的遊戲內購買數據)，並在特定情況下為該等遊戲玩家重置丟失的遊戲及用戶數據。

(b) 中度及重度手遊

中度及重度手遊指遊戲玩家與其他線上玩家互動，在虛擬的社會環境中合作或互相競爭完成若干遊戲任務的手遊。我們大部分中度及重度手遊為遊戲玩家可與其他在線玩家一起玩的角色扮演類遊戲。玩該等手遊需要實時聯網至遊戲伺服器，而所有的遊戲內用戶信息(包括遊戲的內容及玩家的遊戲內購買數據)均存儲於遊戲伺服器中。下載至遊戲玩家的設備上的遊戲應用程序類似於訪問線上遊戲伺服器(該等伺服器由遊戲開發商託管)的門戶網站。遊戲玩家可通過支付渠道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或功能以提升其類似於線下手遊的遊戲體驗。

主要代理人考慮因素

(a) 第三方授權手遊

在獲授權的休閒及中度及重度手遊內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在我們與遊戲開發商之間分配，向開發商支付的款項一般按以下方式計算：基於玩家支付的款項，於扣除向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支付的費用(包括允許就透過我們自身的平台下載的遊戲扣除的積分)之後，乘以各遊戲預先確定的百分比。

我們會評估與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的協議，以便釐定我們是否在與各方分別訂立的安排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據此進一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呈報為總額或扣除與其他各方分享的所得款項預先確定的金額。釐定是否記錄收益總額或淨額乃基於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i)是否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ii)是否存在一般存貨風險；(iii)是否改變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是否擁有制定售價的自主權；(v)是否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的釐定。我們就所有獲授權的手遊進行評估。

財務資料

當我們擔任代理人時

關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倘條款規定：(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玩家想要的遊戲產品；(ii)遊戲開發商開發遊戲產生的成本超過我們產生的許可成本及遊戲本地化成本；(iii)託管及維護遊戲伺服器以便運行手遊乃遊戲開發商的責任；(iv)遊戲開發商有權審核及批准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我們作出的遊戲說明、修正或更新，及(v)我們的責任為發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我們將遊戲開發商視為我們的客戶並將自身視為與遊戲玩家的安排中的遊戲開發商代理人。因此，我們記錄的該等授權遊戲所得遊戲收益已扣除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款項。

由於我們負責確定分銷及支付渠道、與分銷及支付渠道訂約及維護與分銷及支付渠道的關係，因此向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計入收益成本並按總額基準呈列。我們認為，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為遊戲開發商的主要義務人，因為遊戲開發商向我們提供可就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服務選擇分銷及支付渠道的自主權。

當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時

關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我們有據以承擔遊戲運營主要責任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有關責任包括釐定分銷及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伺服器(如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的規格及定價。根據此類遊戲許可安排，我們將自身視為主要責任人，因而按總額基準記錄該等第三方授權遊戲所得手遊收益。因此，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以及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用記作收益成本。

(b) 自研手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自研手遊，包括(i)我們內部自研的手遊及(ii)向遊戲開發商收購已由我們發行及經營的手遊。自研手遊產生的遊戲收益按總額基準列賬，因為我們擔任主要責任人，履行與手遊運營有關的大部分義務。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記錄為收益成本。

收益確認的時間選擇

(a) 休閒手遊

就我們因缺乏註冊用戶賬戶而並無提供數據恢復服務的休閒手遊而言，我們已確定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及解鎖購買的虛擬物品後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此乃由於我們自

財務資料

遊戲開發商賺取的服務費乃屬固定或可釐定，而服務費被視為可收取且一旦遊戲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則意味著我們已履約。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我們對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玩家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額外履約義務。因此，我們於此類安排的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確認向休閒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就我們提供數據恢復服務或與向中度及重度手遊提供者類似的服務的休閒手遊而言，我們於遊戲玩家估計平均遊戲期內按比例確認收益。

(b) 中度及重度手遊

就我們於當中擔任代理人的中度及重度手遊而言，我們已確定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後獲滿足，但利用購買的虛擬物品需要連接至遊戲伺服器。該等手遊的運營需要託管及維護線上遊戲伺服器這一事實，不會影響我們進行收益確認的時間選擇，因為作為主要義務人的遊戲開發商對該等義務負責。因此，我們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確認向中度及重度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因為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對遊戲開發商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進一步義務。

就我們於當中作為主要責任人的中度及重度手遊而言，我們已確定我們有義務於付費遊戲玩家的平均遊戲期內向為獲得更好遊戲體驗而購買虛擬物品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的服務，因此，我們於該等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自虛擬物品交付至遊戲玩家賬戶且其他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的時間起計）按比例確認收益。

由於中度及重度遊戲乃免費暢玩模式且收益於遊戲付費玩家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遊戲點數時產生，估計確認收益的期間時我們專注於付費玩家的遊戲期。我們會追蹤付費玩家每次的購買情況及各重要遊戲的登錄歷史記錄以估計付費遊戲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該平均遊戲期為計及付費玩家的登錄歷史及遊戲購買記錄等參數及變量后所有付費玩家的加權平均遊戲期。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的付費玩家數據，則我們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比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遊戲模式。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2款、15款、17款及21款遊戲有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基於上述數據估計的玩家關係期介乎三至四個月。該等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45.7%、44.7%、47.2%及52.4%。對於缺乏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但遊戲特徵及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比如目標玩家及購買頻率）相類似

財務資料

的其他遊戲，相同的玩家關係期亦適用。雖然我們認為基於可用的遊戲玩家信息，我們的估計乃屬合理，但若遊戲運行期的改變、可獲得足夠的個人遊戲數據或有跡象顯示遊戲付費玩家的特徵及遊戲模式的相似性有所改變，我們可能會修正有關估計。玩家關係期的變化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可能將按以下基準予以應用：有新信息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方式發生變化，導致有關變動。我們的玩家關係期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收益按與之前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並可能導致其經營業績發生波動。

我們亦託管及維護若干伺服器以收集及分析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數據：我們的休閒遊戲及中度及重度遊戲用戶的用戶位置及下載的遊戲數目、遊戲頻率及時間以及購買習慣。然而，託管及維護該等內部數據分析的伺服器不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選擇。

信息服務收益

信息服務收益指信息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為廣告業務收益，而廣告業務收益主要包括源自效果性廣告及展覽廣告的收益。

效果性廣告收益根據實際表現形式確認。我們根據不同的表現形式(包括為廣告客戶提供付費點擊、付費下載或付費即時展示廣告)向用戶交付廣告時確認此類收益。

展覽廣告收益在與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人各自的合約期間於展示該等廣告時按比例確認。

股份酬金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我們運作一項權益結算股份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已接受的僱員服務(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經參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中。支出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訂明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予以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於授予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以便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予日期期間內的支出。

財務資料

倘條款及條件出現會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任何修訂時，則在就於餘下歸屬期所得服務而確認的款項的計量中，我們計入已授出的公平值的增幅。公平值增幅乃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兩項公平值均截至修訂日期估計。除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以外，按公平值增幅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的期間內確認，而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有關實體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平值總額的方式或以其他未令僱員受惠的方式，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則該實體仍繼續就所得服務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入賬，猶如該修訂並無發生（惟不包括對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的註銷）。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對預期將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我們於損益中確認修訂最初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加總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加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財務資料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惟在我們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我們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使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不會確認與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但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充足的應課稅利潤。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而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加總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加總全面收益表，當中呈列所示期間個別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566,684	100.0	1,480,792	100.0	1,763,548	100.0	748,526	100	1,073,838	100
收益成本	(977,323)	(62.4)	(936,661)	(63.3)	(1,054,120)	(59.8)	(437,866)	(58.5)	(650,665)	(60.6)
毛利	589,361	37.6	544,131	36.7	709,428	40.2	310,660	41.5	423,173	3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7,704)	(10.7)	(183,823)	(12.4)	(203,073)	(11.5)	(75,076)	(10.0)	(131,178)	(1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2,814)	(16.2)	(251,424)	(16.9)	(203,119)	(11.5)	(144,226)	(19.3)	(101,083)	(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51)	(0.2)	(502)	*	(10,625)	(0.6)	(3,185)	(0.4)	(10,507)	(1.0)
研發開支	(93,124)	(5.9)	(88,593)	(6.0)	(105,742)	(6.0)	(59,104)	(7.9)	(54,389)	(5.1)
其他收入	5,987	0.4	14,875	1.0	30,809	1.7	14,510	1.9	6,319	0.6
其他虧損淨額	(728)	*	(6,731)	(0.5)	(5,579)	(0.3)	376	0.1	2,934	0.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34,327	2.2	(2,975)	(0.2)	(1,708)	(0.1)	(2,003)	(0.3)	(2,915)	(0.3)
經營利潤	112,454	7.2	24,958	1.7	210,391	11.9	41,952	5.6	132,354	12.3
財務收入	754	*	651	*	7,670	0.4	1,314	0.2	15,128	1.4
財務成本	(8,094)	(0.5)	(8,201)	(0.6)	(45,476)	(2.5)	(26,036)	(3.5)	(27,817)	(2.6)
財務成本淨額	(7,340)	(0.5)	(7,550)	(0.6)	(37,806)	(2.1)	(24,722)	(3.3)	(12,689)	(1.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 (虧損)/利潤	(6,875)	(0.4)	(607)	*	1,107	0.1	24	*	528	*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239	6.3	16,801	1.1	173,692	9.8	17,254	2.3	120,193	11.2
所得稅開支	(23,857)	(1.6)	(11,680)	(0.8)	(21,788)	(1.2)	(5,370)	(0.7)	(20,777)	(1.9)
年度/期間利潤	74,382	4.7	5,121	0.3	151,904	8.6	11,884	1.6	99,416	9.3
每股盈利										
— 基本	0.75	不適用	0.05	不適用	1.49	不適用	0.11	不適用	0.96	不適用
— 攤薄	0.75	不適用	0.05	不適用	1.49	不適用	0.11	不適用	0.95	不適用
經調整利潤	169,292	10.8	176,038	11.9	238,347	13.5	99,593	13.3	150,963	14.1
經調整EBIT	199,688	12.7	194,178	13.1	305,611	17.3	130,061	17.4	199,557	18.6

* 不到0.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加總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收益

我們自遊戲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來源產生收益。下表載列自各來源產生的收益，呈列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收益...	1,497,008	95.6	1,321,961	89.2	1,535,018	87.1	637,448	85.2	951,652	88.6
信息服務										
收益.....	69,676	4.4	154,911	10.5	220,748	12.5	106,929	14.3	119,654	11.2
其他收益...	—	—	3,920	0.3	7,782	0.4	4,149	0.5	2,532	0.2
	<u>1,566,684</u>	<u>100</u>	<u>1,480,792</u>	<u>100</u>	<u>1,763,548</u>	<u>100</u>	<u>748,526</u>	<u>100</u>	<u>1,073,838</u>	<u>100</u>

遊戲收益

我們自遊戲獲得大部分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95.6%、89.2%、87.1%及88.6%。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均可免費暢玩，我們的遊戲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包括我們遊戲內的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的消耗品、特性或功能。

我們主要發佈並運營第三方授權遊戲及自研遊戲。來自第三方授權遊戲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遊戲收益總額的68.4%、64.7%、57.6%及59.1%。同期，自研遊戲分別貢獻我們遊戲收益總額的31.6%、35.3%、42.4%及40.9%。

我們經營的主要遊戲類型包括角色扮演類遊戲、消除益智、休閒競技、跑酷及其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種遊戲，包括14種角色扮演類遊戲、8種消除益智遊戲、12種休閒競技遊戲、7種跑酷遊戲及15種其他遊戲。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遊戲類型貢獻的收益，呈列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遊戲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角色扮演類遊戲	581,431	38.8	568,397	43.0	737,299	48.0	282,478	44.3	362,986	38.2
消除益智.....	190,679	12.7	256,503	19.4	336,384	21.9	136,159	21.4	315,125	33.1
休閒競技.....	268,320	17.9	200,374	15.2	241,412	15.7	88,630	13.9	153,961	16.2
跑酷.....	228,429	15.3	116,900	8.8	92,216	6.0	44,257	6.9	56,426	5.9
其他.....	228,149	15.3	179,787	13.6	127,707	8.4	85,924	13.5	63,154	6.6
總計.....	<u>1,497,008</u>	<u>100</u>	<u>1,321,961</u>	<u>100</u>	<u>1,535,018</u>	<u>100</u>	<u>637,448</u>	<u>100.0</u>	<u>951,652</u>	<u>1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遊戲收益受到多個主要經營指標的直接影響。下文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11.8	118.1	122.2	121.3	129.5
平均月付費用戶(百萬)	6.9	5.9	6.0	5.8	6.8
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18.0	18.7	21.5	20.6	23.9

附註：

(1) 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包括由我們發行及經營的所有遊戲的數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遊戲由我們自行發行及運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魔力寶貝(手機版)*是唯一一款並非我們發行或運營的遊戲。*魔力寶貝(手機版)*由騰訊遊戲發行平台發行，並自2018年6月起一直於該平台上運營。

- *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為於特定月份內我們平台的獨立用戶賬戶的數目(包括由單個用戶持有的多個賬戶)。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自2015年的111.8百萬增加至2017年的122.2百萬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9.5百萬，受到以下因素的直接影響：(i)我們提供的手遊數目，(ii)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iii)我們全球遊戲發行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反映我們的用戶參與程度。
- *月付費用戶*。月付費用戶指特定月份在我們的手遊中作出付款的獨立用戶賬戶的數目(包括由單個用戶持有的多個賬戶)計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6.9百萬、5.9百萬、6.0百萬及6.8百萬，受到以下因素(外加影響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的因素)的直接影響：(i)我們虛擬物品種類的多樣化及受歡迎程度，及(ii)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支付方式的便利性。我們與之合作的若干支付渠道於2016年開始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使用戶支付流程不太方便且因此抑制用戶進行付款，因而減少了用戶的付款活動。此導致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於2016年有所減少。
- *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我們的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乃採用整個年度或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遊戲收入除以十二個月／九個月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進行計算。我們的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自2015年的人民幣18.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元，並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1.5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元，主要是由於(i)推出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及提供價格更高的虛擬物品的更多遊戲，及(ii)遊戲內的營銷活動有所增加。

信息服務收益

我們的信息服務收益來自我們的信息服務(主要為廣告服務)。我們就在我們遊戲投放的廣告(主要按展示付費或按點擊付費為計算基準)與廣告代理或廣告商訂立協議。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息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4%、10.5%、12.5%及1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財務資料

們信息服務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遊戲內廣告位的增加及(ii)因於本期間的市場行情導致向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收取整體較高的價格。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i)我們的基金管理費及(ii)好時光影遊社產生的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0.3%、0.4%及0.2%。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渠道成本、(ii)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iii)無形資產攤銷、(iv)僱員福利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劃分的我們收益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渠道成本.....	730,865	46.6	642,862	43.5	753,972	[編纂]	312,924	41.8	489,284	45.6
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	107,483	6.9	139,124	9.4	132,108	7.5	52,012	6.9	100,122	9.3
無形資產攤銷.....	54,860	3.5	61,277	4.1	58,291	3.3	25,048	3.3	28,320	2.6
僱員福利開支.....	40,302	2.6	46,884	3.2	59,565	3.4	26,355	3.5	22,213	2.1
其他.....	43,813	2.8	46,514	3.1	50,184	2.8	21,527	3.0	10,726	1.0
總計.....	977,323	62.4	936,661	63.3	1,054,120	59.8	437,866	58.5	650,665	60.6

渠道成本

我們的渠道成本包括發行渠道成本及支付渠道成本。

發行渠道成本乃我們就第三方發行渠道提供予我們的遊戲分銷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第三方發行渠道主要包括各種應用商店及社交網絡平台。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分銷服務協議，據此，我們透過其平台分銷遊戲，就此通常支付指定百分比的充值流水(扣除支付渠道成本)。

支付渠道成本主要為支付合作夥伴保留的支付手續費。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及移動運營商一般有關獲得指定百分比的充值流水。支付渠道供應商保留的百分比會有所不同，移動運營商收取的比率一般高於第三方支付平台。

內容提供商的收益分成

內容提供商的收益分成指我們按照與遊戲開發商或IP提供商的收益分成安排向彼等支付的收益分成。有關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費用安排的更多詳情，見「業務 — 遊戲篩選及許可 — 遊戲發行解決方案 — 授權遊戲的發行解決方案」一節。有關我們與IP提供商的費用安排的更多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IP提供商」一節。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在與遊戲開發商及IP提供商訂立授權協議後向彼等支付固定金額的許可費，該許可費於相關遊戲及IP的估計使用期或授權協議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有關我們授權協議的更多詳情，見「業務—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授權遊戲的發行解決方案—遊戲許可」一節。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遊戲運營人員的(i)工資、薪金及花紅，(ii)退休金成本，(iii)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及(iv)股份酬金開支。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i)雲計算、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ii)租金支出，(iii)物業及設備折舊，及(iv)技術服務外包費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推廣及廣告開支	150,689	9.6	174,552	11.8	194,011	11.0	70,778	9.5	127,317	11.9		
僱員福利開支	9,756	0.6	7,680	0.5	6,698	0.4	3,085	0.4	1,472	0.1		
其他	7,259	0.5	1,591	0.1	2,364	0.1	1,213	0.1	2,389	0.2		
總計	167,704	10.7	183,823	12.4	203,073	11.5	75,076	10.0	131,178	12.2		

推廣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線上及線下廣告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減少對自有渠道交叉推廣遊戲的依賴且廣告等營銷活動的需求增加；(ii)廣告成本增加繼而增加客戶獲取成本的整體行業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福利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外部廣告商的依賴導致營銷職能部門的僱員數目減少。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預付款項減值撥備、(iv)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28,622	8.2	193,951	13.1	118,740	6.7	97,794	13.1	48,715	4.5		
專業服務費.....	21,096	1.3	1,441	0.1	13,209	0.7	9,230	1.2	25,005	2.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8,718	2.5	10,760	0.7	31,457	1.8	17,306	2.3	943	0.1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33,925	2.2	7,215	0.5	8,403	0.5	6,399	0.9	1,170	0.1		
其他.....	30,453	2.0	38,057	2.5	31,310	1.8	13,497	1.8	25,250	2.4		
	<u>252,814</u>	<u>16.2</u>	<u>251,424</u>	<u>16.9</u>	<u>203,119</u>	<u>11.5</u>	<u>144,226</u>	<u>19.3</u>	<u>101,083</u>	<u>9.4</u>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金、福利以及股份酬金。專業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法律諮詢費及審計服務費。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主要包括與根據授權協議預付予內容提供商的收益分成有關的減值撥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主要包括與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有關的減值撥備。其他主要包括行政和管理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出現波動。2016年的僱員福利開支高於平常，乃由於就私有化向董事及僱員支付的股份酬金開支。由於私有化的有關交易被視作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94,365,000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酬金開支由人民幣81.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8.0百萬元。於2016年，我們的專業服務費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就私有化產生專業服務費，而於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進行業務重組產生專業服務費且於2018年上半年因與[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而進一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出現波動，原因是我們每年的營運計劃隨著遊戲市場的變動而變動，我們決定停止經營我們自第三方獲得授權或向第三方購買若干遊戲或取消該等遊戲的發佈計劃。在中國手遊的商業推出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而自2018年4月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無向中國手遊發行商授出國家層面的新前置審批。根據本公司的減值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暫停授出不會導致本公司就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錄得任何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波動主要歸因於與我們賬齡為兩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廣告客戶及發行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劃分的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77,028	4.9	58,998	4.0	73,895	4.2	43,118	5.8	28,106	2.6	28,106	2.6
其他.....	16,096	1.0	29,595	2.0	31,847	1.8	15,986	2.1	26,283	2.5	26,283	2.5
總計.....	93,124	5.9	88,593	6.0	105,742	6.0	59,104	7.9	54,389	5.1	54,389	5.1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金、福利以及股份酬金。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雲計算、帶寬及服務託管費、我們研發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於2016年，我們的與研發開支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5年有所減少，而於2017年有所增加。我們因於2015年加大內部遊戲開發力度而於2015年向若干研發人員支付高於平常的股份酬金。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7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根據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若干股份酬金開支，而2018年上半年並無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產生的該等開支入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財富管理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政府補助包括與特定項目有關的一次性獎勵。我們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自中國金融機構購買財富管理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持續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自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獲得較少政府補助及(ii)由於我們於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較少，自該等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是指由於出售公司車輛產生的虧損，(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iii)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及(iv)其他。我們的其他淨虧損自201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聯營公司於2016年表現欠佳，導致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自2015年的零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產生收益。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匯兌收益，而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利息開支及(ii)匯兌虧損。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自2015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並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自2015年及2016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自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收入自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此因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自我們以歐元計值借款的匯兌收入所致。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是指我們分佔所投資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或利潤淨額。

於2015年，我們產生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16年該淨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若干公司自2016年開始實現盈利。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此外，由於貨幣換算差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該貨幣換算差異主要源自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若干實體。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與中國業務有關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有關的現有法律、解釋及慣例，就相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

深圳創夢天地於2013年6月獲批准為新成立的「軟件企業」。因此，深圳創夢天地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免50%的適用稅率。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4年獲得相關稅務局的相關批准，且其首個獲利年度為2013年，因此深圳創夢天地的免稅期自2013年度開始。此外，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6年11月重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項優惠，其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期間可享有已減免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在深圳前海保稅區成立，須按15%的適用稅率納稅，因其符合當地主管部門就優惠稅率制定的規定。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主管部門制定的法規，自首個經營年度起計5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霍爾果斯創夢天地於2016年已經營業務，免稅期自2016年度開始。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產生的150%的研發開支作為可減稅開支。我們於確定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稅利潤時，已就我們實體申報的超級減免作出最佳估計。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留存盈利，擬保留留存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中國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 務 資 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加總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EBIT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資料，以通過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加總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EBIT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界定為除股份酬金開支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以及[編纂]開支在外的利潤，而經調整EBIT界定為加上所得稅開支及利息開支的經調整利潤。EBIT為除利息及稅前的淨收入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年度利潤	74,382	5,121	151,904	11,884	99,416
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34,327)	2,259	391	1,657	2,930
加：股份酬金開支	129,237	168,658	86,052	86,052	27,959
加：[編纂]開支	—	—	—	—	20,658
年度經調整利潤	169,292	176,038	238,347	99,593	150,963
加：所得稅開支	23,857	11,680	21,788	5,370	20,777
加：利息開支	6,539	6,460	45,476	25,098	27,817
經調整EBIT	199,688	194,178	305,611	130,061	199,557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8.5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遊戲收益及信息服務收益均有所增加。遊戲收益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兩款最暢銷遊戲五行天及夢幻花園穩定的表現。信息服務收益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遊戲廣告位的增加及(ii)因於本期間的市場行情導致向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收取整體較高的價格。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渠道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專注於若干發行渠道，為我們產品提供更高知名度及曝光度並透過該等發行渠道自該等平台收取較高比例的收入作為費用以增加我們的收入及(ii)隨著第三方授權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5%略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7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促銷及廣告開支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夢幻花園等品牌遊戲的推廣工作。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股份酬金開支由人民幣81.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其根據我們的經營計劃調整)減少。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22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賬齡為兩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廣告客戶及發行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優化研發資源及提升整體

財務資料

營運效率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56.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8年上半年獲得較少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62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出售的重大附屬公司的收益有關。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061.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我們以歐元計值的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利息開支略有增加。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記錄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較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285.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長保持一致，及由於我們自2018年開始按較高稅率15%納稅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稅項」一節。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加73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8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遊戲收益及信息服務收益均有所增加。遊戲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5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有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推出多款非常暢銷的遊戲，包括五行天及夢幻花園。信息服務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遊戲內廣告位的增加及(ii)因於本期間的市場行情導致向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收取整體較高的價格。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7百萬元增加[編纂]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渠道成本增加，與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該增加被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減少所部分抵銷，而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減少是由於(i)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使我們能夠與內容提供商保持更有利的收益分成條款，及(ii)我們自研遊戲的收益貢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2%，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信息服務業務於2017年擴張，該業務的毛利率高於遊戲業務；(ii)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其收取的支付手續費一般低於移動運營商)處理的付款百分比上漲導致支付渠道成本減少，及(iii)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減少，原因是我們的營銷力度使我們能夠與內容提供商保持更有利的收益分成條款。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投放更多廣告加強我們遊戲的營銷力度導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發佈一系列有流行IP的優質遊戲，該等遊戲擁有固定受眾，可減少營銷工作。例如，我們於2017年4月推出五行天，該遊戲乃基於一部受歡迎的中國網絡文學作品，而該作品已積累大量粉絲群。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減少1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因2016年私有化相關之股份酬金開支高於平常令2017年我們的董事及僱員股份酬金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202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賬齡為兩至三年、主要來自廣告客戶及發行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能力(包括遊戲操作相關基礎設施以及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能力)的提升。自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研發人員略有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保持穩定在6.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0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修訂長期財務前景及若干聯營公司的業務模式變動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自2016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零。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0.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原因是同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3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見「一債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百萬元。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人民幣1.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公司於2017年的經營業績較2016年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8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2,87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6.7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遊戲收益減少，而遊戲收益減少部分被信息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遊戲收益自2015年的人民幣1,497.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更嚴格的遊戲註冊規定要求我們於推出之前對每款遊戲進行註冊，導致我們延遲推出儲備遊戲及(ii)我們與之合作的若干支付渠道因而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使支付流程不太方便且因此抑制用戶進行付款。信息服務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5年為我們開始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的第一年，而於過往該等廣告位主要用於交叉推廣我們的遊戲，及(ii)2016年為我們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的首個完整年度。因此，我們的遊戲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497.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3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渠道成本減少，與上述我們收益的減少一致，且部分被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當中作為主要責任人的授權遊戲確認的遊戲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4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稍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主要由於(i)於2016年因調整遊戲經營計劃而終止數款遊戲，而該等遊戲的未攤銷專利權費及向內容提供商的收益分成之預付款項已於2016年獲悉數攤銷，及(ii)具較高毛利率的遊戲充值流水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促銷及廣告開支增加。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準備新遊戲上線而於2016年增加營銷活動數量。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8百萬元減少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i)因2016年私有化相關之股份酬金開支高於平常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惟因(ii)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及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總額減少人民幣52.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原因是我們的營運計劃隨著遊戲市場的變動而變動，我們決定停止經營我們自第三方獲得授權的若干遊戲或取消該等遊戲的發佈計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82.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來自發行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減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1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77.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令我們就研發人員產生的股份酬金開支減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穩定在5.9%及6.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14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85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由2015年的零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確認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該減值撥備由我們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產生收益使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自2015年的零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略減1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見「一債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我們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9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的若干公司於2016年的經營業績較2015年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5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百萬元減少9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亦主要就業務重組及營運借入多筆銀行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16.1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由於進行業務重組，嚴格來說已違背與相關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比率規定。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3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5.6百萬元的長期借款，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後，相關銀行於2018年5月就有關違約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是[編纂]完成。為防止類似事件的反覆發生，我們將進一步改進內部資金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將可能列入日後融資文件的若干財務契諾加入我們的總分類賬，並使我們的融資團隊定期審核及檢查我們是否滿足該等財務比率。相關風險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為向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編纂]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4,318	17,927	384,074	100,385	191,91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5,792)	(222,754)	(262,104)	(116,563)	(448,26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67,961	571,469	(57,065)	285,783	802,3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02	170,872	543,376	543,376	605,0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83	5,862	(3,206)	2,950	2,8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815,931	1,153,8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股份酬金、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撥備)及營運資金(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作出調整的年度利潤。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波動大體上與我們的經調整年度利潤相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99.4百萬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

財務資料

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3.7百萬元、股份酬金人民幣28.0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25.0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惟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及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股份酬金人民幣86.1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5.6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48.7百萬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9.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惟因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5.1百萬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股份酬金人民幣168.7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6.7百萬元、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7.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1.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74.4百萬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股份酬金人民幣129.2百萬元、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6.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48.2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4.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0.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關聯方及第三方償還貸款以及已收財富管理產品利息。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入無形資產、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若干框架協議與收購上海火魂相關的投資之預付款項155.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上海火魂」一節，(ii)購入無形資產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付款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財富管理產品總額為人民幣404.0百

財務資料

萬元，到期財富管理產品收入亦為相同金額，此即我們於年內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後通過購買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管理盈餘資金的方式。自有關財富管理產品收取的總利息達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付款人民幣59.6百萬元，(ii)購入無形資產人民幣16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財富管理產品總額為人民幣1,628.5百萬元，到期財富管理產品收入亦為相同金額，此即我們於年內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後通過購買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管理盈餘資金的方式。自有關財富管理產品收取的總利息達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無形資產112.5百萬元，(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人民幣43.5百萬元，(iii)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人民幣38.0百萬元，(iv)就貸款予關聯方付款人民幣10.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無形資產人民幣284.3百萬元，(ii)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人民幣110.0百萬元，(i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借款及注資之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於重組時向股東分派、借款之還款、應付關聯方貸款及已付利息開支。有關我們借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一節。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注資之所得款項人民幣753.8百萬元，及(ii)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惟因(x)償還借款人民幣73.7百萬元，(y)償還資本削減人民幣50.0百萬元及(z)利息開支人民幣27.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94.3百萬元，及(ii)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03.8百萬元，惟因償還借款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612.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開支人民幣45.5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iii)就重組上市業務而收購本集團旗下實體之股權所支付的對價人民幣959.1百萬元，列賬為於重組時向股東分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337.8百萬元，(ii)來自股東的資本預付款人民幣150.0

財務資料

百萬元，(iii)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98.7百萬元，惟因償還借款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84.5百萬元，惟因償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6,757	406,676	630,216	608,081	826,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912	20,372	16,192	40,457	30,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49	401,526	670,473	768,633	1,051,400
合約成本	58,042	54,655	93,915	72,813	88,214
合約資產	—	—	—	—	51,144
或然資產	—	—	—	—	20,089
受限制現金	7,800	7,800	7,800	7,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1,153,849	567,424
	814,432	1,434,405	2,023,671	2,651,633	2,635,458
流動負債					
借款	110,000	332,354	996,929	210,477	211,183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2	176,392	149,540	161,894	158,8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907	612,569	—	—	44,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87	228,521	91,340	96,527	951,882
所得稅負債	29,481	19,938	19,918	28,077	44,685
遞延政府補助	2,936	1,723	4,355	9,609	12,655
合約負債	106,071	107,786	154,810	122,390	167,659
流動負債總額	896,534	1,479,283	1,416,892	628,974	1,591,07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2,102)	(44,878)	606,779	2,022,659	1,044,38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44.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22.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於2018年8月收購上海火魂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55.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86.4百萬元，其乃用於我們收購上海火魂。有關收購上海火魂的更多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上海火魂」一節。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022.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06.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營運狀況改善

財務資料

及股東注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48.8百萬元，(ii)向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98.2百萬元，及(iii)即期借款減少人民幣786.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接獲相關銀行的豁免以及我們現時遵守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財務比率規定後進行若干重新分類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一節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A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06.8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之預付款項及營銷開支增加，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8.9百萬元，(ii)充值流水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3.5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iv)主要因償還我們先前向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借入的貸款令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12.6百萬元，(v)股東注資預付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7.2百萬元，惟因(i)銀行貸款增加令借款增加人民幣664.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2.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2.5百萬元，(ii)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之預付款項及營銷開支增加，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3.5百萬元，及(iii)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惟因(i)與增加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借款增加人民幣222.4百萬元，(ii)主要因來自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的借款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iii)與股東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之預付款項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8.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透過第三方發行渠道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作出遊戲內購買之所得款項(尚未向我們支付)，及(ii)應收廣告客戶之未付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6.8百萬元、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63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及第三方分銷商渠道的充值流水增加，與遊戲收益增長一致，及(ii)應收廣告客戶款項增加，與信息服務收益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第三方支付渠道及				
移動運營商	136,892	202,550	163,211	97,962
其他第三方發行渠道	168,933	136,486	341,716	404,156
廣告客戶	38,155	64,694	112,349	110,188
	<u>343,980</u>	<u>403,730</u>	<u>617,276</u>	<u>612,306</u>
關聯方：	6,151	10,169	30,223	21,205
	<u>350,131</u>	<u>413,899</u>	<u>647,499</u>	<u>633,511</u>
減：減值撥備	(13,374)	(7,223)	(17,283)	(25,4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36,757</u>	<u>406,676</u>	<u>630,216</u>	<u>608,081</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7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總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支付渠道及廣告客戶的應收款項比例增加，由於彼等與終端客戶的結算期較長，因此其週轉天數往往更長。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就主要來自第三方支付渠道及廣告客戶的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考慮共擔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 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向第三方支付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及廣告客戶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此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並根據各個別客戶的情況及全額付款之能力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選擇性地延長授予我們與之維持長期關係的若干主要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的信用期限。然而，對於逾期時

財務資料

間相對較長的應收款項，我們採取措施從有關方收回，包括寄發催款函及提起法律訴訟。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此表按毛額編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84,206	159,246	270,127	230,438
3個月至1年.....	165,268	237,628	270,385	343,933
1年至2年.....	634	17,018	96,833	39,241
2年至3年.....	23	6	10,147	19,785
3年以上.....	—	1	7	114
	<u>350,131</u>	<u>413,899</u>	<u>647,499</u>	<u>633,511</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3.3	91.6	107.3	105.2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所示期間內的365天（一年）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3.3天、91.6天、107.3天及105.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整體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a)來自廣告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增加，由2015年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3%增加至2017年的17.8%，及(b)來自發行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增加，由2015年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2%增加至2017年的51.5%。與應自其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方相比，我們已顯著延長來自廣告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且在與發行渠道結算方面一般需要更多努力，因為二者在與我們結算前均須完成自彼等的終端客戶收取付款。此外，我們正就收取已嚴重超逾初始信貸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與主要對手方進行協商。我們預期將會於[編纂]前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過六個月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近日期），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算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或23.2%。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貸款週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擔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

財務資料

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及關聯方預期虧損率接近零。第三方發行渠道及廣告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提列矩陣釐定如下。

	第三方發行渠道	廣告客戶
3個月內.....	3%	1%
3個月至1年.....	5%	2%
1至2年.....	8%	5%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請見下文「關聯方交易」。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計入非流動及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收益分成及預付廣告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401.5百萬元、670.5百萬元及人民幣768.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給予僱員的貸款之				
非即期部分.....	9,510	7,661	4,534	4,322
投資之預付款項.....	—	—	—	155,595
減：減值撥備.....	(95)	(77)	(45)	(43)
	9,415	7,584	4,489	159,874
計入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11,747	13,042	5,234	6,4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81	2,491	2,992	3,654
預付廣告開支.....	119,302	226,947	292,265	263,304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	94,508	149,908	365,129	408,060
給予僱員的貸款之即期部分.....	3,262	2,098	4,131	3,995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7,477	36,626	28,645	48,054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	15,395	13,653
預付[編纂]開支.....	—	—	—	6,730
其他.....	16,812	13,405	6,770	18,674
減：減值撥備.....	(47,040)	(42,991)	(50,088)	(3,981)
總計	208,049	401,526	670,473	768,633

我們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5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編纂]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及預付廣告開支增加。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14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授權的遊戲數目較2016年有所增加。預付廣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

財務資料

加2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準備發佈新遊戲時不斷投入資源以獲得更多熱門廣告位。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4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若干僱員貸款。

我們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增加9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廣告開支及預付收益分成增加。預付廣告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9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向我們的廣告服務提供商投放的廣告量較2015年有所增加。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若干僱員貸款。

減值撥備主要指預付遊戲開發商收益分成，涉及獲本集團授權但在發行後沒有達到預期效果的某些遊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款現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6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8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或減少之詳細分析，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內容提供商的專利權費及收益分成，(ii)應付發行渠道的收益分成，及(iii)應付寬頻及伺服器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74,478	175,080	120,399	131,500
關聯方.....	74	1,312	29,141	30,394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2	176,392	149,540	161,89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結算若干逾期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底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9,657	55,206	34,917	46,669
3個月至1年.....	85,275	62,580	87,606	86,760
1至2年.....	9,592	55,806	10,516	11,986
2至5年.....	28	2,800	16,501	16,479
	174,552	176,392	149,540	161,894

我們一般獲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寬頻和設備服務供應商)授予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	65.9	68.4	56.4	43.7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所示期間內的365天(一年)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5.9天、68.4天、56.4天及43.7天。2016年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逾期支付預付收益分成，導致延期結算若干於2016年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虛擬物品產生的未攤銷遞延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百萬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及我們對中國、英國及韓國等地若干從事技術、遊戲開發及其他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私人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遊投資於2016年被若干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轉向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抵銷。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之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¹⁾	—	—	31,594	14,232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²⁾	—	5,874	8,452	4,796
總計	—	5,874	40,046	19,028
購買服務：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³⁾	2,888	4,630	5,325	7,720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²⁾	25,198	19,547	17,196	9,238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⁴⁾	11,443	94	—	—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⁵⁾	18	121	43	94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⁶⁾	110	618	597	627
煙台帝思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⁷⁾	—	5	14	—
總計	39,657	25,015	23,175	17,679

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	17,044	20,424
—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1,175	6,066	—	—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228	—	—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4,212	—	—	—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819	1,631	—	—
— Shenzhen Qianhai Mengyou Technology Co., Ltd.	—	—	—	5,000
— 其他	—	—	—	118
	7,206	10,925	17,044	25,542
從關聯方收取的還款：				
—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	—	7,241	—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	—	4,228	—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	86	4,126	—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	2,450	—
— 陳湘宇先生	—	23,701	1,928	—
— 其他	106	387	274	—
總計	106	24,174	20,247	—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⁸⁾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284,500	198,662	—	—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	612,569	—

財務資料

除以上所列交易外，於2017年4月，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款遊戲2年的授權。根據授權協議，預付許可費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百萬元)預付許可費，剩餘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此外，根據此協議，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預付的收益分成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百萬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附註：

- (1) 我們一名董事為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尚思」)之股東。我們與廣州尚思的交易主要涉及我們向廣州尚思提供廣告投放，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廣州尚思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廣州尚思繼續進行交易。
- (2)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深圳騰訊」)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深圳騰訊的交易主要涉及(i)我們向深圳騰訊提供廣告投放及(ii)深圳騰訊向我們提供遊戲營銷及推廣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深圳騰訊應付我們的服務費以及我們應付騰訊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深圳騰訊繼續進行交易。
- (3)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騰訊雲的交易主要涉及騰訊雲向我們提供雲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我們應付騰訊雲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騰訊雲繼續進行交易。
- (4)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騰訊」)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北京騰訊的交易主要涉及北京騰訊向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我們應付北京騰訊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北京騰訊繼續進行交易。
- (5)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騰訊科技的交易主要涉及騰訊科技向我們提供支付渠道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我們應付騰訊科技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騰訊科技繼續進行交易。
- (6)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支付」)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財付通支付的交易主要涉及財付通支付向我們提供支付渠道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我們應付財付通支付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財付通支付繼續進行交易。
- (7) 煙台帝思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煙台帝思普」)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煙台帝思普的交易主要涉及煙台帝思普向我們提供域名解析加速服務。
- (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相關關聯方交易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並預期於[編纂]前結清，惟應收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的款項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結清，而陳先生將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任何未結算金額作出充分彌償。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A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若干應收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附註32(c)。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原則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專利權費，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1百萬元。

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增加我們的遊戲儲備，2017年我們授權的遊戲數目較2016年有所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授權的遊戲數目減少。

2018年及2019年的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專利權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計通過經營現金流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根據發展計劃或鑒於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對任何既定期間的資本開支作出調整。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0	—	—	—
無形資產	13,281	14,401	11,800	56,413
總計	20,051	14,401	11,800	56,413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入無形資產。截至2018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6.4百萬元為2018年上半年就我們授權的遊戲應付遊戲開發商的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未支付承擔。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支付人民幣56.4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2.0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0,396	11,665	8,269	14,4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141	6,831	4,069	32,616
總計	26,537	18,496	12,338	47,059

財務資料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	4,513	3,159	819,524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48,000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0,000	—	—	—
重新分類為即期借款之有抵押長期借款 ..	—	331,000	995,575	—
有抵押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	1,354	1,354	151,183
無抵押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	—	—	6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907	612,569	—	44,159
總計	523,907	949,536	1,000,088	1,122,866

自2015年至2018年，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籌備[編纂]時進行私有化及業務重組的資金需求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根據我們與相關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我們違反有關財務比率規定。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人民幣33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5.6百萬元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相關銀行於2018年5月就有關違約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是成功完成[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見「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89至6.44	5.70	5.70至5.88	5.225至5.88	5.225至5.88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上海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 率+191個 基點	上海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 率+191個 基點、倫敦 銀行間同業 拆借利率 +235個 基點	上海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 率+191個 基點、倫敦 銀行間同業 拆借利率 +235個 基點	上海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 率+191個 基點、倫敦 銀行間同業 拆借利率 +235個 基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之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10,000	332,354	996,929	210,477	211,183
一年以上	—	4,513	3,159	905,649	867,524
	110,000	336,867	1,000,088	1,116,126	1,078,707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78.7百萬元且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承擔及或然債務自2018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0.91	0.97	1.43	4.22
負債比率 ⁽²⁾	71.1%	74.0%	51.8%	41.2%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10.8%	11.9%	13.5%	14.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各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負債比率以各日期我們的總負債除以相同日期我們的總資產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以各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益計算。經調整淨利潤率乃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止六個月而言。有關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詳情，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91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7，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3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22，主要是由於(i)我們營運狀況改善及注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我們進行的若干重新分類調整導致即期借款減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1.1%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74.0%，並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1.8%，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1.2%，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的股權融資活動導致總資產增幅較同期總負債增幅更為顯著所致。

經調整淨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及業務持續增長。

營運資本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經計及我們可

財務資料

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經營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付款及收款的主要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款貨幣並無不匹配。我們通過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自然對沖(如可能)努力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且可能在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時會產生外匯收益或虧損，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偏高／偏低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面臨以歐元(「歐元」)計值借款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借入歐元計值的借款主要是由於其利率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並無貨幣的不匹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偏低／偏高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借款時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其詳情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源於借款，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5。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我們並無現金流利率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

財務資料

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會偏低或偏高約零、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與我們合作之發行渠道、支付渠道及廣告代理之款項。倘我們與發行渠道、支付渠道或廣告代理的策略關係終止或規模縮減；或倘發行渠道、支付渠道或廣告代理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向我們作出支付出現財務困難，則我們遊戲開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我們與發行渠道、支付渠道或廣告代理保持頻繁溝通，確保實施有效信貸控制。鑒於與發行渠道、支付渠道及廣告客戶的合作歷史及應收彼等之應收款項的良好收回歷史，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來自發行渠道、支付渠道及廣告代理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面臨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就並非來自支付渠道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計劃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我們的財務部門在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供資金方面保持一定靈活性。

財務資料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116,561	—	—	—	116,561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2	—	—	—	174,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工資 及其他應付稅項).....	13,604	—	—	—	13,604
總計.....	304,717	—	—	—	304,7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351,285	1,418	3,308	—	356,011
貿易應付款項.....	176,392	—	—	—	176,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工資 及其他應付稅項).....	2,556	—	—	—	2,556
總計.....	530,233	1,418	3,308	—	534,9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034,422	1,434	1,912	—	1,037,768
貿易應付款項.....	149,540	—	—	—	149,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工資 及其他應付稅項).....	4,589	—	—	—	4,589
總計.....	1,188,551	1,434	1,912	—	1,191,897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借款.....	222,215	656,659	223,567	57,863	1,160,304
貿易應付款項.....	161,894	—	—	—	161,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工資 及其他應付稅項).....	23,900	—	—	—	23,900
總計.....	408,009	656,659	223,567	57,863	1,346,09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及分派儲備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現時計劃保留未來盈利(如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為未來發展策略提供資金。日後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合約限制、適用法律施加的限制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受到適用法律的規限。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可超過我們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

財務資料

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其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就其股份派付股息，惟無論如何所派付的股息不可導致該公司不能償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但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因而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開支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派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至少預留10%的除稅後利潤撥付其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預留部分除稅後利潤，用於撥付酌情基金，其金額乃由股東根據中國法律釐定。該等基金不可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

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閣下務須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之股息或任何金額之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限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

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百萬元(經扣除[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專業費用及其他[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元，我們估計將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產生[編纂]佣金及其他[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元，其中[編纂]百萬元將自我們的加總收益表扣除，[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完成[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預期餘額約[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佣金)將資本化。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充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

財務資料

呈報期間之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之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上海火魂的財務資料

概要

我們於2018年8月獲得上海火魂的控制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上海火魂」一節。

上海火魂向其主要身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客戶提供手遊開發服務及遊戲共同運營服務。根據與其客戶的服務協議，上海火魂一般獲委任根據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指示開發定制手遊，如遊戲設計及遊戲開發、提供共同運營服務，如遊戲內容更新及操作維護。

以下為有關上海火魂自2016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之財政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討論。

財務資料

加總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上海火魂於所示期間的加總全面收益表。

	自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5月24日至 12月31日 ⁽¹⁾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3,444	13,377	42,969
收益成本	—	(18,969)	(7,587)	(11,677)
毛利	—	14,475	5,790	31,2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2)	(1,221)	(418)	(2,829)
研發開支	(12,153)	(3,794)	(537)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5,127)	(425)	(1,381)
營運(虧損)/利潤	(12,385)	4,333	4,410	27,082
財務收入	1	16	1	63
財務成本	—	(12)	(2)	—
財務成本淨額	1	4	(1)	6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2,384)	4,337	4,409	27,1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47	(4,812)	(2,558)	(7,513)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1,437)	(475)	1,851	19,632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11,437)	(475)	1,851	19,632

附註：

(1) 2018年5月24日為上海火魂的註冊成立日期。

加總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收益

根據服務協議，上海火魂一般有兩種履約義務，包括遊戲開發服務及持續更新及維護服務，其乃確認收益之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火魂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由於其於2018年6月推出的品牌遊戲**魔力寶貝(手機版)**產生的收益增加，其收益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下表載列上海火魂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自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5月24日至 12月31日 ⁽¹⁾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	—	33,444	13,377	20,588
遊戲開發服務所得收益	—	—	—	22,381
持續更新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	—	33,444	13,377	42,969

財務資料

附註：

(1) 2018年5月24日為上海火魂的註冊成立日期。

收益成本

上海火魂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勞務開支及技術服務外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火魂的收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收益成本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火魂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該增加與其業務的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自2016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火魂的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由於以上所述，上海火魂的毛利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上海火魂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3%大幅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8%。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海火魂的收益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7%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因為上海火魂於2018年推出*魔力寶貝(手機版)*之後開始收回對該遊戲的投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上海火魂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自2016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火魂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火魂於2017年12月簽署新租約導致經營租賃開支的增加。(ii)與上海火魂應收無錫蠻荒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的增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的「一加總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研發開支

上海火魂的研發開支包括與遊戲開發有關的開支(*魔力寶貝(手機版)*除外，該遊戲的開支於收益成本項下入賬)。自2016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零。*魔力寶貝(手機版)*於2018年6月推出，上海火魂的研發團隊於2018年上半年完全專注於該遊戲的開發、升級及維護且並無專注於任何其他遊戲開發項目，因此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研發開支為零。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上海火魂與其中國業務有關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現有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相關期間的應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

自2016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財政期間，上海火魂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火魂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上海火魂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火魂的應稅收入增加及期內的若干不可扣除開支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火魂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火魂主要透過外部借款及其股東注資所得款項為其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上海火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火魂的主要現金用途乃為所需要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

	自5月24日至 12月31日 ⁽¹⁾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80)	(11,801)	(3,537)	(10,2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0)	(81,112)	(217)	(1,79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000	104,988	3,998	—
財政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10	210	12,28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0	12,285	454	276

財務資料

附註：

(1) 2018年5月24日為上海火魂的註冊成立日期。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上海火魂的年度利潤，透過非現金項目(比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以及股權持有人出資)作出調整並透過營運資金(比如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上海火魂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9.6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股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2.9百萬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4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且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上海火魂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0.5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股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12.9百萬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5.1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且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

自2016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財務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上海火魂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股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8.4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火魂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貸款的還款。上海火魂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火魂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百萬元，被第三方償還的貸款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火魂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百萬元。

自2016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間，上海火魂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火魂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來自其股東的注資所得款項及借款所得款項。上海火魂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及已付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火魂並無任何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火魂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1.0百萬元，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抵銷一部分，及(ii)來自其股東的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

自2016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間，上海火魂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乃來自其股東的注資所得款項。

加總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說明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上海火魂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	24,657
合約資產	—	18,711	30,2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	77,931	79,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12,285	276
流動資產總額	391	108,927	134,956
流動負債			
借款	—	100,000	100,000
貿易應付款項	644	—	1,724
所得稅負債	—	5,147	13,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73	8,545
負債總額	644	108,720	123,27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3)	207	11,682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火魂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與上海火魂來自魔力寶貝(手機版)的收益份額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請參閱下文「合約資產」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火魂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包括授予第三方之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請參閱下文「合約資產」一節，(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外部借款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來自第三方之借款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上海火魂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第三方無錫蠻荒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委聘上海火魂開發魔力寶貝(手機版)。截至2018年6月30日，由於2018年6月發佈魔力寶貝(手機版)，上海火魂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4百萬元，其已於下表反映。上海火魂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為3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	—	25,420
減：減值撥備	—	—	(763)
	—	—	24,657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於上海火魂提供的服務超過客戶付款時確認。上海火魂已確認以下與其履行為魔力寶貝(手機版)開發及提供營運服務之責任有關的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遊戲開發有關之合約資產.....	—	35,451	55,579
減：減值撥備	—	(1,064)	(1,667)
	—	34,387	53,9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上海火魂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	879	11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	1,263	1,561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	80,000	80,000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項	—	328	789
其他	181	403	1,458
減：減值撥備	—	(4,063)	(4,078)
	181	77,931	79,730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上海火魂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由於授予第三方之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結餘逾期。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款之所得款項。

借款

上海火魂的借款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借款。

貿易應付款項

上海火魂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各種遊戲開發服務有關，如配音服務及藝術設計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上海火魂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上海火魂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僱員福利、於附屬公司投資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上海火魂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30日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收購上海盛汀有關的於附屬公司投資應付款項及(ii)其他應付稅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加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在[編纂]已截至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加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加總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加總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756,8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756,8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加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_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加總淨資產約人民幣2,203,268,000元減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46,412,000元計算得出。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已扣除[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且假設[編纂]及[編纂](每股將分拆為10股股份)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已於2018年6月30日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12,722,12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但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73,548,33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73,548,33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規限)於[編纂]後歸屬，令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假設本集團於2018年8月收購上海火魂70%股權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考慮到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加總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編纂]元減少至[編纂]元(如下文B節所示，其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加總淨資產約[編纂]元減無形資產約[編纂]元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加總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元間之差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129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假設我們於2018年8月對上海火魂70%股權的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將就該收購事項確認商譽人民幣10億元。

我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加總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加總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_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a)。

我們的董事已對自收購上海火魂70%股權產生的商譽進行潛在減值評估。董事將上海火魂視作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上海火魂現金產生單位」)，且商譽將分配至上海火魂現金產生單位。上海火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平值乃由艾華迪透過市場方法基於若干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評估。假設是項收購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於2018年6月30日估計可回收金額將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8,242,000元。

財務資料

減值測試的關鍵參數包括(i)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5.7(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介乎4.2至8.0)、(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6.1%、(iv)控制權溢價8%及(v)上海火魂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的估計淨收入(「上海火魂首個營運年度估計淨收入」)人民幣300百萬元。

選擇基準：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乃由獨立估值師主要根據以下選擇基準選定：

- 從事手遊開發相關業務的公司；
- 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
- 正在盈利的公司；及
- 財務資料可公開查閱的公司。

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獨立估值師亦計及其業務性質及主要經營位置。由於上海火魂集團為中國的手遊開發商，因此具有該類似性之可資比較公司被選定。由於獨立估值師認為盈利能力為重要指標，故其將處於虧損的公司排除在外，並採納市盈率作為釐定上海火魂集團隱含市值的估值方法。

所用假設基準：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現成的市場。因此，獨立估值師已參考FMV Opinions, Inc.刊發的「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FMV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2016版)」(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6 Edition)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由於並無專門從事手遊開發業務之公司的市場流通性折讓實證研究，我們已作進一步研究並參考FMV Opinions刊發的「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FMV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2016版)」(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6 Edition))。基於1980年7月至2015年9月數據之FMV研究所觀察到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整體中位折讓率為16.11%。根據獨立估值師，選擇FMV研究之理由為FMV Opinions, Inc.乃知名研究公司，其已對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大量研究。獨立估值師採納有關中位數字之理由為其不包括異常值，防止異常值失真。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控制權的調整乃透過應用控制權溢價至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而進行。David Owens、Zachary Grossman及Ryan Fackler撰寫的「The Control Premium: A Preference for Payoff Autonomy」文章建議的範圍為8%至15%。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及計及股權架構、目標公司經營所處行業之規模及競爭格局，8%之控制權溢價就是次估值而言屬適當及合適。

雖然並無就目標公司從事的具體行業及業務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研究或相關

財務資料

的研究有限，但自1980年以來FMV研究涵蓋700多項先例交易。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該研究代表與目標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有關的整體市場觀點。

另一方面，與「控制權溢價」有關的學術論文調查了對控制權偏好的影響，估量人們為保留對其資產的控制權所願意承擔的貨幣成本。刊登於《美國經濟雜誌：微觀經濟學2014》的學術研究乃由哈佛大學、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及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系的教授及研究員進行。雖然並無就目標公司從事的具體行業及業務對控制權溢價進行研究或相關的研究有限，但獨立估值師認為，研究論文提供了足夠的學術支持且可就目標公司估值中所應用的控制權溢價提供整體的市場觀點。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整體的市場觀點乃屬適用且與我們的評估相當。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敏感度分析：

	變動	估計可收回金額 超出／(低於) 其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上升3%	80,611
	下降3%	15,873
	上升5%	102,190
	下降5%	(5,706)
	上升10%	156,138
	下降10%	(59,65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增加3%	42,026
	減少3%	54,458
	增加5%	37,882
	減少5%	58,602
	增加10%	27,522
	減少10%	68,962
控制權溢價.....	增加3%	50,640
	減少3%	45,844
	增加5%	52,238
	減少5%	44,246
	增加10%	56,235
	減少10%	40,250
上海火魂集團首個營運年度估計淨收入.....	增加3%	80,611
	減少3%	15,873
	增加5%	102,190
	減少5%	(5,706)
	增加10%	156,138
	減少10%	(59,653)

倘上海火魂首個營運年度估計淨收入分別減少3%、5%及10%，根據上海火魂購股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僅支付人民幣1元之對價取得上海火魂的額外3%、5%及10%股權。基於上海火魂截至收購日期的估值，上述於上海火魂的額外3%、5%及10%股權的公平值將分別為人民幣45,808,000元、人民幣76,347,000元及人民幣152,694,000元。

財務資料

誠如下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下降4.5%或上海火魂首個營運年度估計淨收入減少4.5%將剔除剩餘可用額度人民幣48,242,000元。

下表列示關鍵參數需要就等於賬面值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作出個別變動的程度：

	<u>等於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的變動</u>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當預測市盈率下降4.5%時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23.3%時
控制權溢價	當控制權溢價減少60.4%時
上海火魂集團首個營運年度估計淨收入	當上海火魂集團首個營運年度淨收入減少4.5%時

基於評估結果，我們的董事的結論為，並無商譽減值。本公司將採納與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現時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減值評估方法以評估日後的商譽減值。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上海火魂—對價基準及資金來源」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8%）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並豐富我們所提供的內容。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於未來三年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a)收購IP及與流行文學作品、漫畫、動畫及電影有關的相關資產，(b)透過獲得人才及新技術加強我們的IP採購團隊，(c)自主開發新IP，及(d)提升相關營銷舉措。本公司定期尋求物色、收購及自主開發認為對用戶具吸引力及於我們業務有裨益的IP。本公司有一支專業的IP採購團隊，計劃在IP授權及孵化方面採取更多舉措，以開發及製作具潛力的IP，以期產出優質內容。IP一般源於製作漫畫、動畫、網絡文學、電影及其他衍生產品（如電視連續劇及綜藝節目）之國內外公司。

於截至2017年12月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上述用途分別動用約1.3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在此期間本公司已收購賽爾號、魔晶獵人及加菲貓等IP。

本公司通過考慮各種因素評估遊戲的質量，包括遊戲是否配備IP、有關IP的受歡迎程度及預計商業價值、圖像及聲音的質量、遊戲運營的平穩性及遊戲是否配備良好的遊戲內設置等。本公司相信，提供優質內容能按較低成本快速吸引大量用戶。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1)為確保可信賴內容來源透過收購及自主研發IP更好的控制我們的IP來源，(2)加強我們的IP採購能力及設立更高的競爭壁壘；及(3)透過定制內容及降低內容收購成本保證儲備遊戲的數目豐富向我們的用戶提供的優質內容。本公司認為，更好地控制高質量IP的來源、使用及應用將使我們能夠以產品及服務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式更高效地開發最佳的基於IP的內容，及商業化最佳的基於IP的內容以更快地服務最願意消費我們產品的用戶的需求，為在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吸引用戶、自用戶群取得資金及獲得相對大量用戶的一個重要策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本公司相信，將更多的資金投入到加強我們的IP能力上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計劃未來將大量的所得款項淨額投入到上述方面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公司相信，我們已達致我們商業週期的若干階段，進而能夠受益於(a)用戶對多元化娛樂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b)我們的經擴大用戶基礎，(c)我們提升的業務體驗，及(d)我們擴寬的遊戲來源渠道。因此，於該階段我們可將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加強及擴大我們在數字內容價值鏈上的能力上來，包括加強我們的IP組合、IP採購能力、結合上游業務及其他資源以孵化及開發有價值IP以鞏固我們的核心業務。本公司過往已透過基於向我們許可的IP提供內容穩步累積用戶。未來，伴隨我們現有的用戶群，我們進入我們業務週期的新階段，在該階段我們已在優先處理及投資於貨幣化上（可透過收購及開發更好的IP及將IP認定為我們的核心資產之一實現）獲得充足的經驗且有能力及財務方法處理有關事宜。

IP價值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聲譽、影響社會行為的能力、商業化設計潛能的質量等。我們估計IP的收購成本差異明顯。除協定其後收益分成安排外，與收購IP相關的成本包括向IP許可人支付的採購費用。除相關的營銷活動外，與自主開發IP相關的成本包括投資於新人才及新技術、（向遊戲工作室合夥人）支付IP開發費。在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每年收購兩到三個IP及自主開發一到三個IP。

以下為我們已訂立協議及待付款的潛在IP：

<u>IP名稱及來源</u>	<u>IP許可人的所在地</u>	<u>收購成本</u>
火鳳燎原..... 漫畫	台灣	人民幣19.0百萬元
我是大神仙..... 漫畫	中國	人民幣22.8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於未來三年內我們尋求收購的潛在IP（收購有關IP須經評估、協商及預算後方可進行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

潛在IP名稱及來源	潛在IP 許可人的 所在地	預期收購成本
IP1 電視節目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IP2 網絡文學	中國	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IP3 網絡文學／電視劇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IP4 網絡文學／電視劇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IP5 電影	美國	1.5百萬美元至2.5百萬美元
IP6 電影	美國	4.0百萬美元至6.0百萬美元
IP7 遊戲	日本	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
IP8 遊戲	日本	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

- (ii) 於未來三年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獲取分銷許可及收購優質內容遊戲。我們主要從以下渠道獲得遊戲發行許可證／遊戲：
- 我們的設計人員將定期審閱主要的國際和國內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包括知名手機生產商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及中國的主要移動運營商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以甄別優質遊戲並向我們的遊戲運營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交任何發現以作進一步評估；
 - 我們為在中國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的平台，我們不時自國內外內容提供商接獲遊戲試用版本，我們對有關試用版本進行評估以識別極具潛力的遊戲；
 - indieSky*擴大我們能夠選擇的遊戲池，亦提供接觸可能吸引用戶的傑出獨立遊戲的更便捷及更快速的渠道。有關*Indiesky*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授權遊戲的發行解決方案－遊戲授權－Indiesky」一節；及
 - 我們亦自國內外遊戲展會（例如ChinaJoy）識別極具潛力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計劃用於其2018年及2019年遊戲儲備（有關更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遊戲及服務－我們的遊戲儲備」一節）所列授權遊戲的約[編纂]外，本公司並未就所得款項淨額之該比例專項撥款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其他投資或收購的明確承擔或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動用約418.2百萬港元、231.0百萬港元、466.6百萬港元及356.1百萬港元，用於獲取分銷許可及優質內容遊戲；及

- (iii) 於未來三年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為定制遊戲自主開發招募頂級工作室，壯大我們的遊戲開發人員，豐富營銷資源，及優化定制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計劃用於其2018年及2019年遊戲儲備(請見「業務 — 我們的遊戲及服務 — 我們的遊戲儲備」)所列定制遊戲的款項外，本公司並未將所得款項淨額之該比例專項撥款用於其他遊戲。於截至2017年12月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動用約1.2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用於自主開發遊戲。

透過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內容來源加強及擴大我們在數字內容價值鏈方面的能力為本公司的一項策略，包括通過自主開發定制遊戲獲得。此舉可令本公司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內容來源、設立較高的競爭壁壘、保證儲備遊戲數量及潛在降低內容收購成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本公司相信，將更多的資金投入到自主開發定制遊戲中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計劃未來將大量的所得款項淨額投入到上述方面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就遊戲組合而言，為豐富我們的遊戲內容，吸引更多用戶，及優化盈利能力，我們計劃(a)鞏固我們於目前所供應的核心遊戲種類(包括角色扮演遊戲、跑酷遊戲、消除益智遊戲及休閒競技遊戲)的領先地位，及(b)透過向我們的遊戲組合添加體育遊戲、定位女性用戶的遊戲(例如，夢幻家園及衣範兒均定位女性用戶且均為女性化界面及設計的非對抗遊戲)及動漫文化遊戲等，拓展我們的遊戲種類。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4%)用於為我們策略性收購上游或遊戲相關行業提供資金，以加強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並支持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張。尤其是，我們擬：
 - (i) 使用約[編纂]對可提升我們與遊戲相關的採購、開發及營運能力、補充我們於遊戲市場的經驗及了解全球玩家的喜好及市場趨勢的潛在遊戲開發商、內容提供商或第三方平台進行戰略性收購。我們過往主要呈現內生性增長。日後，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本公司相信，(a)策略性收購上游業務可令本公司更好掌控其遊戲儲備，保持其穩定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且可能提升我們的利潤率，及(b)鑒於中國遊戲市場不斷演變，價值鏈商業可能迅速增長，對遊戲相關行業的策略性收購可能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來源。此等策略預期會加強我們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提升我們的遊戲相關採購、開發及營運能力，從而可能將我們的數字娛樂服務擴張至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等領域。就收購結構而言，倘本公司擬控制其未來的任何收購目標，鑒於相關合約安排須遵守適用法規及規例，本公司將減少對合約安排的使用；及

- (ii) 使用約[編纂]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包括對海外遊戲開發商及海外遊戲發行商的收購等)，以及與國際社交網絡及海外移動運營商合作以於海外開發、投資及／或授權高品質遊戲。截至2017年12月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投入約18.0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零以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包括投資於海外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和從事研發新技術的海外公司。為配合我們擴大用戶群及尋求戰略聯盟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投入更多的資源增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及吸引頂級全球市場參與者以尋求合作機會。我們確信，當我們利用更多的資源增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及吸引更多的海外用戶，我們將會有更好的機會在國際市場中變現我們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收購及／或合作達成最終或明確的一致意見、承諾或協議，且未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3%)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加強我們的技術知識以提升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有一支由239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包括60名專注遊戲開發的人員及179名專注技術開發的人員。我們擬於2019年底及2020年底將我們的研發團隊分別擴大至400人及560人左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為切合我們通過自主開發遊戲加強對我們內容來源的控制之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於自主開發遊戲方面部署更多資源，該計劃部分可通過增加對本公司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加強我們的專門技術而實現。特別是，我們計劃將該所得款項金額用於(a)通過物色及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頂級研發人才，擴充我們的研發部門，繼續提升用戶體驗及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表現；(b)對我們將在未來三至四年內逐步開發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國內外網絡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能夠制定標準化技術解決方案的技術平台)進行升級，(c)安裝海外伺服器，為伺服器及海外遊戲數據收集和存儲進行本地化數據設置，及(d)於未來三至四年內投資開發人工智能技術，以更好地分析用戶行為和需求，提升我們的多維用戶數據分析引擎；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9%)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6%)用於擴展我們的線下娛樂服務。我們於2017年設立了提供數字娛樂服務的線下體驗店品牌好時光影遊社。我們計劃建立好時光影遊社的網絡，並作出投資以進一步改善娛樂設施及豐富好時光影遊社所提供的服務。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編纂]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首次公開[編纂]與上文所述者相同)。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屆時，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萬港元(與[編纂]定於指定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情況下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編纂]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編纂]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編纂]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A-1至IA-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A-4至IA-98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加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加總全面收益表、加總權益變動表及加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9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加總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總財務表現及加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總全面收益表、加總權益變動表及加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集團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26日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以之為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加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566,684	1,480,792	1,763,548	748,526	1,073,838
收益成本.....	7	(977,323)	(936,661)	(1,054,120)	(437,866)	(650,665)
毛利.....		589,361	544,131	709,428	310,660	423,1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67,704)	(183,823)	(203,073)	(75,076)	(131,1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52,814)	(251,424)	(203,119)	(144,226)	(101,083)
研發開支.....	7	(93,124)	(88,593)	(105,742)	(59,104)	(54,3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2,851)	(502)	(10,625)	(3,185)	(10,507)
其他收入.....	8	5,987	14,875	30,809	14,510	6,3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728)	(6,731)	(5,579)	376	2,93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18	34,327	(2,975)	(1,708)	(2,003)	(2,915)
經營利潤.....		112,454	24,958	210,391	41,952	132,354
財務收入.....	11	754	651	7,670	1,314	15,128
財務成本.....	11	(8,094)	(8,201)	(45,476)	(26,036)	(27,817)
財務成本淨額.....	11	(7,340)	(7,550)	(37,806)	(24,722)	(12,689)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 (虧損)/利潤.....	17	(6,875)	(607)	1,107	24	5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239	16,801	173,692	17,254	120,193
所得稅開支.....	12	(23,857)	(11,680)	(21,788)	(5,370)	(20,777)
年度/期間利潤.....		74,382	5,121	151,904	11,884	99,4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8,209)	(18,022)	19,632	7,447	40,834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66,173	(12,901)	171,536	19,331	140,2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利潤: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5,097	5,430	150,134	10,747	99,271
— 非控股權益.....		(715)	(309)	1,770	1,137	145
		74,382	5,121	151,904	11,884	99,41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6,888	(12,592)	169,766	18,194	140,105
— 非控股權益.....		(715)	(309)	1,770	1,137	145
		66,173	(12,901)	171,536	19,331	140,25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3	0.75	0.05	1.49	0.11	0.96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3	0.75	0.05	1.49	0.11	0.95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加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911	21,574	27,575	23,827
無形資產	15	222,814	251,010	305,519	446,41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32,820	114,458	174,485	225,02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66,831	176,571	214,841	225,6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415	7,584	4,489	159,874
遞延稅項資產	29	7,291	13,607	21,745	21,181
		<u>457,082</u>	<u>584,804</u>	<u>748,654</u>	<u>1,101,99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336,757	406,676	630,216	608,0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32,912	20,372	16,192	40,4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8,049	401,526	670,473	768,633
合約成本	28	58,042	54,655	93,915	72,813
受限制現金	21(b)	7,800	7,800	7,800	7,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70,872	543,376	605,075	1,153,849
		<u>814,432</u>	<u>1,434,405</u>	<u>2,023,671</u>	<u>2,651,633</u>
總資產		<u>1,271,514</u>	<u>2,019,209</u>	<u>2,772,325</u>	<u>3,753,627</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66
股份溢價	22	—	—	—	1,838,614
儲備	23	400,696	551,332	1,224,591	158,536
(累計虧損)/留存盈利		(32,600)	(27,170)	106,781	206,052
		<u>368,096</u>	<u>524,162</u>	<u>1,331,372</u>	<u>2,203,268</u>
非控股權益		<u>(1,089)</u>	<u>1,002</u>	<u>5,322</u>	<u>5,467</u>
權益總額		<u>367,007</u>	<u>525,164</u>	<u>1,336,694</u>	<u>2,208,7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	4,513	3,159	905,649
遞延政府補助	8	7,973	10,249	15,580	10,269
		<u>7,973</u>	<u>14,762</u>	<u>18,739</u>	<u>915,918</u>
流動負債					
借款	25	110,000	332,354	996,929	210,477
貿易應付款項	26	174,552	176,392	149,540	161,8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413,907	612,5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9,587	228,521	91,340	96,527
所得稅負債		29,481	19,938	19,918	28,077
遞延政府補助	8	2,936	1,723	4,355	9,609
合約負債	28	106,071	107,786	154,810	122,390
		<u>896,534</u>	<u>1,479,283</u>	<u>1,416,892</u>	<u>628,974</u>
負債總額		<u>904,507</u>	<u>1,494,045</u>	<u>1,435,631</u>	<u>1,544,8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71,514</u>	<u>2,019,209</u>	<u>2,772,325</u>	<u>3,753,627</u>

附錄一__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79,8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288
	581,749
總資產	<u>1,861,605</u>
權益	
股本	66
股份溢價	1,838,614
換算差額	29,168
累計虧損	(6,243)
	1,861,605
總權益	<u>1,861,605</u>

附錄一 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加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資本儲備	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	15,937	5,000	303	248,428	(107,697)	(374)	171,597			171,597
年度利潤.....	—	—	—	—	—	75,097	(715)	74,382			74,3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8,209)	—	—	—	—			(8,2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209)	—	75,097	(715)	66,173			66,17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股份酬金開支.....	—	—	—	—	129,237	—	—	129,237			129,237
直接於年度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129,237	—	—	129,237			129,237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00	15,937	5,000	(7,906)	377,665	(32,600)	(1,089)	367,007			367,007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	15,937	5,000	(7,906)	377,665	(32,600)	(1,089)	367,007			367,007
年度利潤.....	—	—	—	—	—	5,430	(309)	5,121			5,1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022)	—	—	—	(18,022)			(18,0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22)	—	5,430	(309)	(12,901)			(12,90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貴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2,400	2,400			2,400
— 股份酬金開支.....	—	—	—	—	168,658	—	—	168,658			168,658
直接於年度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168,658	—	2,400	171,058			171,058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00	15,937	5,000	(25,928)	546,323	(27,170)	1,002	525,164			525,164

附錄一 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加總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附註	資本儲備	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	15,937	5,000	(25,928)	546,323	(27,170)	1,002
年度利潤.....		—	—	—	—	—	150,134	1,7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632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632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32	—	150,134	1,77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持有入之注資.....	23	30,536	1,013,746	—	—	—	—	—
貴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23	—	—	—	—	—	—	2,550
撥入法定儲備之利潤.....	23	—	—	9,482	—	—	(9,482)	—
股份酬金開支.....	24	—	—	—	—	86,052	—	—
重組上市業務的影響.....	23(b)	—	(492,890)	—	—	—	—	—
一間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影響.....	23(c)	320,364	(308,663)	(5,000)	—	—	(6,701)	—
直接於年度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50,900	212,193	4,482	—	86,052	(16,183)	2,55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360,900	228,130	9,482	(6,296)	632,375	106,781	5,322

附錄一 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加總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資本儲備	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 留存盈利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0,000	15,937	5,000	(25,928)	546,323	(27,170)	1,002	525,164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	—	—	—	—	10,747	1,137	11,884
期間利潤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7,447	—	—	—	7,447
— 貨幣換算差額	—	—	—	7,447	—	—	—	7,4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447	—	10,747	1,137	19,33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30,536	1,013,746	—	—	—	—	—	1,044,282
—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持有入之注資	—	—	—	—	—	—	2,550	2,550
— 貴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86,052	—	—	86,052
— 股份酬金開支	—	(492,890)	—	—	—	—	—	(492,890)
— 重組[編纂]業務的影響	320,364	(308,663)	(5,000)	—	—	(6,701)	—	—
— 一間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公司之影響	350,900	212,193	(5,000)	—	86,052	(6,701)	2,550	639,994
直接於期間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60,900	228,130	—	(18,481)	632,375	(23,124)	4,689	1,184,489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	—	—	—	—	—	—	—

附錄一 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加總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	—	360,900	228,130	9,482	(6,296)	632,375	106,781	5,322	1,336,694	
期間利潤.....		—	—	—	—	—	—	—	99,271	145	99,4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0,834	—	—	—	40,83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834	—	99,271	145	140,25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資本削減.....	23	—	—	(2,250)	(47,750)	—	—	—	—	—	(50,000)	
重組 貴集團的影響.....	22	61	1,084,848	(358,650)	(180,380)	—	—	(545,818)	—	—	6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22	5	753,766	—	—	—	—	—	—	—	753,771	
股份酬金開支.....	24	—	—	—	—	—	—	27,959	—	—	27,959	
直接於期間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66	1,838,614	(360,900)	(228,130)	—	—	(517,859)	—	—	731,791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66	1,838,614	—	—	9,482	34,538	114,516	206,052	5,467	2,208,735	

附錄一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加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165,956	45,466	414,020	125,248	203,970
已付所得稅		(1,638)	(27,539)	(29,946)	(24,863)	(12,05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4,318	17,927	384,074	100,385	191,9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財富管理產品收取之利息	8	—	—	5,851	5,517	658
存置財富管理產品		—	—	(1,628,540)	(1,587,550)	(404,000)
財富管理產品到期收入		—	—	1,628,540	1,587,550	40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30	8	75	107	215	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0)	(12,934)	(13,754)	(10,155)	(302)
購買無形資產		(284,314)	(112,465)	(160,313)	(85,298)	(185,365)
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	32	(7,206)	(10,925)	(17,044)	—	(25,542)
應收關聯方貸款之還款	32	106	24,174	20,247	20,247	—
提供給第三方的貸款	20	(5,917)	(29,232)	(11,652)	(5,319)	(19,409)
應收第三方貸款之還款	20	1,493	83	19,633	17,579	—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投資	18	(110,041)	(38,009)	(45,531)	(30,607)	(30,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8	—	—	—	—	16,84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投資		(11,971)	(43,521)	(59,648)	(28,742)	(49,660)
投資預付款項	20	—	—	—	—	(155,59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5,792)	(222,754)	(262,104)	(116,563)	(448,2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之 所得款項		—	—	894,282	894,282	—
向貴公司注資之所得款項	22	—	—	—	—	753,83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之 所得款項		—	2,400	2,550	2,550	—
附屬公司股東之預付資本	27(a)	—	150,000	—	—	—
對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 分派及付款		—	—	(959,073)	(709,073)	(50,000)
借款所得款項		110,000	337,770	803,806	800,223	200,000
償還借款		(20,000)	(110,903)	(140,585)	(66,877)	(73,708)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32	284,500	198,662	—	—	—
應付關聯方貸款之還款	32	—	—	(612,569)	(610,224)	—
已付利息開支		(6,539)	(6,460)	(45,476)	(25,098)	(27,81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67,961	571,469	(57,065)	285,783	802,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487	366,642	64,905	269,605	545,959
於財政年度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3,802	170,872	543,376	543,376	605,0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之影響		583	5,862	(3,206)	2,950	2,815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815,931	1,153,84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單機手遊及手機網絡遊戲的許可及運營（「**編纂**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編纂**業務主要由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夢天地」，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進行。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架構分散，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深圳創夢天地50%以上股權的控股股東。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主板進行首次**編纂**及**編纂**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以將 貴公司設立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間開展**編纂**業務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1) 設立境外集團架構

貴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於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2) 設立境外股東架構

為反映深圳創夢天地的境內股東架構，於2018年3月27日，貴公司向於該日深圳創夢天地的權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7,036,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3) 設立深圳市前海创梦科技有限公司（「前海创梦」）

於2018年4月23日，創夢天地控股（香港）將前海创梦設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 續

(4) 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前海创梦及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深圳創夢天地旗下開展不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有關外國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前海创梦及創夢天地控股(香港)，且由前海创梦及創夢天地控股(香港)全資擁有。

(5) 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於2018年5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深圳創夢天地訂立多項協議(「合約安排」)，據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於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8年 6月30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擁有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香港/ 2018年1月19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
間接擁有									
前海创梦.....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5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a)
深圳市創夢智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8日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a)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17日	187,473,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c)
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1月6日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不適用

附錄一_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8年 6月30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深圳市樂享聚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6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融資/中國	(g)
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7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h)
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好易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 中國	不適用
樂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10日	1,000,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 香港	不適用
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3月6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 香港	(e)
創夢無限(北京)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人民幣 19,025,783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不適用
IDS 0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6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 群島	不適用

附錄一_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8年 6月30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IDS 02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9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 群島	不適用
IDS 05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9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 群島	不適用
IDS 06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2月16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 群島	不適用
IDS 08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2月16日	5,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 群島	不適用
IDS 1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4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 群島	不適用
IDS 12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4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 群島	不適用
IDS 13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12月1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 群島	不適用
iDreamSky Game Co., Ltd.	韓國/ 2017年6月23日	1,000,000,000 韓元(「韓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韓國	不適用
iDreamSky Creative Limited	香港/ 2015年5月8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Near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2015年4月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8年 6月30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DSKY Venture (Korea)	韓國/ 2015年5月20日	5,373,040,000 韓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韓國	不適用
由 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控制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1年2月14日	人民幣 360,900,118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b)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95%	95%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f)
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51%	51%	融資/中國	(d)
深圳市創夢天地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75%	文化、體育及娛樂/ 中國	不適用
海南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創享夢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不適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8年 6月30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95%	95%	95%	95%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c)
北京創夢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 服務/中國	不適用
南京卓創互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研究實驗及開發/ 中國	(i)
深圳市翼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87%	—	—	—	—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i)
深圳市卓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1日	人民幣 1,100,000元	91%	9%	9%	9%	189%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 發及服務/中國	(i)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於2018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附屬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而被控制，且 貴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中並無法定擁有權，原因是中國法規限制外商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活動及服務)的公司。
- (c)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日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日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 (e)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日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 (g)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正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湖南貝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了其於深圳市翼游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並出售了其於深圳市卓游科技有限公司的82%股權。
- (j)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出售了其於南京卓創互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續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編纂]業務由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由深圳創夢天地實際控制並由 貴公司透過直接持股及合約安排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設立的該等公司於重組之前尚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營運不符合業務的釋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新資本化，並未導致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亦未導致[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的任何變動。因此，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於呈列的所有期間內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加總入賬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估進行修訂。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該準則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取代過往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項準則乃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i)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i)	保險合約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i)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i)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僱員福利」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i)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i)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i)	具備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乃與 貴集團之營運相關。根據董事進行之初步評估，預期於其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i) 貴集團為若干辦公場所及伺服器(當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貴集團當前有關該等租賃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5)為於 貴集團當前年度之加總全面收益表列賬租賃開支，而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1單獨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其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 貴集團的加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均獲豁免該等報告責任。因此，該項新準則將導致於加總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於加總全面收益表內，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將不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前應用。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7,059,000元。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加總原則

2.2.1 業務加總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加總入賬，而不論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轉讓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貴集團發行之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權之公平值。

除少數特殊情況外，於業務加總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

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加總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如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加總原則 — 續

2.2.2 附屬公司 — 續

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深圳創夢天地及其登記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令外商獨資企業及貴集團能夠：

- 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行使有效的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於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名義對價向其登記權益持有人購買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權，除非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對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對價將為該金額。倘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之購買對價為除名義對價以外之金額，則深圳創夢天地之登記權益持有人應將其已收取之購買對價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應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深圳創夢天地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將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立即無條件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創夢天地之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貴集團內之指定人員)。
- 就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權獲得其登記權益持有人的質押，確保(其中包括)彼等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貴集團於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概無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享有其參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為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為作為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加總原則 — 續

2.2.2 附屬公司 —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司或金融資產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以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加總全面收益表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者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2.3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加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 貴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時通常為這類情況。

(a)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加總全面損益表(如適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3 聯營公司 — 續

(a)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 — 續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加總全面損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損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參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貴集團加總財務報表確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b) 分階段實現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分階段收購的聯營公司成本按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加上其截至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轉讓的任何額外對價的公平值之和計量。重新計量先前持有權益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加總全面收益表。有關先前持有權益的過往期間內確認的任何其他全面收入亦計入加總全面收益表。任何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期間支銷。

2.4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有關分類乃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貴集團確認其對共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上述金額乃計入財務報表的適當項目下。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4 合營安排 — 續

全面收益變動。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確認的商譽。在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該合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列賬。當 貴集團應佔一項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已承擔責任或已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 貴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列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界定為企業從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其備有單獨財務資料供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以就如何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作出決策。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其於作出有關 貴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 貴集團於內部報告分部間並無區分之成本及費用及整體報告成本及開支(按性質劃分)。就內部報告而言， 貴集團並無區分市場或分部。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由於 貴集團之長期資產及收益大部分均位於及源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均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 貴集團釐定以人民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呈列其加總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外幣換算 — 續

(b) 交易及結餘 — 續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中按淨額基準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列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編製加總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列賬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 土地及樓宇	20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年
— 伺服器及其他設備	3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及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2.2.1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產生該商譽之業務加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就內部管理而言，按商譽監控的最低水平(即經營分部)予以確認。

(b) 電腦軟件

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購買及使其達致特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其一至三年的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8 無形資產 — 續

(c)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

根據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訂立之若干獨家遊戲安排， 貴集團於其取得遊戲開發商開發之遊戲時向該等遊戲開發商支付前期許可費。 貴集團將前期許可費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於三至五年之預期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該等攤銷獲計入收益成本(倘遊戲獲正式發佈)或一般及行政開支(倘遊戲尚未正式發佈)。

於若干其他情況下， 貴集團於其有權於特定期間內在特定國家營運第三方開發之遊戲時向遊戲開發商預付前期許可費。 貴集團於有關遊戲通過外部測試時將預付許可費確認為無形資產。 貴集團自有關遊戲正式發佈起於餘下許可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該等無形資產。該等攤銷獲計入遊戲玩家收益成本。

(d)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涉及新或改良產品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達成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1)完成該軟件產品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供使用或銷售；(3)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4)能夠表明該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6)該軟件產品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上述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將於應用開發階段產生之與若干開發及取得內部產生軟件活動有關之成本撥作資本，如開發或取得軟件所用材料及服務之直接外部成本及與軟件項目直接相關及向軟件項目投入時間之僱員之成本(以向項目直接投入之時間為限)。軟件相關維護成本按所產生者支銷。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許可其內部產生之軟件。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自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以直線法於其一至兩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須作更頻密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的獨立開來。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撥回。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盈虧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持有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貴集團在進行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了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權益投資入賬的不可撤銷之選擇。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16。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加總全面收益表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0 金融資產 — 續

2.10.2 確認及計量 —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以攤銷成本計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確認減值盈虧、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外，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加總全面收益表，並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資產或不符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需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加總全面收益表中以淨額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之後不可再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加總全面收益表。當 貴集團取得收益權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加總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予以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加總全面收益表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內予以確認(倘適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轉回)與其他公平值變動未分開列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細說明 貴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貴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損失時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乃視乎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之天數，按適用的固定撥備率下的撥備矩陣計算。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週期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加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而須向其付款的義務。若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6 借款 — 續

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就遊戲發行服務收益而言，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遊戲幣及虛擬物品之未攤銷收益，貴集團仍需履行暗含責任及將於滿足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銷及支付渠道收取之未攤銷佣金費用。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到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加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續

(b) 遞延所得稅 — 續

內在差異 — 續

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加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若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在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使 貴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不會確認與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之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概不會於休假時間前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僱員福利 — 續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社會保障，而且貴集團並無供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為應計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貴集團之資產。

(c) 分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分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貴集團運作多項權益結算股份酬金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實體接受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已接受的僱員服務(作為授出權益工具的交換)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經參考已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不可歸屬條件之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會計入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支出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訂明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予以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於授予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以便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予日期期間內的支出。

倘條款及條件出現會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任何修訂時，則在就於餘下歸屬期所得服務而確認的款項的計量中，貴集團計入已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增量公平值乃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兩個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續

按增量公平值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的期間內確認，而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有關實體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平值總額的方式或以其他未令僱員受惠的方式，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則該實體仍繼續就所得服務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入賬，猶如該修訂並無發生（惟不包括對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的註銷）。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預期將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進一步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可透過考慮整體的債務類別釐定結算時將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

遊戲收益

貴集團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其自身開發的手遊的發行商。貴集團授出來自遊戲開發商的手遊許可並透過以下方式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製作授權遊戲的本地化版本及透過發行渠道（包括各種手機應用商店及軟件網站以及與貴集團有合作關係的其他遊戲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遊戲收益 — 續

行商(統稱「發行渠道」)，包括 貴集團的網站)向遊戲玩家發佈有關遊戲。透過發行渠道，遊戲玩家可將手遊下載至其移動設備。 貴集團發佈的手遊以免費暢玩模式經營，故遊戲玩家可免費下載遊戲並因通過支付渠道(比如各種移動運營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統稱「支付渠道」，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統稱「平台」)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而付費。

(a) 休閒手遊

就休閒手遊而言，遊戲玩家會自己玩遊戲。大部分休閒手遊為遊戲玩家自己玩的消除益智遊戲、跑酷遊戲及休閒競技遊戲。完成將遊戲下載及安裝至遊戲玩家的移動設備後，遊戲的所有功能已完全傳送至有關設備。然後，玩家可在並無實時連接至互聯網的情況下在其設備上玩遊戲。按遊戲玩家的酌情決定，可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完成遊戲內購買需要於購買時連接至移動運營商的網絡或支付渠道伺服器的互聯網連接。一旦遊戲玩家確認其購買請求，支付渠道會向遊戲玩家的設備發送「解鎖碼」，然後購買的虛擬物品會在下載的遊戲中自動解鎖。因此，日後發揮及使用購買的功能不需要持續的網絡連接或 貴集團的參與且遊戲玩家玩遊戲或利用購買的遊戲內功能或物品未必需要遊戲伺服器。 貴集團並無為遊戲玩家更換線下手遊丟失的遊戲或數據的慣例或歷史記錄。然而，自2017年起， 貴集團亦鼓勵遊戲玩家就同款休閒遊戲註冊遊戲賬戶，及就該等註冊遊戲玩家而言， 貴集團提供額外服務以於伺服器內存儲遊戲內用戶資料(包括遊戲內容及玩家之遊戲內購買數據)並將於若干情況下為該等遊戲玩家替換丟失之遊戲及用戶數據。

(b) 中度及重度手遊

就中度及重度手遊而言，遊戲玩家會與其他線上玩家互動，在虛擬的社會環境中合作或互相競爭完成若干遊戲任務。我們的大部分中度及重度手遊均為遊戲玩家與其他線上玩家一起扮演的角色扮演遊戲。玩線上手遊需要實時聯網至遊戲伺服器，而所有的遊戲內用戶資料(包括遊戲的內容及玩家的遊戲內購買數據)均存儲於遊戲伺服器中。下載至遊戲玩家的設備上的遊戲應用程序類似於訪問線上遊戲伺服器(該等伺服器由遊戲開發商託管)的門戶網站。遊戲玩家可通過支付渠道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或功能以提升其類似於線下手遊的遊戲體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遊戲收益 — 續

(c) 主要代理人考慮因素

(i) 第三方授權手遊

獲授權的休閒及中度及重度手遊內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在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之間分配，向開發商支付的款項一般按以下方式計算：基於玩家支付的款項，於扣除向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支付的費用(包括允許就透過 貴集團自身的平台下載的遊戲扣除的積分)之後，乘以各遊戲預先確定的百分比。

貴集團會評估與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的協議，以便釐定 貴集團是否分別在與各方的安排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於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呈報為總額或扣除與其他各方分享的所得款項預先確定的金額時會考慮以上因素。釐定是否記錄收益總額或淨額乃基於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i)是否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ii)是否存在一般存貨風險；(iii)是否改變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是否擁有制定售價的自主權；(v)是否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的釐定。 貴集團會就所有獲授權的手遊進行評估。

貴集團擔任代理人

關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 貴集團認為：(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玩家想要的遊戲產品；(ii)開發商開發遊戲產生的成本超過 貴集團產生的許可成本及遊戲本地化成本；(iii)託管及維護遊戲伺服器以便運行線上手遊乃開發商的責任；(iv及v)開發商有權審核及批准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 貴集團作出的遊戲說明、修正或更新。 貴集團的責任為發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因此 貴集團將遊戲開發商視為其客戶並將自身視為與遊戲玩家的安排中的遊戲開發商代理人。因此， 貴集團記錄的該等授權遊戲所得發行服務收益已扣除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款項。

由於 貴集團負責確定分銷及支付渠道、與分銷及支付渠道訂約及維護與分銷及支付渠道的關係，因此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計入收益成本並按總額基準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遊戲收益 — 續

(c) 主要代理人考慮因素 — 續

(i) 第三方授權手遊 — 續

貴集團擔任代理人

列。貴集團認為，由於上文確定的原因，其為遊戲開發商的主要義務人，因為遊戲開發商向其提供可就其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服務選擇分銷及支付渠道的自主權。

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

關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貴集團有據以承擔遊戲運營主要責任的相同遊戲許可安排，有關責任包括釐定分銷及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伺服器(如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的規格及定價。根據此類遊戲許可安排，貴集團將自身視為該等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該等第三方授權遊戲所得手遊收益。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且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用記錄為收益成本。

(ii) 自研及收購的手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自研手遊並向遊戲開發商收購手遊。來自自研及收購的手遊的遊戲收益按總額基準記錄，因為貴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履行與手遊運營有關的大部分義務。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記錄為收益成本。

(d) 收益確認的時間

(i) 休閒手遊

就休閒手遊而言，貴集團並無提供恢復及替換服務，貴集團已確定所有收益確認標準乃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及解鎖購買的虛擬物品後獲滿足。此乃由於貴集團自開發商賺取的服務費乃屬固定或可釐定，費用被視為可收取且一旦遊戲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則意味著貴集團已履約。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貴集團對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玩家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額外履約義務。因此，貴集團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就此類安排確認向休閒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遊戲收益 — 續

(d) 收益確認的時間 — 續

(i) 休閒手遊 — 續

就 貴集團向中度及重度手遊提供恢復、替換及其他類似服務之休閒手遊而言， 貴集團於遊戲玩家估計平均遊戲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見下文)。

(ii) 中度及重度手遊

由於 貴集團正擔任向遊戲玩家出售中度及重度手遊的代理人，因此 貴集團已確定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後獲滿足，但利用購買的虛擬物品需要連接至遊戲伺服器。該等手遊的運營需要託管及維護線上遊戲伺服器這一事實，不會影響 貴集團進行收益確認的時間，因為該等義務乃作為主要義務人的遊戲開發商的責任。因此， 貴集團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確認向中度及重度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因為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 貴集團對遊戲開發商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進一步義務。

就 貴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的中度及重度手遊而言， 貴集團已確定有義務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內向為獲得更好遊戲體驗而購買虛擬物品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的服務，因此， 貴集團於該等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自虛擬物品交付至玩家賬戶且其他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的時間點起計)按比例確認收益。

由於中度及重度遊戲乃免費暢玩的模式且收益於遊戲付費玩家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遊戲點數時自遊戲付費玩家產生，估計確認收益的期間時 貴集團專注於付費玩家的遊戲期。 貴集團會追蹤各付費玩家的購買情況及各重要遊戲的登錄歷史記錄以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該平均遊戲期為玩家首次將遊戲點數記入其賬戶時至最後登錄時期間所有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則 貴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比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遊戲模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遊戲收益 — 續

(d) 收益確認的時間 — 續

(ii) 中度及重度手遊 — 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玩家關係期分別基於有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的12種、15種、17種及21種遊戲。由於缺乏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以及遊戲特徵及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比如目標玩家及購買頻率）的相似性，因此相同的玩家關係期適用於其他遊戲。雖然 貴集團認為基於可用的遊戲玩家資料，其估計乃屬合理，但隨著遊戲運行期的改變、可獲得足夠的個人遊戲數據或有跡象顯示遊戲付費玩家的特徵及遊戲模式的相似性有所改變，其可能會於日後修正有關估計。玩家關係期的變化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可能將按以下基準予以應用：有新資料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方式發生變化，導致有關變動。 貴集團的玩家關係期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收益按與之前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並可能導致其經營業績發生波動。

貴公司亦託管及維護若干伺服器以收集及分析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數據：用戶位置、下載的遊戲類型及數目、遊戲頻率及時間以及其休閒遊戲及中度及重度遊戲用戶的購買習慣。然而，託管及維護該等內部數據分析的伺服器不會影響 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

信息服務收益

信息服務收益主要指來自信息服務之收益，主要為廣告業務收益，其主要包括源自以表現及展示為基礎之廣告之收益。

以表現為基礎之廣告之收益乃根據實際表現計量確認。 貴集團根據有關表現計量於向 貴集團用戶交付供廣告商使用之付費點擊、付費下載或付費即時展示廣告時確認收益。

來自展示廣告之收益於相關廣告於與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訂立之各合約期間展示時按比例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計入 貴集團時按時間比例確認(經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直至到期期限止期間之實際利率)。

2.24 政府補助／補貼

政府補助／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必要期間於加總全面收益表遞延及確認以令其與其擬補償之成本一致。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內計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加總全面收益表。

2.25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 外匯風險 — 續

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貴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自然對沖(如可能)努力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且可能在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若干境外平台的美元交易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該等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718,000元、人民幣1,678,000元、人民幣5,491,000元及人民幣4,707,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面臨以歐元(「歐元」)計值借款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2,856,000元及人民幣20,969,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借款時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1。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源於借款，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5。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分別為約零、人民幣5,867,000元、人民幣535,069,000元及人民幣524,138,000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倘利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續

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2,232,000元及人民幣1,093,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其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與 貴集團合作之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倘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規模縮減；或倘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變更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向 貴集團作出支付出現財務困難，則 貴集團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 貴集團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保持頻繁溝通，確保實施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的合作歷史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回歷史，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來自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面臨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析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將第一階段應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分類，並採用5%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以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撥備。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一名關聯方未能於到期後60日內按要求還款，貴集團就該項應收款項作出100%撥備，並採用5%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以估計剩下結餘的減值撥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繼續採用5%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以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撥備。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75	1,732	1,072	1,072	2,004
減值撥備.....	357	—	932	107	1,277
撥回.....	—	(660)	—	—	—
期內撇銷.....	—	—	—	—	(1,152)
於年末.....	<u>1,732</u>	<u>1,072</u>	<u>2,004</u>	<u>1,179</u>	<u>2,129</u>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僱員貸款、向第三方貸款、租金及其他存款。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 與僱員借款人的僱傭關係。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續

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6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撤銷。 貴集團於債務人在逾期超過120日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對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以便撤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撤銷，則 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由於向第三方貸款均為按要求償還且基於歷史經驗，多數於12個月內結算，而向僱員貸款並無歷史違約，於各報告期末，向第三方貸款及向僱員貸款於第一階段分類。

然而，若干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到期後60日內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100%撥備(「不良應收款項」)。

基於貸款的條款， 貴集團通過及時計提適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入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 貴集團考慮第三方及僱員的歷史損失率，並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計提撥備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 損失率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的基準	於違約時的估計總額				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5%	12個月預計損失	7,477	36,626	28,645	48,054	7,103	34,795	27,213	45,651
給予僱員的貸款之 即期部分.....	1%	12個月預計損失	3,262	2,098	4,131	3,995	3,229	2,077	4,090	3,955
給予僱員的貸款之 非即期部分.....	1%	12個月預計損失	9,510	7,661	4,534	4,322	9,415	7,584	4,489	4,279
不良應收款項.....	100%	有效期預計損失	—	888	965	—	—	—	—	—
其他.....	5%	12個月預計損失	3,162	5,730	5,048	7,364	3,004	5,444	4,795	6,996
			<u>23,411</u>	<u>53,003</u>	<u>43,323</u>	<u>63,735</u>	<u>22,751</u>	<u>49,900</u>	<u>40,587</u>	<u>60,881</u>

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676	660	3,103	3,103	2,736
減值撥備.....	—	2,443	—	—	1,083
撥回.....	(16)	—	(367)	(444)	—
期內撇銷.....	—	—	—	—	(965)
於年末／期末 ...	<u>660</u>	<u>3,103</u>	<u>2,736</u>	<u>2,659</u>	<u>2,854</u>

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的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計劃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在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供資金方面保持一定靈活性。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116,561	—	—	—	116,561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2	—	—	—	174,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 墊款、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13,604	—	—	—	13,604
總計.....	<u>304,717</u>	<u>—</u>	<u>—</u>	<u>—</u>	<u>304,717</u>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351,285	1,418	3,308	—	356,011
貿易應付款項.....	176,392	—	—	—	176,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 墊款、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2,556	—	—	—	2,556
總計.....	<u>530,233</u>	<u>1,418</u>	<u>3,308</u>	<u>—</u>	<u>534,95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034,422	1,434	1,912	—	1,037,768
貿易應付款項	149,540	—	—	—	149,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 墊款、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4,589	—	—	—	4,589
總計	1,188,551	1,434	1,912	—	1,191,897
於2018年6月30日					
借款	222,215	656,659	223,567	57,863	1,160,304
貿易應付款項	161,894	—	—	—	161,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 墊款、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23,900	—	—	—	23,900
總計	408,009	656,659	233,567	57,863	1,346,098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援 貴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權益持有人的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乃按加總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4.07%、75.84%及28.97%。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劃分)。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獲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平值估計 — 續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者)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2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166,831	166,831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176,571	176,571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214,841	214,841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225,674	225,674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市場報價釐定。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輕易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最大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及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平值估計 — 續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於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釐定，相應價值貼現回至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第3級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於附註18呈列。

貴集團之估值程序(第3級)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報告的第3級工具估值活動。該團隊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估值或作出必要更新。該團隊每年採納各種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3級工具之公平值。如有必要，外部估值專家亦可與其中並擔任顧問。

第3級工具之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私募投資基金及未上市公司之投資、可換股債券等。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有關未來增長率之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估計、近期市場交易、因缺乏適銷性作出折讓及其他風險等。 貴集團釐定該等工具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被投資公司不履約之可能性、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貼現率等。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變動	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9–24.9%	+5%	(1,670)	(2,812)	(3,418)	(3,42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8.9–24.9%	-5%	1,922	3,222	3,846	3,909
	2%–3%	+5%	134	245	271	314
永久增長率.....	2%–3%	-5%	(132)	(197)	(271)	(290)
	6.6%–22.7%	+5%	—	1,500	1,361	1,065
價格對銷售額比率...	6.6%–22.7%	-5%	—	(1,498)	(1,361)	(1,06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可能對實體具有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相應會計估計鮮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貴集團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服務玩家關係期之估計

誠如附註2.22所述，就 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的中度及重度手遊及若干休閒手遊而言， 貴集團於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各項遊戲之玩家關係期乃根據 貴集團之最佳估計(經計及於進行評估時之所有已知及有關資料)釐定。有關估計將每半年進行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期因新資料而出現變動導致之任何調整將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動。

(b)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按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之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須作出重大估計，其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對該等投資各自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監督其投資公平值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被投資公司近期進行之集資交易、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表現(包括當前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特定資料。

(c) 收益確認

根據 貴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平台簽署之遊戲發行及運營安排， 貴集團於發佈及運營許可或委託開發遊戲方面之責任因遊戲而異。釐定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入賬該等收益乃基於對多項因素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內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之主要責任人；(ii)擁有設定虛擬物品售價之自主權；(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i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及(v)有權釐定二級平台。

(d)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之可收回性

貴集團每六個月及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於確認 貴集團任何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存在任何減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d)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之可收回性 — 續

跡象(即授權遊戲剩餘期限、該等已發行遊戲表現等)時須作出判斷。倘遊戲表現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有必要於加總全面收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各自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方式並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之確認。

(f)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2.2.1所披露，貴集團透過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其業務。由於中國對[編纂]業務外資擁有權之監管限制，貴集團並無於若干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擁有任何股權。董事已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控制權，方法為評估其是否可因參與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而擁有獲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是否可透過其對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於進行評估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合約安排而擁有對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控制權，因此，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均計入貴集團之加總財務報表。儘管如此，合約安排於向貴集團提供對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及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可妨礙貴集團對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與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g)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作出。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條件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方法作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g)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 續

該等假設及為減值計算甄選輸入數據。有關關鍵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3.1(b)及附註19。改變該等假設及估計可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於需要時對加總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收費。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存有單獨財務報表)。首席執行官獲確認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其於就 貴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時檢討綜合業績。基於該項評估，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認為， 貴集團之營運乃作為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為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及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遊戲收益.....	1,497,008	1,321,961	1,535,018	637,448	951,652
信息服務收益	69,676	154,911	220,748	106,929	119,654
其他收益.....	—	3,920	7,782	4,149	2,532
	<u>1,566,684</u>	<u>1,480,792</u>	<u>1,763,548</u>	<u>748,526</u>	<u>1,073,838</u>

附錄一__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渠道成本.....	730,865	642,862	753,972	312,924	489,28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55,748	307,513	258,898	170,353	100,507
推廣及廣告開支.....	150,689	174,552	194,011	71,026	127,335
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	107,483	139,124	132,108	52,012	100,12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64,352	76,719	75,613	32,151	43,65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8,214	18,400	33,344	17,306	2,307
技術服務外包開支....	9,907	13,380	20,151	7,898	7,124
差旅及招待開支.....	21,942	19,627	18,905	9,486	7,806
專業服務費.....	21,397	7,974	17,395	11,324	27,025
雲計算、帶寬及 伺服器託管費.....	11,608	11,478	15,396	6,786	13,938
租金開支.....	12,001	12,692	14,346	6,487	6,66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51	502	10,625	3,185	10,507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33,925	7,215	8,403	6,399	1,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6,724	9,191	7,862	4,282	4,286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4,865	4,452	3,701	2,374	1,325
其他稅項開支.....	1,241	1,743	2,479	978	1,183
其他.....	10,004	13,579	9,470	4,486	3,579
收益成本、銷售及 營銷開支、一般及 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總額.....	1,493,816	1,461,003	1,576,679	719,457	947,822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5,987	14,875	24,958	8,993	5,661
財富管理產品利息收入	—	—	5,851	5,517	658
	5,987	14,875	30,809	14,510	6,319

附錄一__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其他收入 — 續

(a) 政府補助

	於2015年 1月1日	所收取 補助金	計入 年內加總 全面收益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9,950	(491)	9,459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	230	6,716	(5,496)	1,450
	<u>230</u>	<u>16,666</u>	<u>(5,987)</u>	<u>10,909</u>
	於2016年 1月1日	所收取 補助金	計入 年內加總 全面收益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459	1,300	(1,656)	9,103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	1,450	14,638	(13,219)	2,869
	<u>10,909</u>	<u>15,938</u>	<u>(14,875)</u>	<u>11,972</u>
	於2017年 1月1日	所收取 補助金	計入 年內加總 全面收益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103	3,880	(2,336)	10,647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	2,869	29,041	(22,622)	9,288
	<u>11,972</u>	<u>32,921</u>	<u>(24,958)</u>	<u>19,935</u>
	於2017年 1月1日	所收取 補助金	計入 期內加總 全面收益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103	1,500	(728)	9,875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	2,869	10,565	(8,265)	5,169
	<u>11,972</u>	<u>12,065</u>	<u>(8,993)</u>	<u>15,044</u>
	於2018年 1月1日	所收取 補助金	計入 期內加總 全面收益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0,647	1,200	(1,328)	10,519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	9,288	4,404	(4,333)	9,359
	<u>19,935</u>	<u>5,604</u>	<u>(5,661)</u>	<u>19,87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其他收入 — 續

(a) 政府補助 — 續

政府補助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並自其收取的各種補貼。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互聯網／遊戲平台開發的補貼。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為支持貴集團互聯網相關研發開支的補貼。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初始於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助成本之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減值撥備(附註17) ..	—	8,019	4,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淨額(附註30).....	2	5	316	8	(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286)	—	—	(2,078)
其他	726	(7)	1,263	(384)	(837)
	<u>728</u>	<u>6,731</u>	<u>5,579</u>	<u>(376)</u>	<u>(2,934)</u>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2,735	124,067	153,150	75,394	63,04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762	7,648	11,867	5,267	5,679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6,014	7,140	7,829	3,640	3,826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4)	129,237	168,658	86,052	86,052	27,959
	<u>255,748</u>	<u>307,513</u>	<u>258,898</u>	<u>170,353</u>	<u>100,507</u>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中國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設有下限及上限)固定百分比向各地方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基金。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 — 續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	股份酬金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520	—	21	9	550
高煉惇先生.....	450	7,383	—	8	7,841
關嵩先生.....	524	7,383	19	9	7,935
雷俊文先生.....	323	19,701	21	5	20,050
	<u>1,817</u>	<u>34,467</u>	<u>61</u>	<u>31</u>	<u>36,37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	股份酬金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690	—	21	9	720
高煉惇先生.....	390	3,167	—	8	3,565
關嵩先生(附註i).....	645	97,532	19	9	98,205
雷俊文先生.....	324	16,161	21	9	16,515
	<u>2,049</u>	<u>116,860</u>	<u>61</u>	<u>35</u>	<u>119,005</u>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授予關嵩先生有關受限制股份的股份酬金開支外，貴集團於貴集團重組過程中錄得向關嵩先生支付的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94,365,000元(附註24(d))。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 — 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	股份酬金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	870	—	21	8	899
高煉惇先生.....	—	750	533	2	8	1,293
關嵩先生.....	—	870	533	19	8	1,430
雷俊文先生.....	—	750	12,579	21	8	13,358
	—	3,240	13,645	63	32	16,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50	—	—	—	—	50
張維寧先生.....	50	—	—	—	—	50
李新天先生.....	50	—	—	—	—	50
	150	—	—	—	—	150
	150	3,240	13,645	63	32	17,13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工資	股份酬金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360	—	10	4	374
高煉惇先生.....		300	533	—	4	837
關嵩先生(附註i).....		360	533	10	4	907
雷俊文先生.....		300	12,579	10	4	12,893
		1,320	13,645	30	16	15,01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 — 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	股份酬金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	360	—	17	8	385
高煉惇先生.....	—	300	27,959	12	8	28,279
關嵩先生(附註i).....	—	360	—	16	8	384
雷俊文先生.....	—	300	—	17	8	325
	—	1,320	27,959	62	32	29,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50	—	—	—	—	50
張維寧先生.....	50	—	—	—	—	50
李新天先生.....	50	—	—	—	—	50
	150	1,320	27,959	62	32	29,523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董事、2名董事、3名董事、3名董事及3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3名人士、3名人士、2名人士、2名人士及2名人士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69	1,367	1,282	660	751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34	24	25	12	21
股份酬金開支.....	—	12,906	37,002	—	—
	1,703	14,297	38,309	672	772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 —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續

該等人士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	2	2
15,000,001港元至 15,500,000港元	—	1	—	—	—
43,000,001港元至 43,5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2</u>	<u>2</u>	<u>2</u>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利息開支	(6,539)	(6,460)	(45,476)	(25,098)	(27,817)
— 匯兌虧損	(1,555)	(1,741)	—	(938)	—
	<u>(8,094)</u>	<u>(8,201)</u>	<u>(45,476)</u>	<u>(26,036)</u>	<u>(27,817)</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4	651	4,459	1,314	5,429
— 匯兌收益	—	—	3,211	—	9,699
	<u>754</u>	<u>651</u>	<u>7,670</u>	<u>1,314</u>	<u>15,128</u>
財務成本淨額	<u>(7,340)</u>	<u>(7,550)</u>	<u>(37,806)</u>	<u>(24,722)</u>	<u>(12,689)</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57	17,996	29,926	9,719	20,213
遞延所得稅：					
—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000)	(6,316)	(8,138)	(4,349)	564
所得稅開支	<u>23,857</u>	<u>11,680</u>	<u>21,788</u>	<u>5,370</u>	<u>20,77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所得稅開支 — 續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25%得出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239	16,801	173,692	17,254	120,193
按25%計算的稅項	24,560	4,200	43,423	4,314	30,04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差別所得稅率	—	(247)	(1,126)	(2,025)	—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7,989)	(6,970)	(27,033)	(8,016)	(17,066)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6,701	977	3,306	4,264	4,561
—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18,523	22,250	11,116	10,893	11,963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c)	(7,938)	(7,337)	(7,898)	(4,056)	(5,868)
— 使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93)	—	(4)	(2,861)
所得稅開支	<u>23,857</u>	<u>11,680</u>	<u>21,788</u>	<u>5,370</u>	<u>20,777</u>

(a)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貴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中國營運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深圳創夢天地於2013年6月獲批准為新成立的「軟件企業」。因此，深圳創夢天地於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免50%的適用稅率。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4年獲得相關稅務局的相關批准，且其首個獲利年度為2013年，因此深圳創夢天地的免稅期自2013年度開始。此外，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6年11月重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項優惠，其自2016年至2018年3年期間可享有15%的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所得稅開支 — 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續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在深圳前海保稅區成立，須按15%的適用稅率納稅，因為其符合當地主管部門就優惠稅率制定的規定。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創夢天地」)於2016年6月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主管部門制定的法規，自首個經營年度起計5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霍爾果斯創夢天地於2016年已經營業務，免稅期自2016年度開始。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產生的150%的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貴集團於確定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稅利潤時，已就貴集團實體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留存盈利，擬保留留存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盈利及股息

(a) 每股盈利

(i)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75,097	5,430	150,134	10,747	99,271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0,581	100,581	100,581	100,581	103,378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計) ..	0.75	0.05	1.49	0.11	0.96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與重組相關之股份發行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每股盈利及股息 — 續

(a) 每股盈利 — 續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75,097	5,430	150,134	10,747	99,27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0,581	100,581	100,581	100,581	103,378
就僱員激勵計劃作出調整 (千股)	—	—	—	—	1,64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581</u>	<u>100,581</u>	<u>100,581</u>	<u>100,581</u>	<u>105,019</u>
每股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	<u>0.75</u>	<u>0.05</u>	<u>1.49</u>	<u>0.11</u>	<u>0.95</u>

(b)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附錄一__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伺服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	8,631	7,186	614	5,548	21,979
累計折舊.....	—	(2,355)	(2,318)	(115)	(820)	(5,608)
賬面淨值.....	—	6,276	4,868	499	4,728	16,3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6,276	4,868	499	4,728	16,371
添置.....	—	1,292	6,658	—	324	8,274
出售.....	—	(7)	(3)	—	—	(10)
折舊開支.....	—	(1,671)	(2,827)	(83)	(2,143)	(6,724)
期末賬面淨值.....	—	5,890	8,696	416	2,909	17,91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9,903	13,838	614	5,872	30,227
累計折舊.....	—	(4,013)	(5,142)	(198)	(2,963)	(12,316)
賬面淨值.....	—	5,890	8,696	416	2,909	17,9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890	8,696	416	2,909	17,911
添置.....	9,767	903	581	319	1,364	12,934
出售.....	—	(61)	(19)	—	—	(80)
折舊開支.....	(183)	(2,895)	(3,990)	(142)	(1,981)	(9,191)
期末賬面淨值.....	9,584	3,837	5,268	593	2,292	21,57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767	10,695	14,382	932	7,236	43,012
累計折舊.....	(183)	(6,858)	(9,114)	(339)	(4,944)	(21,438)
賬面淨值.....	9,584	3,837	5,268	593	2,292	21,5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84	3,837	5,268	593	2,292	21,574
添置.....	—	2,001	5,935	2,977	3,373	14,286
出售.....	—	(252)	(5)	(166)	—	(423)
折舊開支.....	(440)	(1,844)	(4,017)	(457)	(1,104)	(7,862)
期末賬面淨值.....	9,144	3,742	7,181	2,947	4,561	27,57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767	12,119	20,304	3,510	10,609	56,309
累計折舊.....	(623)	(8,377)	(13,123)	(563)	(6,048)	(28,734)
賬面淨值.....	9,144	3,742	7,181	2,947	4,561	27,575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584	3,837	5,268	593	2,292	21,574
添置.....	—	1,063	5,477	1,494	1,981	10,015
出售.....	—	(221)	(2)	—	—	(223)
折舊開支.....	(220)	(1,044)	(1,931)	(196)	(891)	(4,282)
期末賬面淨值.....	<u>9,364</u>	<u>3,635</u>	<u>8,812</u>	<u>1,891</u>	<u>3,382</u>	<u>27,084</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9,767	11,482	19,851	2,427	9,217	52,744
累計折舊.....	(403)	(7,847)	(11,039)	(536)	(5,835)	(25,660)
賬面淨值.....	<u>9,364</u>	<u>3,635</u>	<u>8,812</u>	<u>1,891</u>	<u>3,382</u>	<u>27,084</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144	3,742	7,181	2,947	4,561	27,575
添置.....	—	136	332	—	155	623
出售.....	—	(36)	(8)	(41)	—	(85)
折舊開支.....	(219)	(583)	(1,941)	(309)	(1,234)	(4,286)
期末賬面淨值.....	<u>8,925</u>	<u>3,259</u>	<u>5,564</u>	<u>2,597</u>	<u>3,482</u>	<u>23,827</u>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9,767	12,063	20,551	3,296	4,716	50,393
累計折舊.....	(842)	(8,804)	(14,987)	(699)	(1,234)	(26,566)
賬面淨值.....	<u>8,925</u>	<u>3,259</u>	<u>5,564</u>	<u>2,597</u>	<u>3,482</u>	<u>23,827</u>

已於加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成本.....	1,315	1,960	1,688	890	8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0	4,541	2,859	1,934	2,081
研發開支.....	3,308	2,362	2,751	1,126	1,1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31	328	564	332	200
	<u>6,724</u>	<u>9,191</u>	<u>7,862</u>	<u>4,282</u>	<u>4,286</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584,000元、人民幣9,144,000元及人民幣8,925,000元的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5)。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無形資產

	遊戲 知識產權 及許可	電腦軟件	內部 使用軟件 的資本化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8,511	1,639	3,040	113,190
累計攤銷.....	(7,996)	(663)	(453)	(9,112)
累計減值撥備.....	(19,419)	—	—	(19,419)
賬面淨值.....	<u>81,096</u>	<u>976</u>	<u>2,587</u>	<u>84,65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096	976	2,587	84,659
添置.....	243,463	628	6,630	250,721
攤銷開支.....	(60,228)	(813)	(3,311)	(64,352)
減值.....	(48,214)	—	—	(48,214)
期末賬面淨值.....	<u>216,117</u>	<u>791</u>	<u>5,906</u>	<u>222,81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51,974	2,267	9,670	363,911
累計攤銷.....	(68,224)	(1,476)	(3,764)	(73,464)
累計減值撥備.....	(67,633)	—	—	(67,633)
賬面淨值.....	<u>216,117</u>	<u>791</u>	<u>5,906</u>	<u>222,81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6,117	791	5,906	222,814
添置.....	113,972	1,531	7,812	123,315
減值.....	(18,400)	—	—	(18,400)
攤銷開支.....	(68,560)	(911)	(7,248)	(76,719)
期末賬面淨值.....	<u>243,129</u>	<u>1,411</u>	<u>6,470</u>	<u>251,0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65,946	3,798	17,482	487,226
累計攤銷.....	(136,784)	(2,387)	(11,012)	(150,183)
累計減值撥備.....	(86,033)	—	—	(86,033)
賬面淨值.....	<u>243,129</u>	<u>1,411</u>	<u>6,470</u>	<u>251,01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3,129	1,411	6,470	251,010
添置.....	141,467	14,130	7,869	163,466
攤銷開支.....	(63,737)	(3,382)	(8,494)	(75,613)
減值.....	(33,344)	—	—	(33,344)
期末賬面淨值.....	<u>287,515</u>	<u>12,159</u>	<u>5,845</u>	<u>305,519</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99,132	17,928	25,351	642,411
累計減值撥備.....	(111,096)	—	—	(111,096)
累計攤銷.....	(200,521)	(5,769)	(19,506)	(225,796)
賬面淨值.....	<u>287,515</u>	<u>12,159</u>	<u>5,845</u>	<u>305,519</u>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無形資產 — 續

	遊戲 知識產權 及許可	電腦軟件	內部 使用軟件 的資本化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3,129	1,411	6,470	251,010
添置	48,020	11,111	2,432	61,563
攤銷開支	(26,941)	(765)	(4,445)	(32,151)
減值	(17,306)	—	—	(17,306)
期末賬面淨值	<u>246,902</u>	<u>11,757</u>	<u>4,457</u>	<u>263,116</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505,685	14,909	19,914	540,508
累計減值撥備	(95,058)	—	—	(95,058)
累計攤銷	(163,725)	(3,152)	(15,457)	(182,334)
賬面淨值	<u>246,902</u>	<u>11,757</u>	<u>4,457</u>	<u>263,116</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7,515	12,159	5,845	305,519
添置	182,525	—	4,334	186,859
攤銷開支	(37,096)	(2,607)	(3,956)	(43,659)
減值	(2,307)	—	—	(2,307)
期末賬面淨值	<u>430,637</u>	<u>9,552</u>	<u>6,223</u>	<u>446,412</u>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670,561	17,928	29,685	718,174
累計減值撥備	(2,307)	—	—	(2,307)
累計攤銷	(237,617)	(8,376)	(23,462)	(269,455)
賬面淨值	<u>430,637</u>	<u>9,552</u>	<u>6,223</u>	<u>446,412</u>

攤銷開支於加總全面收益表中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54,860	61,277	58,291	25,048	28,3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92	15,296	14,974	6,833	13,260
研發開支	—	146	2,348	270	2,079
	<u>64,352</u>	<u>76,719</u>	<u>75,613</u>	<u>32,151</u>	<u>43,659</u>

減值撥備已於加總全面收益表中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9,496	7,640	1,887	—	1,3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718	10,760	31,457	17,306	943
	<u>48,214</u>	<u>18,400</u>	<u>33,344</u>	<u>17,306</u>	<u>2,307</u>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無形資產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撤銷的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連同相關減值撥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81,000元及人民幣111,096,000元。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166,831	176,571	214,841	225,6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336,757	406,676	630,216	608,081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3.1(b))	22,751	49,900	40,587	60,881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	32,912	20,372	16,192	40,457
—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7,800	7,800	7,800	7,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	170,872	543,376	605,075	1,153,849
	<u>737,923</u>	<u>1,204,695</u>	<u>1,514,711</u>	<u>2,096,742</u>
加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5)	110,000	336,867	1,000,088	1,116,126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174,552	176,392	149,540	161,8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投資者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課稅項)(附註27)	14,558	12,553	19,867	39,576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413,907	612,569	—	—
	<u>713,017</u>	<u>1,138,381</u>	<u>1,169,495</u>	<u>1,317,596</u>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a)	32,820	114,458	164,585	215,126
合營公司(b)	—	—	9,900	9,900
	<u>32,820</u>	<u>114,458</u>	<u>174,485</u>	<u>225,026</u>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6,840	32,820	114,458	114,458	164,585
增加(附註i)	11,971	87,780	54,739	34,219	49,660
扣減	—	—	(557)	—	—
減值撥備(附註ii)	—	(8,019)	(4,000)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	(6,875)	(607)	1,107	24	528
貨幣換算差額	884	2,484	(1,162)	(384)	353
於年末／期末	<u>32,820</u>	<u>114,458</u>	<u>164,585</u>	<u>148,317</u>	<u>215,126</u>

貴集團僅直接持有聯營公司的普通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投資8間、11間、15間及17間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最大的投資是投資北京微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微播」，前稱WeCasting Inc.)，該投資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換而來(披露於附註18(a))。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對貴集團無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購若干聯營公司及增加對已有聯營公司的投資合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71,000元、人民幣19,501,000元、人民幣49,536,000元、人民幣34,219,000元及人民幣49,660,000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金額人民幣68,279,000元及人民幣5,203,000元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換而來(披露於附註18)。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

(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參考若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的減值評估的結果，就其賬面價值分別作出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8,019,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修正長遠財務前景及受影響聯營公司的業務模式改變所致。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	9,900
增加	—	—	9,900	9,900	—
於年末／期末	<u>—</u>	<u>—</u>	<u>9,900</u>	<u>9,900</u>	<u>9,90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營公司。下文所列合營公司擁有純粹由 貴集團直接所持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是其主要營運地點，且 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 貴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一致。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	—	—	49%	合營公司	影視策劃
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天津	—	—	50%	合營公司	演出經紀代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均由 貴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China Literature Limited成立，且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開始經營，因此，未提供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均由 貴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China Literature Limited成立，且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開始經營，因此，未提供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或然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19,852	166,831	176,571	176,571	214,841
添置	110,041	81,055	47,345	26,144	30,000
公平值變動	34,327	(2,975)	(1,708)	(2,003)	(2,915)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附註a)	—	(68,279)	(5,203)	(5,203)	—
出售	—	—	—	—	(16,846)
貨幣換算差額	2,611	(61)	(2,164)	(781)	594
於年末／期末	<u>166,831</u>	<u>176,571</u>	<u>214,841</u>	<u>194,728</u>	<u>225,674</u>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貴集團所持債權證券以及部分於主要在中國、英國及韓國開展業務的未上市實體的投資。

債權證券是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向被投資公司進行的投資。優先股可在持有者願意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或在被投資公司首次[編纂]([編纂])時自動轉換。若在投資日期後幾年內，被投資公司未進行[編纂]，則 貴集團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根據被投資公司的狀況， 貴集團認為贖回條款是實質性的，因此已將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是指 貴集團於私營企業的若干少數權益。 貴集團選擇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平值法並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反映在加總全面收益表中。該等公司從事技術、遊戲開發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包含大量的個人投資，誠如下文附註(a)所披露於北京微播的投資外，概無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a) 於2016年1月前， 貴集團於北京微播的投資(以可轉換可贖回債券及優先股形式)確認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16年1月，由於北京微播之重組安排， 貴集團獲得北京微播10%股權(以普通股形式)而並無付出額外對價。同時， 貴集團委任一名僱員擔任北京微播董事，因此能夠對其經營和融資決定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按人民幣68,279,000元(即轉換日期 貴集團於北京微播的投資的公平值)將於北京微播的投資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換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	136,892	202,550	163,211	97,962
第三方發行渠道	168,933	136,486	341,716	404,156
廣告客戶	38,155	64,694	112,349	110,188
關聯方(附註32)	6,151	10,169	30,223	21,205
	350,131	413,899	647,499	633,511
減：減值撥備	(13,374)	(7,223)	(17,283)	(25,430)
	<u>336,757</u>	<u>406,676</u>	<u>630,216</u>	<u>608,081</u>

(a) 貴集團提供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個月。於相應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4,206	159,246	270,127	230,438
3個月至1年	165,268	237,628	270,385	343,933
1至2年	634	17,018	96,833	39,241
2至3年	23	6	10,147	19,785
3年以上	—	1	7	114
	<u>350,131</u>	<u>413,899</u>	<u>647,499</u>	<u>633,511</u>

(b)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週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共擔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及關聯方預期虧損率接近零；第三方發行渠道及廣告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提列矩陣釐定如下：

	第三方分銷渠道	廣告客戶
3個月內	3%	1%
3個月至1年	5%	2%
1至2年	8%	5%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調整並無重大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提列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變動並不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0,864	13,374	7,223	7,223	17,283
減值撥備.....	2,510	—	10,060	3,522	8,147
年內／期內作為不可收 回款項撤銷的 應收款項.....	—	(4,870)	—	—	—
撥回.....	—	(1,281)	—	—	—
於年末／期末	<u>13,374</u>	<u>7,223</u>	<u>17,283</u>	<u>10,745</u>	<u>25,430</u>

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列入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8,253	397,083	638,210	626,700
美元.....	<u>21,878</u>	<u>16,816</u>	<u>9,289</u>	<u>6,811</u>
	<u>350,131</u>	<u>413,899</u>	<u>647,499</u>	<u>633,511</u>

(d)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賬面值。

(e)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給銀行以獲得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附註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給予僱員的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附註a)	9,510	7,661	4,534	4,322
投資預付款項(附註f)	—	—	—	155,595
減：減值撥備(附註e)	(95)	(77)	(45)	(43)
	<u>9,415</u>	<u>7,584</u>	<u>4,489</u>	<u>159,874</u>
計入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11,747	13,042	5,234	6,4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81	2,491	2,992	3,654
預付廣告開支(附註b)	119,302	226,947	292,265	263,304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附註c)	94,508	149,908	365,129	408,060
給予僱員的貸款之即期部分(附註a)	3,262	2,098	4,131	3,995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d)	7,477	36,626	28,645	48,054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附註32)	—	—	15,395	13,653
預付上市開支	—	—	—	6,730
其他	16,812	13,405	6,770	18,674
減：減值撥備(附註e)	(47,040)	(42,991)	(50,088)	(3,981)
	<u>208,049</u>	<u>401,526</u>	<u>670,473</u>	<u>768,63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結餘逾期。

(a) 給予僱員的貸款主要指墊付僱員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費用及提供給部分僱員的房貸。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自授予日期起分1至5年償還。

(b) 貴集團委聘了多名在線廣告供應商，並支付了預付款以換取部分安排中更好的廣告機會及資源。該等款項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在「銷售及推廣開支」中確認。

(c) 根據與遊戲開發商簽署的協議，預付遊戲開發商收益分成指 貴集團對遊戲開發商的合約義務。該等金額在相關收益確認時在「收益成本」中確認。

(d)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指提供給多名第三方的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給予任何一名第三方的貸款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e) 減值撥備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乃於附註3.1(b)中披露。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550	46,475	39,965	39,965	47,397
減值撥備.....	33,925	7,227	8,451	6,442	1,219
年內／期內撇銷款項..	—	(13,725)	(971)	(971)	(47,397)
撥回.....	—	(12)	(48)	(43)	(49)
於年末.....	46,475	39,965	47,397	45,393	1,170

減值撥備主要指預付遊戲開發商收益分成，主要涉及 貴集團許可的某些遊戲，但隨後在發行後沒有達到預期運營效果。

(f) 投資預付款項主要指根據與投資協議有關的支付條款的預付投資款項，其中，最大預付款項為就後續收購事項支付予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火魂」）的人民幣150,000,000元，後續收購事項披露於附註35。

(g) 貴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6,420	363,665	537,046	738,425
美元.....	68,179	84,648	184,408	190,419
歐元.....	—	3,865	3,641	3,687
	264,599	452,178	725,095	932,531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0,872	474,006	335,075	1,070,569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				
短期銀行存款.....	—	69,370	270,000	83,280
	170,872	543,376	605,075	1,153,84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1,270	409,077	593,722	644,618
美元.....	30,274	116,659	9,853	305,467
韓圓.....	28,788	16,895	676	37
港元.....	540	745	807	203,726
歐元.....	—	—	17	1
	<u>170,872</u>	<u>543,376</u>	<u>605,075</u>	<u>1,153,849</u>

(b) 受限制現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是指因中國的一宗訴訟而被凍結的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	股份	
		面值等額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	—	—
於2018年3月27日之股份分拆(附註a) ..	499,950,000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	<u>500,000,000</u>	<u>5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有關 貴集團重組的普通股發行				
(包括股份分拆影響)(附註b).....	99,308,912	10	61	1,084,848
向新投資者發行普通股.....	6,338,742	1	5	753,766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配發的股份(附註c)	8,627,045	—	—	—
庫存股份(附註c).....	<u>(7,354,833)</u>	<u>—</u>	<u>—</u>	<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	<u>106,919,866</u>	<u>11</u>	<u>66</u>	<u>1,838,614</u>

(a) 於2018年3月27日，貴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拆細後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於當日由深圳創夢天地權益持有人實益擁有)發行及配發並發行合共99,308,912股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庫存股份 — 續

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完成後，資本儲備、併購儲備及其他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58,650,000元、人民幣180,380,000元及人民幣545,818,000元)已相應轉撥至股份溢價。

- (c) 於2018年5月18日，貴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及發行合共8,627,045股股份，以作僱員激勵計劃用途。當中，1,272,212股股份已授予深圳創夢天地若干權益持有人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無歸屬條件)，因此，剩餘7,354,833股股份為貴集團的庫存股份(附註24(c))。

附錄一__A

创梦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	15,937	5,000	303	248,428	279,668
股份酬金開支.....	24	—	—	—	—	129,237	129,237
貨幣換算差額.....		—	—	—	(8,209)	—	(8,209)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	15,937	5,000	(7,906)	377,665	400,696
股份酬金開支.....	24	—	—	—	—	168,658	168,65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022)	—	(18,0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	15,937	5,000	(25,928)	546,323	551,332
貴公司附屬公司							
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d)	30,536	1,013,746	—	—	—	1,044,282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a)	—	—	9,482	—	—	9,482
股份酬金開支.....	24	—	—	—	—	86,052	86,052
重組[編纂]業務的影響	(附註b)	—	(492,890)	—	—	—	(492,89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632	—	19,632
一間附屬公司從							
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							
有限公司的影響...	(附註c)	320,364	(308,663)	(5,000)	—	—	6,701
於2017年12月31日.....		360,900	228,130	9,482	(6,296)	632,375	1,224,591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	15,937	5,000	(25,928)	546,323	551,332
貴公司附屬公司							
權益持有人注資...		30,536	1,013,746	—	—	—	1,044,282
股份酬金開支.....		—	—	—	—	86,052	86,052
重組[編纂]業務的影響		—	(492,890)	—	—	—	(492,890)
貨幣換算差額.....		—	—	—	7,447	—	7,447
一間附屬公司從							
有限公司變更為							
股份有限公司							
的影響.....		320,364	(308,663)	(5,000)	—	—	6,701
於2017年6月30日.....		360,900	228,130	—	(18,481)	632,375	1,202,924
於2018年1月1日.....		360,900	228,130	9,482	(6,296)	632,375	1,224,591
貴公司附屬公司							
權益持有人							
資本削減.....		(2,250)	(47,750)	—	—	—	(50,000)
貴集團重組的影響...	22(b)	(358,650)	(180,380)	—	—	(545,818)	(1,084,848)
股份酬金開支.....	24	—	—	—	—	27,959	27,959
貨幣換算差額.....		—	—	—	40,834	—	40,834
於2018年6月30日.....		—	—	9,482	34,538	114,516	158,53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儲備 — 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餘下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繳付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抵銷自以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的純利，應由該等公司轉撥至各儲備基金。轉撥至儲備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資。

(b) 重組[編纂]業務的影響

2017年，若干 貴集團旗下公司收購了其他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95%或100%股權。為重組[編纂]業務，該等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納入所列 貴集團各年度的加總財務報表。於重組[編纂]業務期間， 貴集團支付金額或應付金額(人民幣492,890,000元)被視為向股東作出分派，並列為併購儲備削減。

(c) 根據深圳創夢天地於2017年4月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儲備及留存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13,663,000元及人民幣6,701,000元將於深圳創夢天地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轉撥至實繳資本，並於加總財務狀況表計作併購儲備。

(d) 股東注資

於2017年4月30日，若干股東投資於深圳創夢天地，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24,282,000元，其中人民幣29,636,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而餘下人民幣994,646,000元計入併購儲備。

於2017年6月13日，另一股東於深圳創夢天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而餘下人民幣19,100,000元計入併購儲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附註1.2所述的重組之前，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創夢天地的原始海外控股公司)於2014年6月採納了一份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向貴集團的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吸引及挽留優秀的人才，以及向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促進業務的成功。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初始可發行的普通股最多為15,169,920股，佔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普通股的12%。

(i) 受限制股份

截至2015年1月1日，已向深圳創夢天地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3,026,080股受限制股份。於2015年4月1日，已向深圳創夢天地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額外4,833,450股受限制股份。於2015年4月1日的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平值為每股1.72美元，即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的股份收市價。

於授出時估計沒收情況。實際沒收不同於估計時則會在後續期間修改沒收情況(如有必要)。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數量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受限制股份數量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年初／期初		13,026,080	12,538,538	—	—
已授出		4,833,450	—	—	—
已歸屬		(5,320,992)	(3,485,183)	—	—
已沒收		—	(39,999)	—	—
轉讓	(附註b)	—	(9,013,356)	—	—
於年末／期末		<u>12,538,538</u>	<u>—</u>	<u>—</u>	<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 續

(ii) 購股權

購股權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量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每股 購股權加權 平均授出日 公平值	每股加權 平均授出日 公平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2015年1月1日未行使的	2,690,000	0.040	0.162	0.198
新授出的.....	240,000	1.750	0.314	1.750
行使購股權.....	(2,690,000)	0.040		
201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	240,000	1.750	0.314	1.750
新授出的.....	120,000	1.750	0.314	1.750
轉讓(附註b).....	(360,000)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歸屬期間為4年，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25%獲歸屬，剩餘75%將平分為3份於接下來的3年間獲歸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錄得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9,237,000元及人民幣74,293,000元。

作為深圳創夢天地原始海外控股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私有化及深圳創夢天地作出重組的一部分，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已經被註銷。作為回報，相關受讓人的權益已轉入下文附註(b)所披露的新股份激勵計劃。

(b) 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7年4月30日，作為上述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獲註銷的回報，相關受讓人成為兩間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資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夢維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這兩間公司亦成為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

該等安排被視為原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延續。因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附加的相關歸屬條件已在上述安排期間撤銷，涉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剩餘股份酬金開支於2017年即時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b) 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續

此外，若干僱員以低於其公平值的價格獲得上述兩間合夥企業的合夥單位（作為有限合夥人），該等交易被認為是向僱員進行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7年4月30日（即授出日）向僱員授出的合夥單位的公平值，參照在同一天發生的獨立第三方的融資釐定。貴集團即時確認股份酬金開支，因為歸屬沒有附加條件。

貴集團就上述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安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總全面收益表中錄得合共人民幣86,052,000元的股份酬金開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資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夢維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需要減少其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作為回報，於上述兩個合夥企業的相關有限合夥人權益轉撥至下文附註(c)披露的新股份激勵計劃。

(c)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5月18日，貴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發行及配發合共8,627,045股股份，以作僱員激勵計劃用途。於2018年7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向附註(b)提及的上述兩間合夥企業的相關有限合夥人授出合共2,913,310股股份作為彼等減少於深圳創夢天地股權的回報。2,913,310股股份中的1,272,212股股份並無附帶歸屬條件，而餘下1,641,098股股份附帶若干歸屬條件。

(d) 向個人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於美國上市的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完成了私有化。於私有化的過程中，關嵩先生將獲得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及當時深圳創夢天地的額外股權，而無需支付額外對價。該交易被視為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因此 貴集團於2016年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94,365,000元。

於2018年4月13日，貴公司的一名股東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及貴公司的另一名股東Bubble Sky Limited（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以相關低轉讓價將貴公司的若干股份轉讓予Shipshap Holdings Limited（由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有關交易被視為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相應錄得人民幣27,959,000元的股份酬金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	4,513	3,159	869,649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c)	—	—	—	36,000
	—	4,513	3,159	905,649
即期				
有抵押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a)	—	1,354	1,354	126,477
無抵押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c)	—	—	—	84,000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110,000	—	—	—
重新分類為即期借款的				
有抵押長期借款(附註a)	—	331,000	995,575	—
	110,000	332,354	996,929	210,477
	110,000	336,867	1,000,088	1,116,126

(a) 於2016年4月，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即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夢聚」))與銀行A訂立了一份為期5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長沙夢聚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67,000元、人民幣4,513,000元及人民幣3,836,000元。該貸款每年按上海銀行間拆放利率另加1.91%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長沙夢聚的土地和樓宇(附註14)作抵押，以及由深圳創夢天地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2016年6月，深圳創夢天地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3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人民幣331,000,000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1,000,000元、人民幣198,600,000元及人民幣212,4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上述貸款由深圳創夢天地的貿易應收款項、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創夢無限北京的股份以及貴集團若干重要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2017年3月，深圳創夢天地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7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人民幣273,25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人民幣266,419,000元及人民幣259,588,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88%計息。上述貸款由抵押深圳創夢天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創夢無限北京的股份；抵押貴集團若干重要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以及抵押境內股東持有的创梦天地股份作抵押。

於2017年3月，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築夢天地(香港)」)，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3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iDreamSky HK可獲得貸款融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借款 — 續

最多68,000,000歐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為68,000,000歐元（分別等於人民幣530,556,000元及人民幣520,302,000元），該貸款每年按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3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因貴集團違反貸款協議中若干財務比率的規定，貴集團將所有上述從銀行D取得的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貴集團隨後於2018年5月取得了銀行D的豁免函。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規定，並將該等貸款根據其還款期限分類。

(b)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抵押短期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借自銀行B，年利率介乎5.89%至6.44%。該借款由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夢域」）提供擔保，其後於2016年1月償還。

其他有抵押短期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借自銀行C，年利率介乎5.62%至6.16%。該借款由深圳夢域及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創夢無限北京」）提供擔保，其後於2016年3月及6月償還。

(c) 於2018年1月，深圳創夢天地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3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人民幣120,00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225%計息。

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0,000	332,354	996,929	210,477
1至2年.....	—	1,354	1,354	639,583
2至5年.....	—	3,159	1,805	211,416
5年以上.....	—	—	—	54,650
	110,000	336,867	1,000,088	1,116,126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74,478	175,080	120,399	131,500
關聯方(附註32).....	74	1,312	29,141	30,394
	174,552	176,392	149,540	161,894

附錄一 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貿易應付款項 — 續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購買伺服器託管服務、遊戲許可以及 貴集團收取但是依據相應合作協議應與合作遊戲開發商分成的收益。 貴集團獲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

(a)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9,657	55,206	34,917	46,669
3個月至1年.....	85,275	62,580	87,606	86,760
1至2年.....	9,592	55,806	10,516	11,986
2至5年.....	28	2,800	16,501	16,479
	<u>174,552</u>	<u>176,392</u>	<u>149,540</u>	<u>161,894</u>

(b)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3,052	169,618	143,006	144,463
美元.....	1,500	6,774	6,534	17,431
	<u>174,552</u>	<u>176,392</u>	<u>149,540</u>	<u>161,894</u>

(c)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9,469	34,301	42,983	37,366
應付專業服務費.....	10,984	789	506	22,085
投資者墊款(附註a).....	—	150,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25,560	31,667	28,490	19,585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2(vi)).....	—	9,999	14,900	14,908
其他.....	3,574	1,765	4,461	2,583
	<u>59,587</u>	<u>228,521</u>	<u>91,340</u>	<u>96,52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投資者墊款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投資者向深圳創夢天地預付的注資，該款項隨後已於2017年4月30日轉撥至資本儲備及併購儲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合約成本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取得遊戲發行合約的成本	58,042	54,655	93,915	72,813
合約負債：				
遊戲發行	106,071	107,786	154,810	122,390

(a) 合約成本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成本主要涉及合約收購成本，主要包括平台和遊戲開發商收取的未攤銷佣金。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的虛擬物品所得未攤銷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貴集團仍有提供的隱含義務。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相應年度／期間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與所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收益				2018年
遊戲發行	60,996	106,071	107,786	人民幣千元
				154,810

(c) 從合約收購成本中確認的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結餘外，貴集團確認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的資產。其於加總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從遊戲發行合約收購成本中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資產	58,042	54,655	93,915	72,813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貴集團確認與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收取佣金有關的合約成本，在貴集團視遊戲玩家為客戶時，該成本符合合約收購成本標準，且為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彼等被資本化為合約收購成本，並在玩家關係期攤銷，這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貴集團並無就任何合約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含以下各項應估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政府補貼	514	463	712	571
合約負債	13,259	10,535	20,471	18,232
無形資產攤銷	844	2,338	4,768	5,060
減值撥備	1,913	3,700	4,942	3,97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716	1,317	1,302
應計費用	528	1,365	2,317	3,00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058	19,117	34,527	32,151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9,767)	(5,510)	(12,782)	(10,97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291	13,607	21,745	21,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考慮相同稅務管轄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政府 補貼	合約負債	無形資產 攤銷	減值撥備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	7,624	66	1,583	—	—	9,302
於損益中確認	485	5,635	778	330	—	528	7,756
於2015年12月31日	514	13,259	844	1,913	—	528	17,058
於損益中確認	(51)	(2,724)	1,494	1,787	716	837	2,059
於2016年12月31日	463	10,535	2,338	3,700	716	1,365	19,117
於損益中確認	249	9,936	2,430	1,242	601	952	15,410
於2017年12月31日	712	20,471	4,768	4,942	1,317	2,317	34,527
於損益中確認	(141)	(2,239)	292	(964)	(15)	691	(2,376)
於2018年6月30日	571	18,232	5,060	3,978	1,302	3,008	32,151

(b)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含以下各項應估的暫時性差額：				
合約成本	9,767	5,510	12,782	10,970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9,767)	(5,510)	(12,782)	(10,97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遞延所得稅 — 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未考慮相同稅務管轄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11
於損益中確認	6,756
於2015年12月31日	9,767
於損益中確認	(4,257)
於2016年12月31日	5,510
於損益中確認	7,272
於2017年12月31日	12,782
於損益中確認	(1,812)
於2018年6月30日	10,97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為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833,000元、人民幣15,610,000元、人民幣18,916,000元及人民幣23,47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18年至2022年到期。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經營所得現金

(a)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74,382	5,121	151,904	11,884	99,4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6,724	9,191	7,862	4,282	4,28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64,352	76,719	75,613	32,151	43,6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附註9)	2	5	316	8	(19)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值撥備(附註7)	36,776	7,717	19,028	9,584	11,677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附註7)	48,214	18,400	33,344	17,306	2,307
— 股份酬金(附註24)	129,237	168,658	86,052	86,052	27,959
—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虧損／(利潤)(附註17)	6,875	607	(1,107)	(24)	(52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9)	—	(1,286)	—	—	(2,078)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減值撥備(附註9)	—	8,019	4,000	—	—
— 財富管理產品利息收入 (附註8)	—	—	(5,851)	(5,517)	(658)
— 財務成本	6,034	607	48,683	22,148	24,99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18)	(34,327)	2,975	1,708	2,003	2,915
— 所得稅開支	23,857	11,680	21,788	5,370	20,777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271)	(281,181)	(19,829)	243,216	(36,548)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4	13,132	(17,255)	(298,055)	17,130
— 合約成本變動	(43,820)	3,387	(39,260)	9,918	21,102
— 合約負債變動	45,077	1,715	47,024	(15,078)	(32,420)
— 受限制現金增加	(7,800)	—	—	—	—
經營所得的現金	165,956	45,466	414,020	125,248	203,970

於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0	80	423	223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附註9)	(2)	(5)	(316)	(8)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8	75	107	215	104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經營所得現金 — 續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22(b)所披露一間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及附註18(a)所披露的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影響外，於所示年度內概無重大非現金投融資交易。

(c) 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1,153,849
受限制現金.....	7,800	7,800	7,800	7,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907)	(612,569)	—	—
借款 — 1年內償還.....	(110,000)	(332,354)	(996,929)	(210,477)
借款 — 1年後償還.....	—	(4,513)	(3,159)	(905,649)
現金/(債務)淨額	<u>(345,235)</u>	<u>(398,260)</u>	<u>(387,213)</u>	<u>45,523</u>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借款 — 1年內償還	借款 — 1年後償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63,802	—	(129,407)	(20,000)	—	(85,605)
現金流量.....	106,487	7,800	(284,500)	(90,000)	—	(260,213)
匯兌影響.....	583	—	—	—	—	58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	170,872	7,800	(413,907)	(110,000)	—	(345,235)
現金流量.....	366,642	—	(198,662)	(222,354)	(4,513)	(58,887)
匯兌影響.....	5,862	—	—	—	—	5,86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	543,376	7,800	(612,569)	(332,354)	(4,513)	(398,260)
現金流量.....	64,905	—	612,569	(664,575)	1,354	14,253
匯兌影響.....	(3,206)	—	—	—	—	(3,2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現金/(債務)淨額	<u>605,075</u>	<u>7,800</u>	<u>—</u>	<u>(996,929)</u>	<u>(3,159)</u>	<u>(387,213)</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543,376	7,800	(612,569)	(332,354)	(4,513)	(398,260)
現金流量.....	269,605	—	610,224	(734,023)	677	146,483
匯兌影響.....	2,950	—	—	—	—	2,95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 ...	<u>815,931</u>	<u>7,800</u>	<u>(2,345)</u>	<u>(1,066,377)</u>	<u>(3,836)</u>	<u>(248,827)</u>
於2018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605,075	7,800	—	(996,929)	(3,159)	(387,213)
現金流量.....	545,959	—	—	73,708	(200,000)	419,667
匯兌影響.....	2,815	—	—	—	10,254	13,069
重新分類.....	—	—	—	712,744	(712,744)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 ...	<u>1,153,849</u>	<u>7,800</u>	<u>—</u>	<u>(210,477)</u>	<u>(905,649)</u>	<u>45,52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0	—	—	—
無形資產	13,281	14,401	11,800	56,413
	<u>20,051</u>	<u>14,401</u>	<u>11,800</u>	<u>56,413</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約期限介乎1至5年，大多數租賃協議可在租賃到期後按市價續約。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合共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0,396	11,665	8,269	14,443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16,141	6,831	4,069	32,616
	<u>26,537</u>	<u>18,496</u>	<u>12,338</u>	<u>47,05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下列公司乃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 貴集團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性質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一名董事投資的實體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Beintoo China Co., Ltd.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貴公司股東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煙台帝思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貴集團合營公司
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合營公司
橫琴創夢奇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貴集團聯營公司
成都天樂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陳湘宇先生	貴集團個人股東、 貴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Shenzhen Qianhai Mengyou Technology Co., Ltd.	貴集團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

(i)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	31,594	14,910	14,232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5,874	8,452	6,290	4,796
	—	5,874	40,046	21,200	19,02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ii) 購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計算(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2,888	4,630	5,325	2,996	7,720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	25,198	19,547	17,196	8,985	9,238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1,443	94	—	—	—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	121	43	—	94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10	618	597	186	627
煙台帝思普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5	14	14	—
	<u>39,657</u>	<u>25,015</u>	<u>23,175</u>	<u>12,181</u>	<u>17,679</u>

(iii) 購買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

除上文所列交易外，於2017年4月，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一款遊戲2年的許可。根據授權協議，預付許可費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79,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96,000元)預付許可費，剩餘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83,000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此外，根據此協議，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預付的收益分成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08,000元)，其中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0,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並無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出進一步付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iv) 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	17,044	—	20,424
—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1,175	6,066	—	—	—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228	—	—	—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4,212	—	—	—	—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819	1,631	—	—	—
— Shenzhen Qianhai Mengyou Technology Co., Ltd. ...	—	—	—	—	5,000
— 其他	—	—	—	—	118
	<u>7,206</u>	<u>10,925</u>	<u>17,044</u>	<u>—</u>	<u>25,542</u>
從下列關聯方收取的還款：					
—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	—	7,241	7,241	—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	—	4,228	4,228	—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	86	4,126	4,126	—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	2,450	2,450	—
— 陳湘宇先生	—	23,701	1,928	1,928	—
— 其他	106	387	274	274	—
總計	<u>106</u>	<u>24,174</u>	<u>20,247</u>	<u>20,247</u>	<u>—</u>

(v)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u>284,500</u>	<u>198,662</u>	<u>—</u>	<u>—</u>	<u>—</u>
償還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u>—</u>	<u>—</u>	<u>612,569</u>	<u>610,224</u>	<u>—</u>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eintoo China Co., Ltd	1,147	1,196	1,152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	17,044	37,468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1,175	7,241	—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228	—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4,212	4,126	—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819	2,450	—	—
陳湘宇先生	25,629	1,928	—	—
Shenzhen Qianhai Mengyou Technology Co., Ltd.	—	—	—	5,000
其他	662	275	—	118
	34,644	21,444	18,196	42,586
減：減值撥備(附註3.1(b))	(1,732)	(1,072)	(2,004)	(2,129)
	32,912	20,372	16,192	40,457

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6,011	9,528	3,930	4,869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	23,957	15,086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40	628	2,323	1,231
其他	—	13	13	19
	6,151	10,169	30,223	21,205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413,907	612,569	—	—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__A

創夢天地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 續

(iv)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	1,263	1,468	2,559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27,654	27,818
其他.....	74	49	19	17
	<u>74</u>	<u>1,312</u>	<u>29,141</u>	<u>30,394</u>

(v)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天樂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	469	—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14,626	13,653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300	—
	<u>—</u>	<u>—</u>	<u>15,395</u>	<u>13,653</u>

(vi)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	4,900	4,900
橫琴創夢奇達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	9,990	5,000	5,000
其他.....	—	9	—	8
	<u>—</u>	<u>9,999</u>	<u>14,900</u>	<u>14,908</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及首席市場官。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50	—	150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17	2,049	3,748	1,370	1,852
股份酬金.....	34,467	129,766	50,647	13,645	27,95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61	61	75	32	78
其他僱員福利.....	31	35	32	20	40
	<u>36,376</u>	<u>131,911</u>	<u>54,652</u>	<u>15,067</u>	<u>30,07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0。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擔任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或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上文附註32(c)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陳湘宇先生的款項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末或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末或任何時間，除附註32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存續 貴公司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後續事項

2018年6月30日後的業務加總

(a) 收購事項概要

於2018年8月7日，貴集團收購上海火魂之70%股權，上海火魂為一間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手遊開發的網絡技術公司。

購買對價、已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購買對價(請參閱下文(b))：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50,000
或有對價(附註(i))	(20,089)
	<u>1,029,911</u>

確認作收購事項結果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預期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
貿易應收款項	48,1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2
遞延稅項資產	627
合約資產	52,245
貿易應付款項	(1,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5)
所得稅負債	(13,005)
已收購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	85,681
減：非控股權益	(25,704)
加：商譽	969,934
已收購淨資產	<u>1,029,911</u>

商譽歸屬於全體員工且已收購業務具有極高的盈利能力，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其將不可扣稅。

(i) 或有對價

倘上海火魂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未能實現若干預定利潤目標(人民幣300,000,000元)，上海火魂將根據預定公式向貴集團償還若干對價。

與上述潛在償還金額(人民幣20,089,000元)相關的或然資產的公平值乃通過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各種可能性而作出估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後續事項 — 續

(a) 收購事項概要 — 續

(i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8,144,000元。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420,000元，當中人民幣2,276,000元預期將不可收回。

(iii)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確認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策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就於上海火魂的非控股權益而言，貴集團選擇按其佔被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貴集團業務加總之會計政策，請見附註2.2.1。

(iv) 收益及利潤貢獻

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總備考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116,807,000元及人民幣119,048,000元。

(b) 收購事項概要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現金對價.....	1,050,000
減：已收購現金.....	(1,276)
投資預付款項.....	(150,000)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u>898,724</u>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150,000元將計入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第IB-1至IB-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謹此就第IB-4至IB-36頁所載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火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上海火魂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加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2016年5月24日(上海火魂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加總全面收益表、加總權益變動表及加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第IB-4至IB-36頁所載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上海火魂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將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上海火魂自2016年5月24日(上海火魂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公司財務報表乃經江蘇中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未編製上海火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董事對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

實而中肯的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以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上海火魂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上海火魂相關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上海火魂集團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已發佈財務報表編製。上海火魂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中肯地列報上海火魂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上海火魂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海火魂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加總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總財務表現及加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上海火魂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

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B-4頁中所述的上海火魂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26日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 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以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上海火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上海火魂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加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5月24日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註冊 成立日期) 至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33,444	13,377	42,969
收益成本.....	7	—	(18,969)	(7,587)	(11,677)
毛利		—	14,475	5,790	31,2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32)	(1,221)	(418)	(2,829)
研發開支.....	7	(12,153)	(3,794)	(537)	—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淨額.....	7	—	(5,127)	(425)	(1,381)
經營(虧損)/利潤		(12,385)	4,333	4,410	27,082
財務收入.....		1	16	1	63
財務成本.....		—	(12)	(2)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	4	(1)	6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2,384)	4,337	4,409	27,145
所得稅的抵免/(開支).....	9	947	(4,812)	(2,558)	(7,513)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11,437)	(475)	1,851	19,632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1,437)	(475)	1,851	19,632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加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9	371	2,922
商譽	21	—	—	1,094
合約資產	6	—	15,676	23,6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879	11
遞延稅項資產	13	947	1,282	1,627
		<u>1,226</u>	<u>18,208</u>	<u>29,27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	—	24,657
合約資產	6	—	18,711	30,2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1	77,931	79,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10	12,285	276
		<u>391</u>	<u>108,927</u>	<u>134,956</u>
總資產		<u><u>1,617</u></u>	<u><u>127,135</u></u>	<u><u>164,229</u></u>
權益及負債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5	4,000	9,000	9,000
資本儲備	16	8,410	21,327	24,235
(累計虧損) / 留存盈利		(11,437)	(11,912)	7,720
權益總額		<u><u>973</u></u>	<u><u>18,415</u></u>	<u><u>40,955</u></u>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17	—	100,000	100,000
貿易應付款項	18	644	—	1,724
所得稅負債		—	5,147	13,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	3,573	8,545
負債總額		<u><u>644</u></u>	<u><u>108,720</u></u>	<u><u>123,274</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17</u></u>	<u><u>127,135</u></u>	<u><u>164,229</u></u>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	371	2,922
合約資產	—	15,676	23,6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79	11
遞延稅項資產	947	1,282	1,627
	<u>1,226</u>	<u>18,208</u>	<u>29,9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	24,657
合約資產	—	18,711	30,2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	77,931	79,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12,285	276
	<u>391</u>	<u>108,927</u>	<u>134,247</u>
總資產	<u>1,617</u>	<u>127,135</u>	<u>164,229</u>
權益及負債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4,000	9,000	9,000
資本儲備	8,410	21,327	24,235
(累計虧損)／留存盈利	(11,437)	(11,912)	7,720
權益總額	<u>973</u>	<u>18,415</u>	<u>40,955</u>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	100,000	100,000
貿易應付款項	644	—	1,724
所得稅負債	—	5,147	13,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73	8,545
負債總額	<u>644</u>	<u>108,720</u>	<u>123,27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17</u>	<u>127,135</u>	<u>164,229</u>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加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5月24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期間虧損.....		—	—	(11,437)	(11,43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1,437)	(11,43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15	4,000	—	—	4,000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16	—	8,410	—	8,410
直接於期間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4,000	8,410	—	12,410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4,000	8,410	(11,437)	973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年度虧損.....		—	—	(475)	(47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75)	(47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15	5,000	—	—	5,000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16	—	12,917	—	12,917
直接於年度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5,000	12,917	—	17,91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9,000	21,327	(11,912)	18,415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9,000	21,327	(11,912)	18,415
期間利潤.....		—	—	19,632	19,63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9,632	19,63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16	—	2,908	—	2,908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9,000	24,235	7,720	40,955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4,000	8,410	(11,437)	973
期間虧損.....		—	—	1,851	1,85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851	1,85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3,000	—	—	3,000
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16	—	5,438	—	5,438
直接於期間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000	5,438	—	8,438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7,000	13,848	(9,586)	11,262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加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5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0	(3,480)	(11,801)	(3,537)	(10,2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提供給第三方的貸款		—	(80,000)	—	(7,000)
償還第三方貸款		—	—	—	7,0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1,112)	(217)	(1,8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0)	(81,112)	(217)	(1,7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注資之所得款項		4,000	5,000	3,000	—
借款所得款項		—	101,000	1,000	—
償還借款		—	(1,000)	—	—
已付利息開支		—	(12)	(2)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000	104,988	3,9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減少)淨額		210	12,075	244	(12,009)
於財政年度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10	210	12,285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0	12,285	454	2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上海火魂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火魂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嘉定區真南路4268號。

上海火魂為一間互聯網技術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移動遊戲開發。

除另有指明外，上海火魂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上海火魂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火魂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上海火魂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政策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標準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取代過往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項準則乃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集團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上海火魂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i)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i)	保險合約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i)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i)	有關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僱員福利」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i)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i)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i)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 上海火魂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乃與上海火魂集團之營運相關。根據董事進行之初步評估，預期於其生效時不會對上海火魂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i) 上海火魂集團為若干辦公場所(當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上海火魂集團當前有關該等租賃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7)為於上海火魂集團當前年度之加總全面收益表列賬租賃開支，而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22單獨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其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上海火魂集團的加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均獲豁免該等報告責任。因此，該項新準則將導致於加總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於加總全面收益表內，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賃及攤銷開支應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應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將不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前應用。於2018年6月30日，上海火魂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6,006,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上海火魂的管理層預期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其或會對上海火魂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上海火魂的管理層預期其對 貴集團淨資產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為有限。

2.2 加總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公司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公司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加總入賬(參閱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加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加總

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加總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
- 集團已發行之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3 業務加總 — 續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加總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實體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

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如業務加總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持有股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上海火魂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上海火魂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上海火魂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上海火魂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上海火魂集團決定以人民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呈列其加總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4 外幣換算 — 續

(b) 交易及結餘 — 續

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中按淨額基準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列賬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及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加總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加總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涉及新或改良產品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達成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1)完成該軟件產品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供使用或銷售；(3)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4)能夠表明該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6)該軟件產品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上述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自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以直線法於其一至兩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須作更頻密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加總，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 續

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的獨立開來。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撥回。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加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9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權工具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2.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而須向其付款的義務。若付款並無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借貸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借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加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加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若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在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使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不會確認與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續

(c) 抵銷 — 續

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3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之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概不會於休假時間前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社會保障，而且集團並無供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為應計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集團之資產。

(c) 分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分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1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

上海火魂集團提供移動遊戲開發服務（「遊戲開發」）及遊戲共同運營服務，包括按照固定價格合約及可變價格合約提供新內容持續更新及維護服務。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獲確認。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入乃按直至報告期間期末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此乃根據所耗用的實際成本對比預期總成本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4 收益確認 — 續

定。倘屬可變對價，上海火魂集團估計交換承諾商品或服務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僅在當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可變對價之估計金額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部分合約包括多項交付，如遊戲開發服務及遊戲共同運營服務，因此彼等予以單獨列賬為獨立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交易價格根據獨立公平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彼等不可直接觀察，其將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

倘環境有變，則會修訂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由此導致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任何上升或下降乃於管理層知悉引致作出修訂的環境所在的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倘上海火魂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客戶的付款，則將確認一項合約資產。倘客戶的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將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2.1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計入上海火魂集團時按時間比例確認（經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直至到期期限止期間之實際利率）。

2.16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上海火魂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17 股息分派

向上海火魂權益持有人作出之股息分派於上海火魂集團及上海火魂於上海火魂股東或董事（倘適當）批准股息期間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上海火魂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海火魂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性及尋求將對上海火魂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上海火魂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公平值利率風險

上海火魂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於計息短期存款。董事認為，上海火魂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

(b) 信貸風險

上海火魂集團主要面臨與其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上海火魂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自與上海火魂集團共同運營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倘與第三方客戶的戰略關係終止或縮減；或倘第三方客戶修改共同運營安排；或倘第三方客戶在向貴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則貴集團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上海火魂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全部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貸款週期的預期虧損撥備。上海火魂集團整體考慮共擔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型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第三方客戶的預期信貸損失率乃根據提列矩陣釐定如下：

	<u>第三方客戶</u>
3個月內.....	3%
3個月至1年.....	5%
1至2年.....	8%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一名第三方貸款以及租金及其他按金。管理層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是否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上海火魂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涉及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到期6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上海火魂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撤銷。上海火魂集團於債務人在逾期超過120日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分類撤銷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撤銷，則上海火魂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由於向第三方貸款均為按要求償還，且並無歷史拖欠情況，於各報告期末，向第三方貸款分類為12個月預期損失的第一階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續

基於貸款的條款，上海火魂集團通過及時計提適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來說明其對信貸風險的評估。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管理層考慮第三方的歷史損失率，並調整前瞻的宏觀經濟資料。上海火魂提供給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 損益率	確認預期 信貸損失 撥備的基 準	於違約時的估計總額			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第三方的 貸款.....	5%	12個月 預期損失	—	80,000	80,000	—	76,000	76,000
存款.....	5%	12個月 預期損失	—	1,263	1,561	—	1,200	1,483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化。

管理層相信，上海火魂集團的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上海火魂集團計劃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上海火魂集團的財務部門在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供資金方面保持一定靈活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上海火魂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8)	664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附註17)	103,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19)	1,418
總計	104,446
於2018年6月30日	
借款(附註17)	108,056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8)	1,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19)	1,509
總計	111,289

3.2 資本管理

上海火魂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上海火魂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援上海火魂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向其他股份持有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期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價值。

上海火魂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上海火魂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0%、86%及75%。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上海火魂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可能對實體具有財務影響之未來事件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預期。

上海火魂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相應會計估計結果鮮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存在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a)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作出。上海火魂集團基於上海火魂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條件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方法作出該等假設及為減值計算甄選輸入數據。有關關鍵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3.1(b)及附註12。改變該等假設及估計可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於需要時對加總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收費。

(b) 釐定交易價格及向客戶合約不同部分作出分配之關鍵判斷

上海火魂與一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合約，據此，上海火魂集團受委託根據其指示開發一款客製化移動遊戲，並向遊戲開發商提供共同運營服務以支持所開發遊戲的運營。根據遊戲開發及運營安排，上海火魂並不擁有委託開發遊戲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且無權決定平台、支付渠道及虛擬物品的定價。上海火魂負責遊戲開發及遊戲共同運營，包括遊戲的設計、開發及升級，涵蓋遊戲內容及維護服務。

釐定交易價格

根據合約，上海火魂集團有權就承諾服務收取可變金額對價。相關對價乃基於遊戲充值流水比例釐定。僅在當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可變對價之估計金額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估計遊戲的平均遊戲期間之充值流水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主要包括：

- 遊戲的平均遊戲期間為五年；
- 月活躍用戶；
- 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及付費比率；
- 月充值流水 = 月活躍用戶 * 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 付費比率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履約義務

合約包括兩項履約義務，第一項履約義務為交付委託開發遊戲（「履約義務1」），而第二項履約義務為交付遊戲共同運營服務，包括新內容持續更新及維護服務（「履約義務2」）。

上海火魂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履約義務1及履約義務2的相對獨立公平值及所採納的估計方法為市場可資比較法。就履約義務1而言，其單獨的公平值無法直接觀察，其公平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b) 釐定交易價格及向客戶合約不同部分作出分配之關鍵判斷 — 續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履約義務 — 續

乃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估計。估值師所採納的重大輸入數據為履約義務1的市場毛利率及履約義務2的市場遊戲營運收益分佔百分比。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以及作出戰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定為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火魂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上海火魂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

	5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遊戲開發服務收益	—	33,444	13,377	20,588
持續更新及維護服務收益	—	—	—	22,381
	—	33,444	13,377	42,969

上海火魂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遊戲開發有關的合約資產	—	35,451	55,579
減：減值撥備	—	(1,064)	(1,667)
	—	34,387	53,912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5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	774	269	4,192
外包勞務開支	6,174	10,876	5,438	2,907
技術服務外包開支	5,721	6,385	1,414	1,578
經營租賃開支	—	323	—	1,940
差旅及招待開支	333	5,108	1,217	2,823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	5,127	425	1,381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0)	31	141	64	343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81	94	70	262
其他	45	283	70	461
收益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u>12,385</u>	<u>29,111</u>	<u>8,967</u>	<u>15,887</u>

8 僱員福利開支

	5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572	203	3,17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165	54	834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	37	12	186
	<u>—</u>	<u>774</u>	<u>269</u>	<u>4,192</u>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所得稅開支

於2016年5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火魂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5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147	1,717	7,858
遞延所得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947)	(335)	841	(3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47)	4,812	2,558	7,513

上海火魂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假若採用中國法定稅率25%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5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2,384)	4,337	4,409	27,145
按25%計算之稅項.....	(3,096)	1,084	1,102	6,786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所得稅開支.....	2,149	3,728	1,456	727
所得稅開支.....	(947)	4,812	2,558	7,513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5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310	—	310
折舊開支	(31)	—	(31)
期末賬面淨值	279	—	27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10	—	310
累計折舊	(31)	—	(31)
賬面淨值	279	—	2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9	—	279
添置	233	—	233
折舊開支	(141)	—	(141)
期末賬面淨值	371	—	37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43	—	543
累計折舊	(172)	—	(172)
賬面淨值	371	—	371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79	—	279
添置	216	—	216
折舊開支	(64)	—	(64)
期末賬面淨值	431	—	431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526	—	526
累計折舊	(95)	—	(95)
賬面淨值	431	—	43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1	—	371
添置	34	2,860	2,894
折舊開支	(89)	(254)	(343)
期末賬面淨值	316	2,606	2,922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577	2,860	3,437
累計折舊	(261)	(254)	(515)
賬面淨值	316	2,606	2,922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折舊開支已從加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所示：

	5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	141	64	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254
研發開支.....	31	—	—	—
	<u>31</u>	<u>141</u>	<u>64</u>	<u>343</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	—	25,420
減：減值撥備.....	—	—	(763)
	—	—	<u>24,657</u>

(a) 上海火魂集團提供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為3個月。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	<u>25,420</u>

(b) 上海火魂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貸款週期的預期虧損撥備。上海火魂集團整體考慮共擔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第三方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提列矩陣釐定如下：

	第三方客戶
3個月內.....	3%
3個月至1年.....	5%
1至2年.....	8%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
減值撥備	—	—	—	(763)
於年末／期末	—	—	—	(763)

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列入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c)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賬面值。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	—	879	11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	80,000	80,000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a)	—	328	789
預付款項	181	403	1,458
其他	—	(4,063)	(4,078)
減：減值撥備(附註b)	181	77,931	79,73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結餘逾期。

(a)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主要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b) 減值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4,063)
減值撥備	—	(4,063)	—	(15)
於年末／期末	—	(4,063)	—	(4,078)

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已列入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c) 上海火魂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賬面值。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含以下各項應估的 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947	—	—
減值撥備	—	1,282	1,627
	947	1,282	1,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5月24日	—	—	—
計入損益表	947	—	947
於2016年12月31日	947	—	947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	(947)	1,282	335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82	1,282
於損益表扣除	—	345	34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627	1,627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0	12,285	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15 實繳資本

上海火魂於2016年5月24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16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5月24日	—
股權持有人出資	8,410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8,410
股權持有人出資	12,91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21,327
股權持有人出資	2,908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24,235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8,410
股權持有人出資	5,438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13,848

資本儲備指上海火魂的股權持有人分別就2016年5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注入的外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10,000元、人民幣12,917,000元、人民幣5,438,000元及人民幣2,908,000元。

17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借款	—	100,000	100,000

其他借款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該借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644	—	1,724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購買遊戲開發服務。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多1年	644	—	1,724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	96	6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應付款項(附註21)	—	—	1,803
其他應付稅項	—	2,059	4,585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1,418	1,509
	—	3,573	8,545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經營所用的現金

(a) (虧損)/利潤淨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的對賬：

	5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間(虧損)/利潤	(11,437)	(475)	1,851	19,6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31	141	64	343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7)	—	5,127	425	1,381
— 股權持有人出資(附註16)	8,410	12,917	5,438	2,908
— 財務成本淨額	—	12	2	(58)
—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9)	(947)	4,812	2,558	7,513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181)	(37,264)	(14,224)	(46,653)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4	2,929	349	4,724
經營所用的現金	<u>(3,480)</u>	<u>(11,801)</u>	<u>(3,537)</u>	<u>(10,210)</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上海火魂的股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出資的外包開支(附註16)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非現金投融資交易。

(c) 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12,285	276
借款 — 1年內償還	—	(100,000)	(100,000)
現金/(債務)淨額	<u>210</u>	<u>(87,715)</u>	<u>(99,724)</u>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經營所用的現金 — 續

(c) 現金淨額對賬 —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借款 — 1年內償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5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的 現金淨額.....	—	—	—
現金流量.....	210	—	21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210	—	210
現金流量.....	12,075	(100,000)	(87,92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債務)淨額	12,285	(100,000)	(87,715)
現金流量.....	(12,009)	—	(12,009)
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債務)淨額	276	(100,000)	(99,724)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210	—	210
現金流量.....	244	(1,000)	(756)
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	454	(1,000)	(546)

21 業務加總

於2018年6月28日，上海火魂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03,000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盛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盛汀」)的100%股權。

上海盛汀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為人民幣709,000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上海火魂集團確認的商譽為人民幣1,094,000元。

商譽從經營分部層面監控。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火魂的管理層評估後認為無須就商譽計提撥備。

除上海盛汀外，上海火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2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上海火魂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約期限介乎1至5年，大多數租賃協議可在租賃到期後按市價續約。

附錄一__B

上海火魂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承擔 —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 續

上海火魂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合共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	3,841	4,2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4,086	11,732
	—	17,927	16,006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下列公司乃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海火魂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上海火魂集團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上海靜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靜禧」)	上海火魂的權益持有人
寧波酷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酷科」)	上海火魂的權益持有人
施劍先生	上海火魂的權益持有人
鄭濤先生	上海火魂的權益持有人
趙亮先生	上海火魂的權益持有人
曾智琪先生	上海火魂的權益持有人
無錫七酷網絡有限公司(「無錫七酷」)*	上海火魂的權益持有人

* 於2017年8月，無錫七酷將其於上海火魂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寧波酷科、施劍、鄭濤、趙亮及曾智琪，自此無錫七酷不再為上海火魂的關聯方。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上海火魂集團與各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

(i) 權益持有人注資

	自5月24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12月31日期 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出資.....	8,410	12,917	5,438	2,90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ii) 來自權益持有人的貸款

	自5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無錫七酷的貸款	—	1,000	1,000	—
償還來自無錫七酷的貸款：	—	(1,000)	—	—

24 或然事項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上海火魂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須由上海火魂集團披露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I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上海火魂集團尚未就2018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上海火魂尚未就2018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_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_A及一_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加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加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加總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加總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756,856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756,856		[編纂]	

-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加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_A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加總淨資產約人民幣2,203,268,000元減去於2018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46,412,000元計算得出。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已入賬之[編纂]開支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已歸屬的12,722,12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73,548,33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限)、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而得出。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73,548,33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限制)已於[編纂]後歸屬，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假設本集團2018年8月對上海火魂70%股權的收購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考慮到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加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如下文B節所述由[編纂]減少至[編纂](即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加總淨資產約[編纂]減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約[編纂]與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加總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之差額，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按[編纂]兌1.129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加總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加總全面收益表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之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利及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行為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的任何款額，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投票，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有關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於本公司任何受薪僱用或擔任受薪職位的董事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應包括中國籍人員(「中國籍人員規定」)。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補充。任何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該等變化須受限於中國籍人員規定。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相同任期。於大多數董事提出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特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計至少七日期間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相關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的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及在其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舉行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若董事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的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如要罷免核數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1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將考慮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f) 已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就供股而言為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或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任何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利息的股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不少於14日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就供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而言為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須遵從董事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分別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分別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的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稅表，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本公司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一間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須大多數為超過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訂明，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不同事務而言，該大多數(為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有別。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該等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授權。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予徵收的任何利潤、入息、收益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入息、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稅收：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以預扣方式對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之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雪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3-16。

2. 股本變動

於2018年1月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8年1月3日，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
- (b) 於2018年1月18日，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股股份已由本公司購回並被註銷，且本公司分別向Brilliant Seed、Bubble Sky、Instant Sparkle Limited、Magic Paradise Limited及Sugar Castle Limited配發及發行面值為[編纂]美元的1股股份；
- (c)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拆細後本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Brilliant Seed、Bubble Sky、Instant Sparkle Limited、Magic Paradise Limited及Sugar Castle Limited各自持有1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97,036,690股股份：

名稱	已配發股份的數目	持有股份的數目	已支付的對價
Brilliant Seed	25,314,560	25,324,560	2,532.4560美元
Bubble Sky	5,058,225	5,068,225	506.8225美元
Instant Sparkle Limited	2,732,376	2,742,376	274.2376美元
Sugar Castle Limited	954,626	964,626	96.4626美元
Magic Paradise Limited	1,163,181	1,173,181	117.3181美元
THL A19 Limited	23,599,930	23,599,930	2,359.9930美元
IDS Partnership	1,806,110	1,806,110	180.6110美元
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97,075	1,097,075	109.7075美元
Relewa Holdings Limited	3,587,373	3,587,373	358.7373美元
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	1,462,767	1,462,767	146.2767美元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3,860,785	3,860,785	386.0785美元
Guoyua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Guoyuan Overseas China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2,509,742	2,509,742	250.9742美元
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	2,509,742	2,509,742	250.9742美元
iDreamSky Technology	21,380,198	21,380,198	2,138.0198美元

(e) 於2018年4月6日，THL A19 Limited以31,160,000美元的對價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轉讓23,599,930股股份；

(f)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6,227,631股股份：

名稱	已配發股份的數目	持有股份的數目	認購價
Vigo Global	1,266,667	1,266,667	人民幣114,000,030元
Clover Garden	1,111,111	1,111,111	人民幣99,999,990元
IDE Investment	2,222,222	2,222,222	人民幣199,999,980元
IDS Partnership	1,627,631	3,433,741	人民幣146,486,790元

(g) 於2018年4月13日，Brilliant Seed及Bubble Sky分別向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轉讓1,037,517股股份及360,423股股份，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2,969,986元及人民幣25,349,015元；

(h) 於2018年4月13日，IDS Partnership向IDE Investment轉讓166,935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5,024,150元；

(i)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向IDS Partnership分別發行及配發2,222,222股股份及111,111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222.23美元及人民幣9,999,990元；及

(j)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發行及配發合共8,627,045股股份。

除下文所述及本文件下文「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20日的決議案」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_A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創夢天地娛樂	中國	2017年2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前海創夢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50,000,000美元
創夢智濤	中國	2018年5月8日	1,000,000美元
深圳市創享夢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10日	人民幣885,763.35元
Idreamsky Game Co., Ltd.....	韓國	2017年6月23日	100,000,000韓元

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深圳創夢天地

於2017年1月18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批准將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539,981元。於2017年3月2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批准將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9,539,981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9,636,013元。於2017年4月30日，深圳創夢天地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36,013元。

於2017年5月25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批准將深圳創夢天地變更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股份公司，總股本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的股份。

於2017年6月12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批准按人民幣19,999,976.43元的總對價配發深圳創夢天地的900,118股股份至麥蓋提刀郎莊園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據此，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0,900,118元。於2017年9月26日，深圳創夢天地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900,118元。

於2017年12月20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批准將深圳創夢天地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8年2月13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減少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緊隨資本削減後，深圳創夢天地分別由陳先生、關嵩先生、關控股公司、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林芝永進及瑞通投資持有42.24%、4.36%、3.96%、4.29%、1.33%、39.37%及4.45%的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26日，北京創夢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6年11月1日，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17年1月10日，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外資企業轉為境內投資企業，據此其註冊資本自3,000,998美元變為人民幣19,025,783元。

於2017年1月11日，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86,47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473,000元。

於2017年3月3日，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以上及本文件附錄一_A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_A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20日的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11月20日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c)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2)已釐定[編纂]；(3)[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編纂]協議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美元轉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供於[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該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彼等指示）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我們的股份；
- (iii) 向我們的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編纂]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於我們的董事所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我們的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計的排除性安排或其他安排）；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使[編纂]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v)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iv)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c)(iii)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於上文(c)(iii)、(c)(iv)及(c)(v)各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8年11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但於[編纂]獲行使之前)。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消息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我們的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

然而，如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新余順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新余順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38,788元，對價為人民幣249,999,806.28元；
- (b) 剛泰集團有限公司、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剛泰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91,031元，對價為人民幣199,999,966.11元；
- (c)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71,636元，對價為人民幣74,999,861.16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浙江樂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浙江樂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71,636元，對價為人民幣74,999,861.16元；
- (e) 深圳新潤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新潤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43,273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f) 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6,420,000元(或2,360,000美元)向深圳創夢天地轉讓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 (g) 萬豐錦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萬豐錦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8,654元，對價為人民幣29,999,863.74元；
- (h)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逐夢並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逐夢並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7,121元，對價為人民幣19,599,989.01元；
- (i) 北京京福銳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北京京福銳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91,031元，對價為人民幣199,999,966.11元；
- (j) 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創夢天地與陳先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若干合約安排；
- (k) 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創夢無限科技有限公司、關嵩先生與陳先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若干合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夢域、關嵩先生與陳先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若干合約安排；
- (m) 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前海創意轉讓協議」)，據此，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38,000,000元(或48,660,000美元)向深圳創夢天地轉讓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 (n) 陳先生、關嵩先生、晨海之星與深圳夢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及關嵩先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9,000,000元分別向晨海之星轉讓深圳夢域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註冊資本；
- (o) 陳先生與晨海之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元向晨海之星轉讓北京創夢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990,000元的註冊資本；
- (p) 關嵩先生與晨海之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資本轉讓協議，據此，關嵩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元向晨海之星轉讓北京創夢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元的註冊資本；
- (q) 深圳創夢天地與麥蓋提刀郎莊園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股份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麥蓋提刀郎莊園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9,999,976.43元認購深圳創夢天地900,118股股份；
- (r) IDS01 Holdings Limited、IDS02 Holdings Limited、IDS05 Holdings Limited、IDS06 Holdings Limited、IDS08 Holdings Limited、IDS11 Holdings Limited、IDS12 Holdings Limited、IDS13 Holdings Limited(統稱「IDS附屬公司」)、I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62,490,000元(或47,758,893歐元)向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各IDS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s)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與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6,176,300元向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t) 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的前海創意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夢天地同意將前海創意轉讓協議之對價調整為人民幣231,310,000元(或35,400,000美元)；

- (u) 深圳夢域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夢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690,519.76元向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 (v) 本公司與Vigo Global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igo Global Limited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14,000,030元，認購1,266,667股股份；
- (w) 本公司與Clover Garden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lover Garden Limited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99,999,990元認購1,111,111股股份；
- (x) 本公司與Idream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P.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dream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P.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99,999,980元認購2,222,222股股份；
- (y) 本公司與IDS Partnership01 L.P.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DS Partnership01 L.P.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46,486,790元認購1,627,631股股份；
- (z) 深圳創夢天地與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同意以對價39,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向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轉讓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aa) 本公司與IDS Partnership01 L.P.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DS Partnership01 L.P.同意以總認購價222.23美元認購2,222,222股股份；
- (bb) 深圳夢域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夢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元向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權；
- (cc) 深圳夢域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夢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元向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深圳市樂享滙聚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權；
- (dd) 深圳創夢天地、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及深圳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9,498,254.72元及人民幣499,908.14元向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中95%及5%的股權；

- (ee) 本公司與IDS Partnership01 L.P.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DS Partnership01 L.P.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9,999,990元，認購111,111股股份；
- (ff) 深圳夢域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夢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446,919.98元向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gg) 本公司、Brilliant Seed Limited、Bubble Sky Limited、Instant Sparkle Limited、Sugar Castle Limited、IDS Partnership01 L.P.、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Limited、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Relewa Holdings Limited、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Magic Paradise Limited、Guoyua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Guoyuan Overseas China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Vigo Global Limited、Idream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P.與Clover Garden Limited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管理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東協議；
- (hh) 前海創夢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同意聘請前海創夢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深圳創夢天地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前海創夢以收取服務費；
- (ii) 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橫琴創夢永泰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聯享同輝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大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新余創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創豐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諾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亞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毓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銳普樂華(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築夢同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瓊泰添富(天津)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普斯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新余金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達孜研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橫琴創夢瑞通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創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郭遠祥、林芝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資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保稅港區夢維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順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京福銳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剛泰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義烏樂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豐錦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新潤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逐夢並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麥蓋提刀郎莊園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稱「所述登記股東」)以前海創夢及其獲深圳創夢天地認可的指定人士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授權書，據此，所述登記股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前海創夢指定人士，以行使彼等各自身為深圳創夢天地股東的全部權利；

- (jj) 前海創夢、深圳創夢天地及所述登記股東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所述登記股東同意授予前海創夢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以向所述登記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
- (kk) 前海創夢、深圳創夢天地與所述登記股東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所述登記股東同意以前海創夢為受益人而質押彼等各自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權；
- (ll) 姚雪、沈夢、左婷婷、李霞及何松華各自所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配偶承諾書；
- (mm) 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621,000元向深圳創夢天地轉讓海南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nn) 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夢天地及創夢智濤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5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創夢天地各自分別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285,724元及人民幣239,752,876元向創夢智濤轉讓彼等於創意時空的0.53341%及99.46659%股權；

- (oo) 深圳創夢天地、智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前海创梦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及智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35,400,000美元向前海创梦轉讓創夢智濤的全部股權；
- (pp) 無錫趙亮遊戲工作室、無錫施劍遊戲工作室、無錫曾智琪遊戲工作室、無錫鄭濤遊戲工作室、寧波酷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靜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火魂前股東」)、橫琴魂夢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盛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趙亮、施劍、曾智琪及鄭濤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6日的股權購買協議(「火魂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上火魂前股東同意轉讓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權予橫琴魂夢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總對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
- (qq) 火魂前股東、橫琴夢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盛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趙亮、施劍、曾智琪及鄭濤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火魂前股東、趙亮、施劍、曾智琪及鄭濤同意保證(i)史克威爾艾尼克斯(中國)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授予的授權書及(ii)與無錫蠻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發行協議仍具效力及每年可自動重續；
- (rr) 本公司、Sony Corporation、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編纂]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ss) 本公司、Windcreek Limited、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編纂]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tt)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中國	深圳	42	9187440	2022年3月13日
			創夢天地	9	13757504	2025年2月20日
				16	13757529	2025年2月20日
				35	13757568	2026年3月20日
				38	13757599	2025年2月13日
				41	13757630	2025年2月13日
2.		香港	深圳	9	303255426	2024年12月30日
			創夢天地	38		
				41		
				45		
3.		香港	深圳	35	303602169	2025年11月18日
			創夢天地	42		
4.		台灣	深圳	9	01725312	2025年8月31日
			創夢天地	35	01783684	2026年7月31日
				38	01718476	2025年7月15日
				41	01718592	2025年7月15日
				42	01783994	2026年7月31日
				45	01718919	2025年7月15日
5.		泰國	深圳	9	17112719	2025年12月14日
			創夢天地	35	17112720	2025年12月14日
				38	17112721	2025年12月14日
				41	17112722	2025年12月14日
				42	17112723	2025年12月14日
6.		日本	深圳	9	1313898	2026年6月7日
			創夢天地	35	1326472	2026年6月7日
				38	1315377	2026年6月7日
				41	1315182	2026年6月7日
				42	1313897	2026年6月7日
7.		韓國	深圳	35	1326472	2026年6月7日
			創夢天地	38	1315377	2026年6月7日
				41	1315182	2026年3月24日
8.		美國	深圳	35	1326472	2026年6月7日
			創夢天地	41	1315182	2026年3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9.		新加坡	深圳 創夢天地	35	1326472	2026年6月7日
10.		越南	深圳 創夢天地	9 35 38 41 42	1313898 1326472 1315377 1315182 1313897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6月7日
11.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16 35 38 41 42	14303653 14303700 14303726 14303741 14303761 14303786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2026年6月27日 2025年5月13日 2026年3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
12.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16 28 41 45	15083845 15083908 15084143 15083933 16032282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4月20日
13.		香港	深圳 創夢天地	9 38 41 45	303255435	2024年12月30日
14.		香港	深圳 創夢天地	35 42	303602141	2025年11月18日
15.		台灣	深圳 創夢天地	9 35 38 42 41 45	01725311 01783685 01718475 01783995 01718591 01718918	2025年8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16.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38	15083798	2025年6月27日
17.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35 45	18414504 16032273	2027年11月20日 2026年4月20日
18.		香港	深圳 創夢天地	9 38 41 45	303255417	2024年12月30日
19.		香港	深圳 創夢天地	35 42	303602132	2025年11月18日
20.		台灣	深圳 創夢天地	9 38 41 45 35 42	01725310 01718474 01718590 01718917 01783683 01783993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1.		泰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171123243	2025年12月14日
				38	171129654	2025年12月14日
				41	171123245	2025年12月14日
				42	171123245	2025年12月14日
				45	171126558	2025年12月14日
22.		日本	深圳 創夢天地	9	1313440	2026年6月7日
				38	1313905	2026年6月7日
				41	1313904	2026年6月7日
				42	1314337	2026年6月7日
				45	1326471	2026年6月7日
23.		韓國	深圳 創夢天地	38	1313905	2026年6月7日
				41	1313904	2026年6月7日
				41	1313904	2026年6月7日
24.		新加坡	深圳 創夢天地	9	1313440	2026年6月7日
				38	1313905	2026年6月7日
				41	1313904	2026年6月7日
				42	1314337	2026年6月7日
				45	1326471	2026年6月7日
25.		越南	深圳 創夢天地	9	1313440	2026年6月7日
				38	1313905	2026年6月7日
				41	1313904	2026年6月7日
				42	1314337	2026年6月7日
				45	1326471	2026年6月7日
26.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42	9187488	2022年3月13日
27.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11388356	2024年1月20日
				16	11394420	2024年1月20日
				35	11394384	2024年1月20日
				38	11394290	2024年1月20日
				41	11388403	2024年1月20日
				42	11394252	2024年1月20日
28.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22785524	2028年2月20日
				16	22820979	2028年2月20日
				20	22820597	2028年2月20日
				28	22786008	2028年2月20日
				35	22786114	2028年2月20日
				36	22820706	2028年2月20日
				38	22786140	2028年2月20日
				41	22786338	2028年2月20日
				42	22786398	2028年2月20日
				45	22786557	2028年2月20日
29.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23063658	2028年3月6日
				35	23063638	2028年3月6日
				41	23063681	2028年3月6日
				45	23063478	2028年3月6日
30.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36	26047595	2028年8月20日
				38	26046100	2028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16 35 38 41 42	26030609 26017959 26024359 26029181 26017903 26028962	2017年8月23日
2.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26048387	2017年8月24日
3.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35 41 45	28040914 28045579 28041193 28024551	2017年12月12日
4.		中國	深圳創夢 天地	9 28 41	31049976 31029920 31050028	2018年5月21日
5.		中國	深圳創夢 天地	9 16 41	34423125 34417797 34409827	2018年11月1日

(b) 版權

(i) 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版權：

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樂逗遊戲中心開發者管理後臺系統	V1.0	2011SR045519	2011年7月9日
2.	樂逗遊戲後臺管理系統	V1.0	2011SR089636	2011年12月2日
3.	樂逗SDK接入系統	V1.0	2011SR089643	2011年12月2日
4.	樂逗遊戲客服系統	V1.0	2012SR105372	2012年11月6日
5.	樂逗遊戲渠道管理系統	V1.0	2013SR105093	2013年9月29日
6.	樂逗報表系統	V1.0	2013SR062540	2013年6月26日
7.	樂逗遊戲推薦系統	V1.0	2013SR105100	2013年9月29日
8.	樂逗運維管理平臺	V1.0.0	2015SR030340	2015年2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9.	iDreamSky移動遊戲渠道SDK分發平台	V1.0.0	2018SR049610	2018年1月22日
10.	基於LBS的實時精準廣告營銷平臺	V1.0.0	2018SR052814	2018年1月23日
11.	一起玩軟件.....	V1.1.1	2018SR059272	2018年1月18日
12.	IPG俱樂部平台軟件	V.0.0.1	2018SR909454	2018年11月14日

其他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莊易	2018F00437318	2018年3月23日
2.	胭脂	2018F00437317	2018年3月23日
3.	顏王	2018F00437316	2018年3月23日
4.	倉鼠莫茉.....	2018F00437312	2018年3月23日
5.	上官莫茉(與子雲換體後).....	2018F00437309	2018年3月23日
6.	包子菇	2018F00549598	2018年6月1日
7.	IDS	2018F00551935	2018年7月23日

(ii) 待完成申請之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版權：

序號	版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郝厲害	2018Z11L189406	2018年10月12日
2.	金不缺	2018Z11L189442	2018年10月12日
3.	小弦	2018Z11L189456	2018年10月12日
4.	易心碎	2018Z11L189458	2018年10月12日
5.	袁周率	2018Z11L189480	2018年10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數據交互系統及方法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410073949.4	201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430564491.3	201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3.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便攜式電子裝置	深圳夢域	中國	201630292354.8	201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4.	一種增強現實繪圖的方法及移動終端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510121235.0	2015年3月19日	2035年3月18日
5.	一種應用程式的推送方法及伺服器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510122266.8	2015年3月19日	2035年3月18日
6.	一種資料庫分區方法及裝置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510134427.5	2015年3月25日	2035年3月24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idreamsky.com.....	深圳創夢天地	2023年11月25日
2.	uu.cc.....	深圳創夢天地	2023年3月26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編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
陳湘宇.....	1,000,000元
關嵩.....	950,000元
高煉惇.....	850,000元
雷俊文.....	850,000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由彼等委任日期起計，並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編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由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至本公司自[編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余濱.....	100,000元
李新天.....	100,000元
張維寧.....	100,000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76,000元、人民幣119,005,000元及人民幣17,130,000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陳湘宇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關嵩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高煉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雷俊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rilliant Se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且其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ubble Sky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關嵩先生被視為於Bubble Sky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煉惇先生被視為於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nstant Sparkle Limited由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雷俊文先生被視為於Instant Sparkle Limited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股本金額(人民幣)	於相聯法團持股百分比
陳湘宇	實益擁有人(好倉)	深圳夢域	人民幣500,000元	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其資料請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f)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g)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即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8年5月10日批准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我們一旦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此外，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讓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2.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乃為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及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藉以保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3. 有效性及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8年5月10日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獎勵，惟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亦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行使。

4.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管理人為陳先生（或董事會委任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人士）。管理人可不時選定參與者，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管理人擁有以下方面的唯一絕對權利：(a)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b)釐定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之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歸屬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惟倘將獲授獎勵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管理人應釐定僅將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超過50%同意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的獎勵（包括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何時可歸屬），(c)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公平調整，及(d)在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5. 可參與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該等人士（「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b)管理人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承包商、顧問或諮詢師）。

6. 最大股份數目

除非經我們股東另外正式批准，否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總數（「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不得超過合共8,627,04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5%（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且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部相關的股份已發行）。為免生疑，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7.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a) 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不時選定參與者，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金額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且選定參與者的獎勵金額或會不同。

(b) 對價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計劃項下之獎勵而應付的對價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我們股份面值。

(c) 獎勵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獎勵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承授人組別里程碑的實現或表現掛鉤）授出。

(d) 單獨計劃

管理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一個或多個單獨計劃，以根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一類或多類承授人頒發特定形式的獎勵。

(e) 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任何選定參與者將或可能會被禁止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不得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管理人獲悉內幕消息後，獎勵須於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方可授出。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

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獎勵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自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董事服務合約項下之相關薪酬的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可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尚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獲得授出獎勵的必要批准；或
- (ii)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v)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獎勵的可轉移性

獎勵不得轉讓或轉移，除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或轉移或在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間轉讓或轉移外及承授人身亡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意願或根據遺產分配法轉讓。

8. 稅項

承授人須獨自承擔因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向其支付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之所有稅項及其他徵費，而本公司須就此繳付之所有款項可扣減或預扣若干款項，該款項乃管理人因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信託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就交割或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因此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責任或申報稅項之義務或任何稅項減免之損失而合理釐定為必須或適宜，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創建人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之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結欠該承授人之款項。

9. 歸屬

(a) 歸屬通知

於歸屬期及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我們將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之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分紅股息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c)承授人將接納股份及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的情況。

承授人在接獲歸屬通知後須簽署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倘承授人未能在接獲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署必要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b)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管理人在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的合理期間內酌情決定獲達成，方式為：

- (i)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有關受託人自信託基金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轉讓獎勵相關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之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分紅分派所得款項）；及／或
- (ii)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有關受託人以現金通過該等股份的市場銷售及扣除或預扣稅項、罰款、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於承授人配額及銷售任何股份以為有關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款及與此相關之費用提供資金的費用後向授出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價值之金額(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之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分紅分派所得款項)。

在獎勵獲歸屬前，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確定承授人是否有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獎勵相關之任何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分紅分派所得款項。

(c) 表決權

於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相關股份予承授人前，承授人無權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且管理人可全權決定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10. 失效及沒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日期；或
- (ii) 倘向股東作出若干一般股份要約，則為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倘通過向股東作出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若干一般股份要約，則為釐定安排計劃項下之酬金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或
- (v) 承授人因違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轉讓、押記、按揭、抵押、質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權益的條款而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或
- (vi)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未獲達成之歸屬條件的日期；或
- (vii) 管理人已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於承授人。

倘於任何時候，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及對本集團應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及／或沒收，而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儘管有前述規定，在各情況下，管理人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失效或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編纂]、供股、合併、分拆及減少本公司股本)，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12. 更改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更改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修訂或豁免，惟該項更改、修訂或豁免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更改、修訂或豁免應由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更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不可推翻。

(b) 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未獲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保持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通知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法，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13. 對僱傭合約並無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在其職位、僱傭或服務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均不受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必須參與該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會令參與者擁有因任何理由離職、終止僱傭或服務而獲得任何補償或賠償的額外權利。

1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5,220,583，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7%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以及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266,752。

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涉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份於上市前及[編纂]後六個月期間概不得轉讓或出售。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總數為8,627,04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股份，相當於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5%（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假設我們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緊隨[編纂]後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

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8年7月1日就2,825,138股相關股份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32個月的歸屬期：

- 其中25%已於2018年7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1日歸屬

於2018年7月1日就1,834,978股相關股份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48個月的歸屬期：

- 其中25%將於2019年7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7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7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2年7月1日歸屬

於2018年7月1日就560,468股相關股份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8年7月1日歸屬。

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我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8年7月1日，有關159,465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8年7月1日授予我們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方輝先生授出有關1,142,747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8年7月1日授出及有48個月的歸屬期：

- 其中25%將於2019年7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7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7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2年7月1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999,999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大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1,865美元。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及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高偉紳律師行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__A、一__B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以及上海火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
- (d)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建議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